

編號：(102)011.104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編號：(102)011.104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

委 託 單 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執 行 單 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編號：(102)011.104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

委 託 單 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執 行 單 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 畫 主 持 人： 張建一

協 同 主 持 人： 龔明鑫、呂曜志

研 究 人 員： 葉懿倫、林虹妤、花佳正、黃俊瑋

研 究 助 理： 陳姿靜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摘要

在歷經金融海嘯後，由於歐美經濟不明朗，美國國內經濟就業狀況不佳，歐債危機至今未解，亞太新興市場的高經濟成長表現成為全球經濟復甦主力。近年來亞太新興市場國家高成長的表現，與各國產業隨著競爭力變化逐步調整轉型與積極升級有關。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內產業現況與未來結構轉型方向，進一步探討我國與其競合關係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為瞭解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產業結構變化，本研究透過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近年總體經濟趨勢變化、產業發展現況及政府相關產業政策並配合外人直接投資布局策略，以瞭解其主要經濟成長動能與現行主力產業並推論未來產業結構可能變化。最後，探討我國未來可切入的發展機會，研擬我國的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

根據研究成果發現，位居東協區域中心的馬來西亞其經濟成長動能雖仍以電子電器產業為重，但服務相關產業發展可期，可朝向東協區域服務業中心來推動。而亦為東協成員國之一的菲律賓，短期而言，大規模經濟結構調整的機會不高，在經濟結構上仍以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為重，但相關產業鏈並不完整，且倚靠外資力量甚重。另外，越南的經濟發展正處於關鍵時期，產業結構調整受限於相關技術與產業鏈尚未完全建立，且在勞動成本上遭遇鄰近國家的挑戰。至於緬甸現階段經濟產業仍未具明顯雛型，政府策略主要以導入國際資源與推進國內產業經濟制度現代化為手段，以推動產業工業化與經濟成長。最後，柬埔寨雖然發展起步晚，產業發展趨於單一集中化，但經濟成長快速，在民主改革開放下，透過 ODA 和外資力量來促進整體發展。

Abstract

After the Financial Tsunami, the U.S. boom poorly and has serious unemployment problem. Besides, the European sovereign debt crisis (often referred to as the Eurozone crisis) is still an ongoing financial crisis. However, the Asia-Pacific emerging economies contribute to world development by driving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Therefore, the research aims to study the economic structural reform taking place in the Asia-Pacific emerging economies and to explore its impact on industries in Taiwan.

The research analyses five main Asia-Pacific emerging countries, including Malaysia, Philippines, Vietnam, Myanmar, and Cambodia. We observe each one country's domestic and foreign situation to investigate its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structural reform. According to overall economic situation, individual industrial change, targets and strategies of government policy, we infer future industrial structure change and render political and industrial guidelines and suggestions.

The research shows following results, the first one is that Malaysia is still the manufacturing base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industry. Developing Services and financial industries should need the FDI's support and cultivation of talents. Secondly, Philippines maintain the past industrial structure; unless the world'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FDI perspective occurs suddenly change. Thirdly, Textile Industry in Vietnam faces more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crisis. And, the industrial value-chain of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is defective and immature. The fourth one is Myanm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ule system of absorbing foreign investment to strengthe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last but not least, Cambodian government implements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and attracts foreign investment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亞太新興國家結構轉型潛力分析	7
第一節 結構轉型潛力指標系統	8
一、結構轉型潛力指標應衡量之面向	8
二、衡量亞太新興國家結構轉型潛力之執行方法	9
第二節 轉型潛力結果分析	14
第三節 台商對亞太新興國家投資意向觀察	36
一、永信製藥	37
二、光陽機車	38
三、年興紡織	39
四、宏遠紡織	39
五、建大工業	40
第四節 小結	41
第三章 亞太經濟結構調整國家之分析	44
第一節 馬來西亞	44
一、馬來西亞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46
二、馬來西亞政府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策略	67
三、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71
四、馬來西亞外資投資活動與規範調整	77
五、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80
六、本節小結	87
第二節 菲律賓	89
一、菲律賓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90
二、菲律賓政府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策略	107
三、菲律賓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109
四、菲律賓外資布局活動與規範調整	113
五、菲律賓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116
六、本節小結	118
第三節 越南	118
一、越南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119
二、越南政府的經濟業結構調整策略	129
三、越南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132

四、越南外資投資活動與規範調整.....	136
五、越南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140
六、本節小結.....	145
第四節 緬甸.....	146
一、緬甸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148
二、緬甸國際經貿互動現況.....	168
三、緬甸外資布局現況與發展情勢.....	172
四、緬甸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179
五、本節小結.....	183
第五節 柬埔寨.....	186
一、柬埔寨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187
二、柬埔寨政府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策略.....	193
三、柬埔寨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195
四、柬埔寨外資投資活動與規範調整.....	198
五、柬埔寨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206
六、本節小結.....	208
第六節 小結.....	209
第四章 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布局歷程與現況.....	211
第一節 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布局現況.....	211
一、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與區域.....	211
二、我國對東協區域之布局現況與趨勢.....	213
三、東協各國統計我國對當地之投資.....	216
四、台商在東協各國投資型態之變化.....	216
五、台商在東協各國產業布局型態.....	220
六、台商在東協各國重大布局發展.....	220
第二節 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布局政策之演變.....	222
一、南向政策的定義.....	222
二、南向政策的推動過程.....	222
三、南向政策的時空背景.....	222
四、南向政策的主要考量.....	224
五、歷年南向政策的進程.....	225
六、中國大陸對南向政策的反應.....	229
七、我國參與亞太經貿之課題.....	230
第三節 小結.....	231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232
第一節 結論.....	232
一、我國製造業在亞太新興市場之潛在發展機會.....	232
二、我國服務業在亞太新興市場之潛在發展機會.....	233

三、加速我國產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之機會.....	234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35
一、國際經貿面之相關政策建議.....	235
二、拓展各國市場之政策建議.....	239
(一) 馬來西亞.....	239
(二) 菲律賓.....	240
(三) 越南.....	241
(四) 緬甸.....	243
(五) 柬埔寨.....	243
參考文獻.....	253
附表.....	256
附件 1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268
附件 2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274
附件 3 期初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279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6
圖 3-1	馬來西亞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47
圖 3-2	馬來西亞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47
圖 3-3	電子電器至製造業產業聚落	53
圖 3-4	馬來西亞現階段太陽能產業供應鏈狀況	57
圖 3-5	馬來西亞家庭收入與成長率趨勢圖	62
圖 3-6	馬來西亞家庭支出結構趨勢圖	63
圖 3-7	馬來西亞零售市場銷售額	64
圖 3-8	馬來西亞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72
圖 3-9	馬來西亞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存量與變動量	77
圖 3-10	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87
圖 3-11	菲律賓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91
圖 3-12	菲律賓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91
圖 3-13	菲律賓紡織成衣出口金額	97
圖 3-14	菲律賓汽機車總銷售量	99
圖 3-15	菲律賓所得金字塔	100
圖 3-16	菲律賓人均 GDP 與人均 GNI 趨勢圖	101
圖 3-17	菲律賓海外匯款趨勢圖	101
圖 3-18	菲律賓家庭支出結構	102
圖 3-19	菲律賓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109
圖 3-20	菲律賓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117
圖 3-21	越南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120
圖 3-22	越南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120
圖 3-23	越南人均 GDP 成長率	127
圖 3-24	越南每人每月支出結構	127
圖 3-25	越南通貨膨脹情況	128
圖 3-26	越南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133
圖 3-27	越南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141
圖 3-28	2010 年東協十國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149
圖 3-29	緬甸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150
圖 3-30	緬甸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150
圖 3-31	緬甸製造業委託加工服務(CMP)流程圖	156
圖 3-32	主要國家自緬甸進口服飾金額	157
圖 3-33	緬甸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168
圖 3-34	緬甸經濟結構發展與可能趨勢	184

圖 3-35	柬埔寨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188
圖 3-36	柬埔寨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188
圖 3-37	柬埔寨紡織成衣出口市場概況	192
圖 3-38	柬埔寨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206
圖 4-1	台灣對中國大陸、東協六國與中南美洲投資金額	214
圖 4-2	台灣對中國大陸與東協五國核准投資平均規模	218

表目錄

表 2-1	市場規模潛力類型及其經濟意涵	11
表 2-2	經濟結構轉型衡量指標與其經濟意涵	13
表 2-3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與國際互動表現	15
表 2-4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人均所得及其變動率	17
表 2-5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總進口金額及其變動率	18
表 2-6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及其變動率	19
表 2-7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占台灣出口金額比重及其變動率	20
表 2-8	中國大陸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2
表 2-9	印尼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3
表 2-10	泰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4
表 2-11	馬來西亞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5
表 2-12	菲律賓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7
表 2-13	斯里蘭卡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8
表 2-14	印度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29
表 2-15	巴基斯坦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0
表 2-16	越南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1
表 2-17	孟加拉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2
表 2-18	緬甸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3
表 2-19	尼泊爾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4
表 2-20	阿富汗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5
表 2-21	柬埔寨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36
表 2-22	台商對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潛力意向之訪談結果	40
表 3-1	馬來西亞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48
表 3-2	馬來西亞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49
表 3-3	馬來西亞製造業結構與成長率	51
表 3-4	馬來西亞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	55
表 3-5	馬來西亞主要太陽能外資廠商與布局項目	56
表 3-6	馬來西亞石化製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與占有率	59
表 3-7	馬來西亞人均 GDP 與人口數	61
表 3-8	馬來西亞開發政策之過程(1950-2000 年代)	68
表 3-9	馬來西亞新經濟模式的實行原則	70
表 3-10	馬來西亞 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	71
表 3-11	2011 年馬來西亞主要貿易對象	72
表 3-12	馬來西亞出口至七大市場之商品結構	74
表 3-13	馬來西亞自七大市場進口之商品結構	74

表 3-14	2011 年馬來西亞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75
表 3-15	馬來西亞與七大市場之進出口貿易偏向	76
表 3-16	2006 年至 2011 年製造業 FDI 結構	78
表 3-17	菲律賓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92
表 3-18	菲律賓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93
表 3-19	菲律賓電子產品出口金額	95
表 3-20	菲律賓汽車市場外資進入狀況	98
表 3-21	菲律賓主要零售通路集團業者	104
表 3-22	菲律賓主要中低價位購物中心	104
表 3-23	菲律賓對民生用品進口需求	105
表 3-24	菲律賓對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需求	106
表 3-25	2011 年菲律賓主要貿易對象	110
表 3-26	菲律賓出口至七大市場商品結構	111
表 3-27	菲律賓自七大市場進口之商品結構	111
表 3-28	2011 年菲律賓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112
表 3-29	台灣對菲律賓出口結構	113
表 3-30	菲律賓 FDI 投資情形	114
表 3-31	菲律賓 FDI 資金來源結構	115
表 3-32	菲律賓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115
表 3-34	越南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122
表 3-35	越南紡織成衣出口比重	123
表 3-36	越南主要外資投資便利商店	129
表 3-37	越南主要進出口貿易國家	134
表 3-38	越南出口至七大市場之商品結構	135
表 3-39	越南自七大市場進口之商品結構	136
表 3-40	亞太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比較	137
表 3-41	越南 FDI 國家及累計投資件數與金額	138
表 3-42	越南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139
表 3-43	台灣與韓國 FDI 產業結構	140
表 3-44	緬甸政治發展與歐美對其因應措施	147
表 3-45	緬甸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151
表 3-46	緬甸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152
表 3-47	緬甸製造業私營企業類型	154
表 3-48	緬甸前 200 大私營企業比重	155
表 3-49	主要國家自緬甸進口鞋類金額	157
表 3-50	緬甸明加拉洞工業區主要進駐企業與產業型態	158
表 3-51	緬甸民主化後新增進入民加拉洞工業區各國企業家數	159
表 3-52	緬甸觀光旅客統計	161

表 3-53	緬甸亞洲主要國家觀光旅客結構	161
表 3-54	緬甸觀光旅館/複合設施外人投資情況	162
表 3-55	緬甸觀光旅館/複合設施建設狀況	162
表 3-56	亞洲主要國家援助緬甸 IT 產業發展	167
表 3-57	2011 年緬甸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對象	169
表 3-58	緬甸出口至七大主要市場商品結構	170
表 3-59	緬甸自七大國家進口之商品結構	171
表 3-60	2011 年緬甸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171
表 3-61	緬甸兩次投資熱潮	173
表 3-62	緬甸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174
表 3-63	亞洲主要國家對緬甸投資布局產業與策略	178
表 3-64	柬埔寨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189
表 3-65	柬埔寨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190
表 3-66	柬埔寨觀光業概況	192
表 3-67	柬埔寨觀光及商務旅客結構	193
表 3-68	柬埔寨金邊之五大衛星城建設計畫	194
表 3-69	2011 年柬埔寨主要貿易對象	195
表 3-70	柬埔寨出口至七大市場商品結構	197
表 3-71	柬埔寨自七大市場進口商品結構	197
表 3-72	2011 年柬埔寨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198
表 3-73	柬埔寨 FDI 來源國與投資金額	199
表 3-74	柬埔寨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200
表 3-75	柬埔寨外資布局情況	205
表 4-1	我國核准對外投資累計金額與各區域別之比重	212
表 4-2	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六國之核准投資金額與占比	215
表 4-3	我國在東協主要國家之投資件數與金額	217
表 4-4	我國在東協五國核准投資產業類型與占比	218
表 5-1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結構轉型比較與因應對策分析—整體分析	245
表 5-2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結構轉型比較與因應對策分析—各國分析	246

附表目錄

附表 1	馬來西亞簡要.....	256
附表 2	馬來西亞八大策略細部項目.....	257
附表 3	菲律賓簡要.....	259
附表 4	越南簡要.....	260
附表 5	越南細部工業之總產出.....	261
附表 6	越南鼓勵投資產業.....	263
附表 7	越南企業營所稅優惠地區清單.....	264
附表 8	緬甸簡要.....	266
附表 9	柬埔寨簡要.....	26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雖然使得全球及各主要經濟體受到重創，但多數新興市場國家仍能保持相當的成長，或在景氣觸底後率先反彈，由此表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此外，新興經濟國家近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且提出多項倡議，在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上表達諸多意願。這些現象似乎顯示新興市場國家在金融海嘯危機中，成功扮演中流砥柱的角色，未來這些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在國際舞台更上層樓，成為全球矚目的經濟焦點。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資料顯示，過去十年新興市場國家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平均，而且在全球的新興經濟體中又以亞太新興國家的成長表現最為突出，2010 年亞太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高達 7.3%，是所有新興經濟體中最高的。這樣的經濟成長發展趨勢，在未來仍被看好。目前我國現行出口貿易是以中國大陸、歐美國家為主的產業型態，對於推升對外貿易的成長動能已開始出現疲態，為確保我國在貿易出口貿易地位之拓展，有必要調整對外貿易政策之規劃，如何在現今快速成長的亞太新興市場取得一席之地，是未來重要的總體貿易議題之一。

區域性經濟關係整合發展趨勢是目前全球經貿發展主要型態。就亞洲區域整合發展而言，自 2010 年「東協加一」正式成立以來，東協加三(ASEAN+3)、東協加六(ASEAN+6)的區域性經濟關係逐漸發酵¹。東協加六成員國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新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稱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²，堪稱亞太規模最大的區域經濟整合模式，此將有

¹2012 年 5 月東協加三成員國在亞銀年會上發表聲明，透過簽署「多邊清邁倡議」(CMIM)並同意強化區域外匯基金規模，並將設立預警式信用上限機制，若成員國出現短期資金困難時可予以援助以預防危機。

²RCEP 涵蓋東協 10 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緬甸、

效促進區域內貿易投資擴張，強化全球經濟成長發展。有鑑於我國與 RCEP 成員國的投資貿易和產業分工關係十分密切，故未來應積極強化與東協各國的單邊關係，進而增強加入 RCEP 的利基，才能確保我國對外經貿戰略的最大利益。

隨著近年亞太地區國家產業競局不斷改變，在中國大陸崛起下外資吸納與產業移轉，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無不積極利用產業政策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以確保其國際分工地位與產業競爭優勢。近年來亞太新興市場國家高成長的表現，與各國產業隨著競爭力變化逐步調整轉型與積極升級有關。以具有相當經濟現代化基礎發展的馬來西亞而言，豐富天然資源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在歷經進口替代與現代化產業經濟轉型計畫，透過政府的力量調整政策方向，從工業經濟轉邁向服務經濟，這對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和結構轉變會有很大的影響。

此外，資本投入多寡是會影響經濟成長且產業結構轉變的重要力量。以菲律賓而言，在金融海嘯後，其人均 GDP 和進口規模表現明顯成長擴大，但外資布局力道卻呈現緊縮狀態，顯示國內內需生產與供應活動遠較外人投資以出口為主的外需市場更為蓬勃，是否可能因國內政經發展出現變革，進而帶動其國內展開經濟調整步伐？雖然菲律賓整體經濟規模不如泰國、印尼等國，但由於與我國在製造業產業分工關係密切，2011 年我國出口到菲律賓總額達到 69 億美元，占菲律賓總進口十分之一，故有深入觀察其產業結構調整之必要。

再者，供給充足素質優良的勞動力是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的重要因素。以越南而言，經濟現代化開放時間較早，近十年來，由於擁有豐富勞動人口故主要扮演中國大陸在結構轉型中民生工業的替代勞動力角色。但近期由於中國大陸推動大西部計畫，提出租稅優惠與建構完善基礎設備以吸引企業西移布局，但國內工資上漲罷工頻傳，勞動成本條件不如緬甸與柬埔寨之下，廠商外移趨勢日漸顯現，產業結

寮國)，以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等共 16 國。RCEP 預計將於今(2013)年開啟談判，2015 年底完成。

構轉型受到嚴峻挑戰。

除了國內天然資源多寡、勞動力豐富與否、政府政策力量等國內條件會影響國家總體經濟和產業結構發展外，資本流向和對外貿易量多寡與國內生產會產生相互關係，進而與產業結構有密切關聯。觀察緬甸近期發展，會發現其國內外經濟貿易條件已悄然改變，經濟發展雖未穩定但已具雛型。緬甸具有豐富天然資源與位居中國大陸和印度之間的重要策略性位置，在舉行民主選舉、歐美前後解除對緬禁運之一連串改革開放下，過去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結構，在外資積極布局下，未來經濟結構將會擺脫停滯不前並積極轉變。此外，柬埔寨雖然腹地不大，但由於具備低廉勞動成本、擁有世界遺跡吳哥窟之自然資源優勢，且有兩條大湄公河經濟區(Great Mekong Sub-region, GMS)經濟走廊橫跨柬埔寨，於中南半島的經貿位置重要，未來發展可期。

目前許多外資日益重視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區域發展與產業趨勢，因此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結構調整、成長動能轉變，或相關總體經濟、個別產業和貿易策略上等政策與措施，都將對我國產業布局帶來重要影響。是故，在面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興起，本研究將關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整體經濟貿易變化與產業結構轉型，利用量化指標與質化訪談分析方法，挑選出與我國經濟發展關聯度較高、也較具發展潛力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來進行分析，以供我國中長期國家建設計畫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內容

為達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論述內容將著重於深入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產業現況，並蒐集政府政策方向與外資布局產業策略，企圖由需求面和供給面去觀察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轉型對其國內市場與產業之影響，不僅如此，更從中去觀察對我國經貿發展的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以掌握未來可能產業間合作機會。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量化數據分析與質化訪談整理兩大部分，透

過各國總體數據資料(人均 GDP、進口金額、外人直接投資金額、該國占我國對亞太地區出口比重)與個別產業資料(三級產業比重、各產業歷年進出口值、歷年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與投資產業別等)來進行各國量化分析。另一方面，在建構結構轉型潛力指標系統中加入質化的台商訪談資訊，補強無法出國實地訪談各國的缺點，符合國家挑選的實際需求。再者，本研究在進行國家經濟轉型分析時，廣泛蒐集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貿易，和產業等面向的重要政府政策與各國外資對於該國的布局與策略等大量質性資訊，以豐富研究內容與強化研究能量。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四大部分：

一、 建立結構轉型潛力的觀察指標系統以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市場潛力與我國經貿發展之關聯

由於符合亞太新興經濟體定義的國家相當多，且經濟發展歷程與發展型態差異極大。為能確實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結構轉型對國內外經濟發展可能影響，本研究嘗試建立結構轉型潛力的觀察指標系統，利用量化指標和質化訪談資訊來挑選出值得觀察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再加以深入討論各國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市場潛力與我國經貿發展之關聯。

二、 研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產業結構之影響

為深入剖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和產業結構轉型之影響，首先需瞭解各國的經濟產業現況，透過蒐集經濟產業資料(三級產業比重、各產業歷年進出口值、歷年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與投資產業別等數據)來進行量化分析，輔以政府在經濟產業、投資貿易等政策方向與法規規範與各國外資布局產業相關策略，嘗試全面性去探討各國經濟轉型對其國內市場與產業之影響。

三、 研析亞太潛力新興市場經濟結構轉變對台灣可能影響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貿政策措施，雖可推升經濟、帶動消費與進口貿易成長，但也可能隨政策投入，加速其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而搶進我國現有或是具備利基的出口產業，成為威脅我國出口貿易的競爭對手。或者，因產業結構轉型而改變其產業型態，發展出新型產業或新的合作產業契機，強化產業間策略性合作互補模式，達到雙贏局面。因此，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產業結構調整發展，與我國經濟產業互動關係，並非僅有市場開拓的機會，可能同時存在產業競合關係。是故，透過瞭解各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策略布局程度，配合政府當今主要產業發展策略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未來產業結構轉變對我國在經濟或產業面的可能影響。

四、 研擬我國面對亞太新興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因應策略

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在面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發展及結構調整對我國產生可能的潛在發展機會，政府與廠商都必須思考未來因應對策，方能為我國經濟帶來長遠的商機。藉以觀察亞太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經濟轉型對我國經貿發展的影響，並研擬我國因應策略與規劃建議。此外，針對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東協區域的布局歷程與現況，進行回顧與分析，做為未來規劃我國亞太新興市場布局因應對策之參考。最後，針對各國在東協區域市場中，現在的經濟轉變與未來可能所扮演的角色，進行綜合歸納說明，並提出政策建議。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計畫確立研究目的後，根據前述研究相關內容，透過量化數據分析，輔以質化資料加以深入分析。本研究計畫規劃的執行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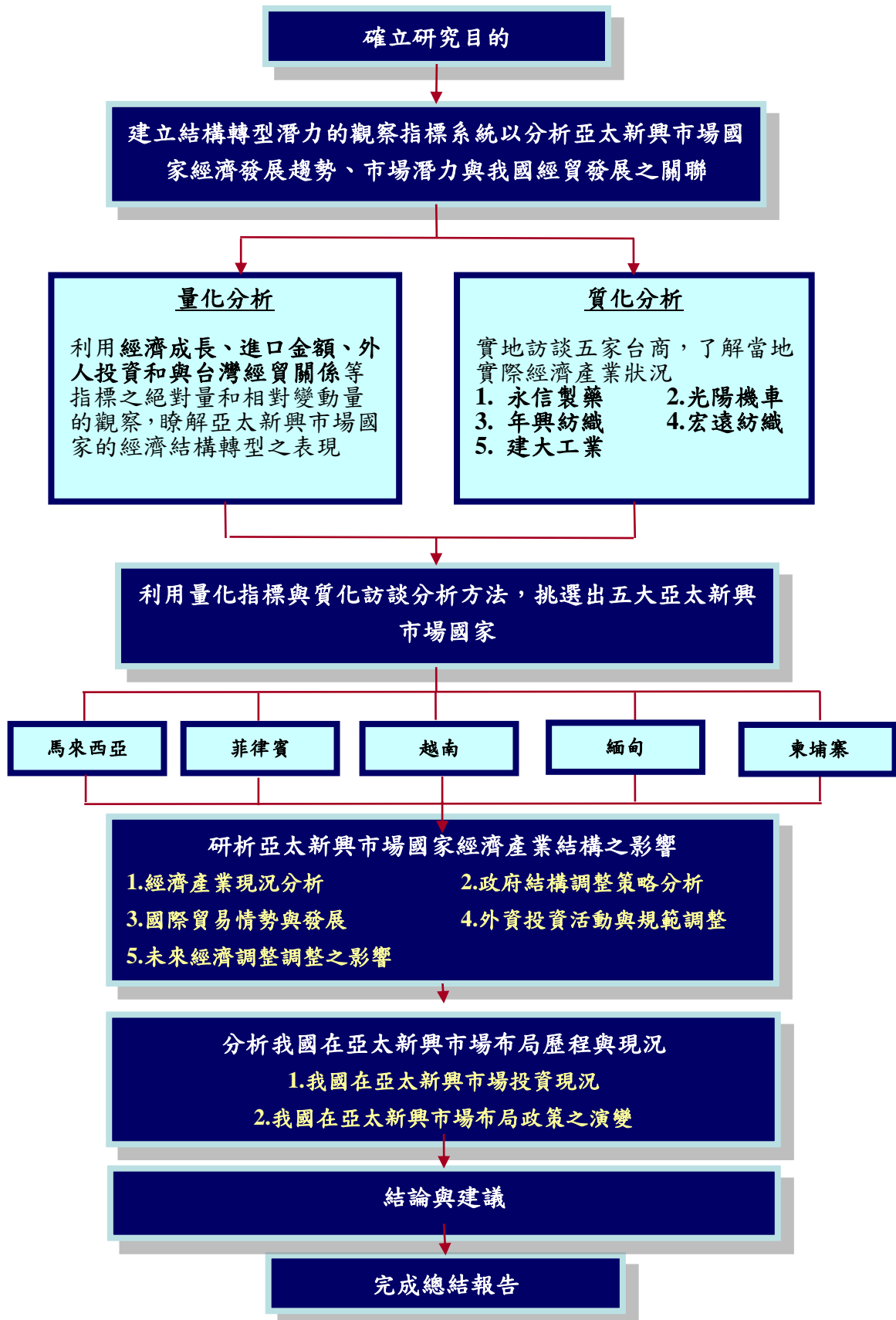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第二章 亞太新興國家結構轉型潛力分析

由於符合新興經濟體定義的亞洲及太平洋國家相當多，且經濟發展歷程與發展型態差異極大。為使本研究之分析能夠確實切入亞太新興經濟體的結構轉型對國內外經濟發展可能影響與我國因應之道，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先行針對亞太新興國家進行篩選，選出值得觀察與注意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再加以深入討論。因此，本研究選用國際貨幣基金會(以下簡稱IMF)中所認定之亞太27個開發中國家做為討論對象³，進行經濟統計表現的量化指標觀察，再配合台商訪談的質化分析，確立本研究進行深入分析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

在量化指標的篩選建構上，本研究首先利用國內生產毛額與外人投資金額等資料，觀察開發中、未開發國家的主要經濟結構轉型相關統計數據的絕對量、變動量，配合經濟理論相關之經濟成長、產業發展以及國際貿易理論，利用各項統計量的經濟指標意涵進行亞太27個開發中國家比較分析與排序，從中篩選經濟結構轉型發展期間，對亞太、全球的經貿情勢與國際分工，可能產生影響較為劇烈的國家。

除了本身經濟規模與國際經貿互動情況外，亞太新興國家與台灣經貿互動情況放入量化的觀察指標，找出經濟結構轉型過程中，對台灣現階段可能產生較直接影響之國家，再配合深度台商訪談，瞭解台灣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投資廠商對於現階段亞太投資地區之看法。

經由亞太新興國家經貿數據表現出的轉型潛力與台灣經貿發展關聯強度、潛在機會，交叉篩選具有高度經濟結構轉型潛力以及與

³IMF將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斐濟、印度、印尼、基里巴斯、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薩摩亞、所羅門、斯里蘭卡、泰國、東帝汶、東加、圖瓦盧、萬那杜以及越南等27個國家定義為亞太開發中國家。

台灣經濟發展關聯度可能產生變化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做為深入分析該國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推動或國際政經情勢轉變下，對其國內經濟結構發展與台灣國際經貿發展可能影響之研究基礎與立論。

第一節 結構轉型潛力指標系統

為使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篩選與研究方法更具科學化與系統化，本研究先設計一套亞太新興國家的經濟結構轉型潛力的觀察指標系統，透過經貿數據的絕對量、相對量與其背後所隱含的經濟意涵，將亞太新興國家的經濟結構轉型潛力以及台灣可能受到其經濟結構轉型之連動影響，做成可量化與比較分析排名之指標系統，使本研究可以快速篩選出符合研究目的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

一、結構轉型潛力指標應衡量之面向

(一) 市場規模與潛力

由於本研究執行目的在於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與因應，因此亞太新興國家是否具有市場影響力與潛力，應是首要觀察的指標項目。

因此，本研究採用人口數、人均所得 GDP、進口金額等指標的絕對值與相對變動值，並利用其隱含的經濟意涵做為觀察該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規模與潛力的篩選指標。

(二) 市場風險與動能

除了瞭解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是否具有市場影響力與潛力以外，其經濟結構轉型或經濟型態蛻變的過程中，產業轉化的動能是否穩定、市場發展是否健全等，經貿投資發展相關風險狀況，也應該是納入深入分析的指標項目之一。

因此，為瞭解該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結構轉型與經濟型態蛻變是否呈現穩定且健全，本研究利用金融海嘯前的複合成長率、

海嘯後或近兩年的複合成長率，利用絕對成長率表現、金融海嘯期間(2008~2009年)波動程度以及海嘯前後的相對表現，觀察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結構轉型或形態蛻變是否穩定，面對國際風險發生時的抗壓能力，以及國際風險後的復甦力道，綜合評量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與動能變化。

(三) 經貿連結與互動

此外，該亞太新興市場國家與其他國家的互動與連結情況，也應納入觀察指標項目之一。如果該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對其他國家的進口需求大或是其他國家對該國的投資金額高，表示該國對外經貿連結程度較強，因此其經濟結構轉型對亞太區域或台灣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也較大。

因此，本研究利用該國的進口金額、外人直接投資金額(FDI)以及台灣對其出口金額的絕對值或相對值，做為觀察指標亞太新興國家經貿連結與互動影響能力的指標項目之一。

二、衡量亞太新興國家結構轉型潛力之執行方法

(一) 觀察絕對市場規模與轉型潛力

一般而言，觀察一個國家的市場規模大小，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利用該國的國內生產毛額的「絕對量」做為觀察值，但從實質的市場消費行為與產業需求發展，一國每人平均生產毛額更能呈現該國的產業行為與經濟結構發展趨勢。舉例來說，2010年中國大陸的全國GDP突破了5.7兆美元超越日本的5.4兆美元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雖然兩國在GDP總額上相差不大，但日本每人平均GDP為43,141美元，而中國大陸則為4,354美元⁴，可明顯看出兩者之間差異接近十倍，也顯示出兩國在經濟結構調整之方向與可能變化，在基本條件與平均規模不同的情況下，也會產生很大的差異。因此，

⁴ United Nations (2010)。

若僅用 GDP 的絕對量做為觀察指標，可能難以確實的劃分出亞太新興國家現階段的市場規模特性與潛力。

為使所有亞太新興國家的觀察指標兼顧市場規模與潛力篩選之能力，讓選用的經濟指標能夠適當的顯現研究目標國家之市場以及經濟發展規模與程度，故本研究在考量市場規模「GDP 的絕對量」分解成為「人口數」與「人均 GDP」，同時觀察人口數與人均 GDP 將亞太新興國家的市場規模與經濟發展程度進行初步的劃分。

$$\text{GDP}=\text{人口數}\times\text{人均 GDP}$$

1. 分析方法

第一步：利用人口數 1,000 萬人做為衡量標準。當一個國家人口數大於等於 1,000 萬人給其代號為 A，不到 1,000 萬人給其代號為 a。

第二步：利用人均所得 2,000 美元做為衡量標準。當一個國家人均所得大於等於 2,000 美元給其代號為 B，不到 2,000 美元給其代號為 b。

第三步：交叉觀察人口數與人均所得，定義亞太新興國家之市場規模與經濟發展程度型態。

2. 指標意涵

本研究第一個採用指標為「人口數」，因當一國人口越多，則表示該國的勞動力供給以及消費力規模越大，當一個國家的勞動與消費規模越大時，則顯示該國產業發展所需的投入，國內的經濟結構需求型態也必須越多元，因此該國在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時，所牽動的產業與市場較多，也比較容易影響區域與國際總體經濟環境。

本研究第二個採用指標為「人均 GDP」，因當一國人均 GDP 越高，則表示該國每人的消費力能力越強，當一國人均 GDP 很低時，則表示該國家國內消費能力仍相當落後，所能採購的商品型態也與

高所得國家有極大的不同。但當一個國家人均 GDP 仍屬於低所得國家時，表示該國家可能為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則其與經歷長期產業經濟結構轉型的已開發高所得國家，在產業結構型態、消費產品類型均存在一定程度之差異。同樣地，一個已經歷一段工業化發展的開發中國家，和一個仍以農林漁牧業為發展重心的農牧業未開發國家，其所面對的經濟結構調整時程長短、投入要素與市場需求型態也會有明顯的不同。另一方面，當一個國家人均 GDP 仍低時，要出現大幅度成長的可能性也較高，相反地，經濟發展越成熟、人均 GDP 越高的國家，會隨著社會型態的穩定，調整與成長的空間也相對受限。為瞭解該國的經濟發展歷程現正屬於何種階段，則本研究利用人均 GDP 做為另一項觀察該國市場發展潛力的指標項目之一。

3. 型態意涵

根據人口數與人均所得之經濟意涵，以及本研究定義的市場規模潛力代號型態，本研究將各亞太新興國家之市場規模與發展型態分為以下四種型態，其經濟意涵說明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市場規模潛力類型及其經濟意涵

衡量標準	人口規模大於等於 1,000 萬 (A)	人口規模不到 1,000 萬 (a)
人均 GDP 大於等於 2,000 美元 (B)	勞動與消費市場規模較大，經濟發展已歷經一段時間，產業與經濟結構有其雛型，但隨國內外市場需求轉變，推動其經濟成長來源轉型與面臨調整之必要。	勞動與消費市場規模小，但人均 GDP 表現佳，顯示該國的天然或人文條件具有一定優勢，有利該國經濟發展。
人均 GDP 不到 2,000 美元 (b)	勞動與消費市場經濟發展相對較原始，一旦開發則絕對規模擴大幅度較為明顯。目前產業發展可能仍以農林漁牧礦為主，工業與服務業發展落後。因此，在工商業發展仍未具有基礎時，未來產業發展型態與規模，仍有高度不確定性，但也潛藏高度的爆發力。	勞動與消費市場規模小，人均 GDP 低，顯示該國現階段的天然或人文條件可能無法帶動其經濟發展，故使該國經濟發展狀態仍較原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觀察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對其影響與台灣的因應對策，故在進行深入分析的國家選擇上，該國對於台灣與區域經濟的勞動與市場等國際分工與消費市場影響力應是觀察重點。因此，本研究認為研究重心應率先放在亞太新興國家中勞動與市場規模大於千萬人的A類族群國家(包含AB類國家和Ab類國家)，再依照該國經濟結構發展型態，是屬於具有一定經濟結構與產業發展的國家(AB類國家)，還是屬於經濟發展歷程尚短、農工服務業產業結構成長速度差異大、產業構成仍屬不穩定的國家(Ab類國家)。

另一方面，人口小於千萬的a類族群近年雖可能同樣因國際環境變遷開始出現明顯的經濟結構轉型，但由於經濟規模較小，且對於區域影響力相對較低，故本年度暫不考慮深入探討。

(二) 觀察對外經貿規模、互動關聯以及轉型風險與穩定性

由上述內容可知，本研究第一階段利用最近一年各國人口數與人均GDP的絕對規模這兩項指標，將亞太市場國家現行狀態簡單劃分為四大類型，並選擇人口規模大於等於1,000萬的國家，做為未來深入分析的篩選條件。

第二階段，本研究則是要觀察該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對外經貿規模、台灣互動關聯程度與其轉型過程的風險因應能力與穩定性。因此，本研究利用該國人均GDP、總進口金額、外人投資金額(流入存量)與台灣對其出口金額等四項指標，觀察其絕對量或變動量，再利用海嘯前成長速度快慢、近2年的成長速度快慢、金融海嘯前後的相對表現、與金融海嘯期間的受衝擊情況(或抗壓情況)，交叉觀察該國的經濟結構轉型過程的各項指標表現，給予綜合評量分數。

1. 分析方法

第一步：蒐集或計算整理出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2001~2011年

人均 GDP、總進口金額、外人投資金額與台灣對其出口金額資料，並利用金融海嘯前(2001~2008 年)成長速度大小、金融海嘯後(近兩年)的成長速度大小、金融海嘯期間的受衝擊情況(或抗壓情況)，以及金融海嘯前後的相對表現，觀察對外經貿規模與互動關聯的進口需求、外人投資金額與台灣對出口金額，以及經濟結構發展的人均 GDP 在各階段的轉型過程的穩定性與風險因應能力。

第二步：評量分數的建構。為排除各項指標本身絕對量的大小或變異程度的差異，因此在計算各項指標結果後，利用各國絕對值之排名，做為評量分數，並將最大值的單項指標分數訂為 27 分。

第三步：綜合評量分析。用各項指標隱含經濟意涵的重要性，綜合觀察該國的經濟發展步伐與結構轉變方向。

2. 指標意涵

在觀察對外經貿規模、互動關聯以及轉型風險與穩定性的目標下，本研究彙整對應前述各指標的絕對量、各相對變動量指標，並將採用該指標其背後所象徵之經濟意涵與目的，說明整理如表 2-2。

表 2-2 經濟結構轉型衡量指標與其經濟意涵

分析指標	最近一年絕對規模	海嘯前成長速度(2001~2008)	近兩年成長率(2009-2011)	與金融海嘯前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變動率(2008~2009)
人均 GDP	觀察該國人均 GDP 越高表示每人可消費金額可能越高，隱含該國消費型態轉型可能性越高。	觀察該國人均 GDP 在金融海嘯前複合成長速度，若成長速度越快表示結構轉型越明顯。	觀察金融海嘯後人均 GDP 成長力道，若成長幅度越高表示海嘯後經濟復甦情況越明顯。	比較金融海嘯前後的變動差異，觀察金融海嘯後是否對其經濟結構轉型相關象徵指標	觀察金融海嘯期間，各國經濟結構轉型相關象徵性指標，在面對外部經貿
進口總金額	觀察總進口金額越高，表示該國市場對於海外產品的需求量越大，表示除市場規模大外，也表	觀察該國總進口金額在金融海嘯前複合成長速度。若成長速度越快表示其結構轉型過程中，市場規	觀察金融海嘯後進口總金額的成長力道，若成長幅度越高表示海嘯後市場復甦力道越明顯。	產生衝擊。主要目的在於觀察該國的經濟結構轉型的穩定程度，若海嘯後與海嘯前差異	環境重大變動或風險產生時，因應衝擊能力或抗壓性。若該指標在金融海

	示該國與區域經濟與全球互動影響力較大。	模擴大情況越明顯。		越小，表示該國的經濟結構轉型情況越穩定，不因外部環境變化而造成停滯或鈍化。反之，則表示海嘯後發展更為積極或活化。	嘯期間衰退幅度越高，則表示該市場受到外部經濟環境影響情況越大，隱含該市場的風險因應能力越低，一旦風險發生，該國受衝擊幅度越高。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流入存量)	觀察該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流入存量)情況，當一國的外人直接投入存量越高，表示其與國際投資或分工連結性越強，其經濟結構轉型對區域或全球的影響程度也越大。	觀察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成長率在金融海嘯前複合成長速度越快，表示海嘯前國際對該國看法與布局積極，有利於其轉型過程中所需之技術與資本基礎取得。	觀察金融海嘯後外人直接投資態度之變化，若成長幅度越高表示海嘯後外資布局越積極。		
該國占台灣對亞太地區出口比重	利用該國占台灣出口金額之比重的絕對量，觀察該國對台重要性的變化，比重越高表示該國與台灣互動越密切，其經濟結構調整對台灣影響越高。	觀察台灣對該國出口金額在金融海嘯前成長速度以表示海嘯前台灣對該國擴張與互動情勢變化。若成長速度越快顯示該國對台灣出口市場相對重要性提高情況越明顯。	觀察金融海嘯後台灣對該國的布局與互動情況，若成長幅度越高表示海嘯後為台灣對該國的布局越積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轉型潛力結果分析

本節將利用 GDP 總額、人口數、人均 GDP、該國進口金額、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以及台灣對其出口金額等指標，依照各國最新現況與在亞太新興國家之排名，分析其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轉型之相對表現，其各指標現況與排名整理如表 2-3。

本研究按照上一節經濟結構轉型潛力分析系統的第一階段分析模式，依照人口數 1,000 萬與人均所得 2,000 美元做為標準，將 27 個亞太國家分為四大類型，其中屬於市場規模大且經濟發展具一定

基礎與雛型之國家(AB類)，有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以及斯里蘭卡共六個國家；而屬於市場預期規模大但目前人均所得低，就經濟產業屬於起步狀態、結構變動可能性大仍未穩定成長發展的國家(Ab類)，則包括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孟加拉、緬甸、尼泊爾、阿富汗、柬埔寨等國家；而屬於人口數少(a類)國家中，大部分屬亞太區域的島國，其中汶萊、東帝汶、斐濟、馬爾地夫、不丹、萬那杜、薩摩亞、東加、圖瓦盧等國人均所得多已超過2000美元，但由於人口數大多不到百萬人口，整體經濟規模小且進口量不大，加上小島國的天然環境限制，導致其產業全面結構轉型的可能性不高，深入探討的重要性相對較低，故以下分析暫不探討；唯巴布亞紐幾內亞與寮國雖然人口數不到千萬人，但仍超過500萬人，且從進口金額、外資存量與GDP規模相比，顯示其國內市場對於國外產品需求或外資的吸納有一定之成長空間，但由於消費與勞力人口與A類的國家相較，對外部的影響衝擊性較低，故以下分析暫不探討。

表 2-3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與國際互動表現

指標	市場規模潛力型態	GDP		人口數		人均GDP		進口總金額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台灣對其出口	
		2011年(億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百萬人)	排名分數	2011年(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億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億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比重(%)	排名分數
中國大陸	AB	72,98	27	1,347.	27	5,417	24	17,43	27	7,118	27	66.6	26
印尼	AB	8,464	25	241.0	25	3,512	19	1,764	23	1,731	25	4.03	21
泰國	AB	3,457	24	64.1	20	5,395	23	2,285	25	1,397	24	5.07	22
馬來西亞	AB	2,879	23	28.6	16	10,08	26	1,877	24	1,146	23	5.60	24
菲律賓	AB	2,248	22	95.9	22	2,345	14	640	21	276	21	5.15	23
斯里蘭卡	AB	592	18	20.5	15	2,880	15	200	18	53	15	0.26	16
印度	Ab	18,26	26	1,206.	26	1,514	9	4,510	26	2,017	26	3.68	20
巴基斯坦	Ab	2,102	21	175.3	24	1,199	6	440	20	219	20	0.40	17

指標	市場規模潛力型態	GDP		人口數		人均GDP		進口總金額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台灣對其出口	
		2011年(億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百萬人)	排名分數	2011年(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億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億美元)	排名分數	2011年比重(%)	排名分數
越南	Ab	1,227	20	89.3	21	1,374	8	1,067	22	728	22	7.37	25
孟加拉	Ab	1,139	19	148.5	23	767	3	362	19	62	16	0.91	19
緬甸	Ab	514	17	62.4	19	824	4	72	16	91	18	0.11	14
尼泊爾	Ab	190	16	30.5	17	622	2	58	14	3	7	0.01	10
阿富汗	Ab	183	15	31.1	18	589	1	60	15	15	11	0.00	2
柬埔寨	Ab	129	13	15.1	14	853	5	93	17	69	17	0.53	18
汶萊	aB	164	14	0.4	7	38,53	27	33	12	125	19	0.03	12
東帝汶	aB	45	10	1.1	11	4,154	20	3	5	2	5		
斐濟	aB	38	9	0.9	10	4,244	22	23	10	25	12	0.06	13
馬爾地夫	aB	19	8	0.3	6	5,892	25	15	9	14	10	0.00	8
不丹	aB	15	7	0.7	9	2,053	13	10	8	2	6	0.00	1
萬那杜	aB	8	5	0.2	5	3,105	16	3	4	6	8	0.00	4
薩摩亞	aB	6	4	0.2	4	3,472	18	3	6	1	3	0.01	11
東加	aB	4	3	0.1	2	4,221	21	2	3	1	4	0.00	5
圖瓦盧	aB	0	1	0.0	1	3,202	17	0	1	0	2	0.00	7
巴布亞新	ab	127	12	6.7	13	1,900	12	49	13	46	14	0.11	15
寮國	ab	83	11	6.3	12	1,320	7	27	11	25	13	0.00	6
所羅門	ab	9	6	0.6	8	1,578	10	5	7	9	9	0.00	9
基里巴斯	ab	2	2	0.1	3	1,593	11	1	2	0	1	0.00	3

說明：占台灣出口比重為占台灣對亞太新興市場國家 27 國之比重，即對該國出口金額/對 27 國出口總額。

資料來源：IMF、WTO、World Investment Report、台灣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表 2-4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人均所得及其變動率

國家名稱	市場規模 潛力型態	2001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複合成長率				海嘯 前後 相對 表現	海嘯 期間 2008 -2009年
				近10 年	近5年	近2年 海嘯後	2001 -2008年 海嘯前		
中國大陸	AB	1,038	5,417	17.96	21.29	20.35	18.49	1.10	9.87
印尼	AB	767	3,512	16.43	16.70	23.58	16.32	1.45	4.09
泰國	AB	1,854	5,395	11.27	10.36	14.00	12.77	1.10	-3.46
馬來西亞	AB	3,846	10,085	10.12	10.70	17.93	11.79	1.52	-13.57
菲律賓	AB	970	2,345	9.22	10.78	13.28	10.23	1.30	-4.74
斯里蘭卡	AB	868	2,880	12.74	15.03	17.75	12.88	1.38	2.44
印度	Ab	467	1,514	12.47	13.41	18.46	12.87	1.43	-1.07
巴基斯坦	Ab	515	1,199	8.82	7.88	11.64	10.23	1.14	-5.50
越南	Ab	413	1,374	12.76	13.67	13.41	14.21	0.94	1.95
孟加拉	Ab	362	767	7.79	10.59	8.36	7.16	1.17	11.14
緬甸	Ab	129	824	20.36	26.28	18.47	22.46	0.82	10.09
尼泊爾	Ab	236	622	10.19	13.89	19.39	9.10	2.13	0.63
阿富汗	Ab	n/a	589	13.99	17.38	17.52	12.57	1.39	15.56
柬埔寨	Ab	309	853	10.69	10.69	10.15	12.63	0.80	-1.05
汶萊	aB	16,828	38,534	8.64	5.17	20.76	11.57	1.79	-27.05
東帝汶	aB	471	4,154	24.33	30.07	28.15	30.20	0.93	-15.26
斐濟	aB	2,064	4,244	7.47	3.35	14.05	10.28	1.37	-20.36
馬爾地夫	aB	2,780	5,892	7.80	6.21	-2.28	11.91	-0.19	0.97
不丹	aB	786	2,053	10.07	7.09	4.59	10.80	0.42	16.42
萬那杜	aB	1,321	3,105	8.93	9.18	10.94	10.12	1.08	-2.73
薩摩亞	aB	1,277	3,472	10.52	6.49	4.97	11.74	0.42	13.43
東加	aB	1,829	4,221	8.72	7.21	13.62	8.49	1.60	1.02
圖瓦盧	aB	n/a	3,202	7.29	9.57	13.28	8.71	1.52	-9.91
巴布亞新幾內亞	ab	586	1,900	12.48	15.26	21.91	11.94	1.83	-0.96
寮國	ab	309	1,320	15.62	16.69	20.07	16.09	1.25	4.19
所羅門	ab	887	1,578	5.92	10.01	16.68	4.49	3.71	-3.97
基里巴斯	ab	732	1,593	8.08	7.51	15.82	9.09	1.74	-11.81

資料來源：IMF 及本研究整理

表 2-5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總進口金額及其變動率

國家名稱	市場規模 潛力型態	2011 年 (億美元)	複合成長率				海嘯 前後 相對 表現	海嘯 期間 2008 -2009 年
			近 10 年	近 5 年	近 2 年 海嘯後	2001 -2008 年 海嘯前		
中國大陸	AB	17,434.6	21.75	17.11	31.65	24.55	1.29	-11.18
印尼	AB	1,763.5	16.73	16.94	37.13	19.09	1.94	-26.46
泰國	AB	2,285.0	13.94	12.15	30.73	16.38	1.88	-25.40
馬來西亞	AB	1,876.6	9.77	7.43	23.10	11.36	2.03	-21.07
菲律賓	AB	640.1	6.25	3.43	18.12	8.15	2.22	-24.07
斯里蘭卡	AB	199.5	12.82	14.23	40.90	12.89	3.17	-27.98
印度	Ab	4,509.6	24.50	20.38	32.41	30.28	1.07	-19.88
巴基斯坦	Ab	440.4	15.76	8.11	17.93	22.56	0.79	-25.18
越南	Ab	1,067.5	20.74	18.85	23.54	25.77	0.91	-13.34
孟加拉	Ab	362.3	14.92	17.71	28.83	14.91	1.93	-8.50
緬甸	Ab	72.0	9.61	22.94	28.03	5.87	4.78	2.44
尼泊爾	Ab	57.7	14.63	18.29	14.72	13.57	1.08	22.13
阿富汗	Ab	60.0	13.47	18.37	34.10	8.59	3.97	10.48
柬埔寨	Ab	93.0	16.08	14.28	26.30	17.59	1.50	-10.42
汶萊	aB	32.5	10.86	14.16	15.20	12.06	1.26	-4.78
東帝汶	aB	3.0	11.02	24.37	0.83	15.62	0.05	9.87
斐濟	aB	23.0	10.01	4.98	26.51	14.34	1.85	-36.52
馬爾地夫	aB	14.6	14.02	9.52	22.86	19.75	1.16	-30.28
不丹	aB	9.5	17.40	17.75	33.96	16.11	2.11	-2.55
萬那杜	aB	2.9	12.58	6.27	0.06	19.52	0.00	-6.21
薩摩亞	aB	3.5	9.84	4.79	22.78	11.31	2.01	-19.93
東加	aB	1.6	8.20	6.58	5.15	12.68	0.41	-13.74
圖瓦盧	aB	0.3	21.73	14.30	33.63	33.46	1.01	-46.96
巴布亞新幾內亞	ab	49.0	16.42	16.74	23.55	18.48	1.27	-8.55
寮國	ab	26.5	17.91	20.12	34.67	15.55	2.23	4.13
所羅門	ab	4.7	17.97	16.74	32.41	20.30	1.60	-18.31
基里巴斯	ab	1.1	10.43	11.64	27.12	8.86	3.06	-7.86

資料來源：WTO 及本研究整理

表 2-6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及其變動率

國家名稱	市場規模 潛力型態	2011 年 (億美元)	複合成長率				海嘯 前後 相對 表現	海嘯 期間 2008 -2009 年
			近 10 年	近 5 年	近 2 年 海嘯後	2001 -2008 年 海嘯前		
中國大陸	AB	7,118.0	13.36	16.66	22.66	9.28	2.44	25.13
印尼	AB	1,730.6	27.53	30.21	26.12	24.93	1.05	50.63
泰國	AB	1,397.3	15.43	17.83	14.73	15.91	0.93	13.53
馬來西亞	AB	1,145.5	12.92	17.95	20.42	11.68	1.75	7.33
菲律賓	AB	275.8	10.26	11.93	9.67	11.14	0.87	5.45
斯里蘭卡	AB	53.1	13.35	15.40	6.43	15.99	0.40	9.43
印度	Ab	2,017.2	26.21	36.50	8.54	30.26	0.28	36.74
巴基斯坦	Ab	218.8	14.71	14.20	11.26	16.83	0.67	7.28
越南	Ab	727.8	12.20	16.03	12.65	11.64	1.09	15.28
孟加拉	Ab	61.7	10.84	11.41	8.08	11.83	0.68	9.61
緬甸	Ab	91.2	10.69	11.90	10.17	11.18	0.91	8.34
尼泊爾	Ab	3.5	11.60	14.73	44.86	1.31	34.16	30.29
阿富汗	Ab	14.8	55.47	18.98	11.79	80.24	0.15	6.86
柬埔寨	Ab	68.5	14.76	19.25	15.04	15.13	0.99	11.63
汶萊	aB	124.5	10.98	4.04	8.29	12.86	0.64	3.62
東帝汶	aB	1.6	31.26	49.04	16.33	31.03	0.53	68.54
斐濟	aB	24.6	21.03	16.14	10.41	27.58	0.38	0.56
馬爾地夫	aB	13.7	24.92	26.94	24.96	25.50	0.98	20.93
不丹	aB	1.8	44.66	-9.62	282.56	0.95	297.96	156.60
萬那杜	aB	5.8	22.15	23.47	16.08	22.66	0.71	31.43
薩摩亞	aB	0.6	0.96	-0.86	16.57	-7.74	-2.14	42.20
東加	aB	1.0	19.90	21.89	11.34	25.57	0.44	0.63
圖瓦盧	aB	0.4	130.69	6.14	4.77	222.54	0.02	7.08
巴布亞新幾內亞	ab	45.7	19.55	28.52	43.57	16.02	2.72	2.22
寮國	ab	25.2	15.20	24.92	20.43	12.76	1.60	22.45
所羅門	ab	8.7	24.56	40.69	44.49	17.51	2.54	39.21
基里巴斯	ab	0.2	31.69	23.03	30.69	27.27	1.13	58.59

資料來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及本研究整理

表 2-7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占台灣出口金額比重及其變動率

國家名稱	市場規模 潛力型態	2011 年 (%)	複合成長率				海嘯 前後 相對 表現	海嘯 期間 2008 -2009 年
			近 10 年	近 5 年	近 2 年 海嘯後	2001 -2008 年 海嘯前		
中國大陸	AB	66.65	23.52	7.88	17.05	33.86	-16.81	-15.07
印尼	AB	4.03	10.82	11.48	15.02	12.09	2.92	-5.05
泰國	AB	5.07	9.33	3.76	19.20	11.22	7.98	-18.47
馬來西亞	AB	5.60	6.45	4.31	22.20	7.21	14.99	-23.12
菲律賓	AB	5.15	9.41	4.44	12.01	10.52	1.49	-2.76
斯里蘭卡	AB	0.26	-1.25	1.88	24.09	-5.37	29.46	-15.71
印度	Ab	3.68	19.56	21.92	24.05	23.07	0.98	-9.29
巴基斯坦	Ab	0.40	9.12	2.62	13.28	11.53	1.75	-13.12
越南	Ab	7.37	15.87	10.32	14.97	22.70	-7.73	-21.20
孟加拉	Ab	0.91	8.83	14.14	27.27	3.68	23.59	11.71
緬甸	Ab	0.11	-3.91	11.86	19.85	-9.36	29.21	-7.08
尼泊爾	Ab	0.01	3.77	33.80	8.86	-0.35	9.21	25.16
阿富汗	Ab	0.00	38.20	10.79	2.92	51.47	-48.55	31.16
柬埔寨	Ab	0.53	11.55	7.00	31.71	11.04	20.67	-17.37
汶萊	aB	0.03	11.00	19.94	7.69	12.07	-4.38	10.29
東帝汶	aB							
斐濟	aB	0.06	17.93	43.36	59.77	14.03	45.74	-18.69
馬爾地夫	aB	0.00	8.13	5.65	3.71	19.88	-16.17	-42.88
不丹	aB	0.00	30.96	42.57	212.19	16.79	195.40	-48.63
萬那杜	aB	0.00	-50.49	-32.82	16.42	-64.83	81.24	26.61
薩摩亞	aB	0.01	4.69	10.07	41.01	2.54	38.48	-33.26
東加	aB	0.00	5.27	6.76	3.13	0.19	2.94	55.06
圖瓦盧	aB	0.00	56.78	137.58	-65.67	-24.93	-40.74	566264.86
巴布亞新幾內亞	ab	0.11	31.66	21.96	61.49	26.62	34.87	15.01
寮國	ab	0.00	-3.07	-6.92	-26.57	2.01	-28.58	18.10
所羅門	ab	0.00	26.28	64.23	72.83	16.56	56.27	18.14
基里巴斯	ab	0.00	-3.37	5.43	13.08	-11.16	24.24	27.07

說明：1.占台灣出口比重為占台灣對亞太新興市場國家 27 國之比重，即對該國出口金額/對 27 國出口總額。

2.海嘯前後相對表現為近 2 年複合成長率-海嘯前(2001-2008)複合成長率

資料來源：台灣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根據 2011 年的數據顯示，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人口大於等於 1,000 萬且人均所得超過 2,000 美元的 AB 類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以及斯里蘭卡共六個。此類型國家，大多為經濟發展歷程與參與國際產業生產分工活動超過或接近 20 年，經濟結構由農林漁牧等第一級產業轉向以工業、服務業等第二、三級產業發展，以具備一定期間時程，且國內三級產業結構工業所占比重已經邁入穩定，或是開始轉由服務業主導。

(一)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中，其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複合成長率於近 10 年為最高，顯示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與市場規模擴張速度也最快。不論從進口金額、外人直接投資存量與占台灣出口比重來看，其目前在亞太新興國家市場規模的絕對表現均屬前茅，表示中國大陸整體產業經濟發展型態與國際互動關聯程度高，且步伐調整相當快速。

由於中國大陸近年開始積極轉型升級，調整國內勞動基本工資等，帶動國內人均所得與進口需求快速成長，但若比較海嘯前後差異則可發現，其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相對排名表現除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外，其餘排名分數均屬中段，顯示經濟結構轉型屬於穩健發展，並未因海嘯發生而不變。且其在海嘯期間變動率表現在亞太新興國家之中屬於中上，顯示其產業結構調整步伐沒有因為金融海嘯造成之外部衝擊而產生變化。

因此，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應屬於穩健發展之型態，未來結構調整步伐也將持續，唯外人直接投資存量驟增，但製造業等產業投資比重下降，轉向房地產等資產項目，有國內資產名目價格上揚快速等資產泡沫問題發生之可能性，是未來產業結構調整之隱憂。

表 2-8 中國大陸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中國大陸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5,416.7	18.5	20.4	1.1	9.9
	排名分數	24	25	23	10	22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17,435	24.6	31.7	1.3	-11.2
	排名分數	27	24	19	12	15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7,118	9.3	22.7	2.4	25.1
	排名分數	27	4	20	23	18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66.65	33.9	17.1	-16.81	-15.1
	排名分數	26	25	14	4	10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印尼

印尼挾著 2.3 億人口的經濟規模，成為近年備受矚目的製造生產投資基地與消費開發市場。不論從進口金額、外人直接投資存量與占台灣出口比重來看，其目前在市場規模絕對指標表現均為前段班，表示印尼整體產業經濟發展型態與國際互動關聯程度高，且調整步伐也相當穩健。

從人均所得觀察，金融海嘯後印尼人均所得與總進口金額擴張幅度均排名位在 27 個亞太新興國家中位居第二，投資存量的成長金額排名第六，且成長率較海嘯前呈現擴張趨勢。但在金融海嘯期間，國內雖然穩定成長但進口金額卻出現大幅衰退，進口市場需求受到國際景氣影響頗深，景氣風險與國際連動性高，顯示內需市場吸納風險的能力較小。

整體來說，印尼經濟結構調整步調在亞太新興國家也屬於穩健型，在金融海嘯後有微幅加速的情況，國際對其投資看法與市場布局屬於相對積極的國家，但台灣對其出口比重卻下降，顯示經濟結構調整過程中，台灣對印尼市場布局腳步稍微落後給其他國家。

表 2-9 印尼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印尼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3,511.8	16.3	23.6	1.4	4.1
	排名分數	19	24	26	19	20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1,764	19.1	37.1	1.9	-26.5
	排名分數	23	19	26	18	5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1,731	24.9	26.1	1.0	50.6
	排名分數	25	19	22	18	24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4.03	12.1	15.0	2.92	-5.0
	排名分數	21	17	12	11	14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泰國

泰國在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3,457 億美元，人口數為 6,410 萬人，人均 GDP 為 5,395 美元，其人均 GDP 水準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排名第四。泰國整體經濟轉型早在 1980 年代就開始展開，在東亞區域之雁型理論分工模式中，列為東南亞四小虎之一。早在 1996 年時人均 GDP 曾經到達 3,027 美元，但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人均 GDP 在 1998 年跌回 1,820 美元，其後緩步成長直至 2011 年人均所得突破 5,000 美元。

若與泰國具有同樣人均 GDP 水準的中國大陸來觀察比較，泰國的經濟發展與結構調整步伐明顯地較中國大陸緩慢，且外人直接投資對其經濟發展的影響與貢獻則較為明顯。以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存量與該國 GDP 之比來觀察，泰國約為 0.4，而中國大陸則為 0.1、印尼為 0.2，其象徵現階段比起中國大陸，外資在泰國、印尼對經濟規模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與貢獻度較高。

由於泰國經濟表現與外資企業關聯性高，雖使國際連結互動性提高，但在海嘯期間也較容易受到外部環境景氣所影響，導致其在金融海嘯期間各指標表現在亞太新興國家中排名屬於後段班，顯示泰國經

濟發展調整時，若受到外部經濟環境衝擊，出現停滯與鈍化的可能性較高，屬於風險抗壓能力較低之國家。

比較金融海嘯前後的人均所得、進口總金額、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等成長率與相對排名，雖然海嘯後泰國因政治穩定度降低，導致外人投資活動略趨於保守，可以看出泰國經濟結構調整並沒有因為海嘯前後產生明顯質變現象，國內經濟發展或結構調整，仍在穩健步伐中進行。

表 2-10 泰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泰國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5,394.7	12.8	14.0	1.1	-3.5
	排名分數	23	19	12	9	10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2,285	16.4	30.7	1.9	-25.4
	排名分數	25	16	18	16	6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1,397	15.9	14.7	0.9	13.5
	排名分數	24	13	13	15	14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5.07	11.2	19.2	7.98	-18.5
	排名分數	22	14	15	13	7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2,879 億美元，人口數為 2,860 萬人，人均 GDP 為 10,085 美元，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GDP 規模排名第五、人均 GDP 僅次於汶萊，是東南亞四小虎唯一人均所得超過萬元的新興國家。馬來西亞與泰國相同，整體經濟轉型同樣也是早在 1980 年代就開始展開，在東亞區域之雁型理論分工模式中與菲律賓、印尼列為東南亞四小虎之一，但其經濟轉型表現則明顯的優於其他三個國家。馬來西亞早在 1996 年時人均 GDP 曾經到達 4,752 美元，但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人均 GDP 在 1998 年跌回 3,232 美元，其後緩步成長，直至 2011 年人均所得突破 10,000 美元。

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與結構調整較泰國、印尼與菲律賓為佳的主要原因，除人口規模與構成素質、地理環境條件外，與新加坡經貿高度經貿產業連結也是關鍵原因之一。金融海嘯之前，由於經濟產業發展較為成熟，使得其 GDP 成長表現與進口市場擴張速度，雖分別仍有 11.8%與 11.4%複合成長率，但與其他亞太國家相較則屬於中、後段，因此在經濟結構屬於步伐相對較緩的國家。但金融海嘯後，馬來西亞人均所得躍升，達萬元大關，且進口金額大幅增加，成長幅度為海嘯前的 1.5 倍，顯示馬來西亞在金融海嘯衝擊後，國內政經發展可能出現大幅變化，加速其經濟發展轉型。

而外資影響力上，受到在東協區域中心與政經發展穩健之優勢，2000 年以前為東協區域新興國家中，最受外資青睞的投資區域，但 2001 年受到網路泡沫衝擊以及越南、中國大陸、泰國、印尼等低廉工資國家的競爭，馬來西亞主要仰賴的資訊電子業出現了生產基地移轉情況，導致外資流出，其後外資淨額成長幅度亦相當有限，但 2010 年金融海嘯後，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出現了大幅成長。由於馬來西亞的外資存量與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達 0.39，表示馬來西亞與泰國類似，外人直接投資對其經濟發展的影響與貢獻則較為明顯。

表 2-11 馬來西亞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馬來西亞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10,084.6	11.8	17.9	1.5	-13.6
	排名分數	26	14	18	20	4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1,877	11.4	23.1	2.0	-21.1
	排名分數	24	6	10	20	9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1,146	11.7	20.4	1.7	7.3
	排名分數	23	8	18	22	9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5.60	7.2	22.2	14.99	-23.1
	排名分數	24	11	17	15	4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比較金融海嘯前後期表現，可發現馬來西亞雖在海嘯期間經濟

表現受到的嚴重的衝擊，但海嘯後國內經濟發展與進口需求成長快速，外人直接投資也出現大幅增加，顯示金融海嘯衝擊的發生，可能造成馬來西亞國內經濟發展模式出現了改變，因此馬來西亞經濟結構出現調整可能性極高。

(五) 菲律賓

菲律賓在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2,485 億美元，人口數為 9,590 萬人，人均 GDP 為 2,345 美元，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GDP 規模排名第六，但人均 GDP 僅排名第十四，是東南亞四小虎中人均所得最低的國家。菲律賓的經濟轉型雖早在 1980 年代就開始展開，但其經濟發展速度在東南亞四小虎之一，明顯落後給其他三個國家。菲律賓早在 1990 年時人均 GDP 即達到 800 美元，在 1997 年人均 GDP 所得達到 1,273 美元，但亞洲金融風暴衰退至七百多美元後，直至 2005 年人均 GDP 所得重新恢復到 1,200 美元，經濟復甦力道在亞洲四小虎當中為最低，顯示國內經濟結構調整速度相對較為落後。

雖然菲律賓的 GDP、進口金額與外人投資等絕對額表現名列亞太新興國家，但主因來自於國內人口規模大，而非每人附加價值創造能力的提升，且雖然早在 80 年代就開始邁入工業化，但經濟結構調整步伐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出現了接近十年停滯期，直至 2006 年開始海外收入擴張與電子產業出口成長，才重新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雖然菲律賓的出口產業主要由外資企業所主導，但菲律賓的外資存量與國內生產毛額之比，僅達到 0.12，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相較低，顯示外資對菲律賓當地投資態度長期以來較其他東協主要國家來的保守。

金融海嘯後，菲律賓的人均 GDP、總進口金額成長擴大，但外資布局力道開始呈現緊縮，顯示經濟發展變化由國內內需生產與供應活動，較外人投資以出口為主的外需市場更為蓬勃，是否因為國內政經發展出現了重大變革，進而帶動其國內開始展開經濟調整。另一方

面，雖然菲律賓整體經濟規模不若泰國、印尼等國，但其占台灣對亞太新興國家的出口比重卻較高，2011年出口總額達到69億美元，占菲律賓總進口的10%，顯示菲律賓市場雖然成長緩慢，但與台灣貿易關係密切。若其國內經濟結構發展轉變，對台灣直接之影響幅度可能較大，故對於其近期國內經濟發展與外資投資鈍化情況，可能有必要深入研究與探討。

表 2-12 菲律賓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菲律賓		2011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2,344.9	10.2	13.3	1.3	-4.7
	排名分數	14	8	8	14	8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640	8.1	18.1	2.2	-24.1
	排名分數	21	2	7	22	8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276	11.1	9.7	0.9	5.4
	排名分數	21	5	6	13	5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5.15	10.5	12.0	1.49	-2.8
	排名分數	23	12	8	9	15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26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斯里蘭卡

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斯里蘭卡的總體經濟規模偏小，在2011年國內生產毛額為592億美元，人口數為2,054萬人，人均GDP為2,880美元，在27個亞太新興國家中，GDP規模排名第九，但人均GDP僅排名第十三。雖然斯里蘭卡屬人均所得較低的國家，但從其近十年、近五年、近兩年的人均GDP、進口金額等複合成長率，可發現其經濟發展持續加速。縱使斯里蘭卡經濟規模持續成長，但是外人投資對其經濟發展主導性並不高，累計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在2011年也僅達到53億美元，若與GDP相比，則比重僅達0.09，顯示外資對其國內經濟發展的貢獻度與主導性，可能不像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來的強，該結果也顯示斯里蘭卡的國內生產毛額的成長力道來源，

並非完全仰賴工業化的轉型。由於斯里蘭卡的經濟結構調整方向上，製造業並非扮演主導角色，使其對外資金需求與貿易關聯程度較低，因為斯里蘭卡的經濟結構調整，對國際分工或經貿布局的影響也較低。

表 2-13 斯里蘭卡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斯里蘭卡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2,879.7	12.9	17.8	1.4	2.4
	排名分數	15	21	17	16	19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200	12.9	40.9	3.2	-28.0
	排名分數	18	9	27	25	4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53	16.0	6.4	0.4	9.4
	排名分數	15	14	2	6	11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26	-5.4	24.1	29.46	-15.7
	排名分數	16	5	19	20	9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 2011 年的數據顯示，人口大於等於 1,000 萬人且人均所得不到 2,000 美元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Ab 類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孟加拉、緬甸、尼泊爾、阿富汗以及柬埔寨共八個。此類型國家，大多為剛開始展開經濟型態之轉換，或從原有的共產或專制體系等非民主開放，自由化經貿發展以及參與國際產業生產分工活動不到 10 年，農林漁牧等第一級產業在國內經濟重要性極高，雖然在對外經貿關係的開放與互動中，開始帶動其國內工業、服務業第二、第三級產業發展，但其產業結構尚未邁入穩定趨勢占比的狀態，國內經貿發展與主力產業構成結構，仍有大幅變動的可能性。

(七) 印度

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當中，若由總體經濟規模判斷，印度屬於大型國家，在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18,268 億美元，人口數為 120,690 萬人，人均 GDP 為 1,514 美元，在 27 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GDP

規模排名第二，但人均 GDP 僅排名第十九，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仍有極高的變化可能性。

印度與中國大陸同為人口超過十億以上的金磚大國，但其經濟成長速度與產業結構轉換進程中，卻有所不同。以外資存量看來，僅次於中國大陸，是外人直接投資之重要布局區域，2011 年外資投入金額超過 2,000 億美元，但在海嘯期間受到嚴重衝擊，海嘯後外資成長幅度急速下降，代表外資投資呈現停滯的狀態，尚未恢復以往水準。若以海嘯後時期之成長表現來看，印度不論在人均 GDP、進口需求之增加幅度都是呈現雙位數成長，尤以海嘯後近兩年的進口複合成長率為 32.41%，代表國內內需市場依然強勁。再者，以占台灣出口金額比重看來，海嘯效應對印度影響不大，近兩年成長仍高於海嘯前水準，台灣出口比重沒有減少的跡象。該結果顯示，印度的內需市場持續成長、人均 GDP 水準成長快速，且台灣出口穩定增加，經貿關係穩定發展。

表 2-14 印度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印度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1,513.6	12.9	18.5	1.4	-1.1
	排名分數	9	20	19	18	12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4,510	30.3	32.4	1.1	-19.9
	排名分數	26	26	21	7	11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2,017	30.3	8.5	0.3	36.7
	排名分數	26	24	5	4	21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3.68	23.1	24.0	1.0	-9.3
	排名分數	20	23	18	8	12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的總體經濟規模僅次於印度，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2,102 億美元，人口數為 1 億 7,500 萬人，在 27 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

中，具有相當規模，但由於國內人口眾多，故人均 GDP 僅有 1,199 美元，排名第六。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有明顯進口需求的國家為印度和越南，其他國家進口需求量仍低，主要受限於這些國家剛展開經濟產業型態轉換，故進口需求尚未拉升。若以進口金額成長率來看，巴國海嘯後表現雖有雙位數成長，但仍受到海嘯影響，成長稍微趨緩，力道不如以往。

在外資表現上，巴基斯坦外資以英、美為主，且投資產業別集中，故在海嘯期間外資布局有受到影響且幅度稍微減緩，在海嘯期間減少約 13%。此外，累計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在 2011 年為 219 億美元，與 GDP 相比之下，則僅達 0.1，顯示外國資本對其國內經濟發展的貢獻度與主導性並不高。以台灣出口比重來看，雖然近 5 年有趨緩的現象，但在海嘯後，出口成長力道有回升到海嘯前的水準，影響不大。

表 2-15 巴基斯坦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巴基斯坦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1,199.1	10.2	11.6	1.1	-5.5
	排名分數	6	9	7	11	7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440	22.6	17.9	0.8	-25.2
	排名分數	20	23	6	4	7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219	16.8	11.3	0.7	7.3
	排名分數	20	16	9	10	8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40	11.5	13.3	1.8	-13.1
	排名分數	17	15	10	10	11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 越南

越南不論在國內生產毛額表現或以國家人口規模來說，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當中，皆名列前茅，代表有一定的經濟規模與內需市場能量。由於越南發展較早，在進口存量和吸納外資程度兩方面也具有一定程度，如 2011 年進口金額為 1,067 億美元、外資存量為 728 億美

元。由於越南外資存量與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將近六成，表示越南之外人直接投資對其經濟發展影響與貢獻較為明顯。

另外，在台灣出口方面，由於台商切入越南市場時間點早，對市場布局已久，故台灣出口越南比重於 2011 年為 7.37%，在亞太新興市場中僅次於中國大陸。但在海嘯期間台灣對越南出口比重下跌幅度高達兩成，故近兩年台灣出口到越南有明顯減緩趨勢。有鑑於外人投資在越南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且與台灣貿易關係密切，故若要觀察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轉變，對於其近期國內經濟發展與台灣投資鈍化情況，有其必要性來進行深入研究與探討。

表 2-16 越南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越南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1,374.0	14.2	13.4	0.9	2.0
	排名分數	8	22	10	7	18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1,067	25.8	23.5	0.9	-13.3
	排名分數	22	25	11	5	14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728	11.6	12.7	1.1	15.3
	排名分數	22	7	12	19	15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7.37	22.7	15.0	-7.7	-21.2
	排名分數	25	22	11	6	5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孟加拉

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當中，以國內生產毛額表現或以國家人口規模來說，孟加拉和越南都是具有相當經濟規模與內需市場的，尤以人口密度來看，孟加拉更是世界第一。在人口絕對數量如此龐大下，進口需求從近十年、近五年、及近兩年海嘯後表現來看，皆為穩定成長。再者，由於孟加拉以農業立國，並以輕工業為主要出口市場，在國家產業發展上，政府主導力量強，多採用減免稅等支援措施，故外資切入該市場的比重不高，以 2011 年外人直接投資存量與國內生產毛額

之比重僅有 5% 左右。且台灣於 2011 年對其出口比重僅有 0.91%，代表與台灣經貿關係上，孟加拉沒有特別密切。

以孟加拉來看，雖然人口眾多，有廣大內需市場潛力，但由於國家長期邊境問題，政府主導力量強，故外資進入該市場的程度不高。但是，近年來孟加拉人均 GDP 穩定成長，主要是受惠於中國大陸工資上漲，有部分輕工業外移或投資至孟加拉，加速該國紡織成衣等輕工業發展，故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

表 2-17 孟加拉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孟加拉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766.9	7.2	8.4	1.2	11.1
	排名分數	3	2	4	12	24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362	14.9	28.8	1.9	-8.5
	排名分數	19	12	17	17	18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62	11.8	8.1	0.7	9.6
	排名分數	16	9	3	11	12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91	3.7	27.3	23.6	11.7
	排名分數	19	10	20	17	17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 緬甸

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當一國人均 GDP 仍低時，出現大幅度成長可能性也較高。以緬甸而言，2011 年人均 GDP 僅有 824 美元，但以人口規模、潛在進口需求力道、外資投入比重等指標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發現緬甸在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仍有極高的變化可能性。

以人口數來看，2011 年緬甸具有 6,200 萬人口，具有一定規模內需市場，可培養另一消費市場。從進口需求成長力道來看，可以發現到，從近十年與近五年的成長相比，是呈現雙倍成長，即使在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期間，仍逆勢維持正成長，若以近兩年表現來看，成長幅度將近三成，由此可看出支持該國經濟產業轉型的進口力道強勁。

若以外資的角度來看，2011 年外人直接投資存量比重為 17.7% 左右，成長幅度每年維持在 10%，代表外資在緬甸正積極且穩定地開發與深耕。有鑑於目前台商於緬甸的投資正在起步階段，且緬甸之進口需求強勁且外資積極投資緬甸開發之因素下，對於近期緬甸支國內經濟發展與外資投資鈍化情況，可能有其必要來深入研究與探討。

表 2-18 緬甸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緬甸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824.2	22.5	18.5	0.8	10.1
	排名分數	4	26	20	5	23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72	5.9	28.0	4.8	2.4
	排名分數	16	1	16	27	23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91	11.2	10.2	0.9	8.3
	排名分數	18	6	7	14	10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11	-9.4	19.9	29.2	-7.1
	排名分數	14	4	16	19	13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二) 尼泊爾

尼泊爾的總體經濟規模偏小，僅優於阿富汗及柬埔寨。在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190 億美元，人口數為 3,000 萬人，人均 GDP 為 622 美元，在 27 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GDP 規模排名第十六，而人均 GDP 倒數第二。而在進口金額方面，2011 年進口總金額僅有 58 億美元，外人投資比重不高，以 2011 年來看僅有 3 億美元，且與國內生產毛額相比之下，比重僅有 1.5%，從過去資料看來，這顯示出外資看好當地發展程度並不高，且對國內經濟發展的貢獻度與主導性並不高。

在產業結構上，尼泊爾主要以農業為主，而工業必需用品(紡織、食品飲料)大多進口，故在進口需求成長上，多年來皆維持雙位數穩定成長，並不會受到景氣波動強烈影響。再者，尼泊爾除了與中國大

陸有長期逆差外，對於其他外資關係並不深，其中與台灣經貿關係相對薄弱，2011 年台灣對其出口僅有 0.11%。

表 2-19 尼泊爾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尼泊爾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622.5	9.1	19.4	2.1	0.6
	排名分數	2	6	21	26	15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58	13.6	14.7	1.1	22.1
	排名分數	14	10	4	8	27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3	1.3	44.9	34.2	30.3
	排名分數	7	3	26	26	19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01	-0.3	8.9	9.2	25.2
	排名分數	10	6	7	14	21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三) 阿富汗

阿富汗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183 億美元，人口數為 3,110 萬人，人均 GDP 為 589 美元，在 27 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GDP 規模排名第十四，但人均 GDP 僅排名第二十七，是最為貧窮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阿富汗長期以來飽受戰爭破壞之苦，雖然其阿富汗具有豐富的礦產資源，但持續的內戰問題，導致國內農、工、服務產業發展均困難，且其對外金融活動與外資存量都相當低。2005 年，自從美國與阿富汗兩國簽署一份戰略夥伴協議後，國際社會開始提共資金協助阿富汗重建。而 2012 年阿富汗成為美國「重要的非北約盟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允諾未來會提供軍事與財政上的援助，協助其社會與經濟重建。

整體來說，阿富汗現階段仍處於戰後的復原狀態，重新建置社會發展仍需要一定時間，加上內部社會不確定極高，能否重建經濟社會仍存在高度疑慮，且從台灣對其出口比重趨近於零的情況來看，目前經濟發展對台灣可能之影響度也相當低。

表 2-20 阿富汗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阿富汗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589.2	12.6	17.5	1.4	15.6
	排名分數	1	17	16	17	26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60	8.6	34.1	4.0	10.5
	排名分數	15	3	24	26	26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15	80.2	11.8	0.1	6.9
	排名分數	11	26	11	3	6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00	51.5	2.9	-48.6	31.2
	排名分數	2	26	3	1	24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四) 柬埔寨

柬埔寨的總體經濟規模最小，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為 129 億美元，人口數為 1,510 萬人，人均 GDP 為 853 美元，在 27 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GDP 規模排名第十五，但人均 GDP 僅排名第二十三，經濟發展進程明顯的較為原始，從其近十年、近五年、近兩年的人均 GDP 的成長速度，大致維持 10% 左右的複合成長率，若從金融海嘯前後觀察，在海嘯前的柬埔寨成長表現屬於前段班，但海嘯後卻落入後段班，顯示海嘯後出現了經濟成長停滯與鈍化的情況。

由於柬埔寨之外資存量與 GDP 比重竟高達 0.53，顯示外國資金對於當地經濟活動具有相當重要影響。外資進入柬埔寨的主因，最早關注的焦點為具備宗教文化的吳哥窟，與柏威夏寺等世界遺產的觀光旅遊業，而近年在越南勞動力價格上揚後，開始吸引製衣工廠前往投資。加上，其民主政治發展日趨進步，使得相關國際投資規範與互動的法令規範更為健全，帶動外資對製造業投資的擴張。但金融海嘯後，外資成長力道同樣也開始出現放緩的情況。

若從對外互動情勢觀察，則可發現柬埔寨在海嘯後外資存量的成長率表現並無出現重大變化，但進口成長率出現了明顯的成長，特別

是台灣對其出口金額成長了 31.7%，在所有人口規模超過千萬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出口金額成長幅度最高。雖然目前台灣對柬埔寨的出口金額僅為 6.3 億美元，但若與 2010 年時僅 4.7 億美元相較成長動能相當明顯。

表 2-21 柬埔寨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調整潛力表現

柬埔寨		2011 年	海嘯前 成長率	海嘯後 成長率	海嘯前後 相對表現	海嘯期間 變動率
人均 GDP	美元	853.5	12.6	10.2	0.8	-1.1
	排名分數	5	18	5	4	13
總進口金額	億美元	93	17.6	26.3	1.5	-10.4
	排名分數	17	17	13	13	16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億美元	69	15.1	15.0	1.0	11.6
	排名分數	17	12	14	17	13
占台灣對亞太新興 市場國家出口比重	%	0.53	11.0	31.7	20.7	-17.4
	排名分數	18	13	21	16	8

說明：由於台灣對東帝汶出口沒有統計金額，因此占台灣出口排名比重最高分數為 26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體觀察，柬埔寨的經濟成長與轉型步伐可發現其產業發展型態是由觀光業起步、民生加工業追隨，但其加入製造業國際分工活動後，其外資成長速度與人均所得成長卻在金融海嘯後出現鈍化的現象，隱含柬埔寨國內的生產條件與經濟轉型中，是否出現部分產業限制，或外部情勢變化導致國際投資態度轉為保守，但台灣廠商卻在近年有積極布局製造業的現象。在柬埔寨產業結構發展走向與步伐出現游移的情況下，若台灣廠商投資策略無法調整因應，將可能導致嚴重風險。

第三節 台商對亞太新興國家投資意向觀察

本研究於上一節內容中，利用經濟量化指標系統進行各國比較，透過人均所得、進口金額、外人投資存量與台灣對其出口金額等指標，觀察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發展或結構調整的步伐與走向。上述分析是採用二手資訊的量化衡量模式。依此分析，無法蒐集在地台商對於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的第一手資訊以供參考。故本研究依照工業總會蔡

副秘書長明宏建議，最後針對五家以亞太新興國家為主要海外布局的台商，進行深度訪談，藉以瞭解現今投資亞太新興國家台商對於該區域之投資意向與投資策略。本研究嘗試藉由客觀量化指標分析，輔以主觀台商訪談資料，挑選出未來可能具備產業結構轉型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進一步進行各國深度分析。本研究訪談內容主要分為下述三大面向：

1. 台商投資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概況。以台商多年深耕當地市場的經驗，瞭解台商投資動機，藉此得知台商目前所投資國家別與產業別或主觀認為有潛力的國家別。
2. 台商投資國家之產業發展狀況。由於台商對於所布局國家的市場或產業具備多年洞悉觀察能力，我們藉以瞭解目前當地經濟市場情況，及台商投資當地推展業務所遭遇的困難點或與其他國家布局相異特殊點。此外，當台商面對布局上的困難時，蒐集台商以企業角度對於政府所能提供相關協助之建議。
3. 台商對於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趨勢變化之看法。在與台商訪談過程中，蒐集台商主觀對於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總體面或產業面看法，藉以掌握目前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市場上是否有經濟轉型或產業升級之相關規劃，且分析現今對台灣具有布局機會國家，或找出台商未來可能進行布局的潛力國家。

本研究團隊除與工業總會蔡副秘書長進行訪談並徵詢建議外，亦針對下列五家企業進行深度訪談，包括永信製藥東南亞業務負責人許文賓先生、光陽機車陳仲穎協理及夏宗良專員、年興紡織蔡樹軒協理、宏遠紡織財務主管李先生及建大工業楊銀明董事長。以下分述五家台商主要訪談結果。

一、永信製藥

永信製藥目前在馬來西亞有設廠投資，投資理由是馬來西亞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較而言發展較為完整，且具有一定潛在內需市場。馬

來西亞在政策上有許多針對醫藥方面相關規範，主要目的是保障當地企業的醫藥產品市占率，這是永信目前在投資上所面臨最大困難，會導致許多外資與當地廠商競爭上困難。為了克服這項問題，現階段永信製藥以擴大外銷做為因應；擴大外銷有兩種方式，其一是增加其他東南亞國家外銷量，另一是增加當地私人企業及其他外商之銷售量。永信業務負責人建議政府可透過加強雙邊投資之相關保障及規範著手，以幫助台商取得相對保障與降低進入市場門檻。此外，雖然目前永信製藥並無業務擴張動作，但認為菲律賓和越南在未來是較有可能發展機會來布局醫藥產業的國家。

二、光陽機車

以機車產業而言，在東南亞區域布局，日本近十年衰退相當嚴重，泰國市場達到飽和階段且成長緩慢，而成長速度最快的是越南。以光陽為例，除了在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南非有生產據點外，目前在東南亞布局主要有菲律賓和越南兩個據點。菲律賓生產模式主要是從中國大陸和台灣進口零組件，在菲律賓組裝製造，主要供應菲律賓本地內需市場。另外，在越南的生產據點，除了供應越南國內需求外，預計將成為緬甸、柬埔寨和寮國的機車銷售供應基地。其運作模式是在越南生產，再運至這三國，進而擴展整體機車市場占有率，搶攻內需市場大餅。這布局策略主要考量這三國基礎建設落後，類似四十年前的台灣環境，台商目前不會貿然投資，故利用越南開發較早且基礎建設較為完善的條件下，搶攻內需市場。此外，目前暫不考慮投資問題。在產業佈局上，柬埔寨紡織衣物產業是台商有機會可以布局的產業，另外，以緬甸而言，由於天然資源豐富，包括石油、天然氣、玉，但是技術開發程度落後，是台商可以布局策略方向。

光陽在擴展海外市場遇到困難之處主要有三點：1. 法規不明確。這幾乎在發展中國家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進口產品可能同時適用兩種不同關稅稅率，會有後來需要補繳的可能及政府查稅的麻煩。2. 中國大陸的租稅優惠。3. 代理商問題。在關於政府協助部分，建議可

以打響台灣 MIT 的國家品牌，進而帶動廠商產品的能見度與品質，會強化銷售速度與市場擴展。

三、年興紡織

就紡織業情況而言，年興紡織目前在越南和柬埔寨兩國都有設廠，越南廠房設在北邊河內，相較於南邊的胡志明市，由於開發較晚具有勞動成本優勢。此外柬埔寨亦具有勞動成本優勢，故年興在柬埔寨市場有擴廠計畫；緬甸具有人口規模優勢，年興正進行考察不排除有投資的可能性。由訪談當中得知，越南和柬埔寨具有相當投資機會，工資低廉又可開發產能，適合勞動密集型產業發展，故外資皆積極搶進市場。就目前越南和柬埔寨的政府經濟轉型政策或產業升級規劃來看，主要皆以增加就業需求為主，但政府實際執行效率差且效果不彰。若就以未來具有潛力國家來看，由於印尼和緬甸具有相當人口規模，是未來相對看好的市場國家。

年興紡織在海外擴展遇到主要困難是勞動成本上漲、當地法令不健全及政府官員收賄相當嚴重等問題。其中，當地法令不健全和官員收賄問題是許多東南亞國家普遍現象。年興目前主要朝提升產品品質及商品附加價值來發展來因應勞動成本上漲之衝擊。

四、宏遠紡織

宏遠紡織目前在泰國有設廠投資，主要是看中當地廉價勞動力。但由於現今當地政府調漲最低工資，墊高人事成本，為此宏遠主要透過節能方式來降低成本，另外就是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產品的附加價值。目前所知，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在考量當地優惠措施、廉價的勞動力及政府開放政策等因素，計畫將廠房移到越南、柬埔寨及印尼三個國家。此外，緬甸近期實施開放政策，但由於目前當地資訊不足情況不明，故仍以觀察為主。在政府建議部分，應鼓勵台灣銀行至泰國設立據點。泰國不像越南有許多台灣銀行據點可提供融資管道，泰國台商在當地融資相當不易，資金都必須直接從台灣公司取得；其二，政府應積極

簽署相關貿易協定，維持出口優勢。

五、建大工業

建大工業海外布局版圖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和越南。以中國大陸目前的狀況來說，由於當地勞動成本上揚及中國大陸內部產業政策等諸多因素影響，故隨三陽將廠房移至越南市場。由於當初三陽在越南購買相當大之土地，並帶動台灣上下游產業鏈至當地設廠投資，以減輕原物料的進口成本負擔。

目前越南政府仍執行外匯管制，對外交易用以美元為主；對內交易以越南盾為主。外匯管制目的主要是保護本國貨幣，間接保護當地企業發展。目前在當地經營所遭遇困難之處在於員工管理且罷工頻繁，影響廠房運作。在未來發展較具潛力國家部分，台商投資孟加拉以鞋業為主；而印尼具有人口規模，但海運成本相對昂貴，可以主攻國內內銷市場。

表 2-22 台商對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潛力意向之訪談結果

產業別	紡織		醫藥	機車	橡膠
廠商	年興紡織	宏遠紡織	永信藥品	光陽機車	建大工業
布局國家	柬埔寨、越南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菲律賓	越南
主要考量因素	低廉勞動力	1. 低廉勞動力 2. 分散風險	1. 具有內需市場 2. 法規較完善	1. 具有內需市場 2. 地理區位佳	低廉勞動力
現在市場狀況 目前困難	1. 工資上漲 2. 法規不健全 3. 收賄嚴重	1. 工資上漲 2. 融資不易 (當地台灣銀行太少)	當地法令保護國內企業	法規不明確	1. 基礎建設不足 2. 土地昂貴 3. 員工管理不易
解決方法	1. 提升產品品質 2. 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1. 節能 2. 提升產品品質 3. 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擴大外銷市場	1. 搶攻緬甸、柬埔寨、寮國等三地市場為主，以擴大外銷市場。	擴大外銷市場
政府	-	簽署相關貿易	加強雙邊投	MIT 台灣品	-

	建議		易協定	資保障	牌	
	未來潛力國家	印尼、緬甸	越南、柬埔寨、印尼	越南、菲律賓	緬甸、柬埔寨、寮國	緬甸、印尼
未來機會	主要考量因素	1.人口眾多 2.廉價勞動力	1.人口眾多 2.廉價勞動力 3.優惠法令	1.具有內需市場 2.具有消費能力	具有內需市場	1.緬甸屬佛教國家，員工管理容易。 2.印尼內需市場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小結

從所有亞太新興國家的指標分析中，可以發現現階段較具備市場潛力或未來可能產生經濟結構調整、或經濟正面臨政經轉換的國家，仍以東協國家為主。2010年「東協加一」正式成立，形成一個人口多達19億之黃金市場，繼歐盟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區之後第三大經濟體。雖然東協加三仍處於談判階段，若假使未來正式成立，則東協將成為一個高密度之區域分工網絡，更能發揮出區域經濟以及區域整合之功能，也使得東協國家成為備受全球注目的潛力市場。

雖然目前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仍不夠成熟，且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欲實現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以及方法仍不夠明確，但是目前已有許多國家正進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如近期相當熱門之緬甸，其從軍人專政轉為文人執政，且進行民主改選，更執行金融以及經濟改革，顯示出其欲融入東協經濟體之決心。再者，經過本研究之初步資料蒐集，發現在金融海嘯之後已有許多外資於東協區域進行加碼，更顯示出外資對東協國家未來發展之信心，及其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本研究企圖建構結構轉型潛力指標系統，分別進行各國經濟結構調整潛力分析，中國大陸、泰國、斯里蘭卡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步伐相對穩定，而印尼、馬來西亞以及菲律賓則在金融海嘯前後出現較為明顯的變化，因此較值得關注；另外可發現緬甸、柬埔寨及越南在金融海嘯後，原本積極成長態勢的經濟發展型態，開始出現鈍化現象，但這些國家卻又是台商在東協區域中，近年布局較為積極的國家。根

據前述量化指標篩選結果與彙整台商訪談結果的質化資料，仍發現台商對緬甸、柬埔寨及越南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

因此，在彙整台商、公會代表看法以及委辦單位需求後，本研究依照經濟成長、進口金額、外人投資或與台灣經貿關係等絕對量與相對變動量的觀察，進一步挑選在金融海嘯後，五個其國內經濟結構或發展型態可能發生質變現象的國家，分別進行深度分析。

本研究挑選「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兩國，其經濟現代化發展超過二十年，具備相當基礎。從現有經濟結構中，是否會因為各國經濟產業政策或國際經貿關係的牽動，導致國內經濟結構發展轉換或升級，並藉由探討內部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之調整過程中，尋找勾勒兩國於未來可能經濟結構樣態與對台灣可能之影響。

此外，本研究篩選出越南、緬甸及柬埔寨等國為深入分析對象，其經濟現代化發展尚處於起步或途中階段。雖然越南相較於緬甸、柬埔寨的現代化起步較早，但經濟結構型態還不能稱得上穩定狀態，近十年來，主要扮演中國大陸在產業升級過程中，民生工業替代勞力的角色，但其現階段能否隨著中國大陸的步伐，發展出穩定的工業基礎與產業結構，其實是有待觀察的。另外，當柬埔寨、緬甸等低工資國家的自由化與經貿政策鬆綁後，以外資為主導的製造業型態，可能受到低廉工資國家嚴重挑戰，因此未來其走勢發展相當值得國內注意。

柬埔寨與緬甸這兩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尚屬於起飛階段，未來樣態不明的情況下，所面臨變動風險自然較高，但也具有高度潛力。由於這兩國之政治體制皆是由集權走向開放，經濟發展現代化歷程才剛起步，因此國家決策方向將會直接影響產業調整的方向與外部資源所能投入的類型，且由於政治發展尚不能稱得上穩定，因此政策變化與調整的可能性也相當高，因此分析上可能除了從市場面的成長潛力外，經濟調整方向的穩定性與風險性也相當值得注意。

鑒於委託單位以及工總蔡副祕書長所給予之寶貴意見，至此本研

究團隊皆會將相關建議納為本計劃所欲探討之問題，並針對以上問題做深入研析，進而瞭解這五個國家在經濟結構上之變化以及未來之政策走向與發展將對我國造成何種程度之衝擊，並研擬相對應之因應政策以及具體策略，以供政府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第三章 亞太經濟結構調整國家之分析

在上一章本研究利用人口、GDP、外資與進口金額等指標，針對亞太新興國家的經濟結構調整潛力進行了比較分析，並訪談了長期在亞太新興國家布局的廠商，在歸納亞太新興國家相關資料後，本研究篩選出較明顯出現經濟結構調整潛力的國家為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與柬埔寨。因此，本章將針對前述五個具經濟結構調整潛力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深入分析各國的經濟產業結構發展現況、調整策略、未來經濟結構調整型態以及對區域經貿發展之影響。

第一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11 年人均 GDP 突破一萬美元大關，服務業比重接近五成，是亞洲四小虎經濟發展進程最完整與產業工業化轉型最早的國家⁵。

在英國殖民期間，馬來西亞以生產橡膠及錫礦為主要產業，並出口天然資源維持國內經濟狀況，至 1957 年獨立之後，仍以農業及礦產做為主要產業，民生用品依賴外部進口，因此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即世界銀行)建議以進口替代方式發展國內工業，故馬國開始進行第一次進口替代政策。至 1969 年，政府提出「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再一次強調馬國要從農業國家轉為工業化國家，同時提高馬國政府對國內經濟主導力，並實現區域均衡發展。到 80 年代，馬來西亞工業仍以輕工業及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而為進行技術轉型與產業升級，馬國政府進行第二次進口替代政策，從過去勞力密集產業轉向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發展，朝重工業國家發展，實現產業結構升級目的；至 90 年代，馬國政府實施「國家發展政策」(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NDP)，除鼓勵民間投資外，並強調國營與民營企業合作，達到經濟發展目的。

⁵ 亞洲四小虎是指東南亞的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四國，由於其在 1990 年代如亞洲四小龍一般經濟快速成長，故國際社會給予了亞洲四小虎之封號。

自馬來西亞獨立以來該國經濟成長相當快速，在亞洲金融風暴以前，GDP 成長率多為持在 9% 左右，亞洲金融風暴後，大多維持在 6% 左右經濟成長。經濟發展高度仰賴製造業出口的馬來西亞，在金融海嘯期間，經濟成長受到嚴重的衝擊，出現了 1998 年金融風暴以來的首次負成長，因此首相納吉(Mohamad Najib bin Abdul Razak)在 2009 年提出「2020 願景計畫」，2010 年又提出六大國家發展計畫、八大改革策略及十二項國家重點經濟領域，希望再一次進行產業技術升級與經濟結構轉型，製造業朝高端技術與高知識密集方向發展，服務業朝專業化升級，並在 2020 年順利將馬國轉型為已開發國家，同時將首都吉隆坡打造為「國際金融重鎮」。

就許多發展趨勢可以看出，馬來西亞將隨著政府政策投入與經濟發展需求，經濟結構可能在未來十年內出現明顯的調整。而隨馬來西亞未來經濟產業結構轉型，也將可望衍生出與現行不同的產業供給與市場需求。而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下，背後潛藏的機會與利益，我國如何從中布局掌握發展利基，是本研究值得探討之處。

因此，本節將按照以下執行內容，深入分析馬來西經濟結構調整發展與可能影響，以供未來因應對策研擬之參考：第一，先探討馬國經濟產業發展現況，在此除探討馬國近年經濟成長率與三級產業結構外，亦蒐集目前該國主要產業發展現況及現階段馬國政府主要產業發展政策；其次，蒐集歸納馬來西亞產業的國際經貿互動現況與外資布局程度，瞭解馬來西亞產業國際分工態勢，以及各國在馬來西亞的產業布局情勢。最後，根據前述基本資訊，說明目前馬國經濟結構與產業發展優劣勢，並配合外部發展機會與競爭威脅，提出未來經濟結構可能樣貌。

一、馬來西亞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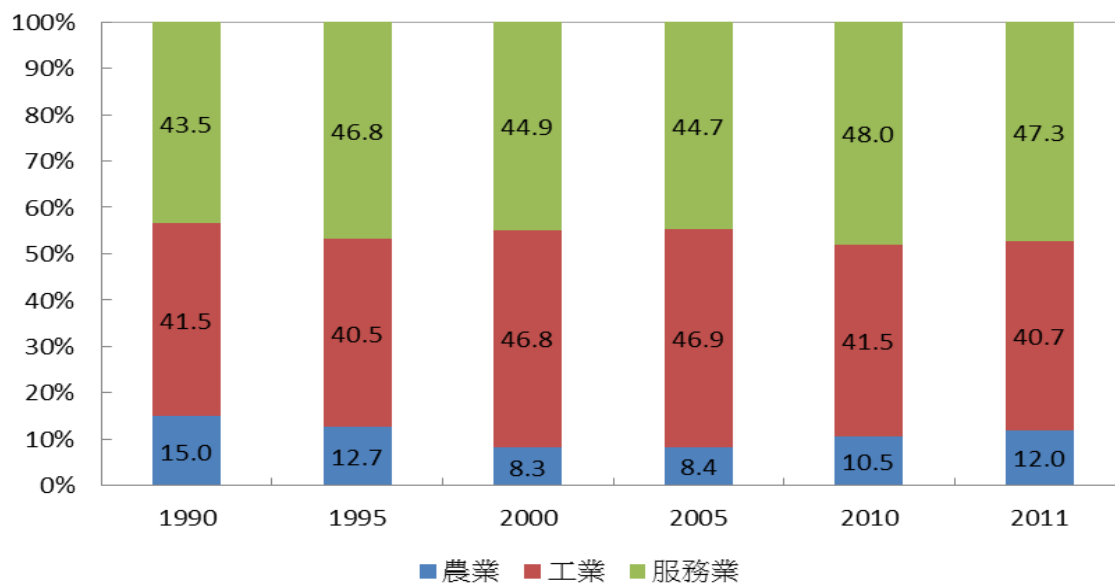
(一) 經濟結構

馬來西亞自 1957 年獨立後，政府致力於推動經濟與產業升級，歷經兩次進口替代升級轉型後，國內經濟結構從過去以農、礦業為主，轉型成為工業與服務業為重的工業化國家，近 20 年經濟結構的三級產業占 GDP 的結構配置大致維持在農業 10%、工業略低於 45% 與服務業略高於 45% 的型態，但近幾年此一配置情況似乎開始出現轉變。

觀察馬來西亞經濟成長推升動能來源可發現，除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外，2000 年以前工業與服務業對總體經濟成長的貢獻，大多維持在 10% 左右的實質成長率，但工業成長率高於服務業的情況較為常見。但 2001 年以後，馬來西亞工業實質成長率優於服務業的情況，僅出現在 2003-2004 年間，且成長率僅在 2010 年因金融風暴低基期造成之反彈，使工業成長率達到 7%，其餘各年度多降至 5% 以下，顯示工業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明顯放緩。

相較之下，服務業則在 2005 年成為推升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穩定動能來源。2005-2011 年間的馬來西亞三級產業平均成長率分別為農業 3.1%、工業 2.3% 與服務業 7.3%，顯示出馬來西亞經濟產業結構工業與服務業相當的產業規模，在 2005 年以後已經開始變化，原有穩定的產業結構型態，可能在服務業成長持續優於工業的情況下，改變工業與服務業各半的產業結構配置，且可能在未來十年內使馬來西亞從工業經濟邁向服務經濟(service economy)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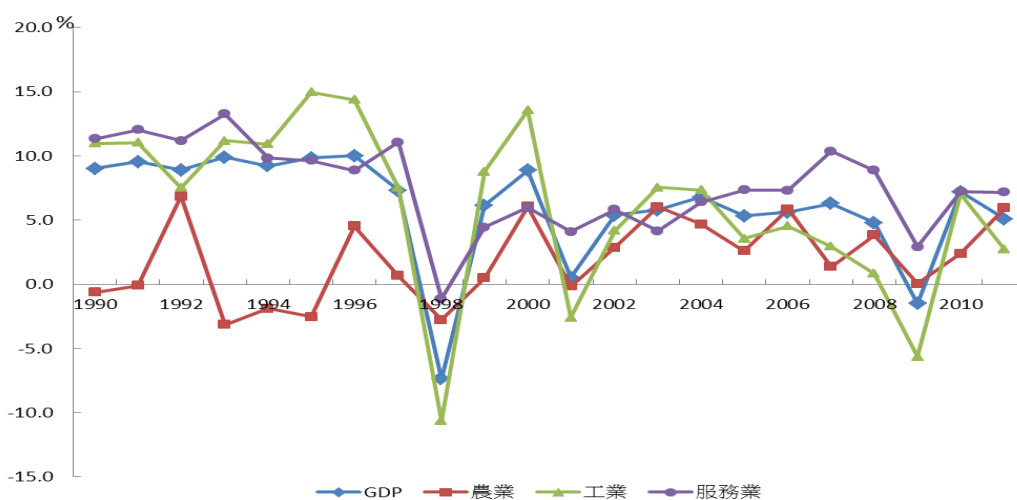
⁶ 服務經濟 (Service Economy) 是 OECD(2000)指服務業的經濟產值在 GDP 中的相對比重超過 60% 的一種經濟狀態。



說明：1.各產業比重為以生產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占總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1 馬來西亞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2 馬來西亞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表 3-1 馬來西亞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萬令吉；%

	名目 GDP				實質成長率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0	119,082	18,120	50,250	50,712	9.0	-0.6	11.0	11.3
1991	135,123	19,398	56,896	58,829	9.5	-0.1	11.0	12.0
1992	150,682	21,958	62,000	66,724	8.9	6.9	7.5	11.2
1993	172,194	23,741	69,023	79,430	9.9	-3.1	11.2	13.2
1994	195,461	26,702	78,265	90,494	9.2	-1.9	10.9	9.8
1995	222,473	28,809	92,108	101,556	9.8	-2.5	14.9	9.6
1996	253,733	29,637	110,445	113,651	10.0	4.5	14.4	8.9
1997	281,795	31,283	125,606	124,906	7.3	0.7	7.5	11.1
1998	283,243	37,706	124,275	121,262	-7.4	-2.8	-10.6	-1.1
1999	300,764	32,610	139,732	128,422	6.1	0.5	8.8	4.4
2000	356,401	30,647	172,215	153,539	8.9	6.1	13.6	6.0
2001	352,579	28,245	162,901	161,433	0.5	-0.2	-2.6	4.1
2002	383,213	34,432	172,888	175,893	5.4	2.9	4.2	5.8
2003	418,769	38,971	195,057	184,741	5.8	6.0	7.5	4.2
2004	474,048	43,949	230,057	200,042	6.8	4.7	7.3	6.4
2005	543,578	44,912	252,048	246,618	5.3	2.6	3.6	7.3
2006	596,784	51,383	277,598	267,803	5.6	5.8	4.5	7.3
2007	665,340	66,446	296,715	302,179	6.3	1.4	3.0	10.4
2008	769,949	76,753	347,286	345,910	4.8	3.8	0.8	8.9
2009	712,857	65,719	292,042	355,096	-1.5	0.1	-5.6	2.9
2010	795,037	82,612	326,712	385,713	7.2	2.4	7.0	7.2
2011	881,080	104,581	354,862	421,637	5.1	5.9	2.7	7.2

說明：1.各產業名目 GDP 為以消費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二) 產業結構

根據馬來西亞近年的產業組成結構，可知雖然馬來西亞的工業比重超過四成，其製造業是馬來西亞工業產值比重最高的產業，GDP 規模大到 701 億美元(2011 年)，比重約占工業的六成，礦業規模則為 300 億美元，約占兩成五，顯示工業發展上，礦原料相關產業的生產與出口占其國內工業發展仍有相當之重要性。

而在服務業的發展上，則可明顯看出其目前產業規模與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產業為批發零售業，且其 GDP 規模從 2004 年的 156 億美元增加至 2011 年 469 億美元，成長近 3 倍，其餘各服務業產業，如金融、運輸與通信、公共行政部門也都出現超過兩倍或接近兩倍的大幅成長。雖然批發零售業產業規模擴張速度高於其他產業，進而壓抑其他服務業的相對規模，但服務業整體產業規模的擴張與各產業別的成長力道，的確明顯地較工業的各產業來的穩定。

表 3-2 馬來西亞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單位：億美元；%

西元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GDP	1,247	1,435	1,627	1,935	2,308	2,023	2,468	2,879
農業	116	119	140	193	230	186	256	342
礦業	150	190	223	257	360	231	269	300
製造業	379	395	448	506	567	481	606	701
水電瓦斯	36	37	41	46	51	51	59	66
建築業	41	43	45	55	63	66	80	93
批發零售業	156	197	222	277	342	327	397	469
運輸與通信	88	96	107	125	139	133	159	180
金融	159	174	198	235	270	267	316	350
公共行政部門	84	94	109	134	164	161	186	222
其他	69	73	78	90	99	100	116	129
占 GDP 比重								
農業	9.3%	8.3%	8.6%	10.0%	10.0%	9.2%	10.4%	11.9%
礦業	12.0%	13.3%	13.7%	13.3%	15.6%	11.4%	10.9%	10.4%
製造業	30.4%	27.5%	27.6%	26.1%	24.6%	23.8%	24.6%	24.4%
水電瓦斯	2.9%	2.6%	2.5%	2.4%	2.2%	2.5%	2.4%	2.3%
建築業	3.3%	3.0%	2.8%	2.8%	2.7%	3.3%	3.3%	3.2%
批發零售業	12.5%	13.7%	13.7%	14.3%	14.8%	16.2%	16.1%	16.3%
運輸與通信	7.0%	6.7%	6.6%	6.5%	6.0%	6.6%	6.4%	6.3%
金融	12.8%	12.1%	12.2%	12.1%	11.7%	13.2%	12.8%	12.1%
公共行政部門	6.7%	6.6%	6.7%	6.9%	7.1%	7.9%	7.5%	7.7%
其他	5.5%	5.1%	4.8%	4.6%	4.3%	4.9%	4.7%	4.5%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三) 製造業發展近況

雖然馬來西亞製造業的 GDP 規模總量仍持續擴大，但占總體經濟比重卻出現了萎縮，因此本研究利用馬來西亞統計近年各製造業比重與成長率，進一步觀察馬來西亞製造業規模成長力道，較其他產業放緩的主要因素。

從表 3-3 中顯示，煉油、動植物油、食品加工及非金屬礦物製品在近年成長率均達到雙位數字，占製造業比重亦有增加，此部分與馬來西亞政府提出 2020 年願景計畫有很大關聯性，後面會作更進一步說明；而壓抑製造業產業規模成長的原因，來自於電視及通訊設備、辦公及電腦機械與紡織成衣的成長衰退或萎縮。

馬來西亞的電視及通訊設備、辦公及電腦機械產業的生產與出口以日美外資企業為主，其產業景氣受最大投資國日本的全球市場表現影響甚鉅。由於日系家電產品製造商近年全球市場面對韓國、中國大陸企業的強勢挑戰，全球市場規模與影響力快速萎縮，間接導致馬來西亞家電產品製造業表現不佳。而在資訊電子相關產品，如半導體、硬碟製造產業，則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受全球景氣影響，美、日大廠紛紛縮編或調整在馬來西亞的生產佈局，進而導致相關產業在馬來西亞產業規模成長受限，占整體比重持續下滑。

相較於電子電器與電腦通信等產業的生產，化學、鋼鐵產業等中間財、原物料產業的比重則呈現提高，民生相關食品加工業比重也增加快速，均顯示馬來西亞製造業已開始從外資主導出口產業模式，轉向以民生內需與產業價值鏈深化的產業為主。

以下為本研究馬來西亞主要製造業近期發展與布局狀況之變化：

表 3-3 馬來西亞製造業結構與成長率

項目	年份							成長率(%)					
	比重(%)							成長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煉油	10.9	11.1	11.9	15.1	14.1	13.3	14.7	11.7	13	38.1	-16.2	8.4	21.2
電視及通訊設備	20.0	20.0	18.3	15.9	15.5	16.5	14.3	9.7	-3.4	-5.0	-12.7	22.7	-4.7
化學及化學製品	10.1	10.7	10.5	10.6	10.5	11	11.9	16.2	4.2	9.2	-11.3	20.9	19.1
汽車及運輸設備	10.7	9.6	8.4	8.9	9.0	9.8	8.7	-1.6	-7.3	14.4	-9.2	25.8	-3.0
金屬製品	3.6	3.9	4.6	4.9	5.0	5.1	5.8	19.0	27.0	15.5	-8.4	16	26.9
動植物油	3.2	3.1	4.1	4.8	4.7	4.7	5.5	7.7	39.5	26.7	-11.8	13.8	30.0
食品加工	3.1	3.1	3.4	3.8	4.5	4.2	4.3	10.4	15.3	21.7	6.5	7.6	12.2
非金屬礦物製品	2.7	2.6	2.8	3.0	3.6	3.7	4.1	7.4	10.9	20.4	5.0	18	22.1
基礎金屬	2.8	2.9	3.5	3.8	3.3	3.6	3.5	14.6	28.0	19.0	-22.3	26.3	4.5
橡膠業	2.7	2.6	2.3	2.2	2.5	3.0	3.3	6.9	-5.1	5.5	-1.0	40	21
塑膠業	3.1	3.1	2.9	3.0	3.3	2.8	3.2	10	-0.1	11.1	-1.6	-0.9	23.6
機械設備	2.7	2.7	2.7	2.6	2.7	2.7	2.8	11.6	4.1	4.3	-4.7	15.5	10.9
木製品	2.9	3.0	2.9	2.3	2.4	2.4	2.3	15.5	-0.9	-13	-6.2	14.6	5.1
電氣機械	2.3	2.3	2.8	2.0	1.8	2.1	2.2	12.3	25.5	-19.1	-22.5	39.9	12.9
飲料業	1.8	1.5	1.5	1.4	1.7	2.0	2.0	-4.9	3.5	-0.7	15.2	29.1	11
辦公及電腦機械	7.1	7.4	6.9	5.5	4.3	3.0	1.9	13.1	-0.5	-14.2	-29	-20	-30.4
菸草業	1.4	1.4	1.5	1.5	2	1.7	1.7	13.6	7.8	12.7	15.2	2.0	7.1
紡織成衣	2.2	2.0	1.8	1.7	1.7	1.5	1.6	1.2	-5.3	-0.3	-9.8	5.3	11.9
造紙	1.1	1.1	1.3	1.3	1.5	1.6	1.6	6.9	26.1	5.0	7.5	19.5	7.8
醫療及精密儀器	1.8	1.8	1.7	1.6	2.3	1.9	1.6	8.1	2.6	1.7	26.9	-3.8	-7.8
傢俱	1.5	1.5	1.6	1.4	1.4	1.3	1.2	6.8	9.4	0.8	-12.5	3.0	3.2
出版及印刷	1.6	1.7	1.8	1.7	1.3	1.1	1.1	17.8	13.4	6.0	-34.2	3.2	7.5
其它製造業	0.7	0.7	0.7	0.8	0.8	0.8	0.8	13.5	10.3	15.4	-2.9	8.0	10.0
皮革與製鞋	0.1	0.2	0.1	0.1	0.2	0.1	0.1	29.3	-26.4	33.7	-3.4	-0.8	18.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5.6	8.8	-10.3	15.1	9.9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及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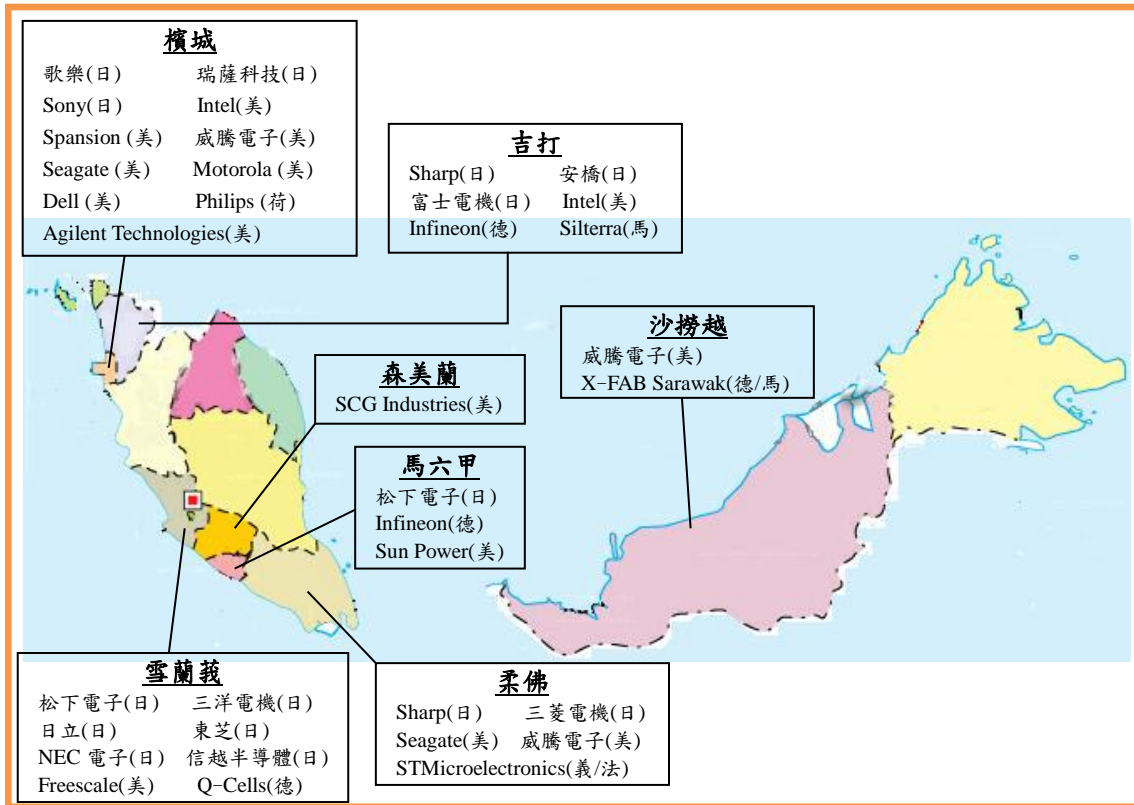
1. 電子電器業

電子電器業是帶領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升級轉型關鍵產業之一，但近年卻面臨嚴重的產業生存競爭威脅，特別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後，出現產業群聚縮編、調整與外移情況。但電子電器產業的重組，卻是馬來西亞電子電器業再升級轉型的重要契機。

馬來西亞電子電器業的發展起源，主要是在 60 年代後期政府開始推動進口替代政策，日系企業著眼於當地市場家用電器產品需求，進入馬來西亞進行生產投資與市場銷售開始展開；70 年代，因美國政府給予從本國出口零組件或半成品進行加工或組裝後，再進口至美國之產品給予免進口稅優惠的政策影響，促使許多美國半導體製造商，如美國國家半導體(National Semiconductor)、Intel、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等到馬來西亞當地設置製造工廠，也因為日美電子製造業者前後進入馬來西亞投資，故促進當地家電產業發展。80 至 90 年代，如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希捷科技(Seagate Technology)在當地投資硬碟製造(HDD)，以及戴爾(Dell)及 Gateway 等電腦組裝廠的設置，使得馬來西亞製造產業發展從電器製造成功的切入資訊電子零組件與消費電子產品之生產，也成為技術升級與轉型產業之一。

而成就馬來西亞電子電器產業發展的關鍵原因，除了美日企業的投資外，新加坡製造業的外移也是關鍵原因之一。由於新加坡在 1979 年時推動國內產業升級政策，使得新加坡製造商面臨工資成本上漲問題，進而迫使許多外資製造商將廠房遷至馬來西亞，由於 70 至 80 年代大批外資進入投資電子電器製造業，使當地發展出完整產業鏈。

但至 2000 年之後，馬來西亞電子電器產業受到嚴峻挑戰。在國際生產競爭上，面對中國大陸大量廉價勞動及廣大潛在內需市場，及越南的大量廉價勞動力，對於生產成本與市場潛力相對優勢弱化的馬來西亞來說，在許多外資企業改往中國大陸及越南布局，開始面臨產業聚落縮編、調整與外移的問題。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的投資環境(JBIC)及本研究整理與繪製

圖 3-3 電子電器至製造業產業聚落

例如，2005 年 Panasonic 首先開始關閉了馬來西亞電冰箱與洗衣機等白色家電的生產基地，也與 TOSHIBA 結束了在馬來西亞映像管電視的生產，但該生產基地布局的調整，並非表示日系企業的退出，而是將馬來西亞的生產基地，調整至液晶螢幕及液晶電視之生產。但 2009 年 Panasonic 因受金融海嘯影響決定關閉兩個位在馬國的電子組件製造廠，而將廠房遷至吉隆坡郊區的 Sharamu 工業園區集中生產，而美國威騰電子關閉了馬來西亞廠房運作。此外，全球半導體龍頭 Intel 也關閉了馬來西亞兩個電子製造廠，並將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移至中國大陸。雖然，日本 Sony 為鞏固在東協市場的液晶電視市場，仍將生產基地留在馬來西亞，但為了節省營運成本，則將泰國的生產基地集中到馬來西亞。

雖然金融海嘯造成日美等外資企業進行全球的生產布局整編，使得馬來西亞電子電器的生產基地面臨關閉、縮編、合併或外移等重組，

但並非表示馬來西亞淡出全球電子電器業的國際分工，而是隨著全球電子產業技術發展、需求情勢與國際競爭，而進行了產業布局的調整。例如，半導體業雖然在後端封裝測試生產移轉至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但馬來西亞半導體產品生產則從過去的資料處理、傳統家電的生產，擴張到數位家電、通信機器、遊戲機與車用半導體等，在產品應用項目走向了多樣化。更重要的是，在馬來西亞政府的積極主導布局下，開始切入太陽能產業，使馬來西亞在電子電器業出現的新發展與成長契機。

(1) 半導體製造業

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主要是藉由世界領先大廠在當地進行封裝檢測而奠定基礎，使得馬來西亞成為全球重要半導體封裝測試基地之一。由於美國及日本知名半導體製造廠早在70年代就進入馬來西亞，並展開了半導體下游製造，如封裝及檢測的投資，而隨著相關產業的上下游相關產業的持續投資與擴張，馬來西亞已經建構較為完整的半導體製造產業鏈。目前馬來西亞主要的半導體產品有光學設備、IC電路、晶片等，詳細半導體上下游製造商如下表所示：

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價值鏈的成形，主因來自於許多歐美日等大廠進駐，以及政府政策支持、基礎設施完善及良好勞動力，使得當地半導體產業得到良好發展，且擁有完善配套產業，幫助半導體組件能夠在當地生產。

由於馬來西亞已擁有完善半導體生產技術，即使因2009年金融海嘯導致部分廠商(如Intel)被迫關閉一部分廠房，但大多數廠商對於馬來西亞相對完整的生產供應鏈、完善的基礎設施仍具有高度信心，因此對於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未來仍保持表樂觀，大多沒有退出計畫，而是進行了產品線與生產區域布局調整，以提高半導體產品的獲利能力。因此，雖然馬來西亞的電子電器業中的家電產業在中國大陸、越南的挑戰中，被迫進行縮編，但半導體產業的全球分工地位，在世界

主要大廠心中，仍是相當重要的生產據點。

表 3-4 馬來西亞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

階段	製作項目	馬國與外資企業	
上游	晶片設計 Chip Design	MIMOS(馬)	Altera Corporation(美)
	晶圓製造 Wafer Fabrication	MIMOS(馬) Silterra(馬) 1st Silicon(馬)	SCG Industries(美) Infineon(德)
	矽晶圓加工 Silicon Wafer Processing	信越半導體(日) 濱田重工(日)	MEMC Electronics Material(美)
下游	組裝及測試 Assembly and Testing	Toshiba(日)	日月光(台)
		NEC 電子(日)	National Semiconductor(美)
		ADM(美)	Spansion(日美合資)
		瑞薩科技(日)	Freescale(美)
		Fairchild(美)	STMicroelectronics(義法合資)
		Chip PAC(新)	Texas Instruments(美)
		Intel(美) Agilent(美)	Infineon Technologies(德)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的投資環境(JBIC)及本研究整理

(2) 太陽能產業

馬來西亞政府在金融海嘯前，已開始尋求電子電器產業的新投資，且以高附加價值創造產業為目標，開始積極展開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招商。2007~2008 年間，德國 Q-Cells、美國 Sun Power、First Solar 等太陽能電池面板製造商陸續布局馬來西亞，逐步建構馬來西亞太陽能產業的生產規模與價值鏈。

由於太陽能產業的發展條件需要完善的電力、水利等基礎建設環境，也使得馬來西亞太陽能產業的發展條件與機會較其他東協國家為佳。而在自然條件上，馬來西亞因位處赤道附近，因此太陽照射相當充足，相當具有太陽能運用與市場潛力，是理想投資地點；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獎勵措施積極，成功吸引內外資企業對太陽能產業之投資布局。

受到歐美財政赤字問題、市場需求緊縮以及中國大陸等低價格產

品競爭等外部環境影響，歐美日太陽能相關大廠對於本國太陽能產業的生產投資轉向保守，甚至將生產基地移轉至海外以尋求生產成本的縮減，加速了外資企業對馬來西亞太陽能產業的布局，擴大產業的生產規模。

但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消費市場由於大環境的惡化速度遠超過預期，也間接影響到部分先進國家對馬來西亞的投資。例如，全球先進太陽能面板製造廠—德國 Robert Bosch GmbH，原先計劃在檳城投入 5.2 億歐元建立廠房，但受整體大環境影響已延遲建廠計畫。

目前馬來西亞國內太陽能相關產業外國製造廠主要有以下六個：First Solar、Sun Power、Q-Cells、Twin Creeks、Tokuyama、Panasonic，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相關產業活動，如下表所示：

表 3-5 馬來西亞主要太陽能外資廠商與布局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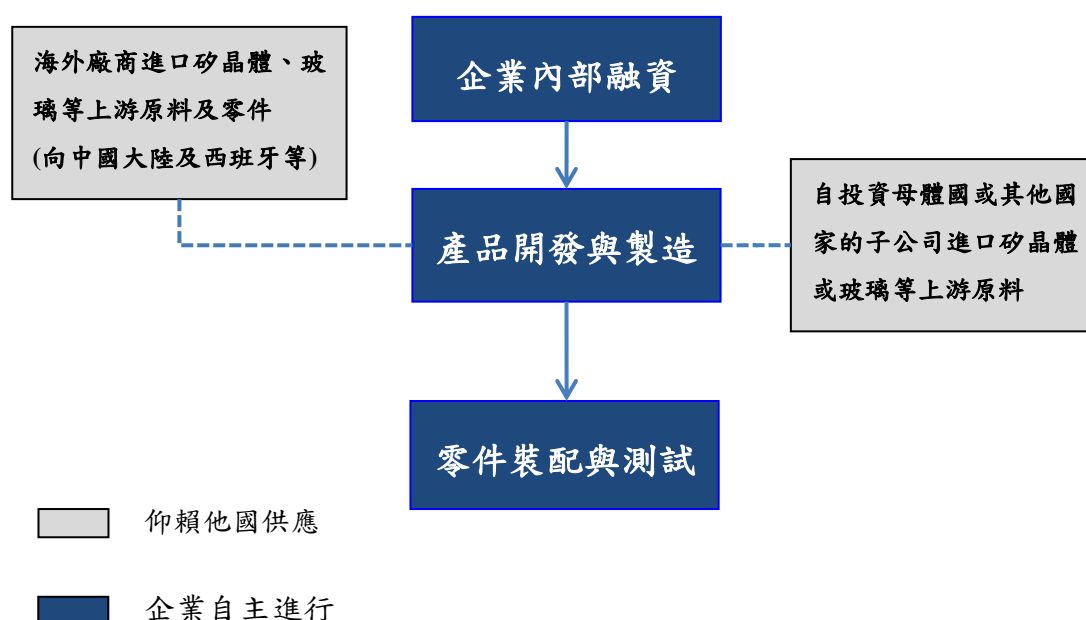
廠商	投資國	動向
First Solar	美國	全球知名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也是目前薄膜技術領導者。目前該公司所製造太陽能電池在全球具有價格競爭力，在馬來西亞廠房目標能生產超過 1.4 千兆瓦電力。
Sun Power	美國/ 台灣	與我國友達光電合作，在馬六甲的「太陽谷」設立太陽能發電廠，目標也是生產超過 1.4 千兆瓦電力。
Q-Cells	德國	在馬來西亞投資太陽能設備所需的晶圓製造廠，目前該廠所生產的晶圓在全球具有價格優勢。
Twin Creeks	美國	該廠將太陽能薄膜技術引入馬來西亞，目前在霹靂洲建設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Tokuyama	日本	2011 年在馬來西亞沙撈越(Sarawak)建造矽晶製造廠
Panasonic	日本	2011 年宣布為強化太陽能電池生產成本競爭力，將子公司三洋電機開發的「HIT 太陽能電池」生產基地設於馬來西亞，投資金額將達到 500 億日圓，該廠房已於 2012 年 12 月竣工生產，預計未來年間生產晶圓與模組達到 300MW。

資料來源：亞洲主要國的太陽光・風力發電市場(JETRO)、Panasonic 網站及本研究整理

除了外資的布局外，馬來西亞本地廠商也開始佈局太陽能產業，如 Compugates 預計投入 6 億 5440 萬美元投資太陽能產業，計劃在沙

巴洲進行太陽能混合動力系統實驗。

目前馬來西亞太陽能供應鏈尚不完整，許多上游零件或原物料必須仰賴進口，例如，在太陽能面板所需薄膜及晶圓原料，因當地並無供應商，故必須從國外進口。因此，當地廠商太陽能發電廠或是設備製造廠都與國外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取得原料及零件進口來源，或是以收購方式取得上游產品，但也由於無法自主供應上游原料，導致部分廠商延緩了對馬來西亞的布局。目前馬來西亞太陽能供應鏈狀況，大致如下圖：



資料來源：亞洲主要國的太陽光・風力發電市場(JETRO)及本研究整理。

圖 3-4 馬來西亞現階段太陽能產業供應鏈狀況

2. 石油化學工業

石油化學工業是馬來西亞的重要製造業部門之一，且在近年占馬來西亞製造業比重持續提高。成就馬來西亞石油化學工業之發展與擴張的主要原因，來自於馬來西亞相關產業的石油、天然氣等原物料供應能力充足，加上建設完備的基礎環境，以及強而有力的支援服務，與價格競爭力，使得馬來西亞成為東協國家中，最重要亞太市場化學

工業生產基地。

根據馬來西亞產業開發局(MIDA)資料顯示，馬來西亞在 2008 年時，天然氣埋藏量為全球第 14 名，原油埋藏量則為第 23 名，且天然氣的單一基地生產量則是排名全球第一。馬來西亞為推動其國內石化產業的發展與天然氣供應的穩定與安全性，早在 1998 年就完成了馬來西亞半島天然氣管線橫跨系統，並於全國六個處點進行天然氣處理與活用的推動計畫，建置完整的天然氣供應系統，提供國內石化產業與其他產業的穩定能源供應。

為了使東協區域天然氣供應體系更加穩健，馬來西亞與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協國家共同協力，確立共同開發區域，並積極推動東協十國的天然氣供應網絡，使東協區域的天然氣供應更加穩定。

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的完全實施，則創造馬來西亞石油化學工業相關企業更大的獲利空間。由於目前馬來西亞在東協區域的石油化學工業發展最為先進與完整，當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使得東協市場達到經濟整合效果，市場規模快速的擴大，加速馬來西亞在東協區域石化產品就地供應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東協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生效，也是促使馬來西亞化學原料出口大幅擴張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於目前中國大陸仍屬於石化產品的重要進口國，馬來西亞在具有原料與生產成本優勢的情況下，石化產品近年對中國大陸出口出現了急速的成長，雖然目前對中國大陸的進口市場占有率仍不到 2%，但對其出口金額卻在金融海嘯後兩年內倍增，顯示中國大陸的石化產品市場，對馬來西亞製造業出口成長具有高度之貢獻，將可能持續成為馬來西亞石化產業的規模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

表 3-6 馬來西亞石化製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與占有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出口金額(億美元)	10.88	12.14	10.78	15.14	20.65
較上年同期成長率	25%	12%	-11%	40%	36%
占中國大陸總進口比重	1.6%	1.6%	1.6%	1.6%	1.7%

說明：HS Code 28~38 等化學產品出口金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進口貿易磁帶，本研究計算整理。

目前馬來西亞的石化工業與電器電子業類似，多國籍外資企業布局生產對其整體產業發展具有極高的影響力，且產品線從上游的石油煉製到下游的芳香烴族群產品、化工製品等均有製造能力。不僅參與全球塑化工業上游原料供應的全球分工，也帶動國內下游塑化加工產業的發展。

在塑化加工產業上，塑膠包裝與民生塑化製品的生產製造具有高度的生產製造能量與技術，在電器與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等塑膠製品也具有生產能力。目前有超過一千五百家以上的塑化製品製造廠商，產品的國際輸出成長速度也相當快速，是支撐電子電器與汽車產業發展，以及推升馬來西亞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重要產業項目之一。

3. 基本金屬產業

隨著馬來西亞三十年的工業化成長，基本金屬工業與非金屬工業等原材料產業，在近幾年也開始出現了顯著的成長。首先，在鋼鐵與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上，隨著馬來西亞的工業化發展，如汽車業、電器電子、機械、家具等產業的發展需求，帶動了馬來西亞基本金屬產業就地供給生產活動的形成，而非鐵金屬的生產則在馬來西亞豐富的礦產供應優勢下，錫、銅、鉛等礦產加工生產事業也發展出相當之規模。其次，馬來西亞在 2006 年所提出了第三次工業精進計畫(Industrial Master Plan, IMP3)，即是將鐵與非鐵金屬產業發展做為六項戰略目標之一。在政府積極的支援與國際環境發展的需求，馬來西亞基本金屬產業在近年生產力與出口活動上，也獲得了高度成長。

馬來西亞的第三次工業精進計畫中，對基本金屬產業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 (1)強化足以支援製造業與建築業成長的基本金屬產業之競爭力；
- (2)現有市場與新市場的基本金屬製品的出口規模維持與擴張；
- (3)基本金屬生產者與使用者以及上下游產業間的合作獎勵；
- (4)促進基本金屬利基產品的投資；
- (5)基本金屬產業內的資深勞動者與工作者的育成。

(四) 內需消費市場與服務業發展近況

從前述分析中，可知馬來西亞在邁入 21 世紀後，開始面臨 GDP 成長率放緩、製造業成長力道走弱的情況，服務業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特別是批發零售業的產業規模，在 2005 年以後開始出現大幅度的成長，顯示當地消費型態與消費習慣開始出現轉變。

1. 內需消費市場變化

首先，從人均所得及家庭支出結構來觀察馬來西亞內需市場的消費趨勢與產業之變化。根據 IMF 統計資料顯示，馬來西亞人均 GDP 在 2011 年已經達到 10,085 美元，是亞太 27 個新興國家之中，人均所得排名第二高的國家，僅次於汶萊；若以人口數超越兩千萬規模的國家來看，則是人均所得最高國家，每人平均 GDP 為中國大陸的兩倍、印尼三倍、印度的六倍，且約與台灣在 1992 年人均 GDP 突破一萬美元時相當。

當人均 GDP 快速成長，其隱含著隨人民所得不斷增加，當一國人民所得持續提高，不僅消費需求提高，也會影響其消費型態，進而影響其內需市場的消費結構。

(1) 人均所得之變化

先從人均 GDP 來觀察，馬來西亞在 1990 年人均 GDP 為 2,372 美元，在 2011 年則達到 10,085 美元，正式突破一萬美元關卡。從人

均 GDP 的長期情勢變動情況，可發現馬來西亞人均 GDP 自 2004 年開始出現大幅成長，除 2009 年金融海嘯衝擊期間外，每年均以超過兩位數字速度快速成長，使得馬來西亞在六年間人均所得倍增。另一方面，就人口數觀察，則可發現馬來西亞的人口數成長率快速下降至 1.1%，顯示近年馬來西亞 GDP 的擴張，勞動人口增加並非主因，而是每人所能創造的附加價值快速的提升。

表 3-7 馬來西亞人均 GDP 與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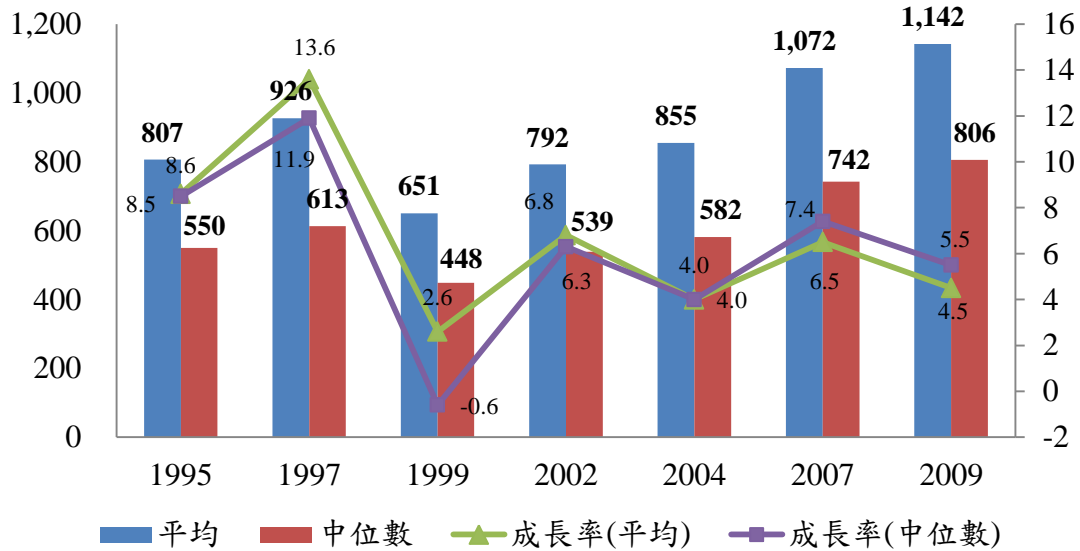
年	人均 GDP (美元)	成長率	人口 (萬人)	成長率
1990	2,374		1,827	
1995	4,295	16.1%	2,068	2.7%
1996	4,752	10.6%	2,122	2.6%
1997	4,601	-3.2%	2,177	2.6%
1998	3,232	-29.8%	2,233	2.6%
1999	3,455	6.9%	2,291	2.6%
2000	3,992	15.5%	2,350	2.6%
2001	3,846	-3.6%	2,412	2.7%
2002	4,078	6.0%	2,473	2.5%
2003	4,352	6.7%	2,532	2.4%
2004	4,816	10.6%	2,591	2.3%
2005	5,421	12.6%	2,648	2.2%
2006	6,066	11.9%	2,683	1.3%
2007	7,122	17.4%	2,719	1.3%
2008	8,390	17.8%	2,754	1.3%
2009	7,252	-13.6%	2,790	1.3%
2010	8,737	20.5%	2,825	1.3%
2011	10,085	15.4%	2,855	1.1%

資料來源：IMF；本研究整理

(2) 家庭收入規模之變化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資料說明該國家庭收入情形。下圖顯示，無論是以平均值或是中位數來看，雖然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馬來西亞家庭收入一度出現下滑現象，但長期趨勢則呈現成長狀況，在 2009 年平均每戶家庭每月收入約為 1,142 美元，而中位數則為 806 美元。

單位：美元/%



註：成長率是以令吉計算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及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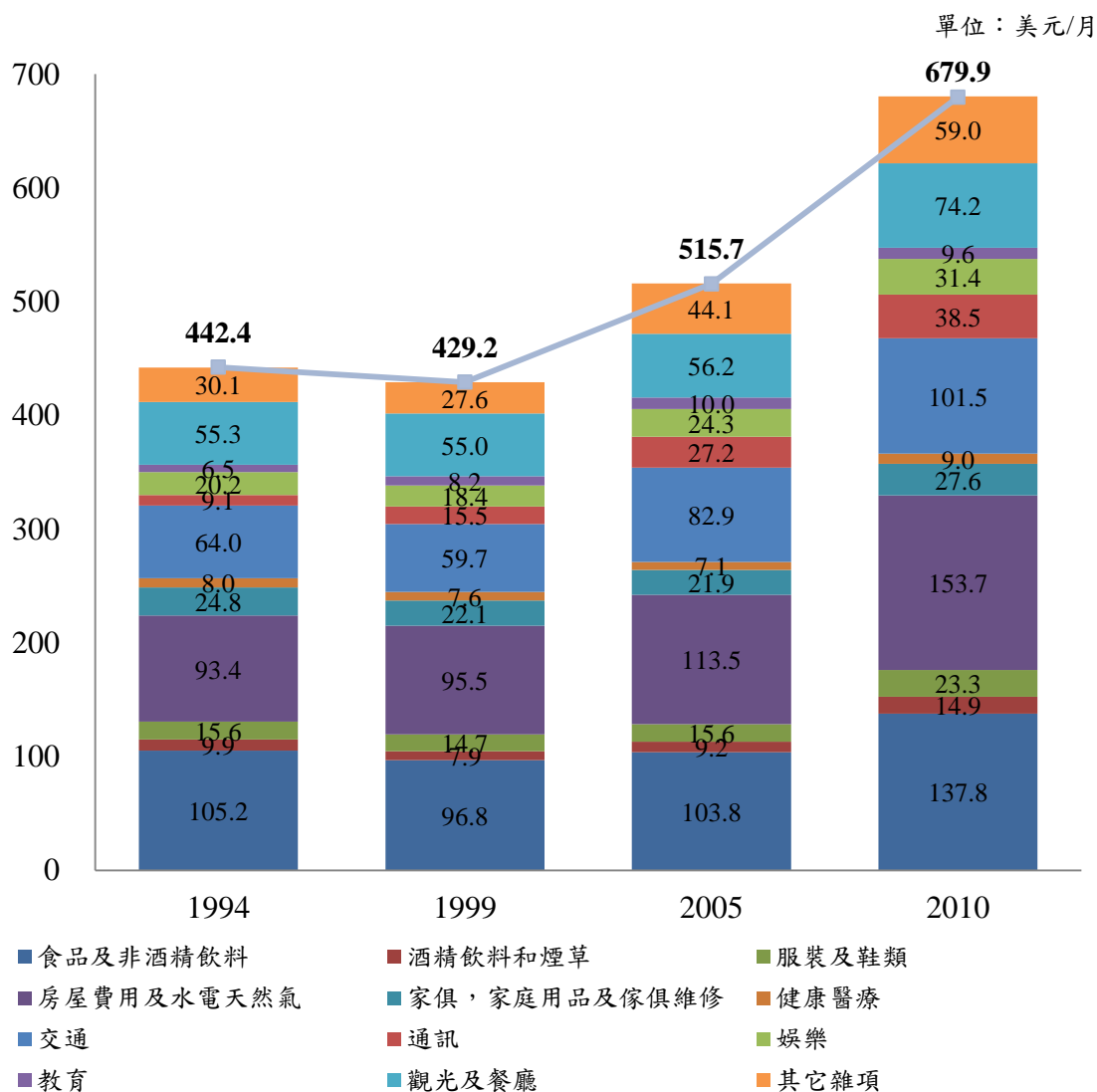
圖 3-5 馬來西亞家庭收入與成長率趨勢圖

(3) 消費支出結構

在過去十年裡，隨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且教育、醫療及生活設施持續改善，也間接影響馬來西亞國內消費及服務需求型態。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統計，2005 年馬來西亞平均每戶家庭每月支出 515.7 美元，至 2010 年則達到 679.9 美元，支出增加 31.84%，其中以房租及水電瓦斯為主要支出項目，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第二(約 20.3%)，健康醫療排名第三(占 14.9%)。

從各個支出項目之成長率來看，可以發現馬來西亞對消費需求有明顯增加。該國人民酒精飲料及菸草支出成長最為明顯，從 2005 年 9.2 美元增加至 14.9 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61.24%；成長幅度第二大者為服裝及鞋類，達 49.46%，再其次為牛奶、奶酪及雞蛋，成長 44.12%。更詳細支出結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6 馬來西亞家庭支出結構趨勢圖

從馬來西亞家庭支出的消費結構變化，可發現馬來西亞一般家庭用於非耐久性消費財產品的比重增加，而對於通訊的支出消費也提高，而房屋費用與水電天然氣支出比重的提高，也顯示出馬來西亞近年的經濟成長帶動了國內房地產價格，使得馬來西亞民眾面對的房貸或房租費用提高，也間接地影響了其汽車、機車等耐久性消費產品的消費擴張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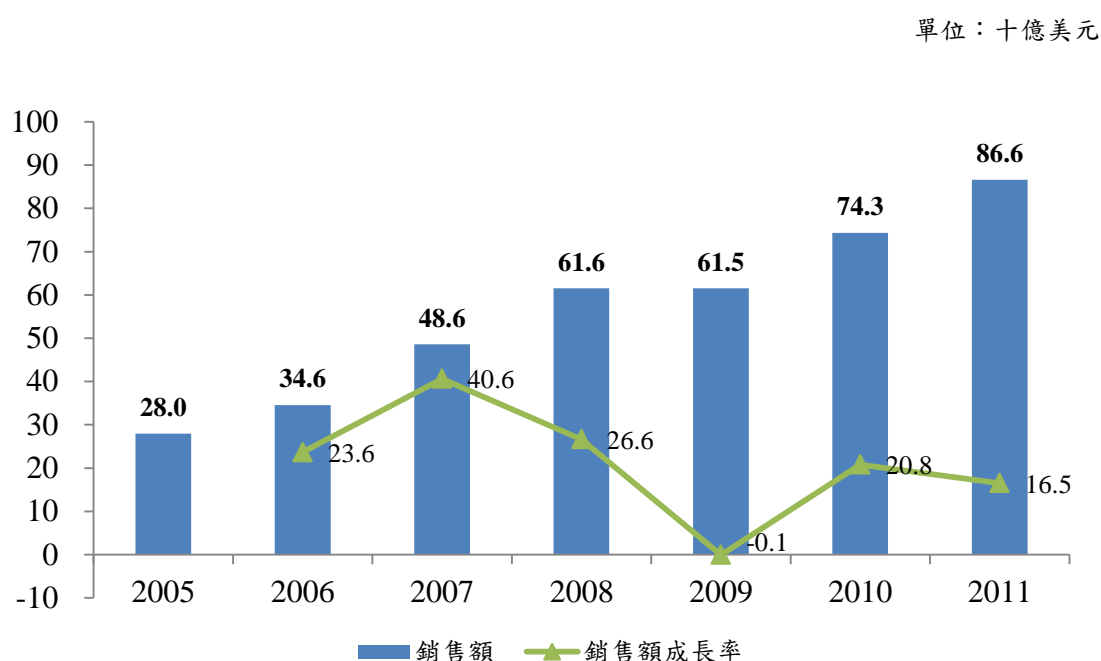
從目前的馬來西亞家庭消費結構觀察，可發現先進國家所偏重的健康醫療、教育與娛樂，在馬來西亞的消費行為與比重仍較低，現行

消費型態仍偏重於食衣住行，尚未達到重視育、娛樂的情況。

2. 服務業發展變化

(1) 零售產業之發展變化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統計，2010 年當地零售消費總額達到 866 億美元，比 2009 年成長 16.5%，若與 2005 年 280 億美元的銷售市場規模相較大幅成長了三倍。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7 馬來西亞零售市場銷售額

a. 零售通路大型化、連鎖化與資訊化

馬來西亞的零售業過去以小型傳統商店為主，但近年來，外商及本地廠商紛紛引進外國管理技術，各型連鎖超商、購物中心、大型量販店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帶動馬來西亞零售業發展，並直接衝擊傳統商店，故一改以往多由本地華商經營之舊式批發零售體系。目前國際大型零售集團已在馬來西亞零售通路體系占有一席之地，包括 Carrefour 家樂福、Tesco 特易購、Jusco、Giant 等，便利商店如 7-11、

屈臣氏、Guardian 等小型零售商也有逐漸增多趨勢。其中，發展最迅速的零售通路即為大型的綜合購物中心⁷。

b. 紡織服飾製造廠商轉切入通路經營

馬來西亞一直以來屬紡織成衣出口國，所生產之產品有 49.2% 用於出口，並以美國、新加坡、歐盟為主要出口地區。長期擔任歐美品牌服飾生產與代工基地的馬來西亞，在紡織與製衣技術亦相當完善，紡織服飾品的就地供應能量完整；在消費面上，因馬來西亞網路及電視等通訊媒體環境相當普及且完備，消費者接受各方資訊速度快，對流行趨勢亦較其他東協地區敏感，故對時尚產品需求消費也會較強。

由馬來西亞家庭對服飾與鞋類的消費金額，從 2005 年每月 15.6 美元增加至 2010 年每月 23.3 美元，可看出其國內消費活動對於服飾消費概念與購買意願出現大幅轉變。隨著市場增加與擴大，也間接帶動許多國際知名品牌進入馬來西亞市場，或是部分以馬來西亞為生產基地的品牌廠商，也開始進入當地市場經銷。目前，在馬來西亞設置生產基地的國際大型知名廠商，如 Adidas、Donna Karan、Levi's、Nike、Reebok、Lee、Polo Ralph Lauren 等廠商已進入該國市場。

c. 網路與電子交易活動的增加

最近，馬來西亞零售銷售市場上，形成發展相當迅速的網路與電子交易。目前，馬來西亞國內已出現相當多的網路服務商店，經營業者除擁有實體服飾店面外，亦架設網站供消費者在線上瀏覽商品與線上消費服務，此種行銷方式在當地日趨普遍，且當地消費者也逐漸能夠接受以線上購物方式購買商品，如當地服飾經銷商 Asoya 除提供實體店面外，亦架設網路商店，販售日本、台灣、韓國及歐美等國服飾

⁷自 2010 年起，馬來西亞當地出現許多大型綜合購物中心，並出現許多商場及賣場，如馬來西亞知名購物區 Jalan Bukit Bintang 在 2010 年 9 月花 1 億令吉翻新，並改名為 Fahrenheit 88；另外，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統計，2010 年度巴生谷(Klang Valley)約有 120 個零售購物中心，零售商場面積合計約 4,040 萬平方英尺(約 15 個自由廣場)，在巴生谷郊區也成立許多大型購物中心，如家樂福(Carrefour)、Axis Atrium、SSTwo Mall 等賣場。

商品，網路購物在年輕族群中已非常流行。

(2) 金融業之發展變化

馬來西亞金融業的產業規模目前在各服務業中，僅次於批發零售業，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也是近年馬來西亞政府積極調整與開放的重要服務產業之一。

馬來西亞金融業的發展，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受到嚴重衝擊。2001 年馬來西亞政府為了解決國內不良債權與銀行重組等相關金融課題，提出了金融部門精進計畫，積極改善國內金融事業競爭力，培育具有與外資企業競爭能力的金融事業，成功改善國內的銀行的健全性與收益性，使得馬來西亞金融產業的發展在東協地區中屬於較先進的國家。

2011 年 12 月馬來西亞政府提出的新十年計劃中，將金融企業的發展選為重點產業之一。因此，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針對該計畫發表了金融部門發展藍圖，以期創造馬來西亞金融業國際競爭力與高附加價值，使金融業成為其未來經濟成長重要動力產業之一。以下為其金融部部門藍圖的主要目標與措施⁸：

- a. 目標：成為支援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金融部門
 - (a) 成為具有創造高附加價值與高所得經濟發展的仲介角色。
 - (b) 深層、動態的金融市場的健全化推動。
 - (c) 促進平等與繁榮發展的金融事業。
- b. 目標：成為強化區域與國際的金融連結
 - (a) 強化國際金融與區域內的規範的統合。
 - (b) 回教金融的國際化。
- c. 目標：提高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⁸ Bank Negara Malaysia(2011), “ 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11-2020”.

- (a) 監督與監管機制的健全化。
 - (b) 政府管理與風險管理水準的提升。
 - (c) 管理規範與東協區域、國際整合性提高。
- d. 目標：積極發展金融體系現代化之領域
- (a) 提高經濟效能的相關電子交易的推動。
 - (b) 消費者金融的強化。
 - (c) 發展金融體系的相關人才培育與開發等。

二、馬來西亞政府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策略

馬來西亞在亞太新興國家之中，是一個政府經濟產業政策調整投入相對積極的國家。其工業化發展歷程中，政府透過產業政策的規劃與投入來推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與升級，與台灣、韓國、新加坡由政府主導產業發展的經濟模式相當類似。

1957 年獨立以來，馬來西亞政府即開始提出經濟產業發展規劃計畫，推動國內經濟發展。而在 1981 年馬哈迪政權開始，更是積極提出產業與工業化推進策略，成功推動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與工業化⁹。

目前，馬來西亞每隔 5 年會提出國家經濟發展計畫(Malaysia Plan)，每 10 年會提出產業精進計畫(Industry Master Plan, IMP)，而隨政權變遷則會提出國家願景計畫。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的經濟產業發展採用計劃經濟模式，藉由政府的政策資源與法規開放之調整，逐步建構馬來西亞經濟產業發展型態。

⁹小野沢純(2002), “マレーシアの開発政策とポスト・マハティールへの展望,” 国際貿易と投資 No 50.

表 3-8 馬來西亞開發政策之過程(1950-2000 年代)

年代	開發政策之基本方針	開發計畫	產業、工業化政策
1950~60 年代 【阿布拉曼政權】 (1957-70 年)	自由放任	第 1 次馬來亞聯邦 5 年計畫 (1956-60 年) 第 2 次馬來亞聯邦 5 年計畫 (1961-65 年) 第 1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66-70 年)	進口替代工業 1955 年 世銀報告 1958 年 創始產業法 1968 年 投資獎勵法
1970~80 年代 【拉薩克政權】 (1970-76 年) 【胡先翁政權】 (1970-76 年)	<u>NEP：新經濟政政</u> (1971-1990 年) ＜OPP-I： 第一次長期展望＞ (1971~1990 年)	第 2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71-75 年) 第 3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76-80 年)	出口導向工業
1970~80 年代 【馬哈迪政權】 (1981-現在)		第 4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81-85 年) 第 5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85-90 年)	＜重工業化＞ ＜第二次出口導向工業＞ IMP·I：第一次工業化專精計畫 (1986-95 年)
1990~2000 年代 【馬哈迪政權】	<u>Wawasan 2020</u> (馬來西亞宏觀計畫) (1991-2020 年) NDP：國民開發政策 ＜OPP-II： 第二次長期展望＞ (1991~2000 年) NVP：國民宏觀政策 ＜OPP-III： 第三次長期展望＞ (2001~10 年)	第 6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91-95 年) 第 7 次馬來西亞計畫 (1996-2000 年) 第 8 次馬來西亞計畫 (2001-05 年)	IMP·II：第二次工業化專精計畫 (1996-2005 年) 超級多媒體走廊 MSC (1995-2020 年) 知識經濟專精計畫 (2002 年)

資料來源：小野沢純(2002)

2009 年至今馬國政府已提出許多經濟改革計畫，前後分別提出六大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八大改革策略、新經濟模式及第十大馬計畫(含 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由於內容眾多繁雜，故本文整理以上相關發展計畫，並重點說明未來發展焦點。

(一) 2020 願景規劃

首相納吉在 2009 年上台後，開始著手進行「2020 年願景規劃」，制定一系列國家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在 2020 將年吉隆坡打造為國際重鎮，並且成為已開發國家。

在 2009 年 6 月，首相納吉成立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National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NEAC)，並由首相納吉親自指揮該組織運作，2020 年「新經濟模式」發展計畫正式啟動。2010 年，NEAC 制定改革規劃發展藍圖，提出六大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及八大改革策略。並在 3 月公布「新經濟模式」每年發展目標，NEAC 提出，從 2010 年至 2020 年每年經濟成長率必須在 6% 以上，2020 年人均所得達到 1 萬 5 千至 2 萬美元高收入水準。此外，在 2011 年 6 月再提出第十次大馬計畫(Tenth Malaysia Plan 2011-2015)，內容包括 12 項國家重點經濟發展領域，使得 2020 年發展願景計畫與發展方向更加明確。

NEAC 所提出的六大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分別為降低犯罪率、打造清廉政府、強化教育體系、提升低收入家庭生活水準、強化農村及偏遠地區現代化基礎設施，以及改善大眾運輸系統共六項，且強調此六項重點發展領域是執行 2020 年發展願景首要任務。

(二) 新經濟模式發展策略

馬來西亞政府面對經濟成長低迷情況與製造業技術遲遲無法突破轉型，提出了經濟轉型計畫，目標在 2020 年將該國轉型為高收入經濟體。在新經濟模式發展策略中，強調為了實現族群包容性與吸引民間投資，必須以自由市場經濟為主軸，故必須以下列幾點為施行原

則：

表 3-9 馬來西亞新經濟模式的實行原則

實行原則	內容
有利的市場政策	政策必須避免導致市場發生混亂。
強調市場透明度	公布政策、各項程序與標準及政府採購與招標。
公務員考績制度之必要性	人力資源發展、國民所得、各部會執行績效等都納入考量標準，幫助政府各部門單位競爭，提升政策執行效果。
避免政府干預市場機制	取消各項補貼措施(如石油補貼)、取消價格管制、國營企業停止與民間單位競爭、提升政府官員素養。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的新開發戰略—「新經濟模式」「第 10 次馬來西亞計畫」(JETRO)及本研究整理

政府根據「新經濟模式」發展目標，提出八大發展策略，包括：促進民間投資、降低外國勞動需求、強化國家競爭力、強化公共部門、加強市場經濟與提升公平競爭機會、發展知識密集產業、開發持續成長性產業、重視環境政策，具體政策如附表 A-2 所示。

(三) 第十次大馬計劃與發展政策

為實現馬來西亞在 2020 年「新經濟模式」，馬國政府在 2010 年 6 月提出第十個大馬計畫，內容指出每年需維持 6% 以上經濟成長率，在 2015 年人均所得增加至 12,140 美元，且民間投資金額目標成長 12.8% 等積極計畫。

且此次的大馬計畫，將發展重點著重在服務業上，目標每年能成長 7.2%，使 2015 年服務業能占馬來西亞 GDP 達 60%。此外，政府還公布 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National Key Economic Areas, NKEA)，指出此 12 項是第十個大馬計畫中，首要優先發展之經濟領域。

此次馬來西亞的關鍵經濟產業領域之推動計畫中，可以明顯看出產業項目集中於服務業與製造業相關服務部門的發展，在發展方向上，則強調 IT 產業與技術融合運用，以及國際化的發展。且馬來西亞也

希望藉由其在回教國家中的相對產業發展優勢，打造其在伊斯蘭資本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 3-10 馬來西亞 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

重點發展領域	主要目標與執行內容
1.石油天然氣	擴展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 Petronas 國際化業務，目標石油天然氣產業在 2015 年產值占 GDP 11.3%。
2.棕櫚油產業	提升棕櫚油生產技術，加速擴大棕櫚油產能，將馬國打造為棕櫚油製造技術中心。
3.金融服務	擴大伊斯蘭資本市場，打造伊斯蘭金融中心。
4.批發零售業	中產階級快速興起，擴大並打造現代化批發零售通路市場。
5.觀光業	目標觀光業就業人數占勞動人口 16%，並推廣生態旅遊。
6.通信技術	開發多媒體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普及 ICT 技術、拓展通訊培訓制度。
7.教育服務	進行教育改革，培育 15 萬個大學留學生。
8.電子電器業	以產學合作方式提升 R&D 技術，建立職業訓練中心、扶持中小企業技能，提升精密電子加工及檢測技術。
9.商業服務	建立知識經濟，創造綜合性服務業務。
10.衛生醫療	建立先進醫療設備，推廣觀光醫療。
11.農業	將農產品加工業與 IT 產業結合，以達規模經濟。
12.大吉隆坡計畫	打造 MRT 系統網絡，與伊斯蘭國際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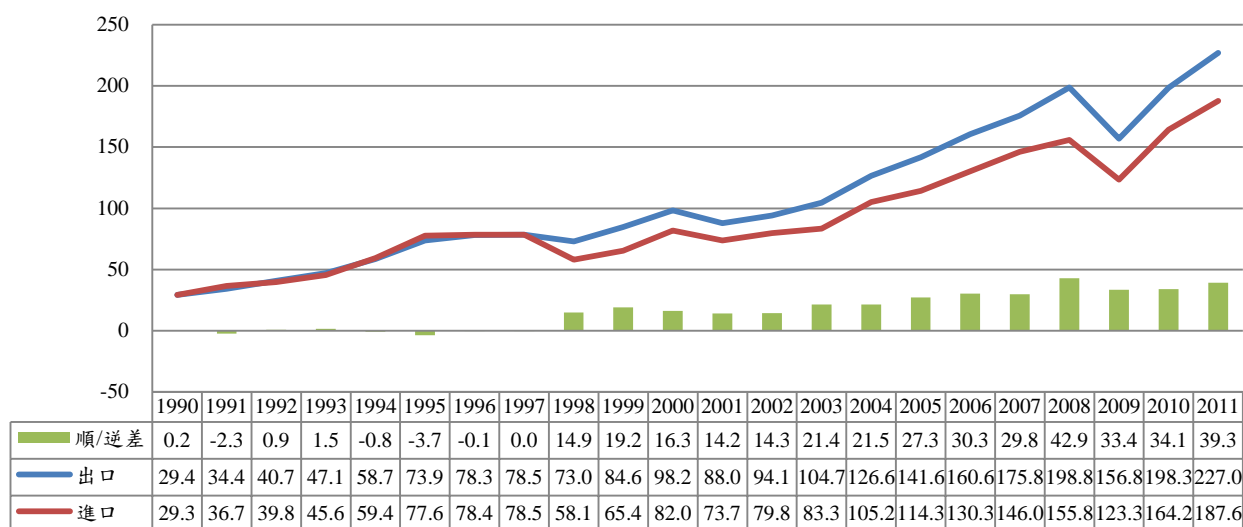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的新開發戰略—「新經濟模式」「第 10 次馬來西亞計畫」(JETRO)及本研究整理

三、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目前馬來西亞的對外經貿發展，主要仍以商品貿易為主，服務勞務貿易則仍為淨流入。

首先，在商品貿易之趨勢上，從馬來西亞進出口貿易金額觀察，可知在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進出口貿易金額成長速度加快，且貿易順差擴大，呈現出口擴張的情況；雖然，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馬來西亞進出口貿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出現萎縮，但隔年即出現「V」字型反彈力道，顯現其國際貿易擴張動能強勁。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WTO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8 馬來西亞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表 3-11 2011 年馬來西亞主要貿易對象

單位：十億美元

國家	項目	進口		出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總額		187.66	100	226.98	100
東南亞		52.09	27.76	56.06	24.70
	印尼	11.47	6.11	6.80	3.00
	菲律賓	1.56	0.83	3.58	1.58
	新加坡	24.02	12.80	28.81	12.69
	泰國	11.28	6.01	11.67	5.14
	其它	3.76	2.00	5.19	2.29
東北亞		66.93	35.67	82.08	36.16
	中國	24.71	13.17	29.82	13.14
	日本	21.35	11.38	26.13	11.51
	韓國	7.57	4.04	8.44	3.72
	台灣	8.85	4.71	7.42	3.27
	其它	4.46	2.37	10.27	4.52
歐盟		19.60	10.44	23.51	10.36
北美		19.02	10.14	19.72	8.69
	美國	18.11	9.65	18.82	8.29
其它		30.02	16.00	45.60	20.09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及本研究整理

就貿易互動對象觀察，中國大陸是馬來西亞最大進口國，進口金額達 247.1 億美元，次為新加坡(240.2 億美元)及日本(213.5 億美元)，此三個國家進口金額比重皆超過 10%；而在出口對象上，馬來西亞前三大出口市場，則同樣為中國大陸、新加坡及日本，出口金額分別為 298.2 億美元(約占 13.14%)、288.1 億美元(約占 12.69%)及 261.3 億美元(約占 11.51%)。

在進出口貿易產品項目上，則本研究利用主要貿易國(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歐盟及美國)的進出口貿易磁帶資料，分析馬來西亞對七大貿易市場之出口商品結構¹⁰。

目前馬來西亞最主要出口產品為機器及機械用具，次為礦產品與塑膠及橡膠製品。機器及機械用具是馬國最主要出口產品，在 2011 年比重達 50.38%，反應出電子及電器產業是馬國最主要製造業，其產品亦是目前最具優勢項目；而礦產品部分，因當地蘊藏石油及天然氣，且是全球第三大天然氣出口國，因此礦物燃料、礦油(HS Code 27)占最大比重，達 19.79%；塑膠及橡膠製品部分，以橡膠及其製品(HS Code 40)占最大比重，達 4.25%，其主要是因為馬國盛產橡膠，也是第三大橡膠出口國，因此也成為主要出口產品之一。

在進口產品項目上，則可看出機器及機械用具(占 42.01%)、礦產品(14.09%)、卑金屬(8.64%)及雜項(7.08%)是馬國最主要進口產品。

首先，在機器及機械用具部分，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HS Code 85)為主，占 29.09%，而電機用具及其零件(HS Code 84)則占 12.93%；而礦產品以進口 HS Code 27 礦物燃料、礦油為主(占 13.91%)，此部分多為精煉石油產品；卑金屬部分，鋼製(HS Code 72)占 3.43%，鋼鐵製品(HS Code 73)占 2.17%；雜項部分，以光學、照相、電影、計

¹⁰受限與資料分析取得限制，本研究利用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歐盟及美國七國的出口貿易磁帶資料，進行分析。由於馬來西亞與此七國家的進口與出口比重分別占其總進出口 66.19%及 62.98%，比重皆超過六成，因此本研究利用該資料來觀察馬來西亞現階段最主要進出口商品結構。

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為主，占 4.62%。

表 3-12 馬來西亞出口至七大市場之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成長率(%)					比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13.88	14.23	-17.64	23.15	13.89	0.51	0.53	0.54	0.50	0.49
6~15	植物產品	48.40	47.07	-30.43	20.63	40.40	4.08	5.49	4.79	4.29	5.24
16~24	食品	26.13	20.66	-10.45	21.69	21.34	1.05	1.16	1.30	1.17	1.24
25~27	礦產品	30.04	51.20	-27.75	44.91	32.26	13.14	18.17	16.46	17.68	20.36
28~38	化學產品	19.32	16.74	-21.61	24.80	34.93	3.08	3.29	3.24	3.00	3.52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12.14	14.16	-27.46	49.19	34.35	5.03	5.25	4.77	5.28	6.18
41~43	皮類製品	-3.47	-7.92	-27.46	4.64	55.96	0.03	0.03	0.03	0.02	0.03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0.55	-5.23	-25.85	18.04	6.71	3.08	2.67	2.48	2.17	2.02
50~63	紡織品	-4.00	-1.95	-29.09	8.76	13.93	1.41	1.26	1.12	0.90	0.90
64~67	鞋類與帽類	7.87	9.37	-14.94	-14.31	-9.16	0.08	0.08	0.09	0.06	0.04
68~71	石料與玻璃	29.76	23.88	-13.12	36.68	21.73	0.99	1.12	1.22	1.24	1.31
72~83	卑金屬	26.12	10.98	-23.71	50.05	21.31	2.89	2.93	2.80	3.12	3.29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1.59	-2.61	-15.52	33.06	5.05	59.20	52.74	55.84	55.10	50.38
86~89	運輸工具	15.86	6.33	-13.78	27.22	11.68	0.72	0.70	0.75	0.71	0.69
90~99	雜項	13.37	6.14	-20.21	40.58	3.93	4.70	4.57	4.57	4.76	4.31
合計		6.58	9.33	-20.21	34.84	14.88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表 3-13 馬來西亞自七大市場進口之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成長率(%)					比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60.23	-1.22	11.00	42.03	37.11	0.40	0.36	0.50	0.54	0.66
6~15	植物產品	30.17	-6.16	19.39	23.10	28.21	1.01	0.86	1.30	1.23	1.38
16~24	食品	17.44	31.49	-4.41	18.13	24.23	1.20	1.45	1.74	1.58	1.73
25~27	礦產品	16.63	44.77	-29.00	66.06	66.18	6.39	8.46	7.55	9.63	14.09
28~38	化學產品	14.22	18.02	-18.08	27.17	22.72	5.08	5.48	5.64	5.52	5.96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12.81	12.85	-15.54	34.64	25.10	3.55	3.66	3.88	4.02	4.43
41~43	皮類製品	20.16	87.75	7.43	9.84	43.35	0.17	0.29	0.39	0.33	0.42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22.24	14.62	-17.43	12.96	17.09	1.37	1.44	1.49	1.30	1.34
50~63	紡織品	36.96	17.50	-5.78	5.34	27.46	2.21	2.38	2.81	2.28	2.56
64~67	鞋類與帽類	34.23	48.89	50.08	17.15	-1.08	0.24	0.33	0.63	0.56	0.49
68~71	石料與玻璃	24.20	26.80	-7.10	44.85	18.03	1.89	2.19	2.56	2.85	2.96
72~83	卑金屬	32.90	20.12	-39.33	39.73	23.16	8.86	9.74	7.42	7.97	8.64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8.46	-0.47	-23.74	25.24	-0.59	57.19	52.07	49.87	48.00	42.01
86~89	運輸工具	-3.81	17.45	10.50	21.96	7.50	4.73	5.08	7.06	6.61	6.26
90~99	雜項	7.82	18.58	-7.88	37.80	6.05	5.70	6.19	7.16	7.58	7.08
合計		11.97	9.30	-20.37	30.12	13.58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從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觀察，可知機器及機械用具及礦產品主要

從新加坡進口，其中有 90.65%之礦產品皆從新加坡進口。雖然新加坡並沒有生產石油與天然氣，但卻是世界第三大石油提煉中心，石化產業更是新加坡重要經濟產業，再者，目前馬來西亞許多提煉技術無法與新加坡相比，故許多原油皆送至新加坡進行精煉；而屬於機器及機械用具製造業的電子電器產品，主要進口國家也是新加坡，兩大產品項目，占馬來西亞自新加坡進口產品的七成以上，顯示馬來西亞製造業與新加坡呈現電子產業上下游以及產品生產差異化的國際分工關係。同樣身為馬來西亞的主要進出口貿易對象的中國大陸，主要出口產品則以機器與機械用具、雜項、紡織品與化學品為主，就產品項目觀察，則可發現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則較類似於傳統國際貿易活動，兩國之間進出口貿易目的，在於互通有無。

表 3-14 2011 年馬來西亞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單位：%

項目	台灣	韓國	日本	中國	新加坡	美國	歐盟
機器及機械用具	5.66	3.54	12.05	17.70	33.92	14.36	12.78
礦產品	2.23	1.48	1.61	2.30	90.65	1.24	0.49
卑金屬	8.66	11.83	23.94	22.46	16.82	6.81	9.49
雜項	1.85	6.33	16.14	33.54	23.75	10.21	8.19

註：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及歐盟進口金額為分母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利用貿易偏向指標分析馬來西亞現階段產業的國際貿易分工活動的供需角色。從貿易偏向指標結果可以明顯看出，馬來西亞化學產品、紡織品、雜項產品與機械及機械用具、塑膠及橡膠製品、活動及動物產品、食品等，偏向產業內貿易。而皮類製品、鞋類與帽類製品以及運輸工具，則屬進口偏向的情況，顯示產業內貿易比重較低，相關產品需仰賴進口，而植物產品屬於出口偏向。

從產業與貿易活動情勢，馬來西亞目前的產業發展結構雖在重化工業已有顯著發展，但仍可明顯看出上游原物料型態的化學製品與下游塑膠製品之間，上游自給供應仍有缺口，下游具有出口競爭能力。

因此，對於馬來西亞而言，其石化產品的市場供應，將同時面對東協未來加速發展與中國大陸 FTA 形成後的出口市場需求，國內中下游產業市場擴張與發展需求，在內需與外需市場均面臨擴張的態勢。但從其與新加坡石化業分工型態，可明顯看出馬來西亞短期內對於部分國內中下游需求產品煉製與生產技術，仍存在一定缺口，短期內仰賴海外進口或技術支援的需求應會持續。

此外，馬來西亞的政策主導與外資導入為主體的製造業發展模式，也將隨著政府政策誘導與多國籍企業的全球佈局策略出現調整，例如積極的太陽能發展政策，吸引了日本德山製作投資 650 億日圓生產矽晶圓等太陽能電池上游原料，而日本 Panasonic 調整太陽能事業部門的全球布局時，暫停了國內太陽能生產基地的規劃，而將生產據點轉往馬來西亞，且於 2012 年底開始生產，對於馬來西亞在全球的太陽能產業分工領域將產生影響。

表 3-15 馬來西亞與七大市場之進出口貿易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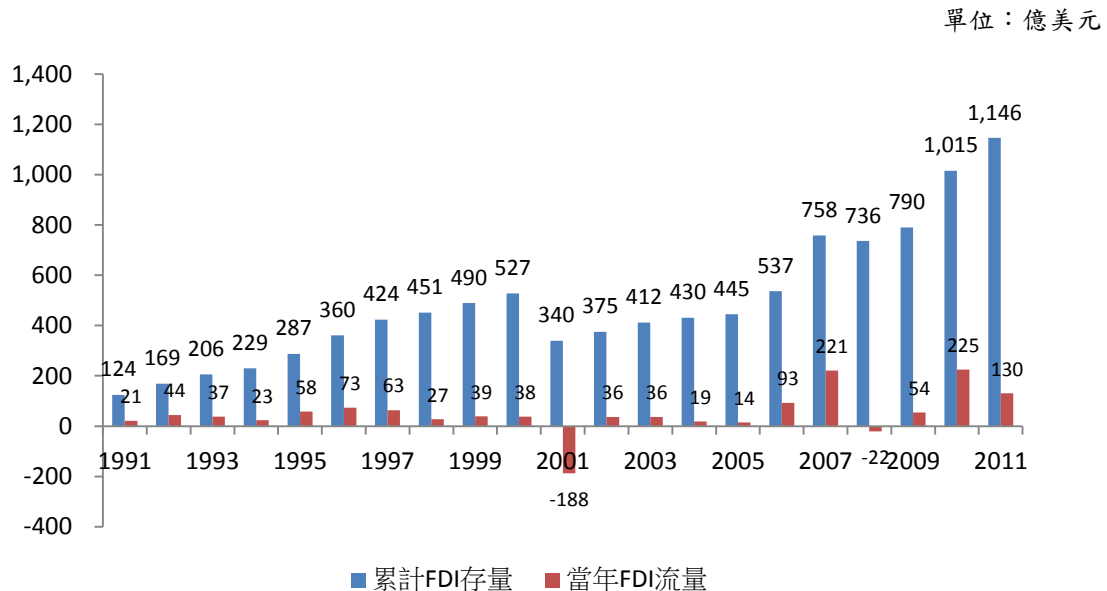
HS Code	項目	貿易偏向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0.43	0.28	0.35	0.21	0.14
6~15	植物產品	0.66	0.70	0.80	0.68	0.67
16~24	食品	0.06	0.10	0.05	0.02	0.04
25~27	礦產品	0.44	0.48	0.50	0.51	0.45
28~38	化學產品	-0.10	-0.08	-0.09	-0.11	-0.12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0.33	0.33	0.33	0.26	0.31
41~43	皮類製品	-0.48	-0.56	-0.76	-0.83	-0.84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0.58	0.52	0.44	0.40	0.42
50~63	紡織品	0.12	-0.06	-0.15	-0.28	-0.27
64~67	鞋類與帽類	-0.26	-0.36	-0.49	-0.67	-0.75
68~71	石料與玻璃	-0.18	-0.16	-0.17	-0.20	-0.23
72~83	卑金屬	-0.35	-0.38	-0.41	-0.31	-0.28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0.23	0.18	0.17	0.22	0.25
86~89	運輸工具	-0.70	-0.65	-0.68	-0.74	-0.73
90~99	雜項	0.04	0.07	0.01	-0.06	-0.05

說明：貿易偏向指標為 $(X-M)/(X+M)$ ，當指標越接近-1時，表示產業活動屬於高進口需求、偏向垂直分工活動的下游或是市場消費，而當產業指標越接近0時，表示產業進出口金額接近，顯示產業內分工可能較為活絡，故產品有進口也有出口，當產業指標接近於1則表示該產業呈現出口為主的型態，顯示該國在該產業以出口為主，為國際分工的產品供應者。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四、馬來西亞外資投資活動與規範調整

馬來西亞與其他亞太新興國家相比，FDI 存量在 2011 年已達到 1,146 億美元，與其經濟規模 2,879 億美元(GDP)相比，達 0.4，顯示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活動中，外國直接投資的生產活動，對其國內經貿發展的重要性相對較高。但是，近年面對越南、中國大陸、印度等後進國家的勞動成本與市場規模優勢，使得馬來西亞在外資引進能力與外資主導製造業的出口表現，均遭受到極大挑戰。因此，2008 年馬來西亞新政府上任以來，即開始調整國內經濟發展策略，提出一系列的經濟發展調整政策與綱領，也著手進行了多項經濟改革與規範限制的鬆綁，也開始影響到外人直接投資活動與產業布局項目。



資料來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9 馬來西亞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存量與變動量

根據馬來西亞官方公布歷年 FDI 投資金額、產業及資金來源國的統計資料，2006 年至 2011 年六年期間各國對馬來西亞各項製造業投資金額與資金來源結構，如下表所示。根據下表，可知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是近年外資最集中投資領域，投資比重高達 40.4%，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占 19.1%，再者為化學製品製造業，占 9.4%，此三大產業的投資比重高達 68.9%。

若從資金來源國觀察，日本在近六年間仍是馬來西亞最大投資國，投資金額占 20.40%，其次為美國及澳洲，比重分別為 16.72% 及 9.59%。從製造業之資金來源國即可發現，投資金額前幾名國家皆為已開發或是技術先進國家，說明外資對於馬來西亞長期產業工業化發展下，所建立水電、法令等相關軟硬體基礎條件，仍具有高度信心，對馬來西亞的投資活動在金融海嘯後，出現明顯的增加。

表 3-16 2006 年至 2011 年製造業 FDI 結構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金額	比重	國家	金額	比重
電子及電器產品	22,453.7	40.4	日本	11,327.38	20.40
基礎金屬產品	10,616.7	19.1	美國	9,281.99	16.72
化學及化學製品	5,234.5	9.4	澳洲	5,324.82	9.59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393.1	6.1	新加坡	4,018.01	7.24
石油產品	2,876.0	5.2	德國	3,846.14	6.93
食品製造業	2,153.9	3.9	荷蘭	2,681.69	4.83
金屬製品	1,359.2	2.4	香港	2,561.59	4.61
機械及設備	1,269.7	2.3	韓國	2,389.63	4.30
科學和測量設備	1,227.8	2.2	台灣	1,551.45	2.79
交通運輸設備	1,137.3	2.0	中國大陸	1,229.90	2.22
造紙，印刷及出版	912.8	1.6	印度	1,023.94	1.84
紡織原料及紡織品	807.2	1.5	英國	815.16	1.47
塑料製品	758.4	1.4	開曼群島	620.07	1.12
木材和木製品	380.0	0.7	瑞士	610.32	1.10
橡膠製品	354.6	0.6	瑞典	243.53	0.44
家具及裝飾品	154.3	0.3	加拿大	41.75	0.08
飲料及煙草	123.1	0.2	其它	7,953.58	14.33
其它	307.1	0.6			
總計	55,520.96	100	總計	55,520.96	100

資料來源：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各期報告及本研究整理

近年馬來西亞為創造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以及符合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服務業自由化規範，在外資布局活動的政策上，對服務業也展開了大幅度的鬆綁。根據東協服務業框架協議(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Services)內容，東協國家應於 2015 年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時，完全開放服務業 65 個次領域之限制。但受到馬來西亞民族保障等相關規範與法令調整制度流程影響，使得馬來西亞服務業的開放腳步在東協國家中最緩慢，僅完成 52%，遠遠落後於柬埔寨、印尼、泰國(皆 100%開放)、新加坡(98%)、緬甸(95%)、寮國(94%)、越南(89%)、菲律賓(74%)及汶萊(58%)。除了開放速度的落後外，馬來西亞對於服務業相關保護條款與措施(188 項)，也是在東協國家之中，相對較高的，僅次於印尼(206 項)及菲律賓(202 項)，越南(185 項)、緬甸(163 項)、汶萊(80 項)、泰國(73 項)、寮國(51 項)、新加坡(39 項)及柬埔寨(20 項)繁瑣，對外資形成重重障礙¹¹。

馬來西亞政府意識到其國內服務業開放腳步較鄰國慢，若不急起直追，恐將落後於他國並蒙受重大損失，因此馬來西亞政府於 2009 年 4 月下旬先後放寬 27 項服務業次領域，包括旅遊業、保健與社會服務業、交通運輸業、運動與休閒業、租賃業、商業及電腦業及資源運輸業等股權限制(原先規定前開 30%股權須保留予土著)，以及放寬外資在金融業包括回教銀行、投資銀行、回教保險及保險業之股權限制，由現有之 49%提高至 70%，以期吸引更多外資能將專業知識、資金及技術轉移至該國。其後，於 2012 年元月 1 日起分階段開放 17 項服務業次領域，包括私立醫院、牙科與醫藥專科、建築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工程、法律服務、快遞服務、教育、培訓及電信。除通訊服務業網路設備及網路服務供應商次領域，外資僅可持有 70%股權外，而其餘獲准開放的特定服務業，外資則可持有 100%股權¹²。

此外，為營造一個有利於吸引外資、技術及創造高水準就業機會之商業環境，並提昇服務業競爭力，以及簡化外人投資馬來西亞服務業作業流程，馬國政府將設立一個服務業發展委員會(MSDC)，專責監督及協調各政府部門有關服務業次領域開放之執行計畫。該委員會

¹¹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2009)，馬來西亞服務業開放腳步在東協國家中殿後，經濟商情 2009/05/13

¹²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2011)，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放寬 17 項服務業次領域之股權限制，經紀商情 2011/12/20。

除審查相關開放條例及規定，也同時進行相關國內服務業發展與調整措施之規劃，特別是針對服務業開放後可能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協助其拓展海外市場或調整經營模式。

五、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綜觀馬來西亞經濟發展歷程、現今情勢與政府政策主導方向，本研究認為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方向，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與亞太經濟區域經貿發展將可能出現以下情勢與影響。

(一) 產業結構轉型趨勢

根據馬來西亞新經濟成長模式發展計畫的設定目標，未來馬來西亞的經濟產業結構將由工業與服務相當的情況，轉型成為以服務業驅動經濟成長的服務經濟體系。在該計畫目標下，政府透過相關政策的支援與法規的鬆綁，促使服務業能夠以 7% 的成長速度，並輔以製造業新技術與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強化，在服務業推升動能引擎全開，以及製造業優勢強化的穩定發展下，使馬來西亞未來十年內經濟成長能夠平均維持在 6% 以上，帶動馬來西亞成為人均 GDP 超過一萬五千美元中高所得國家。

從現行的產業規劃方向，我們可預期未來馬來西亞的產業發展與結構調整，將可能出現以下主要發展趨勢：

1. 服務業部門

(1) 批發零售銷售市場快速成長、現代化銷售通路迅速普及

馬來西亞相較於其他亞太國家在現代化的基礎建設均相當完備，在服務業相關規範限制隨東協自由貿易區協議放寬後，全球現代化行銷通路商與國際民生消費品牌，均加速在馬來西亞批發零售市場的布局，如家樂福、特易購等大型通路商，7-11、屈臣氏等中小型通路商，以及國際服飾品牌商等。

過去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外資如欲投資零售業必須與當地馬來人合資，且馬來人必須持有 30% 股權，2011 年降低的外資投資零售業門檻後，允許量販店及百貨公司外資 100% 持股，大幅降低外國零售業進入當地市場的壁壘，加上 2010 年在自由貿易協定下，已經降低服飾、皮包、化妝品等 300 多項日用品減免進口關稅，並在 2011 年降低外資投資零售業門檻，減輕外資進入門檻，因此將會對未來大型商場帶來一定程度商機¹³。

但開放外資進入零售通路業有助於馬來西亞服務業的現代化，但卻也將導致影響當地華商為主的傳統批發零售體系，因此當地中小企業為主的批發零售通路體系的經營調整，與國際競爭力的強化，也將是馬來西亞在推動服務業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2) 娛樂、觀光、教育與醫療等生活加值型服務業需求擴大

目前馬來西亞的服務業需求，仍偏重於食、衣、住等基本民生服務需求，對於中高所得國家所重視的生活服務品質提升相關的生活加值型服務業的需求與所得配置仍相對較低。但 2011 年馬來西亞人均生產毛額進入萬元大關後，其生活服務業的需求型態將可望有大幅度的轉變，就如同 90 年代的台灣一般，對育樂相關服務業的需求將可望出現明顯的成長。在政策的扶植方向上，馬來西亞政府也將觀光、教育、醫療產業列為 12 項重大領域的重點項目之一，並且在兩波外資投資服務業的開放名單中，均對前述產業的投資限制進行了鬆綁。因此，娛樂、觀光、教育與醫療等生活加值型服務業，將可望在市場需求與政策投入的雙向推動力道下，出現大幅度的成長。

¹³目前馬來西亞政府允許資本額 2,000 萬令吉以上百貨公司及資本額 100 萬令吉以上專賣店之外資能 100% 持股。雖然馬來西亞已降低外資進入門檻，但仍有禁止外資投資項目，包括：小型超市、食品飲料店及雜貨店等小型商店(銷售面積不到 3000 平方公尺)、傳播媒體業、藥妝店(包括草藥店、保健食品等)、加油站、行動攤販、企業業務涉及國家策略及利益、餐廳、酒吧及珠寶店。

(3) 金融服務業獨特市場定位將有助產業穩定發展

在金融服務業上，馬來西亞則打出了「伊斯蘭金融中心」的思維，計畫推動吉隆坡成為伊斯蘭世界的金融中心。由於目前馬來西亞是全球主要以伊斯蘭教為主要宗教信仰的國家中，工業化程度最高、金融產業基礎與政治最為穩定的國家之一。因此，政府在經濟發展願景上，將馬來西亞建成東南亞地區、乃至伊斯蘭世界的金融服務中心，是有其發展與利基的策略思維。

根據國際金融管理公司—穆迪分析，目前全球伊斯蘭金融規模約 7000 億至 1 兆美元，且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全球伊斯蘭金融市場沒有放緩跡象，在過去 3 年每年都保持大約 15% 的增長。

根據統計，目前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基金管理的全球中心之一，截止到 2008 年底，伊斯蘭基金在馬來西亞有 149 個支付點和管理點，甚至超過了沙特的 131 個。雖然，首都吉隆坡的股市約占全球資本市場不到 1%，但也與荷蘭規模相當，且股票上市交易企業的 3/4 都是嚴格遵從伊斯蘭教法的。而馬來西亞也在 2002 年開始募集伊斯蘭債券，成為全球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領先者，且目前發行債券市場約是全球伊斯蘭資本市場中的一半。在市場交易規模與經驗上，均是伊斯蘭資本市場的先驅者，故馬來西亞希望打造吉隆坡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是具有其戰略意義與可行性。

2009 年 4 月馬來西亞新總理納吉大幅放寬馬來人要在絕大部分服務業至少占有 30% 的股份規定，並宣佈把外國債券發行者和投資銀行的投資限制由 49% 提高到 70%，並於 2011 年開始發放外國商業銀行在當地建立全資營業機構的 5 種經營許可證等政策措施與決心，均說明了馬來西亞極力推動吉隆坡成為金融中心理念，尤其是為推動馬來西亞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中心，對在馬來西亞進行投資的金融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馬來西亞央行總裁也曾表示，金融海嘯雖造成的經濟衰退雖是政府跨出放寬金融限制步伐的

起因，但未來政府將仔細審核與思考相關金融業的放寬限制，以促使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從而扭轉經濟過於倚重出口製造業的局面。

從產業調整思維上，可明顯看出馬來西亞在下一波的經濟成長動能的思考與策劃內涵，企圖透過服務業的大幅開放，找出其產業發展與調整的獨自優勢，搶占其獨特文化與經濟發展進程所能布局的優勢產業區域。未來馬來西亞在持續的外資誘導與開放下，將有助於提升其金融服務項目的多元性與效率性，若能成為全球 18 億伊斯蘭教義人口的金融重鎮，則可望創造穩定的經濟成長、服務業獲利空間與就業機會。

2. 製造業部門

(1) 電子電器業透過太陽能等新產業布局，以及上下游價值鏈的延伸、生產基地整併、服務化發展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雖然電子電器業在馬來西亞製造業的重要性仍高，但隨著國際電子電器業產品的消長與更迭，馬來西亞在電子產業的布局也被迫面臨調整。特別是當今電子電器產業不進則退的全球競爭激烈環境，馬來西亞電子電器業的出口成長的停滯，對於產業發展是莫大警訊。

為推動馬來西亞電子電器業的持續發展與經濟轉型計畫，馬來西亞政府認為電子電器產業方面更要強化及深化產業聚落的前端作業，朝向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及資本密集產業發展。因此，其在 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中，將積極吸引外資進半導體、太陽能、LED、無線通信及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等市場需求發展較為快速的產業。

且為了實現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的目標，將製造業的發展策略思維，則強調在「製造業++」(Manufacturing Plus Plus)與產業聚落(Industrial Cluster)兩大執行方向上。其中，「製造業++」是指原本產業從組裝生產往研發行銷移動，而產業群聚則是希望針對核心產業發展，能夠建構上下游完全整合的產業供應鏈。

因此，未來馬來西亞電子電器業發展型態，將是從內部進行優化(如過剩產能的合併生產、成長型產業布局、研發職訓中心設立以及精密加工檢測技術的導入)，提升電子電器業價值創造能力。而在新產業布局將可望受惠於主要技術母體國日本、美國與新加坡的產業布局調整，取得產業的發展機會(如太陽能產業)。

(2) 原物料產業將可望區域經濟自由化與產業布局深化成為支撐製造業出口的新產業支柱

馬來西亞政府在 2006 年擴大石油化學工業的升級布局，看準能源供應與石化原物料產業的國際需求發展，在國內石化原料供應的優勢下，積極導入國內外資金，提高國內石化工業的生產煉製能力，加速天然氣等供應網絡健全化，協助石化供應產業的升級。而在金屬基本工業的發展，也是基於國內礦產供應能力，下游建築業的發展需求以及政府政策發展的扶植，加速了相關重化工業的發展與生產供應能力。未來，在東協自由貿易區與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協議下，仍屬全球主要石化、基本金屬需求區域的東協與中國大陸，其市場需求成長力道在近年內也可望維持一定程度成長。馬來西亞及早啟動的重化工業轉型策略，將可望讓馬來西亞掌握未來十年的市場需求先機。因此，石化鋼鐵等原物料產業將可望成為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另一項支柱產業。

(二) 區域經貿發展定位

如果將東協國家六億人口經濟體與 44 億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來想成類似於中國大陸是一整個區域，馬來西亞的發展程度與腳步，就像是沿海省份，開發早、基礎建設健全且國際化程度高，相較於其他國家也面臨最早的服務經濟轉型契機，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在經濟發展的需求，以及國際情勢的不得不然下，展開了服務業的國際化發展與開放，希望藉由服務業的成長力道，推升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

從區域經貿定位來觀察馬來西亞，由於東協區域是由許多國家組

成，無法如同中國大陸藉由大西部政策等直接、具體建設，引導產業進行西部開發，且在各自政府追求各自經濟發展利益下，區域內國家仍存在高度的競合關係，而各國國際分工地位構築與產業競爭優劣勢，政府決心也是關鍵因素。

1. 短期內仍是東協區域的電子電器產業主要生產基地，但自主技術與資金缺乏將是未來升級重大隱憂

從現階段的產業發展情勢與國際分工定位，可以明顯看出，雖然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勞動成本優勢國家陸續開放，但馬來西亞電器電子業良善的基礎建設與產業鏈發展，已讓其站穩擔任全球多國籍企業重要生產基地的地位，短期間後進國家能取代幅度與可能性仍相當有限。關鍵原因越高階先進的電子電器產品，則需要越穩定的生產基礎條件，因此無法提供穩定水電供應的生產區位，將難以吸引外資廠商將生產基地自馬來西亞移轉。另一方面，三十年產業價值鏈的建構，使其相關周邊元件的就地供應能力已經具有一定基礎，在產業聚落效益產生的情況下，馬來西亞電子電器業自然就難以被其他後進國家所取代。

雖然短期內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後進國家，難以威脅馬來西亞在東協區域電子電器產業的生產地位，但是其產業長期仰賴外資資源的情況，卻是產業發展的重要隱憂。相較於台灣 20 年前資訊電子業產業聚落與技術升級的發展經驗，資本的產業投入以及技術人才的培育，台灣國內本地蘊含的資本與技術要素，是促使台灣成為全球資訊產業供應鏈重要供應者的關鍵要素之一，也是深化產業升級的絕對因素。但從馬來西亞的半導體產業以及現階段最新扶植的太陽能製造業為例，其產業技術與群聚的形成，幾乎全仰賴外資企業，國內本地投資意願均低，且國內企業並無主導或參與全球技術領域競爭之能力。因此，若未來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仍持續維持仰賴外資的經濟模式，在缺乏本身產業升級與國際技術主導能力，在國際分工地位上，將難發展成為類似台灣、韓國製造業出口國家的持續產業升級模式，且隨

時面臨後進國家成本競爭威脅，以及外資企業調整全球布局策略之生產基地移轉風險。

2. 具有東協區域服務業中心發展條件，政府加速佈局雖可望搶得先機，但國內能量不足亟需外部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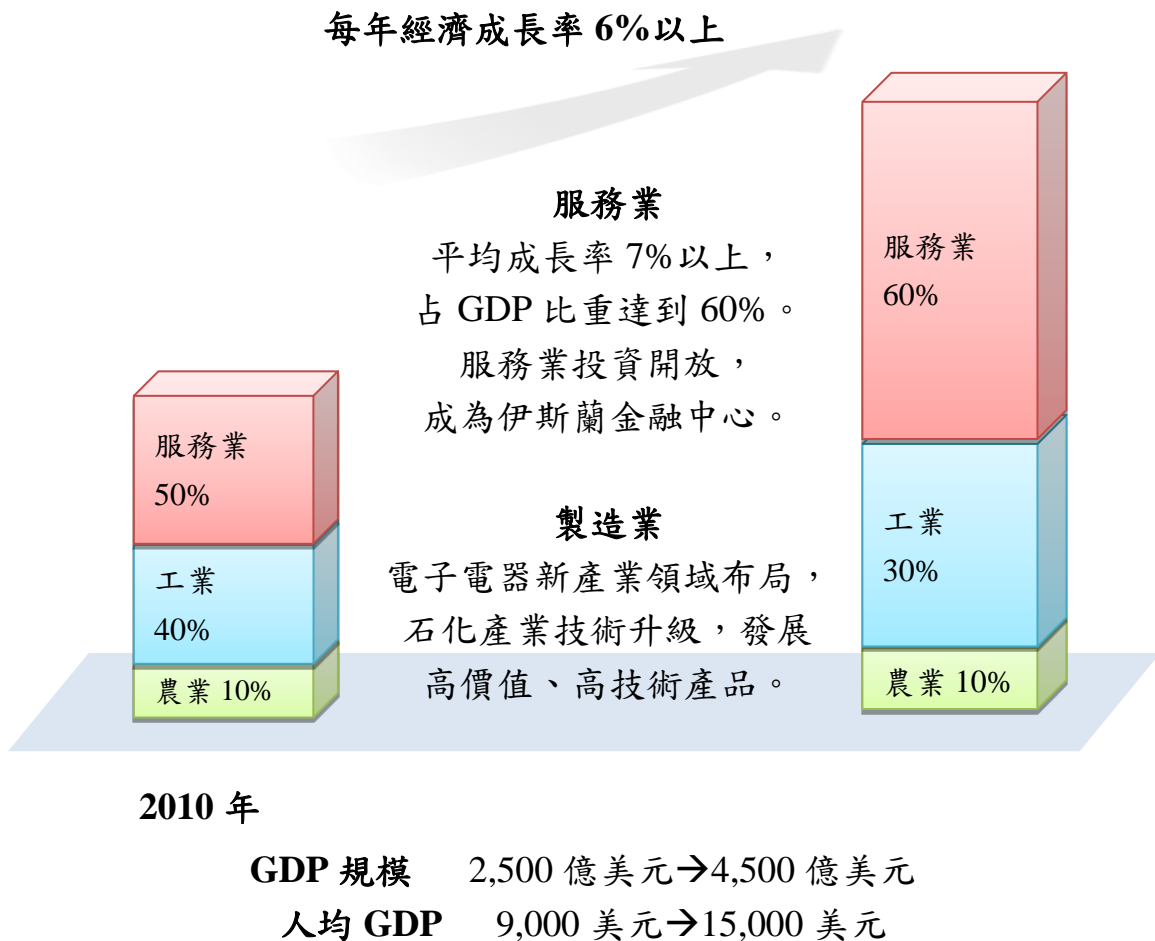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服務業隨其工業化的發展，在製造業的金融、物流等支援服務業、民生服務業的發展，特別是在資訊化、現代化的腳步上，已經具備一定基礎。唯教育、醫療、觀光等生活加值型服務業，過去受到法令規章的限制，國內需求與發展均較為落後。但馬來西亞政府在十二項重點發展領域中，已快速地進行多項產業的投資限制之鬆綁，宣示其發展服務業的決心。

觀察馬來西亞服務業在東協區域發展機會，在服務業發展上，不僅具有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的機會，在地理區位上，位居東協中心位置的馬來西亞，相當有機會成為東協區域的貿易轉運核心，就如同荷蘭一樣成為歐盟的門窗。除此之外，由於馬來西亞在東協新興國家中，屬於經濟發展歷程最完整且腳步最早的國家，因此多種族的生活型態，恰好可以做為市場消費習慣試驗平台，藉由馬來西亞當地華人或非華人等對於民生服務業(批發零售、餐飲服務等)，以及生活加值型服務業的需求型態的觀察，做為進入東協市場先期測試場域，一旦未來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等後進國家的中產階級形成，則能快速擴張當地服務業發展。

雖然馬來西亞的服務業發展具有高度的契機，但是其長期以來的服務業保護政策與思維，使得現階段馬來西亞服務業經營、技術人才與軟硬體措施都相當不足，在服務業市場需求快速發展下，目前同樣也相當需要國際資源與人才的進入，但由於服務業是一個高度內需供給的產業，因此若當地人才自行培育無法順利進行，將可能阻礙產業發展，也可能讓服務業與製造業相同，成為由外資主導發展的型態，將不利於馬來西亞的長期轉型。

六、本節小結

根據馬來西亞的新經濟成長模式與十二大產業發展領域的政策目標，本研究將馬來西亞未來十年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型態，與主要產業發展趨勢，彙整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與整理。

圖 3-10 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整體觀察，馬來西亞的經濟結構調整方向主要是轉型成為服務業為主導成長驅動型態，並從掌握其伊斯蘭教國家的特殊金融產業發展利基，透過市場發展的先驅地位，制定產業運作原則，並由外部伊斯蘭教的廣大市場規模，發展其服務業國際市場，從製造出口的經濟成長型態，擴增到服務業出口。而伴隨越南、柬埔寨、緬甸等新興國家

開放改革，參與國際分工，導致馬來西亞製造業勞動價格競爭優勢弱化的現象，則藉由發展布局高資本密集的新產業以及重化工業產品，將產業價值鏈從末端延伸到中間財供應者。

就馬來西亞的產業規劃方向以及切入時機觀察，均有機會達成馬來西亞經濟結構調整轉型的大方向與目標。但是，馬來西亞在轉型調整仍必須面臨政府須突破之課題：

首先，服務業開放與法規制度調整步伐緩慢，顯示長期經濟發展下的國內保護主義原則，在短期內仍是限制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化反動力量，雖然近期馬來西亞大幅開放服務業投資限制，積極吸引外資企業投入國內服務業各項領域，但對國內服務產業的替代衝擊，以及服務業的發展目標是否能落實，將是影響馬來西亞能否順利完成經濟產業調整的關鍵因素。

其次，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中心的概念具有高度發展利基，但伊斯蘭資本的市場活化策略，對伊斯蘭教保守的教義仍是一項挑戰，能否達到突破性的發展，快速擴大外部市場需求，則是該策略推動的重大隱憂。

最後，馬來西亞國內資本與技術升級能力仍相當缺乏，由於馬來西亞長期產業升級，大多由歐美日以及新加坡等外國資本與技術的移轉與導入來達成，因此國內民間企業的資本存量與技術內涵的累積都相當不足，即使現階段已將開始展開重化工業的第二次進口替代，外資在石化、電子等上游原料產業，仍是具有高度的主導力量。由於馬來西亞遲遲未能建立並累積國內產業升級的資本、創新技術等軟硬體要素能量，使得馬來西亞即使採取了如同台、韓、新的計劃經濟發展模式，卻無法如同台、韓產業一般成為全球技術競合的參與者。未來，馬來西亞產業發展若不能突破現有缺乏內生成長的創新能量的發展體制，將不利於馬來西亞的產業發展，也將使馬來西亞在產業區位上，仍須不斷面對其他後進國家的威脅。

第二節 菲律賓

雖然菲律賓早期經濟表現相當亮眼，但近 30 年受到國內政治因素影響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但近年該國不斷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也提出現階段鼓勵投資產業，即使目前該國製造業未得到充分發展，但相較之下，當地擁有許多優質勞動力，更是第三大英語系國家，未來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故本研究將菲律賓列為研究對象之一。

菲律賓曾被西班牙殖民 350 年，隨後被美國與日本統治，至 1946 年 7 月 4 日宣布獨立，歷經不同國家文化的洗禮，間接造就當地特殊風土民情。60 年代開始，菲律賓政府採取開放優惠政策積極吸引外資，由於菲律賓有將近一億人口腹地條件，故吸引許多外資看好當地內需市場，因此經濟發展得到顯著的成效，其後卻因國內政治動盪，官員貪汙嚴重、治安欠佳，導致經濟建設與發展落後給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等其他亞洲四小虎。

菲律賓在 1946 年獨立後，執行新殖民主義(Neo-Colonialism)經濟對外政策，積極進行戰後重建，除建立基礎建設外，並重點發展農業與勞力密集產業，由於當時產業得到美國支援，故經濟表現優於亞洲四小龍；至 60 年代，菲國政府開始執行國家主義(Nationalism)對外政策，強化該國政府對經濟的主導力量，同時以進口替代方式發展勞力密集產業；到 70 年代，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上台後，開始執行威權主義之對外政策，雖然在這段期間仍有部分美日電子廠進入從事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活動，但是在威權體制下，導致國家內部出現動盪，導致經濟成長趨緩，甚至發生產業發展停擺現象；直至 1986 年艾奎諾(Maria Gloria Macapagal-Arroyo)上任，才改行民主式對外經濟政策，但菲國政治狀況依舊不穩，勞動力的海外輸出成為了國內經濟穩定與發展的動要貢獻力量。

目前電子業仍是菲律賓最重要的製造業出口產業，而菲律賓電子產業形成，主要來自於過去菲國政府提出投資優惠政策吸引電子業外

資前往布局，但由於菲律賓國內產業要素無明顯升級與改善，國內下游市場也無規模，導致該國製造業一直停留在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階段。

近期，菲律賓政府積極規劃產業政策與推動策略，如 2009 年提出再生能源法案、2011 年提出投資優先計畫，以及 2011 年提出中期發展計畫，均冀望藉由改善國內政治環境，提高政策執行力，並創造公平競爭投資機會，來擴大國內外產業投資意願，引進外資資金與技術，協助國內產業發展。

面對東協區域的經濟競合，菲律賓政府近年也開始積極作為，希望透過投資帶動貿易方式來促進經濟主要成長。而隨著菲律賓未來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中，可能衍伸的市場機會，我國如何從中布局掌握發展利基，是本研究深入探討之處，故以下就分三個部分進行分析：第一，先探討菲律賓經濟產業發展現況，在此除探討菲律賓近年經濟成長與三級產業結構外，亦蒐集目前該國主要產業發展現況與現階段菲律賓政府主要產業發展政策；其次，蒐集歸納菲律賓產業國際經濟互動現況與外資布局程度。最後，說明目前菲律賓經濟結構與產業發展優劣勢、外部發展機會與競爭威脅，預想經濟結構可能調整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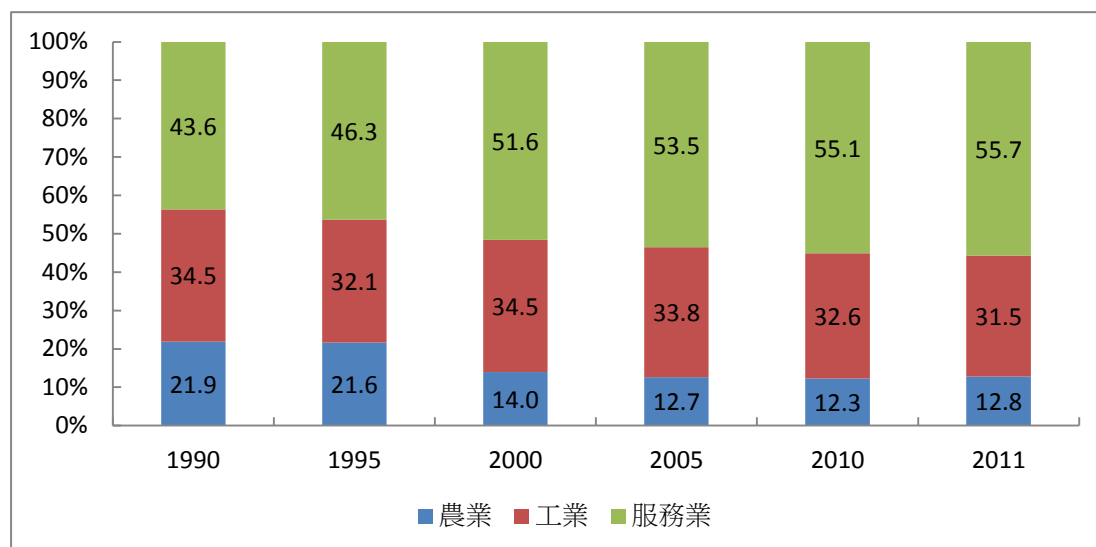
一、菲律賓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一) 經濟結構

菲律賓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以 2011 年資料顯示，服務業比重最高，有將近六成、工業占比約為三成、農業僅占 12% 左右。以三級產業而言，各產業比重並無太大變化，且成長速度皆以小幅穩定為主，代表產業發展達到一定成熟程度。在工業與服務業呈現穩定成長狀況下，農業部門的重要性近年已逐漸降低。

對一般新興國家而言，工業發展應是該國相對重要產業，甚至是帶動一國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來源，菲律賓工業雖以製造業為主，占整體工業約七成，近年成長也相當穩定，但與其他新興國家相比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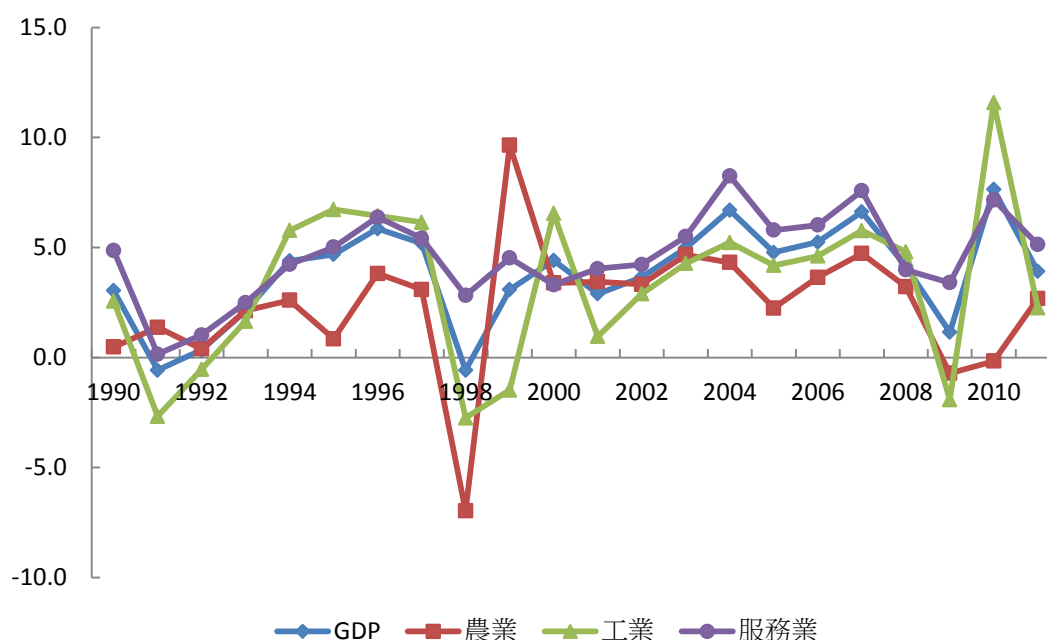
並無有特別突出成長表現，連動影響菲律賓經濟成長表現。服務業之 GDP 占比在與工業相比之下成長幅度相對明顯，從 1990 年 43.6% 增加至 2011 年 55.7%；成長幅度也較工業明顯，近年皆維持 5-8% 成長。



說明：1.各產業比重為以生產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占總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11 菲律賓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12 菲律賓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表 3-17 菲律賓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單位：十億披索；%

	名目 GDP				實質成長率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0	1,077	236	371	470	3.0	0.5	2.6	4.9
1991	1,248	262	425	562	-0.6	1.4	-2.7	0.2
1992	1,352	295	444	613	0.3	0.4	-0.5	1.0
1993	1,474	319	482	674	2.1	2.1	1.7	2.5
1994	1,693	373	551	770	4.4	2.6	5.8	4.2
1995	1,906	412	611	883	4.7	0.9	6.7	5.0
1996	2,172	448	697	1,027	5.9	3.8	6.4	6.4
1997	2,427	458	780	1,189	5.2	3.1	6.1	5.4
1998	2,953	436	1,015	1,501	-0.6	-7.0	-2.7	2.8
1999	3,244	493	1,072	1,678	3.1	9.6	-1.5	4.5
2000	3,581	500	1,234	1,847	4.4	3.4	6.5	3.3
2001	3,889	513	1,342	2,034	2.9	3.4	1.0	4.0
2002	4,198	552	1,452	2,195	3.6	3.3	2.9	4.2
2003	4,548	578	1,572	2,398	5.0	4.7	4.3	5.5
2004	5,120	681	1,728	2,711	6.7	4.3	5.2	8.3
2005	5,678	719	1,921	3,038	4.8	2.2	4.2	5.8
2006	6,271	776	2,100	3,395	5.2	3.6	4.6	6.0
2007	6,893	861	2,278	3,753	6.6	4.7	5.8	7.6
2008	7,721	1,023	2,538	4,160	4.2	3.2	4.8	4.0
2009	8,026	1,050	2,545	4,431	1.1	-0.7	-1.9	3.4
2010	9,003	1,109	2,932	4,962	7.6	-0.2	11.6	7.2
2011	9,736	1,245	3,056	5,434	3.9	2.7	2.3	5.1

說明：1.各產業名目 GDP 為以消費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二) 產業結構

根據菲律賓近年產業組成結構看來，可知主要支撐經濟成長的產業為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為主。製造業規模近年穩定成長，從 2004 年的 218 億美元成長至 2011 年 472 億美元，不到十年成長整整一倍，而占 GDP 比重維持在 20% 左右，產業類型則以封裝測試為主。

而在服務業的發展上，則可明顯看出就目前產業規模與成長力道

看來最強的產業為批發零售業，其 GDP 規模從 2004 年的 145 億美元增加至 2011 年 391 億美元，成長幅度驚人。另外，其他服務業相關產業，如金融、運輸與通信、公共行政部門也都出現大幅成長。但服務業整體產業規模的擴張與各產業別的成長力道，的確明顯地較工業各產業來的穩定。

表 3-18 菲律賓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西元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GDP	91,371	103,072	122,211	149,360	174,195	168,335	199,591	224,771
農業	12,157	13,054	15,116	18,665	23,069	22,019	24,578	28,749
礦業	967	1,264	1,492	2,035	2,153	2,231	2,854	3,302
製造業	21,882	24,792	28,868	33,971	39,728	35,789	42,802	47,277
水電瓦斯	3,424	3,933	4,566	5,441	5,928	5,702	7,128	7,627
建築業	4,567	4,885	6,006	7,921	9,462	9,657	12,220	12,361
批發零售業	14,582	16,903	20,525	25,543	29,693	28,513	34,666	39,155
運輸與通信	7,048	8,051	9,293	11,150	12,383	11,768	12,995	14,482
金融	5,008	6,063	7,734	9,744	11,279	11,420	13,798	15,794
公共行政部門	4,027	4,244	5,071	5,835	6,449	6,787	8,253	9,065
其他	17,709	19,883	23,540	29,055	34,050	34,447	40,297	46,960
占 GDP 比重								
農業	13.31%	12.66%	12.37%	12.50%	13.24%	13.08%	12.31%	12.79%
礦業	1.06%	1.23%	1.22%	1.36%	1.24%	1.33%	1.43%	1.47%
製造業	23.95%	24.05%	23.62%	22.74%	22.81%	21.26%	21.44%	21.03%
水電瓦斯	3.75%	3.82%	3.74%	3.64%	3.40%	3.39%	3.57%	3.39%
建築業	5.00%	4.74%	4.91%	5.30%	5.43%	5.74%	6.12%	5.50%
批發零售業	15.96%	16.40%	16.79%	17.10%	17.05%	16.94%	17.37%	17.42%
運輸與通信	7.71%	7.81%	7.60%	7.46%	7.11%	6.99%	6.51%	6.44%
金融	5.48%	5.88%	6.33%	6.52%	6.47%	6.78%	6.91%	7.03%
公共行政部門	4.41%	4.12%	4.15%	3.91%	3.70%	4.03%	4.14%	4.03%
其他	19.38%	19.29%	19.26%	19.45%	19.55%	20.46%	20.19%	20.89%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三) 製造業發展近況

1. 電子半導體產業

1950 年代菲律賓政府開始開放電子產業吸引資金與技術流入，並扶持當地企業，期以藉此方式達到產業發展目的。但當時企業投資金額不大，且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故所生產電子零組件產量也相當有限，無法充分滿足國內電子市場需求，故進口替代政策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電子產業發展到 70 年代，半導體製造商開始進入菲律賓市場設廠製造，如德州儀器(TI)、英特爾(Intel)、飛利浦(Philips)等，這些廠商多從事組裝、封裝測試等生產線後端製造活動。

80 年代後日幣開始升值，迫使許多日本企業開始向海外擴張，由於菲律賓的電子產業在過去歐美企業投資下已有相當基礎，因此菲律賓成為日本企業對外投資首選，如 1987 年日本電產科寶(日本電產コパル)、1988 年矢崎公司(矢崎總業)、共立電子、旭硝子(旭ガラス)及 1989 年樂天與歌樂旺(Clarion Co., Ltd.)皆進入該國市場。直至 90 年，日立、東芝、富士通、東京電器(TDK)及 NEC 等日本大廠亦紛紛投入硬碟(Hard Disk Drive, HDD)等相關生產活動，為當地電子產業打下基礎，更帶動該國電子產業發展，同時也促進與日本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由此電子產業成為該國主要核心產業。

根據菲律賓半導體及電子工業協會(Semiconductor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he Philippines, inc.，SEIPI)註冊會員資料，截至 2011 年總計有 936 家企業，其中有 72% 為外資企業，當地企業占 28%，其中以日商占最大比重，達 30%，美國則有 10%。菲律賓電子產品出口占總出口達 60% 以上。從下表的歷年資料可知，菲律賓近十年電子產品占出口比重大致上皆維持在 50% 以上，2011 年因日本發生海嘯地震、泰國水患等因素，使出口比重落於 50% 左右。金融海嘯不只對菲律賓電子產品出口狀況造成衝擊，也直接影響 FDI 投資程度，電子產業 FDI 投資金額在 2008 年減少至 4 億美元，但 2010 年全球景

氣開始復甦，外資加碼投資至 22.7 億美元，為歷年新高水準。

表 3-19 菲律賓電子產品出口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總出口額	電子產品出口額	比重	電子業FDI投資金額
2000	38,077	27,166	71.34	-
2001	32,150	21,909	68.15	720
2002	35,066	24,321	69.08	270
2003	36,231	24,168	66.71	230
2004	39,598	26,645	67.29	443
2005	41,223	27,304	66.23	776
2006	47,028	29,718	62.92	747
2007	50,500	31,023	61.43	1,400
2008	49,080	28,501	58.16	400
2009	38,436	22,182	57.87	484
2010	51,393	31,079	61.18	2,270
2011	47,231	23,796	50.38	-

資料來源：Board of Investment (BOI)、本研究整理

在整體電子產品出口分布上，半導體產品是最主要出口產品，約占整體電子產業 76%。半導體晶圓及芯片等主要產品在菲律賓進行封裝測試階段。由於菲律賓當地勞動資源充足且人力素質優良，因此適宜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EMS) 產業發展，如 IMI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Inc.) 為當地最大 EMS 企業。就客戶結構而言，IMI 最大訂單來源國為日本，占整體 38%，多數為松下及三洋；另外來自歐洲、北美及其它地區比重分別為 27%、20% 及 15%。如以代工產品類型來看，主要以通訊產品和消費性產品為主，分占 40% 和 23%。

由於目前菲律賓仍給予電子產業免出口關稅優惠，再加上當地擁有豐富人力資源，勞動成本相對其他亞洲先進國家來得更具競爭優勢，故該國仍適合出口導向產業發展。但菲律賓產業鏈主要僅有封裝測試部分，仍處於後端製程，供應鏈並不完整。此外，產業相關關鍵技術仍掌握在外資手中，菲律賓目前尚未有能力進行上下游整合，這些皆

是菲律賓電子業所面臨的隱含風險。為了解決目前菲律賓所面臨到的問題，菲律賓應加強上游產業製造能力，並強化檢驗測試及設計能力(如：R&D)，並且引進新技術及高端技術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素質，將電子產業朝多元化發展。

2. 太陽能產業

2003年國際知名太陽能企業 Sunpower 在當地設廠投資，現在已有兩間工廠正在營運，且 First Philec Solar Corporation 及 Opti Solar 兩家太陽能面板製造商已與菲律賓政府合作，進行太陽能發電商業化研究。如今菲律賓政府已於 2009 年正式頒布「再生能源法」，給予再生能源投資相關免稅優惠。若議會決議通過可再生能源購買價格，則當地將有可能推動大規模及商業化太陽能發電。因此，在未來潛力產業發展方面，菲律賓政府規劃以太陽能為主，目前正積極引進太陽能發電相關技術。

由於該國封裝測試相對較具優勢，因此政府計畫將此優勢應用於 LIB 產品上；而 LED 則是應用當地測試優勢，除能將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發展外，同時亦能達到技術轉型目的。此外，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已與菲律賓大學合作，成立 IT 訓練中心，幫助菲律賓培訓嵌入式(Embedded)軟體相關人才¹⁴；研究開發設計方面，則因應近年菲律賓引進人力資源與技術速度相當快速，且當地 EMS 相關企業也逐漸轉向研發設計能力發展，與政府政策產業結構轉型方向一致。另外，韓國 Nexolon 公司與第一菲律賓電業公司(First Philippine Electric Corp.)合資設立一座晶圓切片工廠，此項投資將促進菲國太陽能工業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 紡織成衣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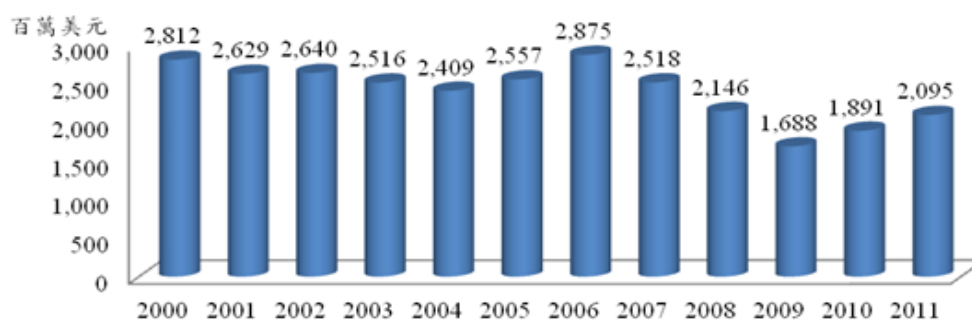
在菲律賓製造業中，紡織成衣業產值占整體製造業 11%，為菲律

¹⁴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認為，菲律賓政府除了太陽能產業為重點產業外，亦積極發展以下四項電子產業：液態鋰離子電池(LIB)、LED、嵌入式(Embedded)軟體及研究開發設計(R&D&D)。

賓創匯主要產業之一。根據菲律賓國家統計局(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NSO)資料顯示，2011年紡織成衣出口金額達20.95億美元，主要出口歐美市場，如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歐盟等。菲律賓紡織成衣產業，與電子產業相同，皆由外資主導，進而促進該產業發展。主要由於菲律賓具備充沛勞動力，且外資投入大量資金開發產業規模，培育出眾多該業所需技術員工，故菲律賓紡織成衣業獲得良好發展。

另外，菲律賓位於熱帶季風氣候區，適宜生產天然纖維及天然染料，因此政府推動相關技術移轉，延伸發展上游產業，期望建構完整紡織成衣產業鏈，以達商業化生產。在政府相關配合政策上，菲律賓貿工部為了重振紡織成衣業，已著手制定一套完整的成衣及紡織工業五年發展計畫，包括吸引外國投資者及買主前來設廠及採購相關辦法，以重振產業生機。

菲律賓紡織業在出口表現具有強勢競爭力，近年主要是2010年美國通過H.R. 3039: Save Bill法案後，美國給予菲律賓紡織成衣商品免稅優惠，使得該國紡織成衣出口更具競爭優勢，也吸引更多外資至當地投資紡織成衣產業，為當地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也因如此，近兩年菲律賓紡織業外資投資金額達到4.8億美元，吸引60多家成衣廠商投資，創造出21萬個就業機會。有鑑於菲律賓對中國大陸出口持續增加，而中國大陸業者亦有意願來菲律賓投資設立紡織廠，因此在未來五年計劃中，菲律賓將中國大陸及歐盟地區納入未來主要紡織業出口國家。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NSO)及本研究整理

圖 3-13 菲律賓紡織成衣出口金額

4. 汽機車產業

菲律賓汽機車產業主要以日系製造商為主要，組裝廠涵蓋轎車、商務用車及機車，無論是汽車組裝或機車組裝，大部分廠商皆從事 OEM 代工製造活動，主要包括 Toyota、Mitsubishi、Nissan 等。除日本外，德國和中國大陸亦積極進入該國市場從事汽機車組裝活動，詳細內容如下表¹⁵。

根據菲律賓汽車製造協會(Chamber of Automotive Manufacturers of the Philippines, Inc.，CAMPI)統計，無論是汽機車，其生產總量有逐年增加趨勢，但 2011 年則出現明顯下滑趨勢，汽機車產量分別為 14.2 萬輛及 73.1 萬台，較上年度下跌幅度分別為 15.48%與 3.82%，主因在於該年度發生 311 日本大地震及泰國水患，故使得全球汽機車產業鏈受到嚴重波及，迫使廠商必須降低產能。在零組件製造商方面，目前有 256 家企業，製造超過 300 項金屬、橡膠、塑膠等相關零組件，多屬 OEM 生產活動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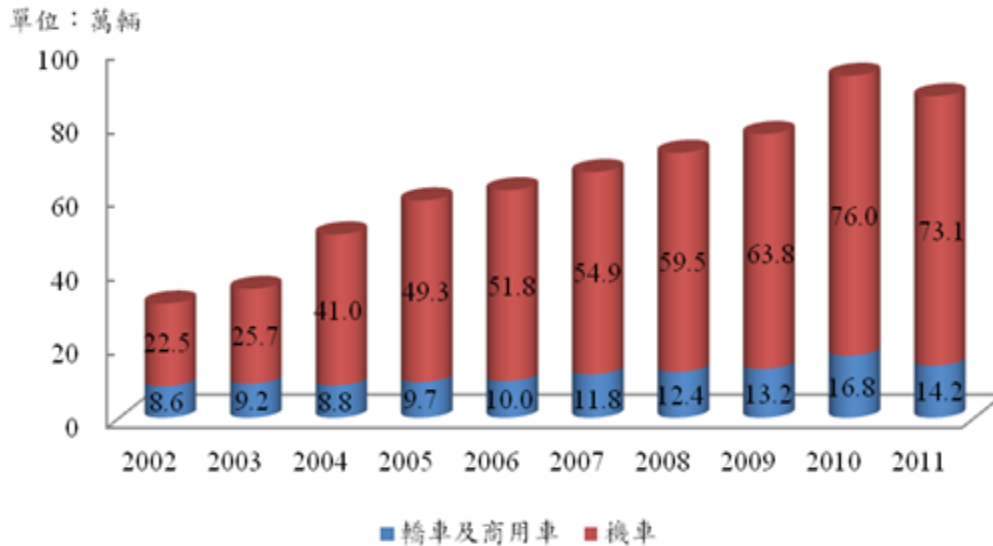
表 3-20 菲律賓汽車市場外資進入狀況

國家	企業名	主要組裝類型
日本	Toyota、Mitsubishi、Honda、Nissan、Isuzu	小客車
美國	Universal、Ford	小客車及小型商用車
菲律賓	Hino、Nissan Diesel	製造卡車及公車
德國	MAN	大型客車
	Jinbe	小型貨車
中國大陸	JMC、KAMA and Dongfeng	小型卡車

資料來源：Board of Investment (BOI)及本研究整理

¹⁵在機車組裝廠方面，仍以日系企業占主導地位，包括 Honda Phils., Inc. (HPI)、Kawasaki Motor Phils. Corp.、Suzuki Phils., Inc. 及 Yamaha Motor Phils., Inc. (YMPI)；而 SYM 及 Kymco(台灣)、Tiger(泰國)、Demak(馬來西亞)與 Granstar(印度)等廠商，亦都進入機車組裝市場。

¹⁶目前主要零組件供應商有日本的 Yazaki-Torres Manufacturing Corp.及 Toyota Autoparts Phils.，當地廠商則有 International Wiring Systems Phils., Inc.、Asian Transmission Corp.與 Philippine Auto Components, Inc.，這些廠商除提供零組件給當地組裝廠外，同時也供應國外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Chamber of Automotive Manufacturers of the Philippines, Inc. (CAMPI)、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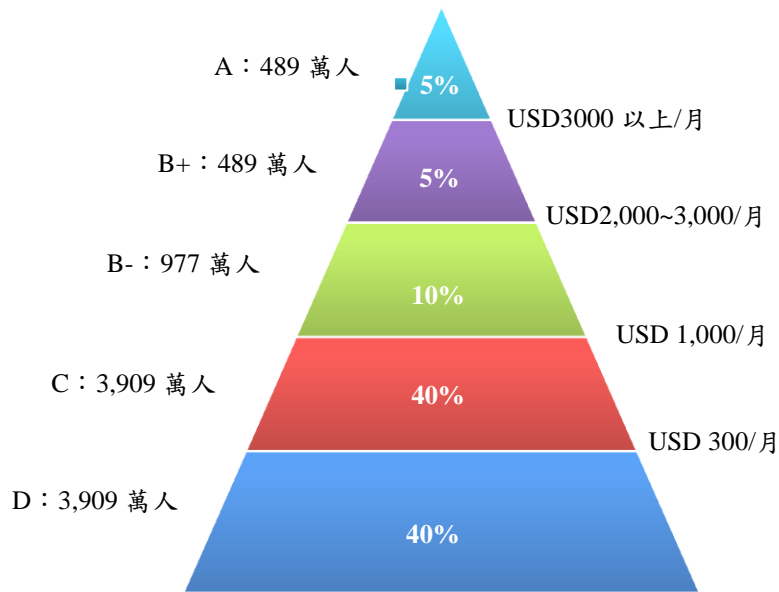
圖 3-14 菲律賓汽機車總銷售量

(四) 內需消費市場與服務業發展近況

從前述分析中，菲律賓製造業成長力道走弱，而服務業近年成長力道發展明顯，為支持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其中，特殊 3C(Call Center、Language Center 及 Shopping Center)市場是當地特殊消費型態，批發零售業是主要服務業的產業。以下，茲以說明當地消費市場現況及居民消費需求。

1. 內需消費市場變化

菲律賓人口已達 9,774 萬人，IMF 預估在 2014 年突破 1 億大關。但人民所得整體而言並不高，根據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資料顯示，如以菲律賓居民每月收入區分，低於美金 300/月族群，約有 3,909 萬人；月收入 300 美元以上居民占該國人口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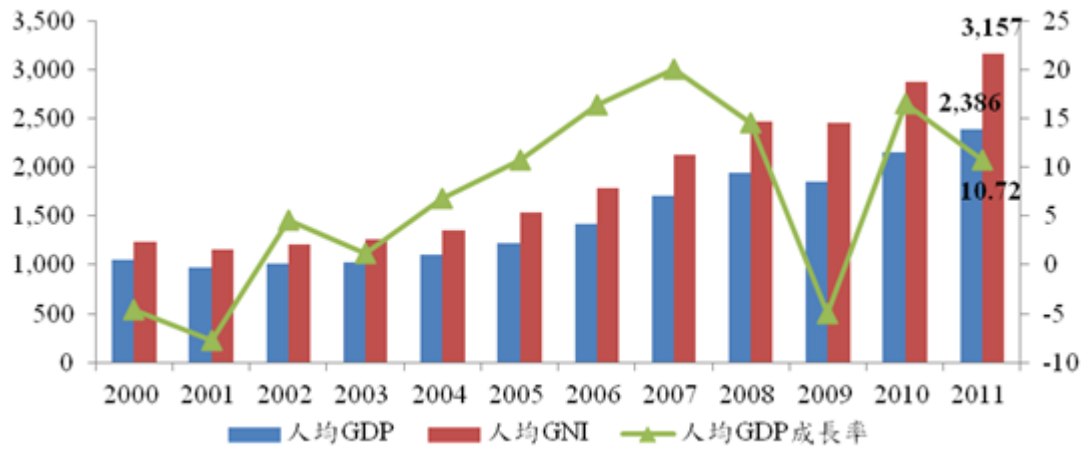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及本研究整理

圖 3-15 菲律賓所得金字塔

菲律賓整體人均所得水準不高，2011 年約為 2,386 美元。在 2009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使人均 GDP 出現下滑狀況，但就整體趨勢而言則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至 2011 年人均 GDP 已達到 2,386 美元；但以人均 GNI 來看，走勢大致上與人均 GDP 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海外收入增加幅度相當快速，而且人均 GDP 與人均 GNI 兩者差距逐年擴大，但整體而言差距僅約 771 美元(約 2.3 萬台幣)。

在收入方面，海外匯款是人民主要消費能力來源。Commission on Filipinos Overseas(CFO)預估，目前約有 1,030 萬個菲律賓人居住海外，根據該國央行資料顯示，2011 年海外匯款已突破 200 億美元，海外匯款不減反增，甚至創下歷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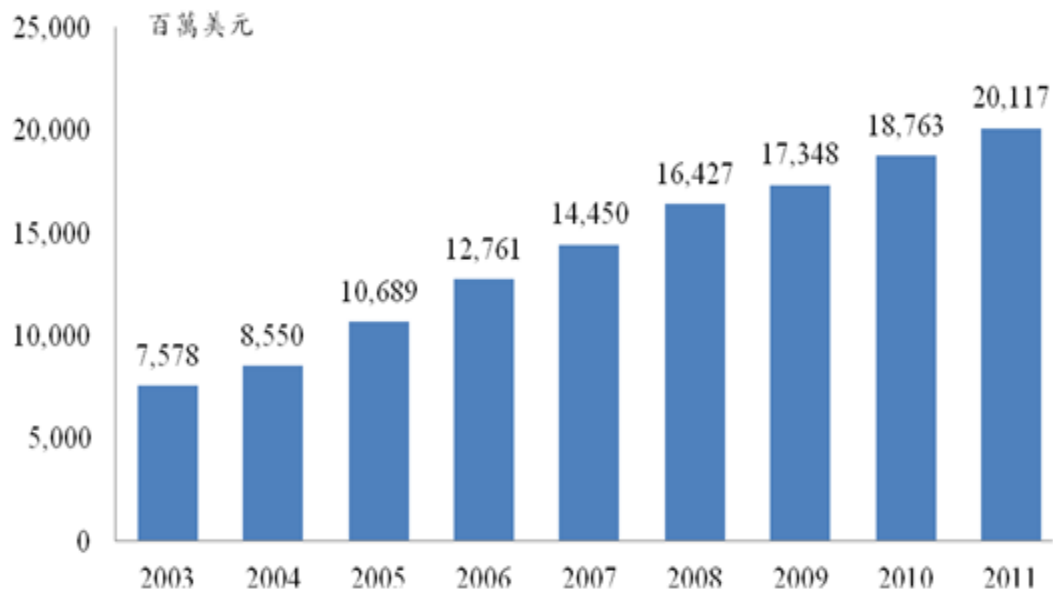
根據菲律賓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09 年平均家庭收入在 2,705 美元，支出約 2,307 美元。人民消費多屬必要性支出，飲食是菲律賓最主要支出項目，在 2009 年達 835.2 美元，占整體支出 36.2%，其次為房租、交通通信及水電瓦斯；在非必要性支出部分，占比最高為服飾鞋類，其次是酒精飲料和菸類。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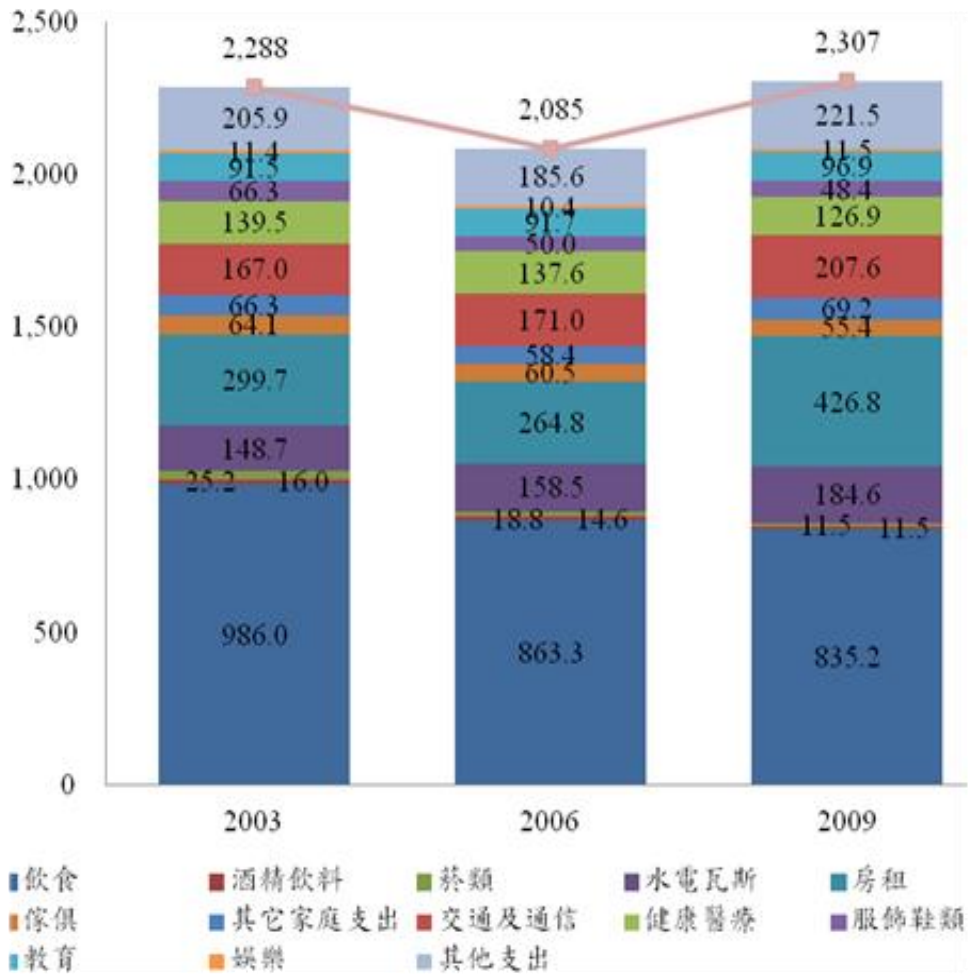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ADB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16 菲律賓人均 GDP 與人均 GNI 趨勢圖



資料來源：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17 菲律賓海外匯款趨勢圖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本研究整理、單位：美元/年

圖 3-18 菲律賓家庭支出結構

2. 服務業發展變化

由於菲律賓人民具有英語語言優勢，故在當地形成特殊 3C(Call Center、Language Center 及 Shopping Center)產業。分述如下：

(1) 電話客服與語言中心市場(Call Center、Language Center)

菲律賓是全球第三大英語國家，英語為該國官方語言，當地有八成以上人口英語相當流利，也因如此，該國已正式取代印度，成為世界第一的電話客服中心(call center)。菲律賓最大電話客服中心為 Convergys 公司，在業務方面不僅定位為電話客服中心，更幫助客戶

進行網頁開發、醫療資訊分析及金融會計等知識技術領域之服務。而且菲律賓當地受到過去美國文化影響，如 IBM 或 AT&T 將電話客服外包主要由菲律賓負責。根據外包產業研究公司 Eversesst 集團調查顯示，菲律賓電話客服中心產業成長率高達 25-30%，遠高於印度 10%-15%，目前產業總值約占國內 GDP 6%，約有 53 萬就業人口。

除了電話客服中心外，菲律賓憑藉著語言優勢，發展出英語教學的商機。菲律賓有充沛的英語教師，主要人才輸出至亞洲各國，更吸引不少亞洲國家前來投資，如韓國在菲律賓投資成立英語學習中心，提供需要學習英語的韓國人前來學習，且我國靜宜大學也與當地著名的亞典耀大學合作語言教學計畫。

(2) 批發零售市場(Shopping Center)

在探討內需市場情況，可以從零售銷售通路來觀察當地居民的消費習慣與服務業相關發展。菲律賓主要是由當地大型開發商或集團所建立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 或 Mall)為主要零售通路市場，當地集中度高，主要聚集在馬尼拉地區¹⁷。菲律賓零售通路不斷朝「大型化」及「超級化」發展，菲律賓的零售通路市場分別針對高所得與中低所得居民做市場區隔，菲律賓高檔購物中心經營者以華裔比例較高，如當地最著名零售通路業者即 SM Prime 集團，該集團旗下擁有 20 多家購物中心，主要以百貨公司、大型超市、名牌專賣店為主力，再輔以電影院、餐廳、咖啡廳、書店、遊樂場等休閒娛樂場所，以達到購物與休閒娛樂的多重消費享受。當地亦有針對中低消費族群的大型賣場及傳統市集，如 168Shopping Mall、999Shopping Mall、New Divisoria Mall 及 Tutuban Center Mall 皆位於馬尼拉 Divisoria 地區。

¹⁷全球前十大購物中心中有三大購物中心是落居於菲律賓，包括全東南亞最大購物中心--SM Mall of Asia。

表 3-21 菲律賓主要零售通路集團業者

集團名稱	擁有者	裔族
SM prime 集團	施至成家族	華裔
Gloretta、Green Belt	Ayala 家族	菲裔
Shangri-la Plaza Mall	郭鶴年家族	華裔
Robinsons Incorporated	吳亦輝家族	華裔
Ever Gotesco	Jose Go 家族	華裔
Uniwide	Jimmy Gow 家族	華裔
Ali Mall、Gateway Mall	Aranela 家族	菲裔
The Landmark	莊銘忠家族	華裔
Rustans Commercial Corp.	Tantoco 家族	菲裔
Metro Gaisano Mall	施維鵬家族	華裔

資料來源：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及本研究整理

表 3-22 菲律賓主要中低價位購物中心

名稱	位置
168 Shopping Mall	馬尼拉
999 Shopping Mall	馬尼拉
New Divisoria Mall	馬尼拉
Tutuban Center Mall	馬尼拉
Puregold Price Club	屬連鎖賣場，分布各地
Greenhills Shopping Center	San Juan, Service Rd.
Tiendesitas 市集	Pasig Ortigas Center
Baclaran Shopping Mall	Paranaque

資料來源：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及本研究整理

另外可由民生用品及耐久性消費財之進口需求，觀察該國內需市場狀況。從下表中可知，當地對服飾(HS Code 61、62)、鞋類(HS Code 64)及玩具、遊戲品(HS Code 95)之進口需求在近五年都有成長趨勢，且都以雙位數字成長；雖然飲料(HS Code 22)及香水、化妝品(HS Code 33)在 2009 年呈現負成長，但近兩年也出現復甦現象，說明當地對民生用品需求程度增加。此外，耐久性消費財近年表現不似民生用品亮眼，僅有電視(HS Code 8528)在近五年進口需求皆呈現正向成長，機車(HS Code 8711)近四年表現呈現正成長，主要原因在於當地居民消費能力受到薪水領取方式影響，當地廠商多發放「週薪」而非月薪，故間接影響到耐久性消費財的需求程度。

表 3-23 菲律賓對民生用品進口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商品名稱	HS code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進口金額	咖啡、茶、及香料	9	5.71	5.80	6.09	9.78	7.62	12.41	15.48	22.77
	糖及糖果	17	54.22	49.25	89.87	92.75	102.17	89.49	225.61	209.42
	飲料、酒類及醋	22	95.57	78.24	86.88	90.14	125.86	119.12	167.52	244.81
	精油、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	33	175.36	194.78	205.24	250.10	251.95	243.51	304.96	341.95
	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61、62	158.99	153.95	203.67	259.87	294.75	366.91	614.58	741.94
	鞋靴及此類物品零件	64	81.01	83.34	94.02	115.37	128.54	169.10	241.24	362.70
	帽類及其零件	65	3.17	6.50	8.51	9.03	10.77	10.71	13.47	20.62
	樂器、樂器零件及附件	92	7.74	7.68	9.80	10.11	11.46	13.09	15.30	16.91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	95	58.22	66.73	86.10	127.41	163.79	288.47	416.65	593.69	
成長率	咖啡、茶、及香料	9	9.13	1.56	5.03	60.54	-22.09	62.85	24.77	47.09
	糖及糖果	17	20.33	-9.17	82.48	3.21	10.16	-12.41	152.11	-7.17
	飲料、酒類及醋	22	6.95	-18.13	11.03	3.75	39.63	-5.36	40.64	46.14
	精油、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	33	10.30	11.08	5.37	21.86	0.74	-3.35	25.24	12.13
	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61、62	20.48	-3.17	32.30	27.59	13.42	24.48	67.50	20.72
	鞋靴及此類物品零件	64	18.55	2.88	12.81	22.71	11.42	31.55	42.66	50.35
	帽類及其零件	65	-0.75	105.49	30.82	6.11	19.23	-0.55	25.82	53.10
	樂器、樂器零件及附件	92	-41.54	-0.76	27.62	3.20	13.31	14.25	16.86	10.52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	95	-0.47	14.61	29.03	47.98	28.56	76.12	44.43	42.49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表 3-24 菲律賓對耐久性消費財進口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商品名稱	HS code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進口金額	空調及其零件	8415	54.95	54.82	60.34	56.22	74.43	102.57	86.74	123.28	122.64
	冷凍設備及其零件	8418	44.40	39.22	47.74	50.48	67.43	84.68	77.97	110.16	133.29
	洗衣機、脫水機及其零件	8450	9.30	12.10	11.29	14.79	16.36	20.83	23.24	19.66	29.50
	電話、手機及相關附件	8517	170.71	227.05	180.68	242.12	931.79	998.26	888.01	816.55	902.39
	數位相機及攝影機	8525	442.51	558.01	510.55	541.68	58.08	65.54	35.09	55.71	68.10
	電視及接收器	8528	54.57	51.96	51.96	50.02	112.90	141.24	157.21	189.46	237.61
	轎車	8703	289.70	267.19	217.40	239.11	336.83	357.70	311.02	617.68	614.71
	機車	8711	73.93	95.03	69.40	52.61	66.80	65.28	70.63	108.64	155.48
	商品名稱	HS code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成長率	空調及其零件	8415	49.04	-0.24	10.07	-6.83	32.40	37.81	-15.43	42.12	-0.52
	冷凍設備及其零件	8418	0.66	-11.66	21.71	5.74	33.57	25.58	-7.92	41.29	20.99
	洗衣機、脫水機及其零件	8450	8.72	30.01	-6.64	30.96	10.60	27.33	11.59	-15.43	50.09
	電話、手機及相關附件	8517	3.10	33.00	-20.42	34.01	284.84	7.13	-11.04	-8.05	10.51
	數位相機及攝影機	8525	42.73	26.10	-8.50	6.10	-89.28	12.83	-46.45	58.76	22.23
	電視及接收器	8528	2.12	-4.78	0.00	-3.73	125.72	25.10	11.31	20.52	25.41
	轎車	8703	-14.53	-7.77	-18.64	9.99	40.87	6.19	-13.05	98.60	-0.48
	機車	8711	-27.06	28.55	-26.97	-24.18	26.96	-2.28	8.20	53.82	43.12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二、菲律賓政府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策略

由於菲律賓政府希望透過投資帶動貿易拉升經濟成長動力，從而減少對政府支出及海外勞工匯款的依賴。在整體政策方向主要透過改善投資環境及開拓新興市場達到上述目標，實際做法包括了簡化商業證照流程，吸引中東、德國、澳洲、紐西蘭的跨國公司到菲國投資製造業、農用工業(agro-industry)及再生能源等產業。另外，在產業結構調整相關政策方面，主要有中期發展計畫以強化基礎建設，針對外人直接投資部分則有 2011 年投資優先計畫，此外，通過再生能源法案，鼓勵再生能源等相關產業投資。

(一) 中期發展計畫

為達成經濟成長全民共享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菲律賓經濟發展署(NEDA)推動 2011 年至 2016 年菲律賓中期發展計畫(Medium-Term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MTPDP)，並詳列重要政策方向及執行方案。主要內容包括推動「公共－私人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計畫」以進行強化基礎建設工作；透過良好治理及正確政策取得高度經濟發展，為私人企業投資創造穩定健全的總體經濟環境。另外，經由政府施行現代化政策，包括礦業、建築業、房屋業、生化燃油等工業部門有望全面復甦，服務業亦會繼續帶動貿易、私人服務及金融等行業發展。

(二) 2011 年投資優先計畫

有鑑於菲律賓近年產業成長有緩慢現象，為鼓勵外人投資，菲律賓擴編 2011 年投資優先計畫(The 2011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之獎勵範圍，由原先 11 項產業(農漁加工業、創意業、造船業、平民建房業、能源業、基礎建設、研發、綠色產業、旅遊業等產業)，擴大到 13 項產業，增列汽車(運輸工具)及礦業。鼓勵外資將資金集中於上述產業中，並可享有政府所提供的稅務及財政優惠。

(三) 成衣及紡織工業五年發展計畫

菲律賓政府推出成衣及紡織工業五年發展計畫，主要協助並扶持產業發展，鼓勵投資紡織中上游技術與原料項目，如染整、印花技術及棉花、蠶絲等，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全球競爭力外，能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並朝商業化邁進。主要著重三大方向，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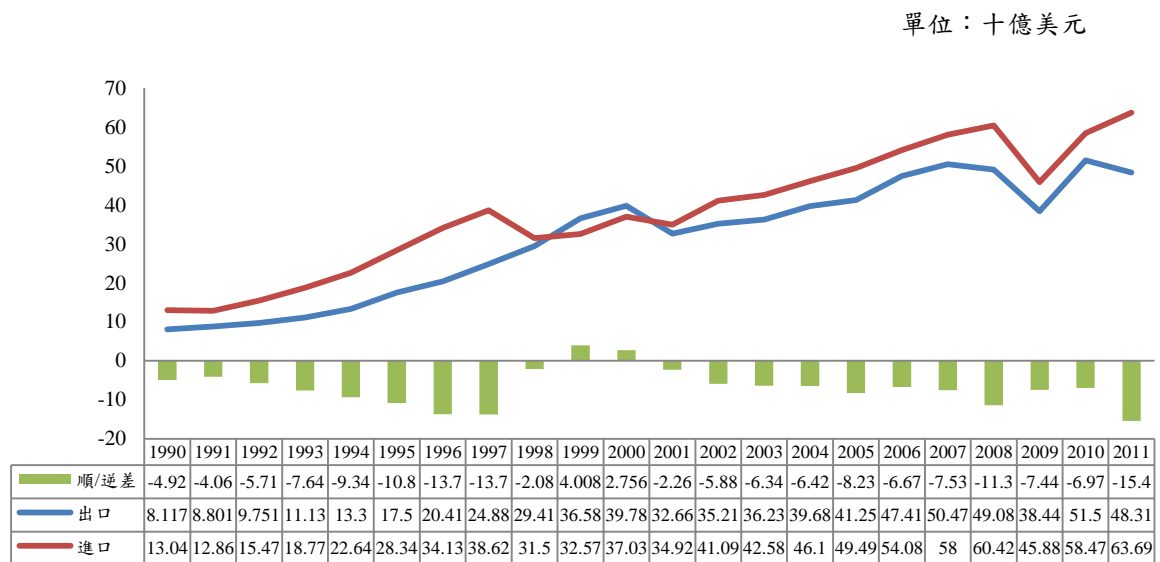
1. 提升生產力：政府預擬定人力培訓計畫與開發技能認證證照，結合基本工資制度，以保障勞工與雇主權益。
2. 市場開發與產品推廣：透過產品推廣與拓銷方式，拓展新產品市場，增加菲律賓紡織成衣產品出口需求。
3. 資本融資：政府計畫增列 12 億美元以協助企業進行融資與購買先進機械設備。
4. 貿易便利化：菲律賓除了實施電子產品出口免稅優惠外，政府正積極與各國協商取得進出口貿易優惠，並簡化貿易程序，以增進貿易規模。

(四) 再生能源法案

菲律賓是全球第二大地熱能源生產國家，並擁有豐富的風力、太陽能及水力資源。菲律賓目前已於 2009 年 5 月通過再生能源法案(The Renewable Energy Law) 之執行細則及規定，可促進菲國發展生物、太陽、風力、水力、地熱及潮汐等再生能源，及興建相關發電基礎設施及系統。在優惠措施方面，再生能源法給予再生能源投資 7 年免稅優惠，7 年後則僅須繳納 10% 公司稅，低於一般公司的 35%，同時可享受相關設備、零件及原料進口免稅，本地製造設備免徵增值稅及加速折舊等優惠。菲律賓能源部預期在未來 10 年內吸引 100 億美元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產業，生產 9,000 百萬瓦再生能源，並在 2013 年滿足 40% 主要能源需求。

三、菲律賓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根據菲律賓貿易暨工業部(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數據顯示，菲律賓對外貿易逐年熱絡，隨各國 FDI 增加，貿易金額有逐年成長態勢。菲律賓在商品貿易近年變化趨勢上，該國進出口貿易自 1990 年開始便呈現貿易逆差情形，此部分反應出該國對工業所需零件與原料之大量需求。在出口表現方面，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使得 2008-2009 年出口呈現衰退，2011 年因全球景氣不佳造成出口衰退外，其餘各年出口均呈現成長。



資料來源：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及本研究整理

圖 3-19 菲律賓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就貿易互動對象觀察，根據 DTI 統計資訊顯示，菲律賓最主要出口貿易對象為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比重分別為 18.45%、14.76% 及 12.70%，若將七大主要經貿國(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比重相加，約為 75.93%；若從進口國家觀察，七大主要經貿國進口比重相加為 61.46%，其中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仍為菲律賓主要進口貿易對象，比重分別為 10.85%、10.81% 及 10.07%。

表 3-25 2011 年菲律賓主要貿易對象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項目	出口		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歐洲		6,361	13.24	6,422	10.68
歐盟		5,949	12.38	4,446	7.39
北美		7,847	16.33	6,926	11.52
美國		7,092	14.76	6,502	10.81
亞洲		32,054	66.72	37,650	62.60
東協		4,348	9.05	9,342	15.53
	新加坡	4,278	8.90	4,893	8.14
	印尼	606	1.26	2,372	3.94
	馬來西亞	1,099	2.29	2,635	4.38
	泰國	1,904	3.96	3,462	5.76
	汶萊	6	0.01	5	0.01
	越南	718	1.49	849	1.41
	緬甸	14	0.03	19	0.03
其它亞洲		22,865	47.59	22,641	37.63
	日本	8,865	18.45	6,510	10.82
	中國大陸	6,102	12.70	6,059	10.07
	香港	3,699	7.70	1,511	2.51
	韓國	2,196	4.57	4,392	7.30
	台灣	2,003	4.17	4,169	6.93
其它		1,780	3.71	9,144	15.20
總額		48,042	100	60,142	100

資料來源：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本研究整理

在進出口貿易產品項目上，本研究主要利用進出口貿易磁帶(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歐盟及美國)來分析菲律賓對七大市場之進出口商品結構。

菲律賓出口產品以機器及機械用具、礦產品及植物產品為主。由 2011 年資料顯示，機器及機械用具類比重達 62.2%，其中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HS Code 85)為主，占 48.4%，而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Code 84)占 13.80%，包括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電子資料處理器、汽車零件等。另外，礦產品在 2011 年出口比重達 7.4%，其中礦石(HS Code 26)占有 4.49%。

在進口產品項目上，由菲律賓自七大市場進口產品類別觀察，菲律賓前四大進口商品分別為機器及機械用具(占 40.0%)、卑金屬(占 10.2%)、礦產品(占 9.3%)及化學產品(占 7.5%)。在機器及機械用具

部分，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HS Code 85)為主，占 28.15%，而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Code 84)占 11.83%，主要項目有半導體及零組件、電子資料處理器、變壓器、電子開關等。在卑金屬部分，以鋼製品(HS Code 72)為主，占 5.20%，再者為鋼鐵製品(HS Code 73)，有 2.16%；礦產品中，以進口礦物燃油(HS Code 27)為最大宗，占 9.10%。

表 3-26 菲律賓出口至七大市場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比重(%)					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0.6	0.7	0.7	0.7	0.8	5.2	-2.8	-18.4	24.5	17.2
6~15	植物產品	3.2	4.8	5.8	5.3	6.5	11.8	35.5	-10.9	23.3	26.3
16~24	食品	1.5	2.1	2.7	2.0	2.8	5.1	25.8	-6.9	3.3	40.3
25~27	礦產品	4.0	3.6	3.3	4.9	7.4	46.6	-16.7	-32.7	102.0	53.0
28~38	化學產品	0.7	0.9	0.9	1.1	1.2	32.4	27.3	-26.4	58.0	16.2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1.0	1.4	1.9	1.8	1.9	-4.3	26.8	2.3	29.6	6.5
41~43	皮類製品	0.3	0.3	0.4	0.3	0.4	-2.1	5.1	-12.1	21.1	21.6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1.0	1.1	1.5	1.4	1.8	6.2	-3.7	-0.3	33.7	25.1
50~63	紡織品	3.9	3.5	3.7	2.8	3.3	-11.8	-17.5	-24.7	4.2	20.7
64~67	鞋類與帽類	0.1	0.1	0.1	0.1	0.1	-6.0	-11.0	-6.1	-7.5	28.8
68~71	石料與玻璃	0.7	0.9	1.0	1.1	1.3	11.3	15.6	-20.0	48.6	28.2
72~83	卑金屬	4.4	4.9	4.1	4.2	4.7	0.4	2.0	-39.6	39.8	15.5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73.5	70.0	67.4	68.5	62.2	11.0	-12.7	-29.9	38.4	-7.3
86~89	運輸工具	0.9	1.4	1.1	1.9	1.1	30.9	39.9	-40.4	127.8	-41.1
90~99	雜項	4.1	4.5	5.4	3.8	4.5	10.7	-1.2	-11.7	-3.4	18.3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本研究整理

表 3-27 菲律賓自七大市場進口之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比重(%)					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1.0	1.2	1.5	1.5	1.7	65.4	34.8	-3.7	31.8	26.0
6~15	植物產品	2.0	2.6	2.2	2.0	2.4	16.6	45.0	-31.2	16.5	37.5
16~24	食品	2.2	2.7	3.4	3.1	3.1	17.1	29.2	4.0	19.2	12.1
25~27	礦產品	7.1	8.3	9.3	8.5	9.3	23.0	28.5	-9.0	20.1	20.8
28~38	化學產品	6.2	7.1	7.5	6.7	7.5	18.2	27.1	-14.8	16.8	23.9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4.1	4.1	4.3	4.3	4.5	13.0	10.5	-14.4	29.5	15.4
41~43	皮類製品	0.2	0.3	0.3	0.3	0.3	37.1	17.8	-10.1	17.9	32.0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1.6	1.7	1.9	1.8	1.9	17.4	15.0	-6.6	21.1	16.8
50~63	紡織品	3.3	3.1	4.1	4.2	5.0	6.5	0.5	9.0	35.0	31.7
64~67	鞋類與帽類	0.4	0.4	0.8	0.7	0.9	25.5	8.6	59.3	19.8	45.5
68~71	石料與玻璃	1.6	1.7	1.9	1.8	1.8	18.3	17.0	-12.3	22.9	16.0
72~83	卑金屬	8.5	9.1	7.9	9.1	10.2	40.2	16.5	-29.1	50.5	24.8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51.8	47.9	43.7	44.4	40.0	5.1	1.4	-26.2	33.4	-0.2
86~89	運輸工具	4.8	5.2	5.7	6.1	5.7	20.8	19.6	-11.8	39.9	4.9
90~99	雜項	5.2	4.7	5.5	5.7	5.7	14.2	-0.7	-4.9	34.7	11.5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從主要進口來源國觀察，由於菲律賓缺乏本地原物料供應商及產業鏈不完整，故大多零件及原物料須仰賴進口。礦產品主要由韓國和新加坡進口、化學產品和卑金屬主要則從日本進口，至於機器和機械用具則以日本和美國為主要進口國，比重分別為 44.37% 及 30.80%。由於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石油提煉中心，故菲律賓的礦產品進口主要有四成是由新加坡進口。另外，台灣與菲律賓的進出口關係，主要是電子產業的上下游的國際分工關係。菲律賓由台灣進口卑金屬等原物料，加工後以進行後續封裝測試工作。

表 3-28 2011 年菲律賓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單位：%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美國	歐盟
礦產品	5.50	10.85	5.58	34.24	39.64	3.02	1.17
化學產品	6.92	6.42	23.03	9.88	18.18	15.54	20.02
卑金屬	13.05	7.40	44.37	14.90	5.18	7.31	7.80
機器及機械用具	7.95	2.53	30.80	9.54	9.41	28.54	11.23

註：以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進口金額為分母。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由下表台灣對菲律賓的出口結構中，可以發現在台灣對菲律賓的出口，產業集中在電子零組件業(30.8%)、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30.64%)、基本金屬製造業(7.49%)以及化學材料製造業(5.53%)，此四項產業占整體台灣對菲律賓出口比重達 74.46%¹⁸。若以近兩年的成長變化來看，石油及煤製品的出口增長，至於在基本金屬與電子零組件產業的出口是呈現衰退的狀況。

¹⁸由於缺少菲律賓從台灣進口資料，故以台灣出口至菲律賓的資料作為替代。

表 3-29 台灣對菲律賓出口結構

產業名稱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0-2011 變動率
8	食品製造業	0.58	1.10	0.92	0.64	0.70	10.11
9	飲料製造業	0.02	0.02	0.02	0.03	0.02	-21.52
10	菸草製造業	0.10	0.00	0.00	0.00	0.00	-
11	紡織業	4.26	3.93	4.01	3.70	4.34	18.17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15	0.16	0.12	0.11	0.11	3.77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35	0.32	0.28	0.27	0.24	-10.74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0.02	0.02	0.02	0.03	0.03	-11.59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97	2.22	2.40	2.33	1.74	-25.06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10	0.10	0.10	0.10	0.12	21.53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87	19.54	25.99	21.82	30.64	41.35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6.47	7.60	5.95	5.25	5.53	6.12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14	1.30	1.38	1.32	1.44	10.38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12	0.13	0.15	0.12	0.14	15.44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0.25	0.29	0.29	0.25	0.23	-9.30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71	1.99	1.75	1.66	1.61	-2.16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24	0.29	0.35	0.34	0.27	-21.92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61	10.37	7.88	8.80	7.49	-14.31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27	3.85	3.92	4.34	3.98	-7.78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66	34.70	31.57	37.29	30.80	-16.85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1	2.44	2.58	2.07	2.33	13.21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1.88	2.39	2.57	2.03	1.74	-13.71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11	2.65	3.83	3.51	3.35	-4.10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1	1.23	1.40	1.33	1.21	-7.87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34	0.39	0.47	0.52	0.36	-30.48
32	家具製造業	0.35	0.32	0.27	0.23	0.28	19.20
33	其他製造業	0.39	0.39	0.35	0.34	0.35	4.25
34	非製造業	1.14	2.29	1.43	1.56	0.96	-38.26

資料來源:台灣出口貿易磁帶資料。

四、菲律賓外資布局活動與規範調整

以菲律賓而言，FDI 存量在 2011 年占整體經濟 GDP 規模不到一成，與其他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相比，外資對菲律賓整體經濟發展重要性相對為低，但由於菲律賓製造業是外資投資焦點，外資布局製造業比重高達 67.2%，表示外資對於菲律賓政府想要促進製造業升級與整合上下游產業的動作，就有相當的重要性。

菲律賓近年在國際上受全球景氣影響，且國內投資環境常受政治

因素干擾，使各國 FDI 投資成長幅度趨緩¹⁹。在投入金額方面，金融海嘯發生前菲律賓 FDI 成長率均維持在 10% 以上水準，2007 年更高達 20.98%，但之後受到金融海嘯影響，2010 年 FDI 金額為 248.9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7.39%。

表 3-30 菲律賓 FDI 投資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外人投資金額	18,156	10,385	11,565	11,411	12,737	14,978	16,914	20,463	21,746	23,180	24,893
成長率	14.07	-42.80	11.36	-1.33	11.62	17.59	12.93	20.98	6.27	6.59	7.39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本研究整理

若從資金來源國觀察，在金融海嘯前，日本、美國及韓國是主要資金來源國，投資產業主要集中在電力、製造業、礦業及房地產。在海嘯發生期間，菲律賓出現外資撤資狀況，尤其日本與美國投資金額明顯銳減，2008 年投資金額分別為 3.64 億美元及 4.45 億美元，下跌幅度分別高達 58.24% 及 45.35%；如以投資產業觀察，則以電力和製造業投資金額下跌幅度較大，為 79.2% 和 43.7%。

以近兩年的資料顯示，日本和美國仍為菲律賓主要國外資金來源國。2009 年後外人直接投資金額開始回升，達到 25.55 億美元，美國及日本投資金額恢復到之前水準，增加幅度分別高達 228.3% 及 961.0%，且多集中在製造業、電力及金融產業。

荷蘭近年成為菲律賓第三大投資國，主因為荷蘭有兩大企業在菲律賓當地進行大規模布局，其一為 SunConnex 公司，該企業投資 2.8 億美元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其二為全球知名石油公司殼牌，在該國進行規模 10 億美元的天然氣開發及建設煉油廠，另外該企業於 2012 年加碼投資 21 億美元進行天然氣管道建設，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以利天然氣輸送。

¹⁹由於菲律賓官方並未完整公布各國投資金額，且投資產業分類方式在 2010 年又作更進一步細分，故在此以該國官方所公布數據作分析。

表 3-31 菲律賓 FDI 資金來源結構

1996-2009		2010-2011	
國家	比重	國家	比重
日本	20.9	日本	30.2
美國	14.1	美國	27.5
韓國	7.7	荷蘭	11.1
荷蘭	7.3	中國	8.1
英國	6.2	新加坡	5.8
新加坡	5.8	韓國	5.5
諾魯	5.3	開曼群島	1.3
法國	4.6	台灣	1.2
香港	4.1	維京群島	0.9
台灣	2.8	瑞士	0.8
其它	21.2	其它	7.6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本研究整理

表 3-32 菲律賓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1996-2009			2010-2011		
產業	金額	比重	產業	金額	比重
農業	909.8	0.8	農業	56.2	0.5
工業	61,374.6	55.6	工業	7,938.7	77.4
礦業	3,026.0	2.7	礦業	147.2	1.4
製造業	31,724.9	28.7	製造業	6,895.5	67.2
電力	11,256.4	10.2	水電天然氣	891.1	8.7
天然氣	2,008.3	1.8	建築業	4.8	0.0
自來水	10,057.4	9.1	服務業	2,264.6	22.1
建築業	3,301.6	3.0	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	9.2	0.1
服務業	48,069.8	43.6	批發零售及汽機車維修	5.3	0.1
批發零售	877.2	0.8	運輸倉儲	46.2	0.5
交通運輸	3,351.2	3.0	飯店業	71.7	0.7
倉儲	255.1	0.2	通信產業	87.1	0.8
通訊	14,539.9	13.2	金融保險業	17.5	0.2
金融與房地產	21,016.8	19.0	房地產業	1,519.6	14.8
其它服務業	8,029.6	7.3	專業項目、科技	59.8	0.6
			行政及支援服務	401.1	3.9
			國防及社會安全	4.7	0.0
			教育	0.8	0.0
			健康及社工	1.9	0.0
			藝術娛樂	38.9	0.4
			其他服務業	0.8	0.0
總計	110,349.7	100.0	總計	10,259.4	100.0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Coordination Board (NSCB)、本研究整理

另外，藉由觀察菲律賓三級產業 FDI 投資比重，分析外資於菲律賓布局產業之整體變動趨勢。在金融海嘯前，外資主要布局產業以工業及服務業為重，投資比重分別為 55.6% 及 43.6%，主要集中在製造業、金融房地產業及通訊業；但金融海嘯後，雖以工業與服務業為主，但工業投資比重大幅增加至 77.4%，而服務業則下降至 22.1%，表示外資將資金集中且傾向投資工業，並以製造業為主，比重高達 67.2%。另外，在服務業方面，主要仍以房地產業一枝獨秀，不似海嘯前之服務業投資活動活絡。

五、菲律賓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綜觀菲律賓經濟發展歷程、現今情勢與政府政策主導方向，本研究認為菲律賓經濟結構調整方向，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與亞太經濟區域經貿發展將可能出現以下情勢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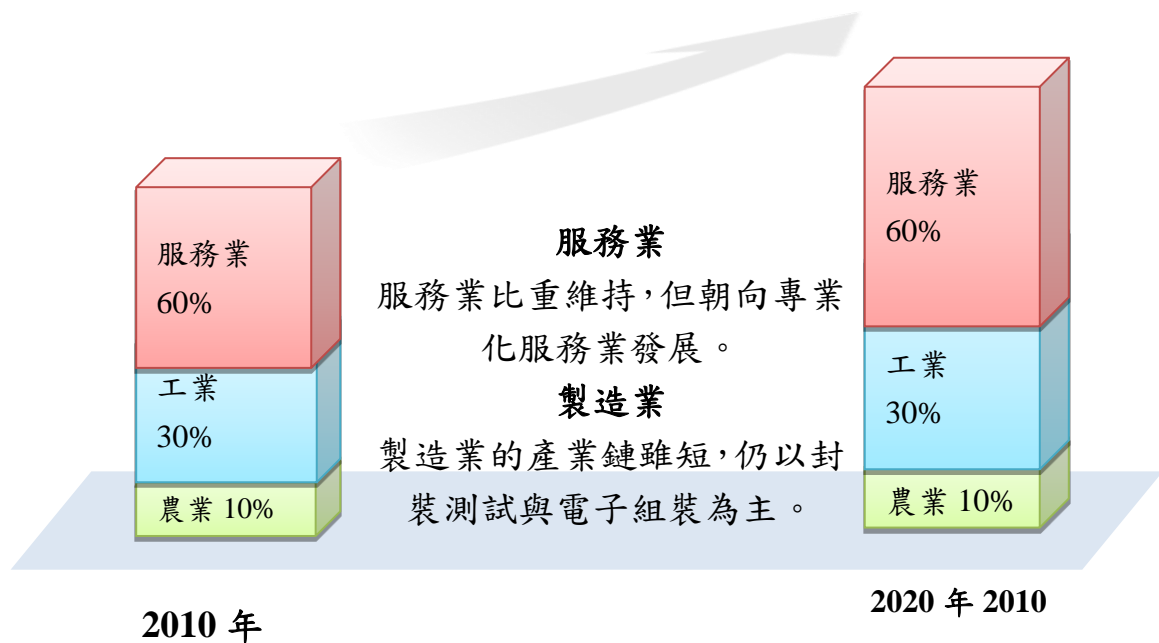
(一) 產業結構轉型趨勢

菲律賓由於曾被歐美國家統治，受到西方文化洗禮，且自 60 年代政府採取開放優惠政策，故外資在製造業布局已深，尤以封裝測試及電子組裝為重。以製造業的未來發展看來，若無大量外資布局引進先進技術或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加深產業鏈深度或運用政府政策規畫進行產業結構轉型，短期內難有明顯結構型變化。但在這基礎下，觀察目前東協主要國家發展態勢，目前尚未有其潛在競爭對手可取代菲律賓在產業鏈中的國際分工角色。故製造業在穩定成長趨勢下，仍占有一定比重。

再者，由政府目前所規劃政策方向來看，主要仍以建構基礎設備以創造良好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和提供外人直接投資的減稅優惠為主，規劃以投資帶動貿易的模式來增加經濟成長動能，輔以建構基礎設施，健全投資環境的政策走向。在未來產業發展上，菲律賓以本身具有地熱能源的天然資源優勢，通過再生能源投資法案，來建構太陽能相關產業發展。另一方面，由於菲律賓具有特殊 3C 市場產業結構，

在服務業的發展上，仍保有相當優勢。不論在電話客服的專業化服務、語言中心的人才培育或是批發零售快速擴展，皆是維持菲律賓服務業發展的重要產業。

本研究觀察菲律賓現今產業結構，考量未來政府政策方向與外資產業布局走向，在短期內菲律賓產業發展應可維持逐年穩定成長，在無其他外在國際因素影響下，三級產業結構出現大變化可能性不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與整理。

圖 3-20 菲律賓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二) 區域經貿發展定位

由於菲律賓是東協的成員國，在考量本身地理條件與目前產業發展定位下，菲律賓政府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的雙邊貿易關係來加強出口力道與增長內需市場。以目前簽署 FTA 進度來看，菲律賓已正式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成為會員國並與日本簽署日菲經濟夥伴協定 (Japan - Philippine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PEPA) 。另外，在談判或研議中預計要簽署 FTA 的國家還包括歐盟、美國、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國。菲律賓透過簽訂 FTA 的模式，擴大產業出口

市場，強化出口利基，強化與世界主要貿易國的國際關係。

六、本節小結

由過去經濟成長表現看來，菲律賓並無太亮眼表現，且 2011 年發生歐債危機及日本 311 大地震，使該國經濟成長力道始終疲弱。短期而言，在整體產業結構上大規模結構調整的機會不高。以製造業而言，日本及美國是菲律賓最大資金來源國，主要投資菲律賓電子產業與汽車組裝廠，也為菲律賓的製造業打下基礎。然而菲律賓的製造業型態主要在工廠內部進行各式零件組裝，並無出現產業聚落或是衛星工廠型態，整體產業鏈不完整，但在全球分工專業化下，會出現製造業缺口問題。

此外，在太陽能發展上，菲律賓位於赤道附近，太陽光照充足，擁有良好發展太陽能相關產業的條件，菲律賓政府已正式通過再生能源法案，給予投資業者免稅優惠。在本身具備自然條件且法規制度建立下，吸引許多國際知名太陽能大廠在菲律賓布局太陽能市場。但由於目前菲律賓本身發展綠能技術相當有限，因此，我國具有與菲律賓進行產業間互補合作的空間。

第三節 越南

越南自 1985 年開始進行改革開放政策，實行市場經濟，至 1994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解除對越南禁運以後，1995 年 7 月也正式成為東協會員國，又再次吸引外人投資進入該市場，該國經濟快速起飛，加上人口眾多，使得當地消費能力逐漸顯現。越南目前製造業發展亦相當多元，朝高度工業化國家發展。服務業比重並無明顯變化，由於越南政府提出許多投資優惠政策，反映出該國希望以高度工業化帶動經濟成長，並做為產業結構調整方向，但因國內具有龐大人口能量，當工業化達到一定程度，在人民所得不斷增加與消費需求出現後，未來勢必往內需市場及服務業轉型，並成為主要經濟成長動能。

以越南各國 FDI 投資情況來看，我國台商於越南市場投資深耕已久，累積投資金額高，但目前仍以加工業與製造業為主，尚未全面投資服務業。就整體市場狀況來看，服務業主要仍以越南本地企業為重，在外資部分，韓資、日資皆已積極切入服務業市場，特別是針對零售市場的布局，越南政府為了進行產業結構轉型，推出稅收減免等相關政策來積極推動高科技 IT 市場，此部分亦是未來產業結構轉型方向之一。

越南在 2009 年金融海嘯過後，提出一系列的政策希望朝工業國家邁進，我國如何從越南提出的政策方向中掌握發展利基，是本研究值得探討之處，因此以下分成三個段落進行分析：第一，先探討越南經濟產業發展現況，在此除探討越南近年經濟成長率與三級產業結構外，亦蒐集目前該國主要產業發展現況及現階段越南政府主要產業發展政策；其次，蒐集歸納越南產業國際經濟互動現況與外資布局程度，瞭解越南產業國際分工態勢，以及各國在越南的產業布局。最後，根據前述基本資訊，說明目前越南經濟結構與產業發展優劣勢，並配合外部發展機會與競爭威脅，提出未來越南經濟結構可能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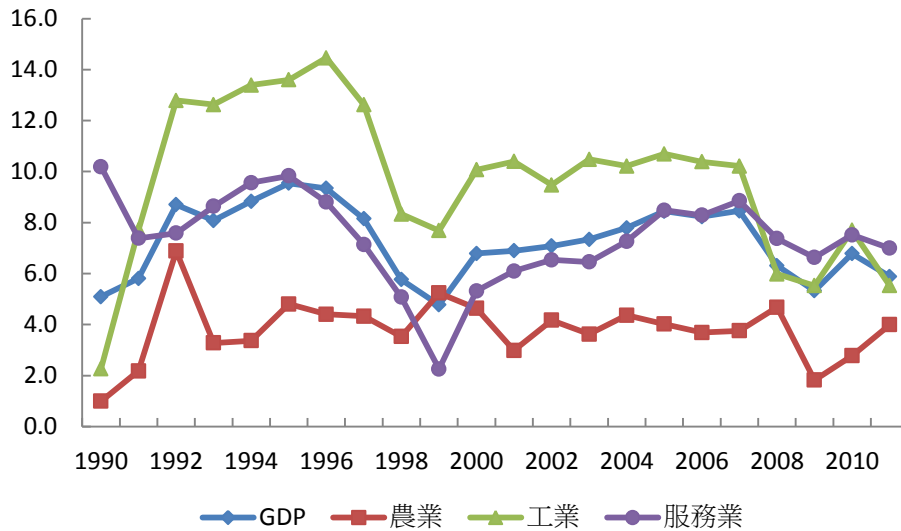
一、越南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一) 經濟結構

越南每年 GDP 成長率大致上皆能維持 5% 至 10% 持續性成長。其中，在 1997-1998 年及 2008-2009 年分別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經濟成長率呈現明顯衰退；再從越南國內三級產業成長表現觀察，工業 1992 年開始便成為越南整體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在 1992-1997 及 2000-2007 年間其成長率皆達到雙位數，顯示越南正快速進行工業化發展，直到 2008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工業成長率下跌至個位數成長，服務業成長的速度則略高於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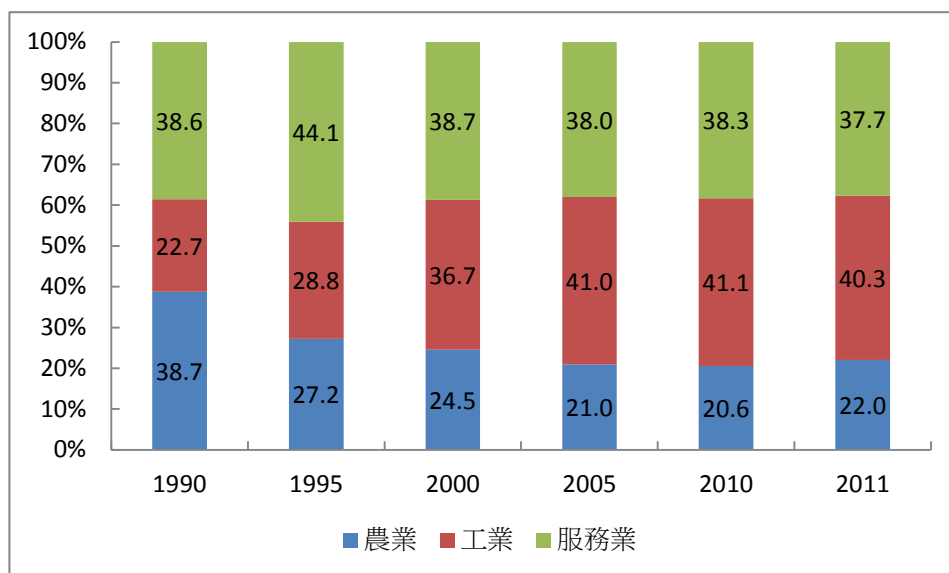
此外，從 GDP 三級產業結構觀察，越南農業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由歷年最高值 40.4% 下降至 2011 年 22%；工業產值比重則逐年

增加，從 1990 年 22.6% 快速增加至 2011 年 40.2%，但工業的發展自金融海嘯後似乎遇到瓶頸，導致占 GDP 比重有略為下降；而服務業占 GDP 比重則相對穩定，並無明顯的大幅度變化。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21 越南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說明：1.各產業比重為以生產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占總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22 越南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表 3-33 越南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單位：十億越盾；%

	名目 GDP				實質成長率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0	41,955	16,252	9,513	16,190	5.1	1.0	2.3	10.2
1991	76,707	31,058	18,252	27,397	5.8	2.2	7.7	7.4
1992	110,532	37,513	30,135	42,884	8.7	6.9	12.8	7.6
1993	140,258	41,895	40,535	57,828	8.1	3.3	12.6	8.6
1994	178,534	48,968	51,540	78,026	8.8	3.4	13.4	9.6
1995	228,892	62,219	65,820	100,853	9.5	4.8	13.6	9.8
1996	272,036	75,514	80,876	115,646	9.3	4.4	14.5	8.8
1997	313,623	80,826	100,594	132,203	8.2	4.3	12.6	7.1
1998	361,016	93,072	117,299	150,645	5.8	3.5	8.3	5.1
1999	399,942	101,723	137,959	160,260	4.8	5.2	7.7	2.3
2000	441,646	108,356	162,220	171,070	6.8	4.6	10.1	5.3
2001	481,295	111,858	183,515	185,922	6.9	3.0	10.4	6.1
2002	535,762	123,383	206,197	206,182	7.1	4.2	9.5	6.5
2003	613,443	138,284	242,126	233,033	7.3	3.6	10.5	6.5
2004	715,307	155,992	287,616	271,699	7.8	4.4	10.2	7.3
2005	839,211	175,984	344,224	319,003	8.4	4.0	10.7	8.5
2006	974,264	198,797	404,696	370,771	8.2	3.7	10.4	8.3
2007	1,143,715	232,586	474,424	436,706	8.5	3.8	10.2	8.9
2008	1,485,038	329,886	591,608	563,544	6.3	4.7	6.0	7.4
2009	1,658,389	346,786	667,323	644,280	5.3	1.8	5.5	6.6
2010	1,980,914	407,647	814,065	759,202	6.8	2.8	7.7	7.5
2011	2,535,008	558,284	1,020,408	956,316	5.9	4.0	5.5	7.0

說明：1.各產業名目 GDP 為以消費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二) 產業結構

根據越南近年的產業組成結構，可知工業比重超過四成，其製造業是越南工業產值比重最高的產業，GDP 規模約為 240 億美元(2011 年)，比重占工業約四成八，礦業規模則為 136.6 億美元，比重約占工業約占兩成七，顯示工業發展上，礦原料相關產業的生產與出口占其國內工業發展仍有相當之重要性。

而在服務業的發展上，則可看出越南目前產業規模與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產業為批發零售業，且其 GDP 規模從 2004 年的 61.6 億美元增加至 2011 年 180 億美元，成長近 3 倍，其餘各服務業產業，如金融、運輸與通信、公共行政部門，在 2004 年至 2011 年間，也都以超過兩倍或接近三倍的幅度在成長。雖然越南近幾年服務業成長快速，但越南經濟結構仍是以工業為主，且製造業近兩年成長率皆超過 7%，說明該國製造業是經濟成長主要動能。

表 3-34 越南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西元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GDP	45,428	52,917	60,913	71,016	91,094	97,180	106,427	123,719
農業	9,907	11,097	12,429	14,442	20,236	20,321	21,901	27,247
礦業	4,604	5,605	6,234	6,936	8,993	9,687	11,556	13,662
製造業	9,239	10,916	12,944	15,097	18,533	19,523	20,943	24,001
水電瓦斯	1,593	1,824	2,092	2,476	2,893	3,433	3,761	4,201
建築業	2,830	3,359	4,033	4,950	5,870	6,461	7,477	7,937
批發零售業	6,160	7,174	8,303	9,714	13,013	14,353	15,532	18,039
運輸與通信	1,931	2,310	2,740	3,174	4,071	4,243	4,588	4,941
金融	809	950	1,101	1,289	1,669	1,853	2,010	2,322
公共行政部門	3,890	4,197	5,141	5,873	6,984	7,554	8,040	9,192
其他	4,465	5,484	5,897	7,067	8,832	9,752	10,620	12,179
占 GDP 比重								
農業	21.81%	20.97%	20.40%	20.34%	22.21%	20.91%	20.58%	22.02%
礦業	10.13%	10.59%	10.23%	9.77%	9.87%	9.97%	10.86%	11.04%
製造業	20.34%	20.63%	21.25%	21.26%	20.35%	20.09%	19.68%	19.40%
水電瓦斯	3.51%	3.45%	3.43%	3.49%	3.18%	3.53%	3.53%	3.40%
建築業	6.23%	6.35%	6.62%	6.97%	6.44%	6.65%	7.03%	6.41%
批發零售業	13.56%	13.56%	13.63%	13.68%	14.29%	14.77%	14.59%	14.58%
運輸與通信	4.25%	4.36%	4.50%	4.47%	4.47%	4.37%	4.31%	3.99%
金融	1.78%	1.80%	1.81%	1.81%	1.83%	1.91%	1.89%	1.88%
公共行政部門	8.56%	7.93%	8.44%	8.27%	7.67%	7.77%	7.55%	7.43%
其他	9.83%	10.36%	9.68%	9.95%	9.70%	10.03%	9.98%	9.84%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三) 製造業發展近況

1. 紡織成衣業與製鞋業

越南工業區是帶動經濟成長及產業轉型的重要動力，目前越南政府總共規劃約 250 個工業區，大多集中在南部地區(如胡志明市、同奈省等)，有兩千多家紡織成衣廠集中於此，其中有四分之一為外資企業。紡織成衣業是越南最主要出口產業，近年約占總出口金額的 15%，但越南的紡織成衣業型態目前仍處於高度使用廉價勞動力的加工階段，由於國內紡織技術遲遲無法突破，如染整技術落後、布料種類少且品質不穩定等，且許多上游原物料必須仰賴進口或跟當地外資企業購買，故越南國內無法架構出完整產業供應鏈。

表 3-35 越南紡織成衣出口比重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紡織成衣	4,772	5,854	7,732	9,120	9,065	11,209	14,043
鞋類	3039	3596	4000	4770	4071	5123	6549
出口金額	32,442	39,826	48,561	62,685	57,096	72,236	96,905
紡織成衣比重	14.71	14.70	15.92	14.55	15.88	15.52	14.49
鞋類比重	9.37	9.03	8.24	7.61	7.13	7.09	6.76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本研究整理

在製鞋業部分，目前越南為全球第 4 大鞋類生產國，也是全球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 2 大鞋類出口國，目前越南鞋類產品已銷售全世界 50 個國家及地區。越南約有 600 家鞋類加工產業，多集中於南部，其產值占總出口額的 70%，其中位於胡志明市的廠商占 40%。與紡織成衣業相反，越南的鞋業廠商多係外資如台灣及南韓，約占總數六成，其出口額亦約占總額的六成。在出口市場部分，以歐盟、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出口對象，約占鞋類出口總額的 80%。亞洲國家將繼續是全球皮鞋最大供應中心，由中國大陸、越南、印度、印尼以及孟加拉等 5 國主導生產鏈，市占率約 70%。

越南鞋業雖然發達，但多數仍屬於加工層次，其鞋類產業大部分

副原料，特別是鞋皮，均需從中國大陸、泰國、南韓及台灣進口。再者，越南鞋業設計能力及技術層次不高，亦為越南鞋業長期發展之主要問題。目前越南業者正擬定計畫，致力提升鞋類自製率，而產業協會亦與業者配合舉辦訓練課程。台灣鞋廠在越南已形成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完整產業聚落，並能發揮綜效，營運情形普遍良好。

2. 石油業

越南內陸及沿海地區藏有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目前該國政府已開發 8 座海上油礦，並準備再開發 11 座油田。越南雖為原油生產及出口國家，但石化工業才剛起步，因此各類油品及相關石化產品仍需自國外進口。先前越南國政府投資 30 億美元興建國內首座煉油廠²⁰，但目前僅能供應國內工業 30% 用油需求，故未來越南擬興建二座煉油廠，Nghi Son Refinery 及 Long Son Refinery^{21,22}。

越南藉由投資興建煉油廠以建立本身石化工業，對於自國外輸入之各類油品、化學肥料及塑膠原料，將產生進口替代效果，越南除了在國內開採油礦外，也開始在俄羅斯投資開採油礦，目前越商在俄羅斯開採油礦之投資案件數為 2 件。

3. 電子業

2011 年越南電子產品已躋身第五大出口項目，出口金額超過 46 億美元。儘管越南電子產品出口金額仍低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但相較於十餘年前越南幾乎全無電子產品外銷之狀況，足以說明越南電子業

²⁰該煉油廠位於位於廣義省平山縣(Binh Son District, Quang Ngai Province)的榕桔(Dung Quat)，於 2009 年完工，2010 年試產，2011 年正式落成啟用。

²¹二座煉油廠 Nghi Son Refinery (位於 Thanh Hoa 省的 Nghi Son Economic Zone) 目前也正在進行土地徵收及清償的工作，該計畫係由越南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持有 25.1% 股份)與日本 Idemitsu Kosan(持有 35.1% 股份)、科威特石油公司(持有 35.1% 股份)及三井化學公司(持有 4.7% 股份)於 2008 年 4 月簽署成立，金額約 80 億美元，計畫每年將提煉原油 1,000 萬公噸，或相當於 20 萬桶/日，預定 2014 年投產。

²² Long Son Refinery 位於南部 Ba Ria-Vung Tau 省，預定投資金額為 70 億美元，計畫每年將提煉原油 1,000 萬公噸，或相當於 20 萬桶/日，已有阿布達比的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vestment Co. (IPIC)、新加坡 Trafigura、南韓的 GS 以及馬來西亞的 Petronas 表達參與意願，我國台塑公司亦對該投資案表示興趣。

之發展潛力。根據 BMI 最新報告指出，2011 年越南消費性電子市場估計約達 45 億美元，且每年將以 10% 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到 2014 年，主要產品包括低價中低價位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以及液晶電視機等產品。越南電子產業發展實際是拜外資電子大廠設廠生產及組裝之賜，雖然出口額連年成長，但卻多由 Fujitsu、Samsung、Canon 等大型外資企業創造，本地越商受惠有限。以 2011 年為例，電子產品出口金額近 46 億美元，但僅有 10% 由本地越商生產製造，因為重要技術仍為外資業者母公司把持，越資公司因缺乏資金且技術落後，絕大部分沒有能力自行生產及設計。

另一方面，隨著 Intel、Faconn、Nidec 等大型外資電子製造商在越南投資，預期今後越南電子業將迅速成長，且依越南政府規劃，目前電子產業出口金額也將突破 50 億美元。越南於 90 年代開始替 Sony、JVC、Toshiba 等日商代工製造電子產品，間接幫助該國建立電子產業雛型。2006 年起，越南因勞動力充足等條件，成為世界資通訊產業關注焦點。Intel 首先在胡志明市設廠製造晶片，其後鴻海集團宣布在北寧省建立電子零件組裝廠，仁寶集團亦在永福省產製筆記型電腦，勝華科技在北江省產製觸控面板、V-CAPS 集團則在河內市興建封裝測試廠，並有越商 Khai Tri 公司投資 3,000 萬美元製造晶圓，當地企業有如雨後春筍般大量設立及生產資通訊電子產品。

此外，已在越南設廠之外資廠商，近年亦加強經營當地內銷市場，許多外資企業於 2007 年開始布局大東南亞地區，將越南建設為電子產品生產基地。例如，Panasonic Vietnam 在河內設立研發中心，專事低階數位家電之研發及軟體設計，以提升該集團在東南亞地區之經營實力；Samsung Vina 則在越南積極開發各類視聽器材、電腦資訊產品及行動電話；至於 Sony Vietnam 之事業經營成效則較為不彰，主要係當地市場尚未能接受頂尖之高價產品，故 Sony 改以主打 Bravia TV、Cybershot 數位相機、Handy Cam 等中間價位產品，希望能維持一定程度的市占率水準。

雖然現階段越南電子產業發展迅速，但大多數銷售通路廠商係屬小規模營運之企業，仍缺乏管理經驗，並以越南國內市場為主要對象，因此當地通路業者的競爭力較為薄弱；再加上外資布局越南零售通路業仍不多，故市場尚未被充分開發，而我國在越南投資較早，也是最大資金來源國之一，故台商仍有機會拓展該國電子通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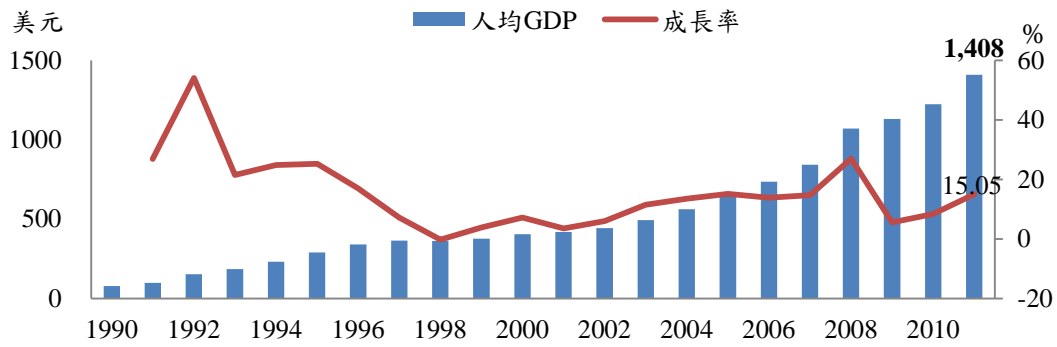
(四) 內需消費市場與零售服務業發展近況

從前述分析可知，雖然越南的經濟結構是以工業為主，但在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後，服務業的成長率開始高過工業的成長，其中表現最佳的，即是批發零售業。

1. 內需消費市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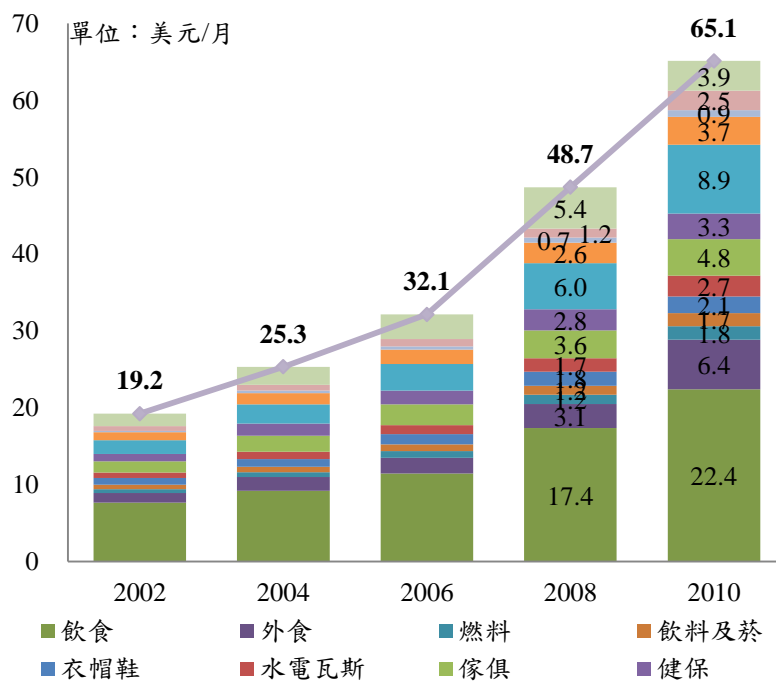
越南的服務業歷年來皆穩定的成長，外資近年來也逐漸重視未來服務業商機發展，故在研究越南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有必要進一步分析越南目前內需市場狀況與未來的市場走向。本文先以人均 GDP 和消費支出結構資料，來分析該國人民消費能力是否有所提升，再利用越南的民生用品及耐久性消費財之進口需求，探討該國目前內需市場狀況。

由越南近三年 GDP 支出面來觀察，民間消費占最大比重，約在 66-69% 之間，雖然 2011 年發生歐債危機，但仍有 4.40% 成長；政府消費近三年僅微幅增加。在人均 GDP 方面，從圖中可知該國人均 GDP 呈現指數型成長，且近五年人均 GDP 複合成長率高達 13%，說明當地人民所得隨著工業化程度上升而不斷增加，但該國人民所得水準仍偏低，消費支出主要仍以必要性支出為主。根據越南統計局資料顯示，2010 年越南人民平均每月收入為 74.5 美元，支出 65.1 美元，且以飲食等必要支出為重，約為 22.4 美元(占支出比重 34.41%)，其次為旅遊通信(13.7%)、外食(9.9%)等支出，而外食和旅遊通信占支出比重與成長率皆有逐漸提升的現象。



資料來源：ADB 與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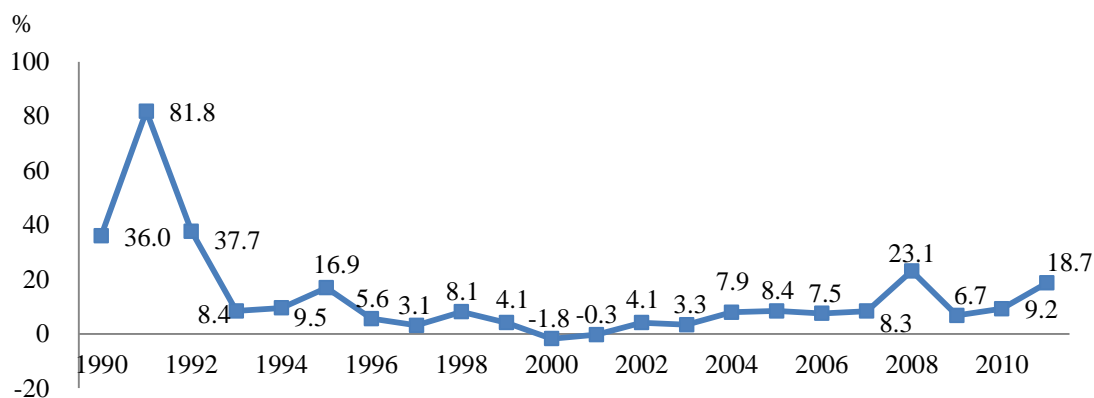
圖 3-23 越南人均 GDP 成長率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及本研究整理

圖 3-24 越南每人每月支出結構

由於越南當地物價不斷上揚，通膨情況嚴重，近三年通膨情況為 6.7%、9.2% 及 18.7%。也因當地通貨膨脹相當嚴重，造成人民所得偏低、實質薪資縮減、降低生活水準，而導致當地勞動罷工等社會問題，以上情形並不有利於越南整體產業發展與結構轉型，甚至是抑制內需市場形成的主要關鍵因素之一。



資料來源：IMF 與本研究整理

圖 3-25 越南通貨膨脹情況

2. 現代化零售服務業的市場變化

雖然全球經濟不景氣，然而對越南零售業的前景卻似乎沒有影響。由於近年當地居民消費習慣改變，越南傳統市場已逐漸沒落，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調查資料顯示，越南是全世界前 5 名最具吸引力的零售市場之一，因此已吸引許多外資前來投資。目前越南約有 8,500 個大小傳統市場，上百個農村合作社、450 個超級市場及商業賣場(外資超市有 26 家)、上萬家小商店構成的銷售商圈，雖然在各大城市仍存在許多傳統市場，充滿各種零售攤位，但隨現代化零售市場的進入，傳統市場已出現明顯減少趨勢。

在現代化零售連鎖通路部分，目前是以越資為主，主要通路商有 CoopMart、Maximark、Citimart 及 VinatexMart 等，且每家連鎖超市數量皆超過外資企業，如 CoopMart 在 2010 年達 45 家門市，其中 21 家在胡志明市，並計畫在 2015 年能拓展到 100 家，即每年以擴張 10 家以上速度成長。不光是越資已積極拓展現代化零售連鎖通路市場，外資也積極進入先行卡位，目前約有 30 家外國通路商投資當地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便利商店等零售業²³。較知名現代化零售商包括法國 Big C、德國 Metor Cash & Carry、日本 Zen Plaza 及 DAISO、韓國

²³根據市調公司 CBRE Vietnam 2010 年 7 月統計。

Lotte Mart、與馬來西亞 Parkson 等零售連鎖通路商²⁴。雖然外資連鎖超市數量不及當地零售通路商，但外資仍具有財力、經營能力、管理能力、物流系統完整、專業度等方面的優勢；當地政府已開放投資零售業，但仍有保護當地企業色彩，導致擴點申請不易獲准，此外，也有擴展地點難尋及投資成本過高等問題。

在便利商店部分，目前以越資的 Coop Food 為最大，但美日等國也積極進入，目前在越南發展便利商店有兩個主要難題—人力及貨源，因為越南人並不習慣上夜班，對於 24 小時經營的便利商店而言，不易聘僱到能長期工作又合適的員工；另一方面，便利商店可以說是一個小型超市，因此商品來源及特性都必須仔細規劃，才能切合當地消費者需求。在越南投資便利商店的成本不高，大約 20 億越盾(約 10 萬美元)左右，但卻不易獲利，主要原因在於許多消費者仍習慣至超市、雜貨店或是傳統市場消費，因其貨量充足，且超市又有舒適購物空間，故成為首要消費去處。越南零售業者協會認為，目前業者大多只專注於加開新據點，而忽略各區域消費者主要需求，因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

表 3-36 越南主要外資投資便利商店

國家	名稱	目標
美國	Circle K	目前已拓展 10 家分店
日本	Family Mart	規劃將在 5 年內於全國開設 300 家
日本	G7-Minishop	預計 2012 年將完成 30 家分店的設立
中國大陸	E-Mart	目前已拓展 25 家分店

資料來源：各網路資訊及本研究整理

二、越南政府的經濟業結構調整策略

2009 年金融海嘯過後，越南政府推動一系列產業政策以改善國內經濟並促進產業發展，其中主要措施為提出優惠政策、簡化行政手

²⁴法國 Big C 及德國 Metor Cash & Carry 分別在 1998 年及 2000 年進入越南市場，屬較早進入越南現代化零售市場的先驅者

續及改善投資環境，做為越南改革之三大目標，越南政府希望透過這些政策的推動，促使越南逐漸朝工業國家邁進。

(一) 社會經濟發展策略

越南過去由於缺乏完整產業配套措施、基礎設施不足及行政手續繁雜而形成阻礙越南經濟發展之三大阻力。越南政府當局因應國內經濟發展受限之相關因素，在 2011 年初公布 2011 至 2020 年社會經濟發展策略(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SEDS)，具體說明該國整體政策方向及方針，及主力推動的投資產業類別。其發展策略大致上目標及執行政策如下：

1. 每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7%，在 2020 年所創造之 GDP 為 2010 年之 1.2 倍；在 2015 年人均 GDP 達 2,000 美元，且 2020 年人均 GDP 達 3,000 美元。
2. 高科技產業之產值需占 GDP 45% 以上。
3. 建立完善之社會主義下之市場經濟體制，打造公平競爭之經濟環境。
4. 積極培養高技術以及高素質之人力資源，以帶動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並進入高科技之工業國家。
5. 建設現代化之基礎設施，開發完善交通系統。

越南為了參與整體國際分工及充分發揮產業優勢，因此朝工業化及現代化發展將是該國經濟結構調整之重點方向，從整體政策規劃與目標來看，提升製造業之「質」與「量」，並與全球整體產業鏈結合，擴大該國產品出口，同時淘汰低技術以及高污染產業，將會是越南未來發展重點項目。然而越南國內卻缺乏技術、設備及資金，因此仍須靠外國投資將技術及資金引入該國。該國政府公布現階段鼓勵投資產業以高科技與暨技術活動為主，包括生物科技、通訊科技產品、製造機器及開發重大基礎建設等，詳細鼓勵投資產業請參考附表 C-3。

(二) 高科技產業發展策略

政府為鼓勵高科技產業之發展以及加強基礎建設，因此提出凡從事高科技產業或是基礎建設之企業，自獲利起享有 4 免 9 減半之優惠措施，其適用範圍包括：

1. 屬政府第 124/2008/ND-CP 號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公告經濟社會特別困難條件名錄地區，以及政府總理核准開發經濟區及高科技園區投資設立的新企業²⁵。
2. 從事高科技、科技研究及發展產業；投資發展水廠、電廠、供排水系統、橋樑、道路、鐵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機場、火車站及政府總理核定特別重大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投資設立的新企業。
3. 製造軟體產品。
4. 屬在上述政府第 124/2008/ND-CP 號公告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困難地區，投資社會化產業設立的新企業(詳細地區見附表 C-4)。

此外，在進出口貿易長期逆差情況下，政府為改善貿易赤字，因此亦鼓勵外資企業發展出口產業，同時也提出許多相關優惠措施，包括：

1. 企業所得稅

- (1) 產品出口 80% 以上之生產性企業，自獲利起享 4 年免稅，第 5~8 年享 5% 企業稅，之後享 10% 企業稅。
- (2) 產品出口 50%~80% 之生產性企業，自獲利起享 3 年免稅，第 4~6 年享 7.5% 企業稅，之後享 15% 企業稅。
- (3) 產品出口 50% 以下之生產性企業，自獲利起享 2 年免稅，第 3~4 年享 10% 企業稅，之後享 20% 企業稅。
- (4) 服務性企業，自獲利起享 1 年免稅，第 2 年享 10% 企業稅，之後課 20% 企業稅。

2. 進出口稅

²⁵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名錄地區見附表 C-4。

- (1) 生產性企業與服務性企業均免課出口稅。
- (2) 生產性企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包括各種機械設備、運輸車輛、原料、零組件及配件皆免課進口稅。

從以上政策以及相關優惠措施可知，未來越南在產業結構轉型部分，將以高科技產業做為目標，因此亦鼓勵外資投入教育訓練以培養當地人才，以利政府朝高科技、高通訊技術及完善醫療環境之工業化國家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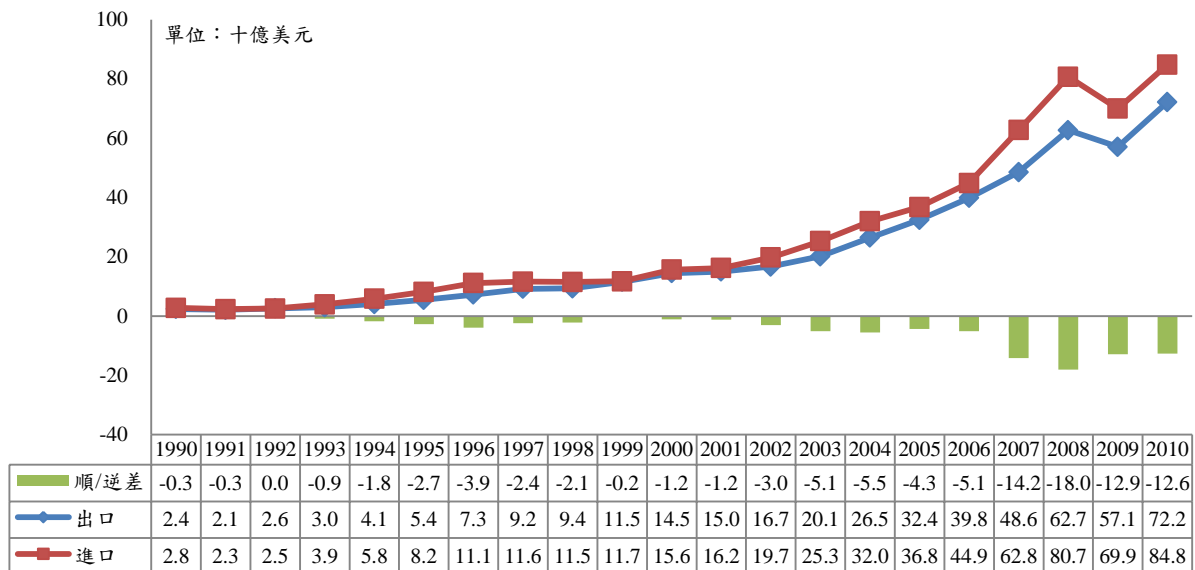
此外，越南政府為遏止通貨膨脹率日益上漲，除採取經濟結構重組之長久政策外，亦致力實施下列若干措施，以提升成效：

1. 降低國庫透支、重新檢查政府及國營企業投資計畫、合理調整公家機關之支出、防範貪污及防止投資產生流失。
2. 加強管理若干重要產品價格，尤其是電燃油料價格，嚴格處置投機囤積以圖利之企業。由於過去越南經營煤炭、燃油料及電力之企業，不斷建議政府核准調升產品售價，也是引發通貨膨脹因素。政府將限制前列產業調升產品售價，而對經營虧損的相關業者，提供虧損彌補措施。
3. 防範產業集團及企業投機與市場獨占之營運，重組國家大型集團及國營企業結構，以改善國內市場與經濟環境，對於執行該任務而產生虧損之企業，政府將提供優惠融資利率之補助。
4. 放寬工業擴充放款政策，幫助有意擴廠業者提供有效融資管道。
5. 防範貪污及建置有效監督機制，以創造透明及公開之經營環境。
6. 加強管理融資管道，強化審議國外資金湧入及國內信貸成長效益，以減輕通貨膨脹壓力。

三、越南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首先由越南進出口貿易金額上來分析的話，2000年前越南進出口金額大致上變化不大，以進口為重，且有小幅逆差，但在近十年間，越南快速經濟成長及朝工業化發展過程中，進出口金額出現較大增幅，

但綜觀來看，長期以來，越南貿易多呈現逆差狀況，但幅度在 2008 年後有縮小趨勢。



資料來源：WTO 與本研究整理

圖 3-26 越南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越南主要出口貿易對象為美國(占 19.72%)、日本(占 10.70%)、及中國大陸(占 10.12%)，若考量主要貿易國比重，如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及歐盟等七個國家區域，約為 65.53%；若以區域經濟體分析，歐盟實為越南出口第二大貿易對象(占 15.77%)，而東協本身則是該國第三大出口貿易對象(占 14.34%)。

另一方面，從越南進口主要來源國家觀察，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比重高達 23.61%，其次為韓國及日本，比重分別為 11.51%、10.63%，若考量主要國家進口比重，則約有 70.76%；若以區域經濟體分析，東協則為越南進口第二大貿易對象(占 19.35%)，歐盟為第五大貿易對象(占 14.34%)。從該國進出口貿易對象結構得知，越南出口主要以歐美國家為主要對象，而進口來源則倚賴亞洲主要經濟體，可以顯見東協區域內貿易所扮演的重要性。

表 3-37 越南主要進出口貿易國家

單位：十億美元

出口			進口		
國家	金額	比重	國家	金額	比重
全球	72.19	100	全球	84.80	100
東協	10.35	14.34	東協	16.41	19.35
歐盟	11.39	15.77	歐盟	6.36	7.50
美國	14.24	19.72	中國大陸	20.02	23.61
日本	7.73	10.70	韓國	9.76	11.51
中國大陸	7.31	10.12	日本	9.02	10.63
韓國	3.09	4.28	台灣	6.98	8.23
澳洲	2.70	3.75	泰國	5.60	6.61
瑞士	2.65	3.67	新加坡	4.10	4.84
德國	2.37	3.29	美國	3.77	4.44
新加坡	2.12	2.94	馬來西亞	3.41	4.03
馬來西亞	2.09	2.90	印尼	1.91	2.25
菲律賓	1.71	2.36	印度	1.76	2.08
荷蘭	1.69	2.34	德國	1.74	2.05
英國	1.68	2.33	澳洲	1.44	1.70
柬埔寨	1.55	2.15	瑞士	1.01	1.19
香港	1.46	2.03	俄國	1.00	1.18
台灣	1.44	2.00	法國	0.97	1.14
印尼	1.43	1.99	香港	0.86	1.01
泰國	1.18	1.64	阿根廷	0.83	0.97
西班牙	1.11	1.54	義大利	0.82	0.97
其它	14.62	20.25	其它	9.80	11.56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與本研究整理

再者，利用越南對七大市場之進出口商品資料來看各國對越南進出口結構²⁶。在出口方面，越南出口以輕工業及初級商品為主，紡織品、機器及機械用具占比較高，分別為 14.76%、14.15%，其次礦產品，占 7.54%。其中紡織品部分主要進口針織品(HS Code 61)及其它製成紡織品(HS Code 62)為主，占比分別為 5.56%、6.76%；在機器及機械用具部分，機器用具及其零件(HS Code 84)占 3.55%，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Code 85)占 10.60%；礦產品部分以出口礦物燃油(HS Code 27)為重，占 6.62%。由表中觀察機器及機械用具出口比重近年來有明顯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中國大陸電子代工廠移至當地有很大關聯性。

²⁶ 七大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台灣、歐盟、及美國。

表 3-38 越南出口至七大市場之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金額(百萬美元)			成長率(%)			比重(%)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2,490.65	2,352.25	3,334.65	-6.26	-5.56	41.76	4.36	3.26	3.44
6~15	植物產品	2,983.96	3,204.30	4,767.49	-3.78	7.38	48.78	5.23	4.44	4.92
16~24	食品	911.29	1,126.35	1,427.86	-0.62	23.60	26.77	1.60	1.56	1.47
25~27	礦產品	5,442.08	4,440.54	7,308.02	-31.69	-18.40	64.58	9.53	6.15	7.54
28~38	化學產品	509.46	661.20	1,038.04	-6.93	29.79	56.99	0.89	0.92	1.07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1,235.95	1,975.67	2,567.75	-14.48	59.85	29.97	2.16	2.74	2.65
41~43	皮類製品	736.97	996.51	1,334.66	-12.63	35.22	33.93	1.29	1.38	1.38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843.54	1,271.50	1,885.31	-13.34	50.73	48.27	1.48	1.76	1.95
50~63	紡織品	9,276.44	11,110.03	14,304.51	1.81	19.77	28.75	16.25	15.39	14.76
64~67	鞋類與帽類	4,534.85	5,088.07	5,836.08	-14.10	12.20	14.70	7.94	7.05	6.02
68~71	石料與玻璃	671.42	797.78	912.13	-16.64	18.82	14.33	1.18	1.10	0.94
72~83	卑金屬	869.09	1,444.01	2,103.85	-28.32	66.15	45.69	1.52	2.00	2.17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5,365.37	8,140.66	13,710.08	3.24	51.73	68.41	9.40	11.28	14.15
86~89	運輸工具	490.48	735.69	911.64	21.02	50.00	23.92	0.86	1.02	0.94
90~99	雜項	3,725.67	4,491.62	4,888.23	-3.07	20.56	8.83	6.52	6.22	5.04
合計		40,088.76	47,838.54	66,341.01	-9.52	19.33	38.68	70.21	66.26	68.46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從越南進口產品中得知，該國進口商品以原物料為主，前四大進口商品分別為機器及機械用具(21.57%)、紡織品(11.30%)、卑金屬(9.27%)及礦產品(8.72%)。在機器及機械用具部分，主要進口商品以零件為主；紡織品部分，棉花(HS Code 52)占 2.07%，人工纖維(HS Code 54 及 HS Code 55)合計占 2.79%，針織品(HS Code 60)占 2.19%，服飾附屬品(HS Code 61)占 1.48%；卑金屬方面，鋼(HS Code 72)占 5.39%，鋼鐵製品(HS Code 73)占 1.56%，礦產品部分，以進口礦物燃油(HS Code 27)為最大宗，占 8.61%。

表 3-39 越南自七大市場進口之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金額(百萬美元)			成長率(%)			比重(%)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1,050.79	1,221.15	1,733.81	0.03	0.16	0.42	1.50	1.44	1.62
6~15	植物產品	1,075.36	1,469.67	2,042.89	0.31	0.37	0.39	1.54	1.73	1.91
16~24	食品	1,269.13	1,647.29	2,031.61	0.31	0.3	0.23	1.82	1.94	1.90
25~27	礦產品	6,263.25	6,733.13	9,307.64	-0.41	0.08	0.38	8.96	7.94	8.72
28~38	化學產品	4,342.60	4,843.01	6,145.46	0.05	0.12	0.27	6.21	5.71	5.76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2,774.45	3,924.35	5,109.92	-0.01	0.41	0.3	3.97	4.63	4.79
41~43	皮類製品	503.51	657.14	750.74	-0.23	0.31	0.14	0.72	0.77	0.70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973.67	1,313.89	1,527.76	0.00	0.35	0.16	1.39	1.55	1.43
50~63	紡織品	6,461.11	9,059.53	12,062.65	0.09	0.4	0.33	9.24	10.68	11.30
64~67	鞋類與帽類	236.68	414.76	474.52	-0.09	0.75	0.14	0.34	0.49	0.44
68~71	石料與玻璃	629.89	860.29	1,083.22	0.26	0.37	0.26	0.90	1.01	1.01
72~83	卑金屬	5,816.03	8,654.26	9,899.30	-0.20	0.49	0.14	8.32	10.21	9.27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14,014.35	17,528.38	23,028.74	0.01	0.25	0.31	20.05	20.67	21.57
86~89	運輸工具	3,527.30	3,667.94	4,292.91	0.07	0.04	0.17	5.05	4.33	4.02
90~99	雜項	1,872.33	2,595.38	3,027.77	0.08	0.39	0.17	2.68	3.06	2.84
合計		50,810.46	64,590.18	82,518.96	-0.07	0.27	0.28	72.69	76.17	77.30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由越南進出口貿易資料可知，因當地缺乏原物料供應商且整體配套產業不完整，故許多零件及原物料必須仰賴進口，雖然越南藏有豐富礦藏及石油，但大型提煉廠相當少或正在興建，甚至缺乏提煉技術，也導致石油及礦藏必須出口提煉後再進口。基於以上因素，使得越南主要進口原物料商品而出口初級商品及輕工業產品，因此貿易出現長期逆差。

四、越南外資投資活動與規範調整

越南自 1985 年開始進行改革開放政策，施行市場經濟，1987 年底公佈外人投資法，正式進入市場開放新紀元。一直到 1994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解除對越南禁運、1995 年 7 月正式成為東協會員國，憑

藉著區域經濟發展潛力，吸引外國投資加速進入越南，經濟快速起飛，而越南人口眾多，故使當地消費能力逐漸顯現。自從越南 2007 年加入 WTO 之後，各種商業制度逐漸完善，加上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得更多台商紛紛撤離中國大陸，而轉移投資到越南。觀察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我們發現越南在亞洲金融風暴前經濟成長為 8.4%，位居亞洲主要國家第四名，而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更上升到第二名，僅次於中國大陸，成長率為 7.5%，不僅在亞太地區，甚至在全球主要國家表現上都相當亮眼。

表 3-40 亞太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比較

亞洲金融風暴以前 (1990-1997 年；%)		亞洲金融風暴以後 (2000-2008 年；%)	
中國大陸	11.5	中國大陸	10.0
馬來西亞	9.1	越南	7.5
新加坡	8.6	印度	7.0
越南	8.4	馬來西亞	5.5
韓國	7.2	新加坡	5.4
台灣	7.0	印尼	5.2
印尼	6.1	菲律賓	5.0
泰國	5.5	韓國	4.9
印度	5.4	泰國	4.8
菲律賓	3.2	台灣	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越南統計局數據顯示，自 1988 年至 2012 年 6 月國際在越南的外人直接投資(FDI)累計金額來看，台灣是越南最主要外部資金來源國，累計金額達 231.65 億美元，其次為新加坡，金額為 229.19 億美元，累積投資規模與我國相當。此外，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也是越南重要投資國，由於地緣關係，投資越南前五名國家皆為亞洲國家，若以投資產業面來觀察，工業占比最高，達 55.14%，其次為服務業，有 41.82%，最低為農業，約有 3.04%。

表 3-41 越南 FDI 國家及累計投資件數與金額

單位：億美元

國家	件數	金額	比重	國家	件數	金額	比重
台灣	2,180	231.65	11.65	荷蘭	147	55.58	2.79
新加坡	918	229.19	11.52	汶萊	114	47.70	2.40
韓國	2,771	228.08	11.47	加拿大	106	46.58	2.34
日本	1,532	212.74	10.70	中國大陸	792	37.09	1.86
馬來西亞	382	187.85	9.45	法國	323	29.70	1.49
英屬維京群島	494	147.98	7.44	薩摩亞	85	29.44	1.48
美國	577	132.47	6.66	塞浦路斯	10	23.50	1.18
香港	634	84.44	4.25	英國	139	22.28	1.12
開曼群島	52	74.32	3.74	瑞士	80	19.65	0.99
泰國	245	58.76	2.95	澳大利亞	241	11.88	0.60
其它	954	78.01	3.92	合計	12,776	1,988.89	100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本研究整理

資料時間：1988 年至 2011 年

本研究聚焦 2008 年至 2010 年越南 FDI 的產業類別及其比重，從下表中可知農業(包括農林漁礦業)投資金額逐年下降，主因在於礦業投資金額銳減所致。工業方面，加工業與製造業規模縮減，建築業穩定成長；服務業方面，房地產業受到金融海嘯波及，整體規模嚴重縮水，電力、水、天然氣配銷之投資金額也於 2010 年明顯上升。在比重方面，主要以工業以加工業及製造業為重，服務業中仍以房地產業為主要投資產業。綜合來看，根據下表研究發現，近三年外資轉以服務業做為主要投資產業，其中以房地產最受外資矚目，而批發零售也逐漸成為外資投資焦點。

表 3-42 越南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單位：億美元

產業	年份	投資金額			投資比重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總計		640.11	231.07	198.86	100	100	100
農業		70.64	5.32	0.42	11.04	2.30	0.21
農業、林業和漁業		2.24	1.35	0.36	0.35	0.58	0.18
礦業		68.41	3.97	0.06	10.69	1.72	0.03
工業		293.95	45.95	77.95	45.92	19.89	39.20
加工業與製造業		289.02	39.43	59.79	45.15	17.06	30.07
建築業		4.92	6.52	18.16	0.77	2.82	9.13
服務業		275.52	179.81	120.49	43.04	77.82	60.59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		0.04	1.84	29.53	0.01	0.80	14.85
供水，廢棄物處理		-	-	0.1	-	-	0.05
批發零售		0.55	2.61	4.62	0.09	1.13	2.32
運輸倉儲		18.82	3	8.81	2.94	1.30	4.43
飯店業		13.5	91.57	3.16	2.11	39.63	1.59
資訊暨通信業		-	-	1.07	-	-	0.54
金融、銀行、保險		0.63	1	0.59	0.10	0.43	0.30
房地產		237.03	78.08	68.28	37.03	33.79	34.34
專業項目、科技		-	-	0.72	-	-	0.36
行政及支援服務		0.01	0.18	0.05	0.00	0.08	0.03
教育訓練		0.87	0.3	0.75	0.14	0.13	0.38
衛生		4.03	0.15	2.06	0.63	0.06	1.04
藝術娛樂服務業		0.06	1.07	0.62	0.01	0.46	0.31
其他服務		-	-	0.16	-	-	0.08

註：越南統計局尚未細分 2008 與 2009 年供水，廢棄物處理、資訊暨通信業、專業項目、科技以及其他服務四項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本研究整理

在越南 FDI 國家中，以台灣與韓國的投資件數最多、金額相當，故進一步分析台灣與韓國投資越南產業之分布狀況。台灣投資主要以工業為重，占比高達 87.88%，而韓國則以工業與服務業並重，比重分別為 57.33% 及 41.77%。從投資比重可得知，台灣在越南市場具有優勢產業為加工與製造業，比重高於越南整體加工業與製造業 FDI 平均比重(49.18%)；另外，韓國工業投資比重略高於全球投資平均，而服務業大致上與越南整體服務業 FDI 平均比重相當。綜觀來看，我國在越南投資活動上以生產為主，在服務業方面切入程度較低，而韓

國在房地產、藝術娛樂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以及運輸倉儲的投資明顯比我國高出許多，表示韓國在越南內需服務業的經營較為積極。

表 3-43 台灣與韓國 FDI 產業結構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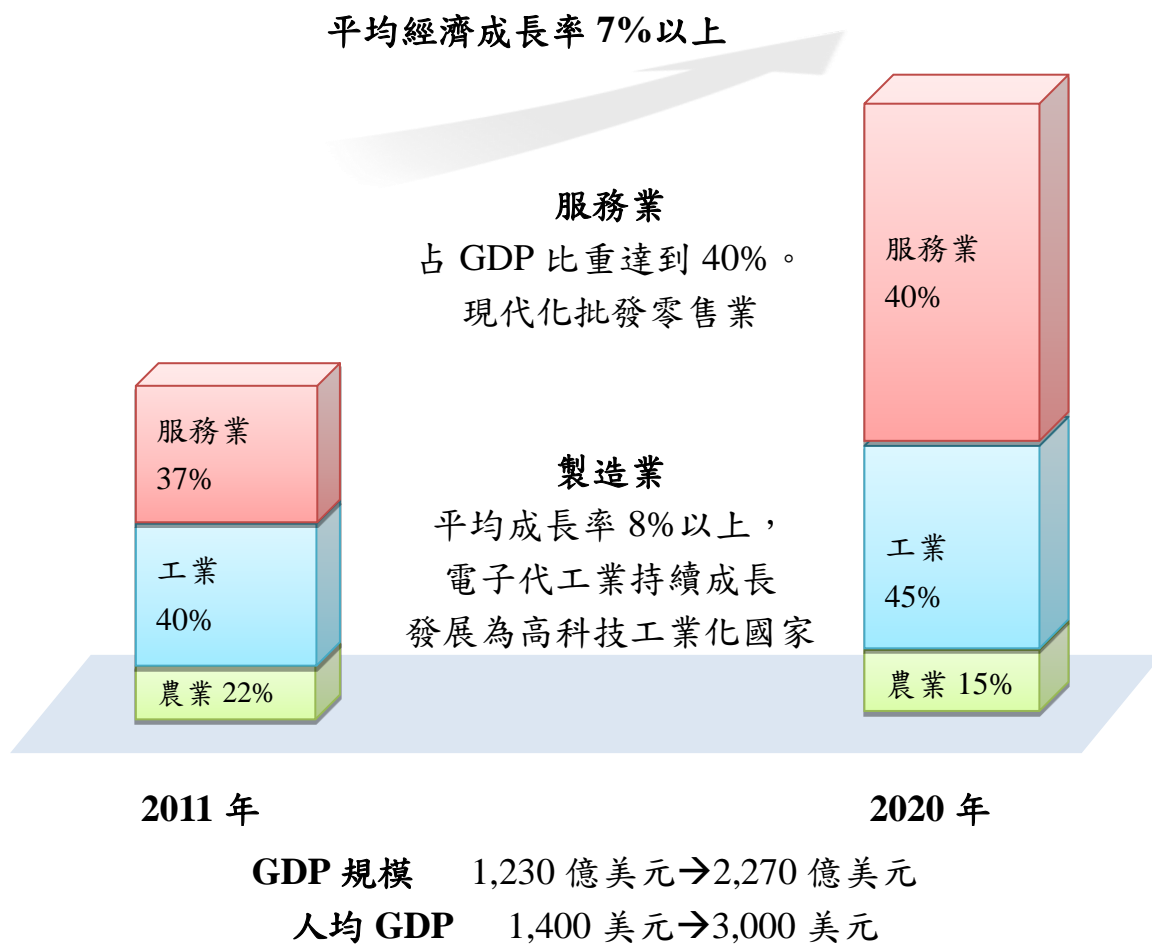
項目		台灣			韓國		
		件數	投資金額	比重	件數	投資金額	比重
農業	農林漁業	181	6.38	2.78	44	0.86	0.38
	礦業	1	0.07	0.03	2	1.12	0.50
	小計	182	6.45	2.81	46	1.98	0.88
工業	加工與製造業	1,740	189.56	82.48	1,736	105.67	46.76
	建築業	80	12.41	5.40	324	23.67	10.47
	小計	1,820	201.97	87.88	2,060	129.34	57.23
服務業	房地產	22	14.07	6.12	73	64.27	28.44
	藝術娛樂服務業	8	2.45	1.07	23	8.25	3.65
	飯店、觀光	13	1.52	0.66	75	4.82	2.13
	金融、銀行、保險	8	1.34	0.58	7	0.96	0.42
	教育訓練	4	0.55	0.24	19	0.09	0.04
	資訊暨通信業	13	0.35	0.15	84	0.90	0.40
	行政及支援服務	5	0.30	0.13	13	0.19	0.08
	專業項目、科技	34	0.25	0.11	171	0.81	0.36
	批發零售業	33	0.22	0.09	86	2.22	0.98
	運輸倉儲	13	0.15	0.07	48	9.08	4.02
	汙水與垃圾處理	2	0.08	0.03	7	0.18	0.08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	5	0.02	0.01	17	0.44	0.20
	衛生	2	0.01	0.01	20	2.19	0.97
	其它	6	0.10	0.04	31	0.28	0.12
	小計	162	21.31	9.27	643	94.4	41.77
	總計	1,988	229.83	100	2,780	226.00	100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本研究整理

資料時間：1988-2011 年 3 月

五、越南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綜觀越南經濟發展歷程、現今情勢與政府政策主導方向，本研究認為越南經濟結構調整方向，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與亞太經濟區域經貿發展將可能出現以下情勢與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與整理。

圖 3-27 越南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一) 產業結構轉型趨勢

越南製造業仍存在一些發展上的瓶頸，紡織成衣與製鞋仍屬下游加工製成階段，雖然發展多年，但中上游技術卻遲遲無法得到突破；電子代工業在近十年才開始在越南發展，技術多由母公司把持，越方缺乏資金與技術，自行生產能力較為不足。雖然越南正面臨著發展上的瓶頸，其產業發展上的優劣勢分別為：

1. 優勢

(1) 越南藏有豐富天然資源

越南境內擁有豐富天然資源，該國生產石油、天然氣，而且也蘊藏礦產，如煤、鐵、鋁等礦物。石油與天然氣主要集中於沿海大陸棚；礦藏主要集中於中北部地區，中部藏有金礦、鐵礦、鋁礦等，北部地區則有煤礦以及銅礦，故許多工業所需資源不必仰賴進口。

(2) 勞動成本優勢，具備人口紅利

雖然越南的工資連年上揚，但就基本工資而言，越南仍低於中國大陸以及印尼，如以目前基本工資兌成美元來看，中國大陸基本月薪約 400 美元，但越南現在僅約 100 美元，再加上越南擁有 8,932 萬人口，勞動人口相當龐大，因此能夠吸引許多外資至越南設廠布局。

(3) 鼓勵高科技產業發展

越南希望藉中國大陸提出轉型計畫之際，吸引電子大廠往越南設廠，故提出許多相關優惠政策，如投資高科技產業業者，能夠享有 4 免 9 減半優惠，積極培養高技術以及高素質之人力資源，以帶動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並進入高科技之工業國家，目標在 2020 年高科技產業能占 GDP45% 以上。

2. 劣勢

(1) 通膨嚴重導致勞動罷工

由於當地通膨相當嚴重，如 2011 年通膨高達 18.7%，也因此發生罷工問題。導致該國嚴重通膨因素相當多，如經濟結構落後、國庫長期高額透支、大量外資湧入、信貸出現高度成長、當地公債及外債迅速成長、投資成效不彰、貿易逆差、獨占、投機及哄抬價格等都是導致當地通膨惡化因素，在勞動罷工頻繁及不斷要求業者加薪下，已導致當地勞動成本上揚。

(2) 勞動成本上漲導致紡織及製鞋業外移

目前紡織業仍是當地主要製造業之一，但卻因為罷工頻傳、通貨

膨脹嚴重及電子代工廠的遷入，使得越南勞動成本上揚，廉價勞動優勢逐漸喪失；此外，當地紡織及製鞋業仍處於下游加工階段，技術遲遲無法突破，染整技術、設計能力等較高附加價值技術部分無法得到開發，故已波及越南紡織及製鞋業生存。

(3) 基礎建設未成形

根據與台商訪談結果，得知越南目前尚未建設高速公路，且路況亦相當差，但完善基礎建設是產業發展必要條件之一，在缺乏基礎建設情況下，不但限制當地物流產業發展，更限制外資資金與技術進入程度，進而抑制產業發展。

目前越南與菲律賓相同，皆面臨許多挑戰，因此本研究亦根據前述質性資料，並考量內外部發展機會與競爭威脅，未來越南可能的發展模式應是持續吸引電子代工廠進入，促進製造業的穩定成長。未來越南將在工業化過程中，農業人口不斷流向製造業，使得農業比重下降；在前文已提及中國大陸目前正處於產業轉型階段，即使中國大陸提出大西部計畫，但中國大陸沿海地區電子廠，仍會選擇具備人口紅利及勞動成本優勢的越南，故未來越南很有機會承接中國大陸移轉生產基地的製造業，並以發展電子代工為主，再配合政策的支持，逐步升級為高科技工業化國家。

在內需市場部分，越南政府也瞭解當地通膨嚴重，已提出許多控制方針，2012年目標控制在10%以下。根據與台商訪談結果得知，目前通膨已得到初步控制，故在未來通膨控制得當情況下，外資對當地未來內需市場信心增加，因會持續增加對服務業的投資。

(二) 區域經貿定位

目前越南國內產業仍以紡織業為主，但近年越南政府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子產業、石化業等，目的在於多元產業發展與升級以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其國家願景之總體目標，在於發展越南成為高科技工

業化國家。

1. 越南電子產業具發展潛力，有機會形成電子產品生產基地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成本增加，在加上境內正值轉型階段，相較之下，越南擁有豐富勞動力，雖然當地工資也不斷上揚，但與中國大陸相比，仍具一定優勢，因此許多下游電子組裝廠紛紛外移至越南。但目前越南電子產業才剛開始發展，技術較為有限，故許多中上游物料或零組件需從外部進口，此也讓中國大陸與越南形成一相當特殊關係：中上游或較高技術產品由中國大陸雲南廠停工或製造，再將產品運至越南組裝。

目前越南政府也將高科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項目，再加上部分外商已在當地提早布局，計畫往高端技術發展，如 Panasonic 在河內設立研發中心，雖然仍處較低階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但不論是硬體技術或是軟體技術，日本及歐美等國家在全球占有領導地位；雖然越南可望朝電子中上游發展，但高端技術並非一蹴可及，現階段仍礙於經驗累積、技術學習及人力資源開發，皆需要隨時間推移來累積經驗。因此，在未來一至兩年，外資仍持續看好當地人口紅利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更多下游電子組裝廠進入，成為電子產品組裝工廠。

2. 紡織成衣及製鞋將受到柬埔寨與緬甸的挑戰

目前越南製造業仍以紡織成衣為主，又是世界第二大鞋類出口大國，但技術卻無法得到突破，紡織染整技術落後，品質不穩；鞋業也處代工階段，設計能力及技術層次有限，故許多中上游原物料必須仰賴進口，加上中國大陸許多電子組裝廠已移至越南，一般而言，電子組裝廠勞動工資比傳統產業來得優渥，故許多勞動紛紛跳槽，紡織成衣與製鞋業已出現勞動短缺現象；再者，近年當地通膨嚴重導致國民實質所得降低，導致當地勞動罷工頻繁，根據本研究團隊拜訪台商結果，當地勞動罷工多以加薪方式解決，其主要因素是廠商有訂單時效壓力，必須限期交貨，當單位勞動成本增加下，勞動密集型之傳統產

業最先受到波及，尤其是紡織成衣及製鞋業。

紡織成衣與製鞋業技術無法突破，導致無法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再加上電子組裝廠進入及罷工導致加薪等影響因素下，使得傳統產業生存空間受到他國挑戰。像是柬埔寨紡織成衣與製鞋已有基礎，且有歐美日等 27 國給予 GSP 免關稅及免配額優惠，使當地出口產品更具競爭力；此外，緬甸近年力行開放政策，當地勞動不但比柬埔寨更具優勢，且歐美等國家已解除對緬甸經濟制裁，出口市場已不受限制，因此也成為外資考量投資對象。

3. 越南可有機會發展為東協新興市場國家中，下一個潛力型的內需消費市場

從越南 GDP 支出面來觀察，其民間消費占比近 70%；消費結構中，以飲食比重占最大，但當地人民對休閒娛樂方面支出有明顯成長趨勢，尤其是在外食與通信旅遊部分。越南國內擁有將近 9 千萬人口確實是潛在消費市場，且越南居民往往透支消費，因此已有許多外資看中未來商機，搶先進入布局；雖然目前越南人均 GDP 僅 1,408 美元仍無法與菲律賓(2,131 美元)或馬來西亞(9,700 美元)比較，若越南能保持穩定的經濟成長，通膨亦獲得有效控制時，越南有機會發展為東協新興市場國家中，下一個潛力型的內需消費市場。

六、本節小結

越南的產業發展正處於一個關鍵時期，傳統的紡織成衣與製鞋業遇到鄰近國家的挑戰，電子產業的技術又還未發展上來，加上當地通膨問題又抑制內需市場的發展，以及工資不斷上揚，也影響國際下游加工廠前往越南投資的誘因；同時越南政府也提出相關的優惠政策來吸引投資，相較之下，我國在紡織成衣業擁有中上游相關技術，若能與當地廠商進行垂直分工，發展產業聚落，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布局，將可互蒙其利。

由於越南政府正積極鼓勵外資投資電子產業，尤其是高科技產業，甚至提出 4 免 9 減半措施，雖然目前已有許多外資進入，大多數廠商從事的是下游組裝生產，再加上當地越資缺乏資金與技術，因此對我國而言，電子業在越南仍具一定競爭優勢。但由於少部分日商已開始在布局較高技術與附加價值相關，如日本 Panasonic 已在當地進行低階軟體設計與研發，意味著當地勞動技術已逐漸成形，因此我國台商應藉由越南政府提出優惠政策，加速布局高科技產業投資。

此外，就越南內需市場的發展上，越南政府希望 2012 年將通膨控制在 10% 以下，且已有初步成效出現，展現出改革決心，台灣又是越南當地最重要資金來源國之一，且當地居民對台灣產品印象優良，因此台商應與當地通路商結合，分散過度投資製造業風險，適當選擇布局當地內需市場，推動台灣品牌形象，都有助於拓展越南的內需市場。

第四節 緬甸

被譽為「亞洲最後一塊投資淨土」的緬甸，雖具備絕佳地理位置與優異勞動人口素質，但因內部政權等諸多因素，至今該國之經濟發展仍相當落後。直至 2010 年民主改革與大選實施後，經濟開放的進程加速，使緬甸成為亞洲地區最熱門的投資據點。

緬甸自 1962 年開始由軍人執政並實行社會主義，在 1988 年因國內經濟惡化引發全國性的示威遊行，政府進行軍事鎮壓，引發了民主化政治需求。1990 年緬甸政府雖然舉辦全國大選，但軍政府拒絕交出政權，使得政治民主化進程受到嚴重阻礙。在國際環境上，也因緬甸政府多次違反人權以及民主等問題，導致歐美國家在 1990 年開始對緬甸執行經濟制裁，使得緬甸經濟與產業發展嚴重的落後於其他東協國家。

但隨著國際區域環境轉變以及經濟發展的需求，緬甸政府政治民主化，在 2010 年出現重大轉變。2007 年緬甸大規模的反軍政府示威

活動，雖然最後仍以不幸的軍事鎮壓結束要求民主的抗議遊行，但卻也促使軍政府在 2008 年宣布舉辦公民投票通過新憲法，並在 2010 年舉行民主選舉來成立新政府。2010 年 10 月緬甸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頒布法令，將緬甸國號由緬甸聯邦改為緬甸聯邦共和國，且正式啟用新憲法。其後，緬甸政府在 2010 年 11 月舉行了全國大選，並釋放了長期遭到軟禁的民主政治領袖翁山蘇姬，2011 年 3 月聯邦鞏固與發展黨領導者登盛就任總統，開始展開了進行的一系列政治、經濟等領域的改革措施。2012 年 4 月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在 45 席補選中取得了 43 個席次，翁山蘇姬當選成為國會議員，再次確立了緬甸民主改革的決心。其後，歐盟與美國也分別在 4 月 23 日及 5 月 17 日宣布放鬆對緬甸經濟制裁，以表示對該國民主改革的支持。國內的政治改革與國際態度的轉變，使得緬甸的經貿發展成為全球注目的焦點。

表 3-44 緬甸政治發展與歐美對其因應措施

時間	緬甸重要事件	美國措施	歐盟措施
1990	1. 1988 年軍政府鎮壓反政府運動 2. 1990 年舉辦全國大選，但最後軍政府拒絕交出政權，且虐待異議人士。	1. 停止對緬甸提供經濟技術支援 2. 阻止國際機構對緬甸之貸款以及經濟援助 3. 停止美國出口商以及投資人對緬甸之金融服務	武器禁運
1991	3. 縱容國內販毒 4. 回應翁山蘇姬對緬甸政權實施經濟制裁要求		1. 擱置防禦合作以及所有雙邊援助計畫 2. 拒發入境簽證予軍事團體成員 3. 禁止歐盟官員訪問緬甸
1993		大型跨國公司從緬甸撤資	
1996		禁止緬甸官員以及親屬進入美國	取消進口關稅優待
1997		禁止美國所有企業在緬甸進行投資	
1998			拒發過境簽證
2000		停止提供禁毒援助	1. 禁止商品出口緬甸 2. 公布禁止入境者名單 3. 凍結緬甸軍政官員之國外存款 4. 拒絕與緬甸簽訂合作協議

2003	1. 翁山蘇姬遭軍政府軟禁 2. 人權問題未獲得改善 3. 少數民族區域遭暴力以及侵犯人權	4. 實施貿易限制 5. 凍結緬甸政權在美國銀行之所有資產 6. 禁止核發簽證給緬甸軍政府成員	重申 1996 年以後之所有制裁，拒絕軍政府相關人員入境，維持資產凍結，並加強武器禁運措施。
2005		維持經濟制裁	維持經濟制裁
2010	緬甸舉行大選，軍政府所支持的政黨獲勝。		
2011	11 月翁山蘇姬獲釋	12 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訪緬，並與翁山蘇姬會面。	
2012 1/10	翁山蘇姬宣布參選國會議員		
2012 4/1	翁山蘇姬當選國會議員		
2012 4/13			英國首相卡麥隆訪緬，並與翁山蘇姬會面。
2012 4/23			歐盟暫停對緬甸經濟制裁一年，但武器仍為禁運項目。
2012 5/17		1. 美國宣布放鬆對緬甸經濟制裁，但因投資環境仍不透明，故至緬甸投資之企業需提交投資報告。 2. 派駐緬大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目前，緬甸政治、媒體與經濟規範的放寬速度，已經讓部分東協國家感到壓力，但其民主化的決心與改革行動，卻也同時贏得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支持，表明將協助緬甸經濟發展之現代化，改善緬甸國民的生活品質，在國際資源的協助下，緬甸的經濟與產業發展將可能出現飛躍式的成長。

未來，緬甸的經濟產業發展勢必隨著國際經貿參與的深化，對東亞區域的產業經貿布局產生影響，故本研究在本節將從緬甸的經濟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以及外資布局方向，深入分析緬甸開放後對其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方向、經濟成長動能與限制，以及對亞洲區域產業分工可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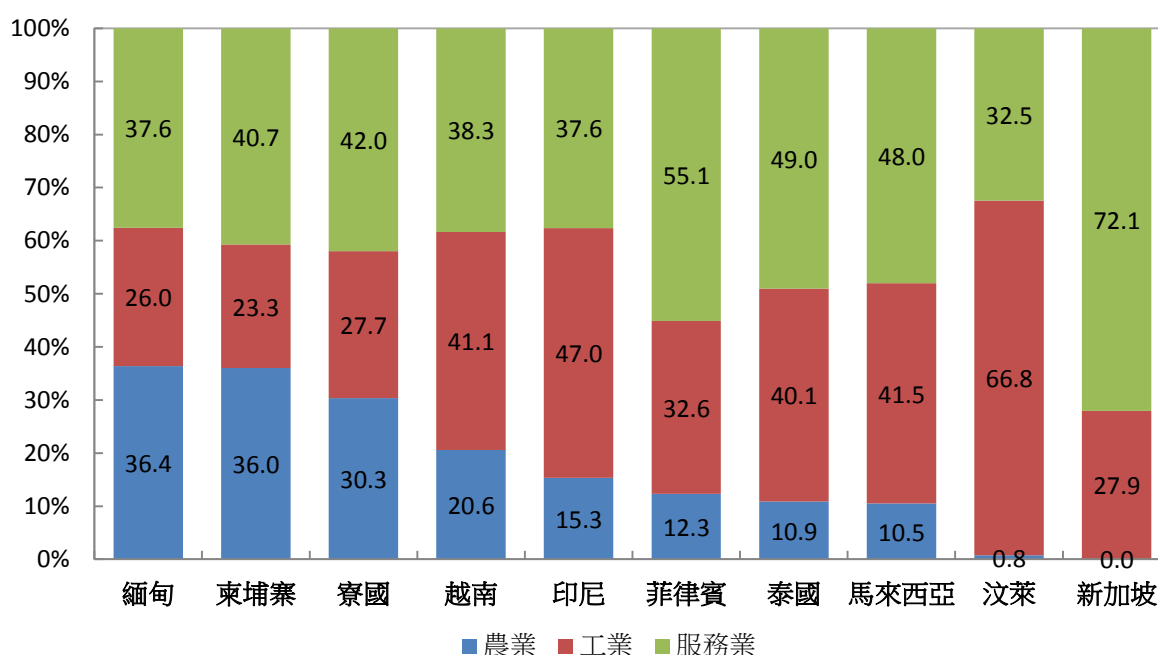
一、緬甸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緬甸雖然早在 1997 年就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但受到歐美等國經濟制裁因素影響，許多資金與技術無法進入，其後因人權與民主問題，受到歐美國家的禁運制裁，導致商品出口受到限制，也間接影響

國際企業的投資意願，使得緬甸經濟發展進程相對於其他東協國家來的落後。

(一) 經濟結構與動能變化

觀察緬甸的 GDP 的三級產業結構，2010 年緬甸農業比重達 36.4%，是東協十國之中，農業占比最高的國家。但若從長期經濟結構觀察，則可發現其在 2000 年以前的農業占 GDP 比重達六成的緬甸，隨工業的快速成長，農業占比從 2000 年的 50.6%，快速降至 36.4%。



說明：1.各產業比重為以生產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占總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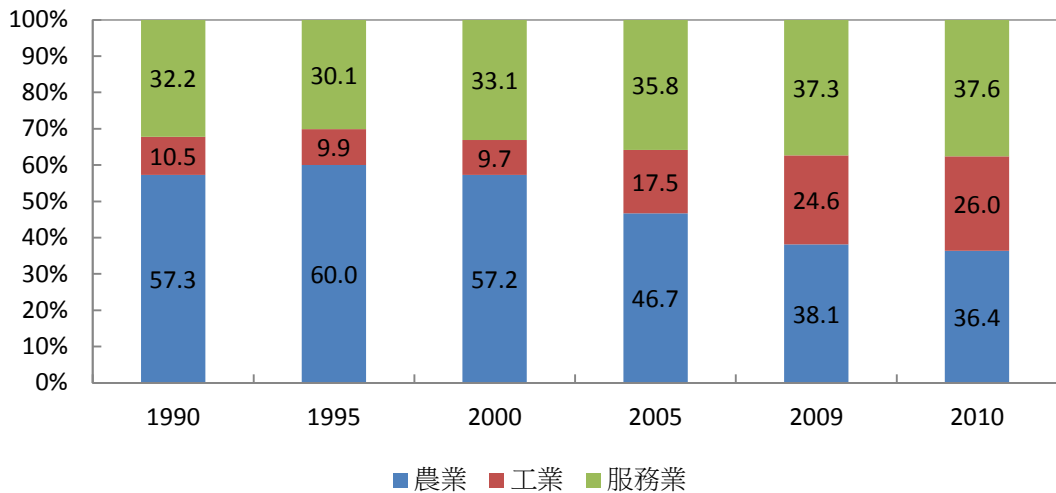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28 2010 年東協十國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資料顯示，緬甸的實質經濟成長率自 1999 年以來均超過 10%，其中工業成長幅度為最高，實質成長率均維持在 20% 左右，2009 年金融海嘯風暴期間，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仍達到 17%，2010 年成長率更回升至 18.6%；除了工業的高速成長外，服務業同樣在 2000 年以後，以 10% 以上的穩健成長表現，推升緬甸的 GDP 規模的擴張。在工業快速擴張的情況下，緬甸三級產業結構出現了明顯的變化，成長幅度落後的農業比重迅速下降，工業則快速上升，穩

定成長的服務業比重則小幅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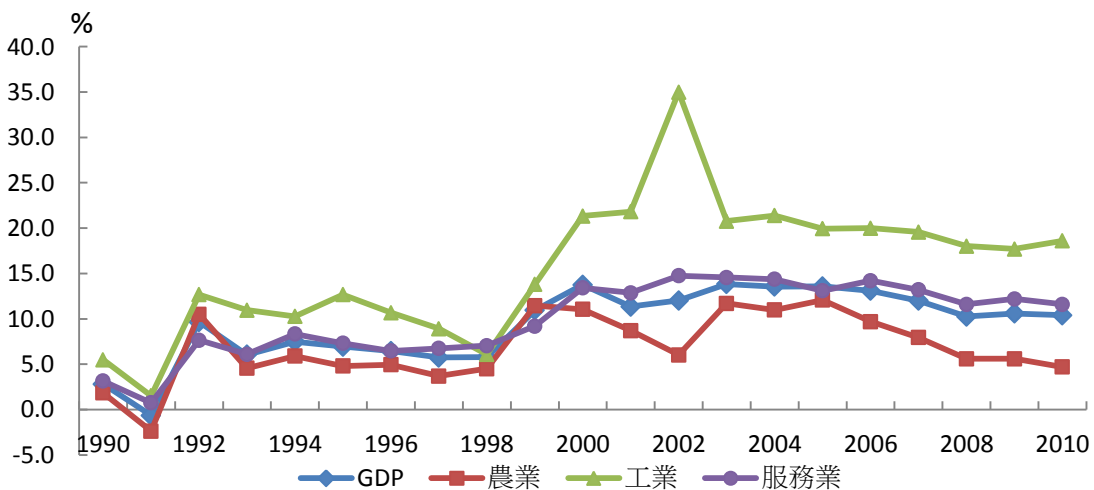
目前雖無法取得緬甸最新的經濟統計數字，但可預估緬甸自 2011 年以後，隨民主開放、經濟制裁的撤銷以及外國資源的投入，其經濟成長將可能有更進一步擴張。



說明：1.各產業比重為以生產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占總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29 緬甸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30 緬甸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表 3-45 緬甸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單位：billion Kyats；%

	名目 GDP				實質成長率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0	152	87	16	49	2.8	1.8	5.5	3.2
1991	187	110	18	59	-0.7	-2.4	1.5	0.7
1992	249	151	24	75	9.7	10.5	12.7	7.6
1993	360	227	32	101	6.0	4.6	11.0	6.1
1994	473	298	41	134	7.5	5.9	10.3	8.3
1995	605	363	60	182	6.9	4.8	12.7	7.3
1996	792	476	83	233	6.4	5.0	10.7	6.5
1997	1,120	660	114	346	5.7	3.7	8.9	6.7
1998	1,610	951	159	501	5.8	4.5	6.1	7.0
1999	2,190	1,312	197	681	10.9	11.5	13.8	9.2
2000	2,553	1,461	247	844	13.7	11.0	21.3	13.4
2001	3,548	2,025	375	1,148	11.3	8.7	21.8	12.9
2002	5,625	3,067	732	1,826	12.0	6.0	35.0	14.8
2003	7,717	3,906	1,100	2,710	13.8	11.7	20.8	14.6
2004	9,079	4,373	1,486	3,220	13.6	11.0	21.4	14.4
2005	12,287	5,736	2,152	4,399	13.6	12.1	19.9	13.1
2006	16,853	7,402	3,242	6,209	13.1	9.7	20.0	14.2
2007	23,336	10,110	4,763	8,464	12.0	7.9	19.6	13.2
2008	29,233	11,774	6,626	10,834	10.3	5.6	18.0	11.6
2009	33,906	12,916	8,324	12,666	10.6	5.6	17.7	12.2
2010	40,508	14,729	10,530	15,249	10.4	4.7	18.6	11.6

說明：1.各產業名目 GDP 為以消費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2.緬甸會計年份從每年 4 月 1 日開始。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二) 產業結構

根據緬甸近年的產業組成結構變化，可明顯看出工業部門的水電燃氣、礦業與製造業，擴張幅度較為明顯，而服務業部門，則以公共行政部門的規模擴大幅度最高。

在工業部門上，製造業的產業規模自 2003 年 7,560 億緬元成長至 2010 年的 7.91 兆緬元，七年內規模擴大超過十倍，占整體產業比

重從 9.8% 倍增到 19.5%，水電瓦斯則占整體經濟比重則是從 0.1% 成長至 1%，相較之下，建築業的成長速度則較緩。在服務業部門上，批發零售產業 2010 年占 GDP 比重為最高，達 19.8%，產業規模為 8.04 兆緬元，與 2003 年相較成長幅度也達到 4.6 倍的成長，但由於成長速度不僅較運輸工具、金融、公共行政部門等服務業低，且大幅落後於工業部門，因此占整體經濟比重規模下降。

表 3-46 緬甸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單位：十億緬元；%

西元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GDP	7,717	9,079	12,287	16,853	23,336	29,233	33,906	40,508
農業	3,906	4,373	5,736	7,402	10,110	11,774	12,916	14,729
礦業	35	57	89	122	205	254	331	367
製造業	756	1,052	1,573	2,358	3,474	4,917	6,136	7,905
水電瓦斯	6	20	28	110	190	218	338	419
建築業	303	357	462	652	894	1,236	1,518	1,839
批發零售業	1,744	2,021	2,667	3,551	4,915	6,175	6,890	8,038
運輸與通信	777	937	1,412	2,020	2,782	3,732	4,587	5,578
金融	5	7	10	14	17	21	27	31
公共行政部門	65	104	113	341	371	400	552	867
其他	120	152	197	283	379	506	610	735
占 GDP 比重								
農業	50.6%	48.2%	46.7%	43.9%	43.3%	40.3%	38.1%	36.4%
礦業	0.4%	0.6%	0.7%	0.7%	0.9%	0.9%	1.0%	0.9%
製造業	9.8%	11.6%	12.8%	14.0%	14.9%	16.8%	18.1%	19.5%
水電瓦斯	0.1%	0.2%	0.2%	0.7%	0.8%	0.7%	1.0%	1.0%
建築業	3.9%	3.9%	3.8%	3.9%	3.8%	4.2%	4.5%	4.5%
批發零售業	22.6%	22.3%	21.7%	21.1%	21.1%	21.1%	20.3%	19.8%
運輸與通信	10.1%	10.3%	11.5%	12.0%	11.9%	12.8%	13.5%	13.8%
金融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公共行政部門	0.8%	1.1%	0.9%	2.0%	1.6%	1.4%	1.6%	2.1%
其他	1.6%	1.7%	1.6%	1.7%	1.6%	1.7%	1.8%	1.8%

說明：由於緬甸在歐美經貿制裁期間的官方匯率與民間真實交易匯率有超過百倍之差異，在缺乏合理匯率數字情況下，緬甸名目 GDP 產業結構分析，不進行美元換算。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從緬甸產業結構之變化，可以看出現階段各產業的結構配置，仍隨著產業發展速度的差異，每年均出現變動與調整，仍未呈現一穩定情況，而 2011 年在政經改革開放與 2012 年的大幅度國際經貿制裁解除後，將可能使緬甸個別產業的開放與發展進程再次出現變化。

(三) 製造業發展現況

緬甸製造業整體發展若與東協其他國家相較，可說正處於起步階段。造成緬甸製造業發展進程高度落後的主因，來自於歐美經濟制裁期間，在貿易禁運的限制下，緬甸工業發展所需相關機械設備、原物料以及零件的取得困難，也限制了外資企業投資緬甸的誘因，甚至導致部分企業因經濟制裁而將資本退出緬甸。緬甸在資金來源、技術以及設備等因素受到限制情況下，製造業能發展的產業型態、生產效率或是產能提升相當有限，因此緬甸工業化發展進程，若與馬來西亞相較，可說正處於萌芽期。

由於緬甸製造業發展剛剛起步，產業結構並未成形，加上公共部門民主化進程仍相當短暫，許多經濟與產業官方統計資料等次級資料建置尚不完備，因此，在分析緬甸經濟產業結構調整方向時的分析方法，僅能就部分已發展之製造業相關資料，拼湊推估現階段緬甸製造業的發展型態，以下本研究蒐集整理之緬甸製造業發展現況。

1. 製造業發展以滿足國內基本民生需求為主

由於過去曾受到歐美等國經濟制裁因素影響，在技術與資金等資源無法進入情況下，導致目前緬甸國內私人製造業發展仍以滿足國內民生食衣住行等需求為主。根據 2009 年緬甸產業開發作業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該國私人製造業以食品飲料為主，約占整體製造業 66%，其次則為建材及服裝成衣。若與台灣 2006 年工商普查資料相比較，國內食品飲料製造業企業家數占總製造業比重不到 5%，與緬甸的製造業集中於食品飲料工業有明顯不同，可看出現階段緬甸製造業主要在滿足國內民生基本需求，與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製造業出口活

動是經濟成長動能的關鍵產業，仍有高度的差異。

2. 製造業民間企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

如從製造業企業型態觀察，大型企業占 8.24%，中型企業占 15.39%，小型企業占 76.36%，由此可知緬甸民間企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要型態，兩者相加達 91.76%。而與其他產業相較，緬甸前 200 大企業觀察中，製造業家數僅 40 家(占 20%)，比重並不高；而貿易業有 39 家(占 19.5%)；縫製(Garment)有 21 家(占 10.5%)。其中，被製造業獨立出來的縫製業，是緬甸特殊產業型態，就產業分工而言，是提供縫製勞務服務之產業，而非真正的製造業。

表 3-47 緬甸製造業私營企業類型

	產業類別	類型				比重(%)
		大型	中型	小型	總計	
1	食品及飲料	1,867	3,931	23,053	28,851	65.89
2	建材	446	499	2,117	3,062	7.00
3	服裝及成衣	275	370	1,256	1,901	4.34
4	礦業及石油	174	310	1,200	1,684	3.85
5	個人消費品	267	299	452	1,018	2.32
6	工業原料	92	254	407	753	1.72
7	家用品	113	69	125	307	0.70
8	印刷及出版	18	69	190	277	0.63
9	機械設備	12	82	170	264	0.60
10	運輸車輛	139	12	78	229	0.52
11	農業設備	13	27	45	85	0.19
12	電子產品	29	10	21	60	0.14
13	其它	165	809	4,324	5,298	12.10
Total		3,610	6,741	33,438	43,789	100

註：員工人數小於 50 屬小型企業，51~100 屬中型企業，大於 100 屬大型企業

資料來源：緬甸產業開發作業委員會資料(2009.9.29)，小島英太郎(JETRO)，ミャンマーの産業事情と日系企業の進出動向。

表 3-48 緬甸前 200 大私營企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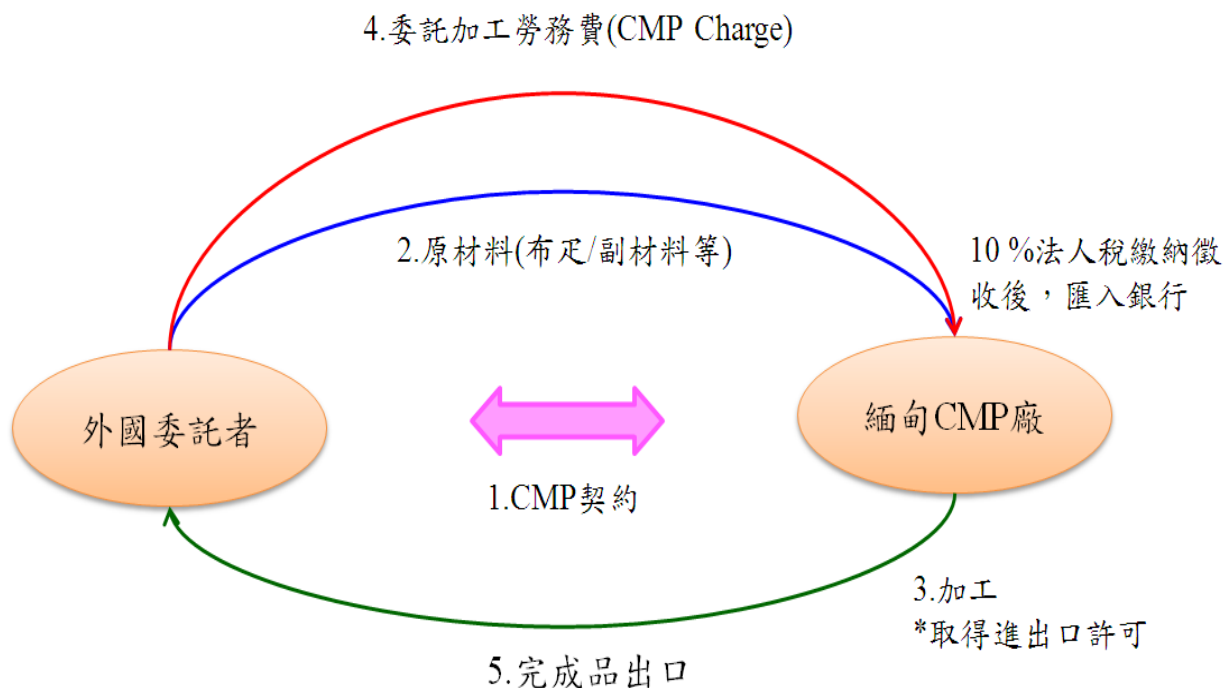
產業	家數	比重(%)	產業	家數	比重(%)
製造業	40	20	傢俱業	3	1.5
貿易	39	19.5	珠寶、寶石	3	1.5
縫製	21	10.5	製藥	3	1.5
營建	18	9	市場調查	2	1
市場行銷	15	7.5	木材	2	1
水產	8	4	不動產開發	2	1
銀行	6	3	農業化學(肥料)	1	0.5
建築	6	3	稽核機構	1	0.5
超市	6	3	電影業	1	0.5
烹飪	5	2.5	教育	1	0.5
IT	5	2.5	媒體	1	0.5
政府關係企業	5	2.5	礦業	1	0.5
旅行業	4	2	石油、天然氣	1	0.5

資料來源：緬甸產業開發作業委員會資料(2009.9.29)，小島英太郎(JETRO)，ミャンマーの産業事情と日系企業の進出動向。

3. 藉由製造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餐與製造業國際分工

緬甸製造業在與國際分工互動上，是提供一種相當特殊之加工服務，稱作委託加工 CMP(Cutting, Making and Packing, CMP)。CMP 是一種提供委託加工生產與出口貿易勞務服務的產業，其主要運用於成衣製鞋，而現階段也開始出現數位相機光學鏡頭此類高附加價值的委託加工服務(如台灣的亞光)。

CMP 型態的製造業，在形式上是接受委託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對價之加工服務勞務費用(CMP Charge)，與製造業投入生產成本進行銷售服務取得企業獲利的情況不同，因此以 CMP 型態成立之公司，可取得原材料的進口免稅，但原則上所生產產品需 100% 出口。此外，CMP 型態公司在接受委託服務時，需課徵 10% 的委託加工勞務稅，並且需取得進出口的許可(license)。下圖為 CMP 委託加工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小島英太郎(JETRO)，ミャンマーの産業事情と日系企業の進出動向及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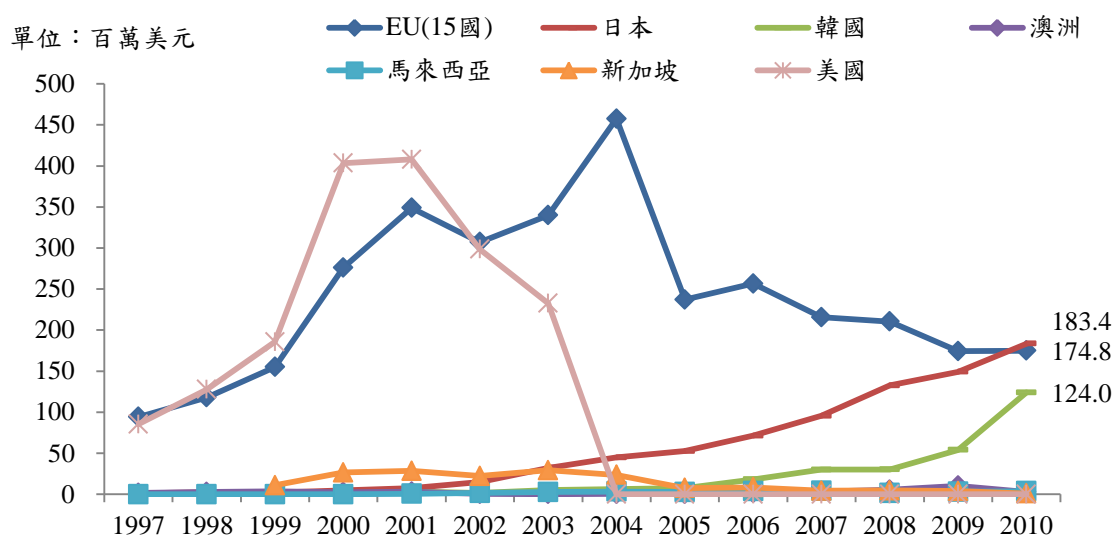
圖 3-31 緬甸製造業委託加工服務(CMP)流程圖

緬甸的 CMP 製造業仍以成衣及製鞋為主，在成衣縫製方面，2004 年以前以歐美為主要市場，其後受歐美國家經濟制裁影響，以及亞洲主要先進國家正積極尋求中國大陸以外第二個生產布局基地，帶動了日本與韓國對緬甸 CMP 製造產業的委託服務與出口，使得日本與韓國自緬甸進口的金額，也呈現倍數成長，目前日本是緬甸服飾最大進口國，進口金額達 1.83 億美元；其次為歐盟，進口金額有 1.75 億美元；再者為韓國，進口金額達 1.24 億美元，從圖形走勢觀察，日本與韓國自緬甸進口服飾金額有明顯成長趨勢。在鞋類縫製方面，自 2007 年以來日本都是緬甸最主要的鞋類進口國家，且進口金額仍持續增加，在 2010 年進口金額達到 7,854 萬美元；其次為德國與韓國，貿易金額分別為 254 萬美元與 241 萬美元。

表 3-49 主要國家自緬甸進口鞋類金額

國家	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比重
日本	49.25	56.78	72.31	78.54	93.90
EU15 國	5.38	2.55	2.88	2.56	3.10
德國	4.44	1.86	1.65	2.53	3.00
韓國	0.61	0.96	2.09	2.41	2.90
新加坡	0.00	0.01	0.10	0.01	0.00
澳洲	0.20	0.34	0.20	0.13	0.20
合計	55.45	60.64	77.57	83.64	100.00

資料來源：JETRO 及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JETRO，本研究製圖。

圖 3-32 主要國家自緬甸進口服飾金額

4. 採行工業區規劃方式推動產業發展

就緬甸的工業化發展方式，由於尚處於起步階段，目前仍未如同馬來西亞採行模仿日本、亞洲四小龍的政府主導產業經濟發展的計劃經濟模式，制定完整的經濟發展與產業規劃策略與推動計畫。但在工業發展的規劃上，仍受到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參與開發之影響，採用了工業區的方式，進行國內工業部門的投資與產業培植。

目前緬甸共設有 17 個工業區，其中以日本規劃建設之明加拉洞工業區的基礎設施規劃較為健全，且明加拉洞工業區也是唯一允許外

資設廠投資之工業區，目前該工業區以製衣為主要產業，其它尚包括食品、電子組件、雨衣、衣櫥、光學鏡頭等產業。而台灣投資緬甸之三大台商(達新、亞光及宏全)在民主化之前就已開始對緬展開布局，但鑒於緬甸奉行一中政策，因此台灣許多台商以香港做為跳板，並以轉投資名義至緬甸投資，使得台商對緬投資現況之完整資訊，較難透過相關統計資料直接取得。

表 3-50 緬甸明加拉洞工業區主要進駐企業與產業型態

企業名稱	產業	國家
味之素	食品	日本
Htet Pyae Phyo	電子組件	日本
Tah Hsin(達新)	塑膠雨衣、衣櫥	香港(實為台灣)
Golden Glory	家電	新加坡
Postarion	製衣	日本
TI Garment	製衣	日本
Famoso Clothing	製衣	日本
Asia Optical(亞光)	光學鏡頭	香港(實為台灣)
Myamar DYC. Co. Ltd	製鞋	韓國

資料來源：JETRO 及本研究整理。

5. 改革開放後外資搶進工業區而日系企業同時布局開發

自 2011 年緬甸展開民主化改革，加上台商積極尋求中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故紛紛開始搶進緬甸投資，目前計畫進入明加拉洞的台商新增加 12 家，為各國中最多，顯示我國台商比其它國家更積極進入緬甸市場。

目前明加拉洞工業區土地均已被外資承租，因此緬甸政府為加速國內經濟產業發展，擴大開放圖瓦(Dawei)²⁷、迪拉瓦(Thilawa)²⁸以及皎漂(Kyaukpoyu)²⁹三個特別經貿區，以供國際企業進行投資布局。由於前述經貿區仍屬於原始開發階段，工業發展基礎環境與建設均相當

²⁷ 圖瓦位於緬甸南方，距仰光約 600 公里，目前政府計畫將圖瓦打造成海港型工業區。

²⁸ 迪拉瓦位於仰光市內。

²⁹ 皎漂位於緬甸西側之若開邦內，距仰光約 392 公里，亦為海港型工業區。

落後，而緬甸政府在缺乏自有資金的情況下，工業區的開發權利也開放由國際參與。

目前迪拉瓦經貿區已由三菱商事、住友商事以及丸紅三家貿易公司所組成的企業聯盟取得開發權，且吸引伊藤忠、三井等日本知名企業前往探訪考察投資布局機會。在迪拉瓦經貿區的開發計畫中，緬甸政府除授權日本企業開發工業區外，能夠同時進行工業區周邊基礎建設，包括道路、電力及通訊等設施。

表 3-51 緬甸民主化後新增進入民加拉洞工業區各國企業家數

國家	已簽約準備進入家數
台灣	12 家
韓國	3 家
中國大陸	2 家
菲律賓	1 家
泰國	1 家
日本	1 家

資料來源：JETRO 及本研究整理。

(四) 服務業發展現況

緬甸的服務業現代化腳步與製造業類似，在軍政府管制下，發展相當落後與傳統，特別是金融服務業，占整體 GDP 到 0.1%。同樣地，在歐美經濟制裁的影響下，緬甸服務業的發展與國際化情況也與製造業類似，發展均相當落後與受限，目前在緬甸發展服務業的外資企業，以泰國與新加坡為主。

日本在 1999 年以前雖有一波對緬甸的投資熱潮，但受到歐美經濟制裁規範影響，緬甸市場成長受限，使得日系企業對緬甸服務業投資發展並沒有持續，且將部分投資移轉給新加坡企業。2011 年緬甸的民主開放過程中，日本企業則對緬甸的服務業投資與發展相當積極，特別是在金融業的制度建構上，日本財務省於 2012 年 8 月與緬甸簽署支援協議書，將協助緬甸完成資本市場交易制度與準備工作，展現出日本政府協助企業布局緬甸市場的決心。

以下分別說明緬甸批發零售通路業、觀光服務業與金融業等主要服務業的發展現況：

1. 批發零售通路業

目前緬甸零售通路仍以傳統市場或路邊商店為主，占整體零售通路九成以上，但近年大都市，如仰光、曼德勒、奈比都等城市，隨大型商業中心建設與發展，以及連鎖超市與超商開設，零售通路產業經營開始出現現代化之轉型，目前當地較知名綜合大百貨商場如 BLAZON 及 Junction；連鎖超市或是較大型量販店有 City Mart 與 Orange；便利超商則為泰國的 108 SHOP。就零售商品市占率而言，百貨商店以泰國及新加坡進口商品為主，電器與化妝品則以日系商品為主，而韓國則因近年韓劇與廠商進入，品牌知名度已逐漸提升。

依緬甸外國投資法規定，只要外資得到該國投資委員會核准便可經營零售通路相關產業，投資型態可以是合併設立或 100% 外資，但事實上零售通路業之投資仍須取得政府核准，因此現階段雖未將零售通路業排除在外資參與事業中，但申請核准可能性與東協國家類似，在政府保護零售經營市場情況下，態度較為保守。而泰國連鎖超商 108 SHOP 之案例較為特殊，泰國當初申請進入緬甸零售市場並未獲得核准，故與該國零售商 City Mart 合作，提供 Know-How 與品牌使用權方式，切入緬甸零售通路市場。

2. 觀光服務業

緬甸的觀光服務業對服務業的經濟發展長期以來有一定之貢獻，隨民主化開放後，觀光與商業訪問旅客大幅擴增，成為產業需求成長快速的服務產業之一。

根據緬甸官方統計，2011 年前往緬甸觀光與商業訪問人數達到 81.6 萬人，與上年相比成長 3.14%；觀光服務業總收入金額達到 3.19 億美元，與上年相比則大幅成長 25.59%；在平均每人消費金額方面，

從 2010 年 102 美元提高到 120 美元。除觀光旅客消費單價提高外，緬甸民主政治體系移轉後，商業訪問人數也出現快速成長，比重達到 21%，成長幅度也較 2010 年成長了五成。

觀察以觀光目的前往緬甸旅遊的人數，2011 年緬甸停留觀光人數(非邊境旅遊)以中國大陸、泰國為最多，各占 15%，其中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成長率達 34.4%，而馬來西亞則成長 43.9% 為亞洲國家中成長最高，而台灣到緬甸觀光訪問成長幅度則較緩慢。

表 3-52 緬甸觀光旅客統計

年份	總觀光人數 人	邊境旅客 人	總收入 百萬美元	每人每天 平均支出 美元	平均停留 時間 天數
2006	630,061	366,547	164	94	7.0
2007	716,434	468,358	182	98	7.5
2008	731,230	537,911	165	95	9.0
2009	762,547	519,269	196	95	8.5
2010	791,505	480,817	254	102	8.0
2011	816,369	425,193	319	120	8.0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Myanmar Tourism Statistics，本研究整理。

表 3-53 緬甸亞洲主要國家觀光旅客結構

國家	2009	2010	2011	成長率	比重
中國大陸	36,341	46,141	62,018	34.4	15.85
泰國	43,254	59,692	61,696	3.4	15.77
韓國	12,508	18,930	22,524	19.0	5.76
日本	13,809	16,186	21,321	31.7	5.45
馬來西亞	9,668	16,186	23,287	43.9	5.95
台灣	12,276	14,170	15,542	9.7	3.97
新加坡	10,712	12,114	15,391	27.1	3.93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Myanmar Tourism Statistics，本研究整理。

目前觀光服務業是外資布局較深的緬甸服務產業。根據緬甸官方統計，緬甸觀光服務業的旅館/複合商場由外資投資案件共達 36 件，累計投資金額為 11.44 億美元，其中以新加坡投資案件達 12 件為最多，投資金額達 5.98 億美元最高，占外資投資比重 52%；泰國居次

達 2.6 億美元，約占 23%；日本則為 1.8 億美元，約占 16%。

事實上，外資在緬甸所投資的觀光旅館，大多為過去投資建設完成，近年新建完成的觀光旅館相當有限。因此，在這一波緬甸投資熱潮中，使得飯店房數呈現供不應求狀況。但隨商業投資需求與東南亞運動會、東協高峰會的舉辦，未來飯店客房需求可望持續增加，而外資投資活動將更為積極，目前正在建設中之旅館投資案總計 5 件，房間數達 1,415 間。

表 3-54 緬甸觀光旅館/複合設施外人投資情況

名次	國家	旅館/複合設施	投資金額(百萬美金)
1.	新加坡	12	597.76
2.	泰國	11	263.25
3.	日本	6	183.01
4.	香港	4	77.00
5.	馬來西亞	2	20.00
6.	英國	1	3.40
	合計	36	1,144.42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Myanmar Tourism Statistics，本研究整理。

表 3-55 緬甸觀光旅館/複合設施建設狀況

	計畫件數	房間數	投資金額 (百萬美金)
已完成	31	5,145	855.92
建設中	5	1,415	288.50
總計	36	6,560	1144.42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Myanmar Tourism Statistics，本研究整理。

3. 金融服務業

緬甸的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與規模均相當落後，而長期經濟制裁與管制，也使得緬甸金融活動多存在於黑市交易，也間接壓抑的相關產業在產業活動的重要性。

2012 年 4 月緬甸政府廢除過去由官方公布固定匯率制度，改行浮動匯率制度，希望藉此消彌黑市匯率，使金融市場更透明自由，但現階段對資金的國際流通管制相當嚴格，使得民間多使用現金交易，

在欠缺法規制度的情況下，使得緬甸金融產業與資本市場的發展，遲遲無法獲得突破。

在銀行業方面，緬甸國內的銀行體系，除中央銀行外，尚有四家國營銀行，以及民營銀行 19 家，但經營內容與資訊化情況均相當落後。而在外資開放上，目前緬甸仍不准外資銀行設立子行或是分行，只能設立代表辦事處。根據緬甸央行統計，目前緬甸外商銀行辦事處計有 17 家³⁰，而台灣則有第一銀行以及玉山銀行獲得金管會同意，核准至緬甸設立代表處。雖然已有部分外資銀行至當地設立代表處，但直至 2012 年 4 月緬甸才出現第一台提款機，且現階段緬甸對外國投資人之放款及匯兌等方面仍有許多限制³¹。

而在證券業之發展上，則更顯得落後。雖然日本早在 1996 年就開始協助緬甸建置證券交易的資本市場，由大和總研與緬甸經濟銀行進行合資，成立緬甸證券交易中心(MSEC)，目前僅有 FPJVC 與 MCB 兩家企業在 MSEC 公開交易，但市場交易規模相當小。而民主改革體制後，緬甸政府意識到產業發展，若沒有健全公開的資本交易市場將可能阻礙國內經濟產業發展，因此希望藉由證券交易制度的透明與完善，加速緬甸資本交易市場的健全化，提高產業經營與投資活動的效率，降低交易風險。雖然緬甸政府原本計畫在 2011 年底制訂並且通過證券交易法，至今仍未完成，但從該國政府宣示在 2015 年前在仰光與曼德勒設立證券交易所，且與日本財務省於 2012 年 8 月中旬簽訂支援同意書，同意未來將由日本協助緬甸完成資本市場交易制度與準備工作，且於 2014 年 8 月前由日本協助緬甸進行資本交易市場的法令制定與人才培育，仍可看出其推動證券業發展與資本市場的健全化的決心。

³⁰17 家辦事處中有 16 家為亞洲國家，新加坡、日本各三家；中國大陸、孟加拉、泰國、馬來西亞各兩家；越南、汶萊及巴哈馬各一家

³¹限制主要有三項：第一，外國投資人雖然可以在當地開戶但卻不能取得借貸；第二，外資企業只能在緬甸外貿銀行以及緬甸投資暨商業銀行兩家銀行儲存外幣；第三，如欲開立信用狀或是匯兌，仍受到當地央行管制。

從近年的國際商業參訪與投資活動的成長，可明顯看出未來緬甸金融服務業，將隨著國內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國際資源流入、國內資本的活化，可望出現明顯的成長。

(五) 資訊科技業(IT 產業)發展現況

緬甸的資訊科技(IT)產業的軟硬體發展，同樣也落後於其他東協國家相當多。而隨著民主改革與投資開放發展，亞太各國均對緬甸 IT 產業積極展開布局，各自切入強項領域，企圖隨緬甸工業化與現代化發展需求，搶得緬甸市場開發與資源運用的主導能力。

緬甸雖然在 1996 年時公布電腦科學發展法(Computer Science Development Law)，設立緬甸電腦科學開發委員會(MCSDC)以及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相關產業協會與專家學者、學生組織，啟動 IT 產業發展與規劃。其後，則 MCSDC 提出 2000-2010 年的 Myanmar IT Master Plan，該計畫雖有設定緬甸資訊化目標與策略，但在缺乏具體行動計畫，使得執行成果相當有限。直至 2004 年，韓國進入緬甸 IT 市場並提供相關協助，且同意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協助緬甸八個 ICT 相關部門進行實質推動方案³²，才使得緬甸的資訊通訊產業獲得較明顯的進步。

與金融服務業類似，緬甸政府認為要推動經濟產業發展，加速國內產業與國民生活型態走向工業化與現代化，ICT 產業將是經濟產業轉型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因此提出了 ICT 產業振興法，希望加速國內 ICT 產業發展與健全化，目前該法案正在審議中。

1. 各主要 IT 產業發展現況

以下本研究則分別以軟體、硬體、網路通信以及行動通信四個產業，來說明緬甸目前 IT 產業發展現況。

³²八個 ICT 相關部門分別為 ICT 基礎建設、ICT 產業、ICT 人才開發、電子政府、資訊化與電子商務、e 教育與資訊意識、ICT 標準化及 ICT 法規。

2. 資訊硬體市場擴張快速，日、韓、中積極切入

資訊硬體產業方面，因先前受歐美等國經濟制裁因素而無法引進相關技術，故幾乎以完成品方式進口；雖然當地相關企業約有 200 家以上，但也幾乎都是呈現進口組件組裝且販售的小型企業，IT 硬體產業的生產與交易型態，均相當落後。但隨著國際經濟互動的強化，以及產業發展的需求，緬甸資訊硬體產業市場規模則在近期出現的大幅度的成長。根據估計，2000 年時全國約有 10 萬台個人電腦，至 2011 年時增加至約 76 萬台，此段期間差不多以每月 6,000 台以上速度增加，但目前該國品牌產品比重仍相當低，以個人組裝電腦為主。在亞洲主要國家方面，日本主要是從泰國及新加坡將硬體設備輸入至緬甸，而韓國以及中國大陸則是直接輸入，相較之下，台灣廠商在當地的布局情況則略顯落後，且布局策略並不明朗。

3. 資訊軟體委外服務雖有發展空間，但現階段技術落後且人才外流情況嚴重

資訊軟體產業方面，目前緬甸 ICT 企業約有 800 家，其中約有 20%(160 家) 集中在緬甸 ICT 產業園區(MICT PARK)，其服務對象以政府及國營企業為主；就軟體技術而言，緬甸仍比其他 ASEAN 國家落後，且缺乏長期經驗工作者，在經驗不足的情況下，軟體技術的國際競爭能力仍相當不足。另一方面，由於緬甸國內軟體市場需求與薪資水準偏低，使得緬甸軟體產業人才海外流出相當嚴重。

由於緬甸的教育水準高，勞動成本低廉，若經歷長期人才培訓，緬甸的資訊軟體產業委外服務，將可望如同印度一般，具有高度發展空間，因此部分日本 IT 軟體企業已開始積極布局緬甸電腦系統委外開發據點，如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NTT)。

4. 網路通信基礎建設落後，服務供應仍不穩定且價格昂貴

在網路通信產業方面，目前緬甸網際網路服務商僅有 2 家，一般而言無線網路收費方式較 ADSL 便宜，但不論以何種方式上網，部分網路引擎仍禁止使用，但近期已出現大幅度的開放。雖然現階段主要城市，如仰光、內比都、曼德勒等城市已有光纖連結，且硬體建設已開始往中國大陸、泰國與印度連接，但受到緬甸國內網路設施因電力及線路不足，使得網路服務相當不穩定且價格高昂。雖然 2011 年 10 月緬甸政府已計畫將部分網路通訊產業對外開放投資，但至今因為相關法規仍不明確，使得外資投入相當有限，一旦相關開放法令通過與通訊法規制度建置後，網路通信產業將在各產業資訊化與人民生活現代化需求下，出現跳躍式的大幅成長。

5. 受限於申辦門檻，行動通訊仍不普及

行動通信產業方面，目前緬甸手機普及率仍相當低，根據統計，2009 年手機普及率僅達 0.09%，約 44.8 萬人，此與手機申辦費用有很大關係，據 2011 年 JETRO 調查，由於緬甸申請手機門號費用高達 1,925 美元，非緬甸一般民眾所能負擔之金額，故專用的行動電話門號申請與普及程度仍相當低，當地使用者多採用易付卡方式。雖然行動通訊消費受到門檻限制，使緬甸發展相對落後，但近年手機普及率仍有快速成長跡象。目前緬甸行動通信產業發展，同樣也是在法規與基礎設施不完備造成其產業發展的限制，未來隨緬甸相關法令的建置，外資開放政策明確化後，行動通訊產業的市場規模與普及速度將可望倍數成長³³。

³³緬甸在 2008 年開始提供 W-CDMA(Wideband-CDMA)與 3G(3rd-Generation)服務，目前已提供的電信服務包括 TDMA(Tim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CDMA(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及 GSM(Global System of Mobile communication)等；在手機品牌方面，華為、SONY、NOKIA、SAMSUNG、HTC 與 Iphone 均已進入緬甸市場，據資料收集，SONY、NOKIA 與 Iphone 手機多由新加坡進入該國市場，而 SAMSUNG 於 8 月與緬甸代理商簽訂合約，亦積極拓展當地手機市場。

6. 主要國家對緬甸 IT 產業協力規劃與布局重心

由於緬甸 IT 產業將可望隨其民主改革開放與經濟產業發展，展現出強勁的市場潛力及布局利基。因此，目前已有許多亞洲國家正積極援助緬甸 IT 產業發展，希望藉由投資國政府 IT 產業領域的協助，擴大其相關企業在緬甸市場的產業布局空間。根據本研究彙整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印度、泰國等國對緬甸的 IT 產業發展援助計畫與方式，則可明顯看出各國援助緬甸 IT 產業的方式，大多是以大型企業或是政府單位領軍，透過大資本、官方或半官方的方式，藉由產業支援與人才扶植的方式，切入緬甸 IT 產業市場，如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以及印度資訊技術部。下表 3-56 為主要國家現階段對緬甸 IT 產業相關援助計畫，從表中可看出各國對緬甸 IT 產業的布局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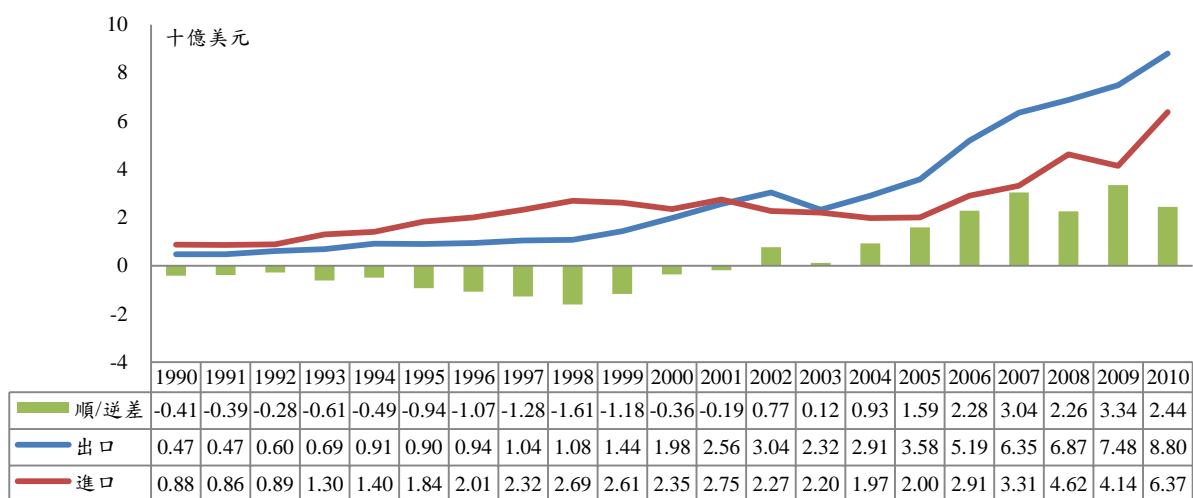
表 3-56 亞洲主要國家援助緬甸 IT 產業發展

國家	支援政策	執行機構與緬甸政府單位	支援內容
日本	緬甸資訊化技術訓練計畫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仰光電腦大學(UCSY)	2007 年 1 月~協助人才訓練
韓國	1.緬甸 ICT Master Plan 2.緬甸電子政府基本系統	韓國國際協力團(KOICA) 韓國情報通信研究院(KISDI) e-National Task Force 大宇國際 KOCM Co., Ltd 緬甸郵政局(MPT)	2004.8~2005.8 無償借款 95 萬美元 2005.11~2006.10 1,200 萬美元借款
中國大陸	1.TELECOM 開發計畫 2.GSM 系統擴張計畫 3.緬甸全國 Telecom 網路構築計畫	Alcatel Shanghai Bell ZTE Corporation ZTE Corporation 緬甸郵政局(MPT)	3,024 萬美元借款 1,250 萬美元借款 1.5 億美元借款
印度	1.corDect 系統建構與跨境 OFC 連接計畫 2 印度緬甸 E-Learning 與研究中心 3.軟體技術訓練中心	Telecommunications Consultants India Ltd. 印度資訊技術部(DIT) USCY 緬甸郵政局(MPT)	700 萬美元借款 未定 2008.10 啟用
泰國	廣播衛星網路計畫	Shin Satellite Public Co., Ltd. Hatari Wireless Co., Ltd. 緬甸郵政局(MPT)	1,500 萬借款
印度與中國大陸	Yadanabon CyberCity Teleport center Incubation center	緬甸政府/印度(軟體)/中國大陸(硬體)	2007 年開始展開 2007 年 12 月開始運作 2008 年 12 月開始運作

資料來源：JETRO、網路資訊與本研究整理

二、緬甸國際經貿互動現況

雖然緬甸長期以來受到經濟制裁與禁運的影響，參與國際貿易的金額與產業項目相對於其他東協國家少，但在參與東協自由貿易區後，陸續開放經貿進程，也帶動緬甸了國際經貿互動與產業分工的參與空間。從緬甸的出口金額從 1997 年前不到十億美元，成長至 2010 年的 88 億美元，且從入超國發展為出超國，均可明顯看出近十年來緬甸在全球經貿互動上，出現了明顯的趨勢轉變。



資料來源：ADB 及本研究整理。

圖 3-33 緬甸進出口貿易趨勢圖

(一) 主要貿易對象

在進出口貿易國家方面，受歐美對緬甸經濟制裁與禁運的影響，中國大陸成為了緬甸最重要貿易夥伴。2011 年緬甸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達到 27.87 億美元，占總進口比重 32.9%，其次為新加坡與泰國，進口金額為 25.16 億美元(約占 27.71%)及 6.91 億美元(約為 8.16%)；在出口方面，以泰國為最主要出口國，貿易金額達 38.24 億美元，占比重高達 44.76%，其次為中國大陸及印度，出口金額分別為 22.14 億美元(約占 25.92%)及 10.46 億美元(約占 12.25%)。

表 3-57 2011 年緬甸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對象

單位：百萬美元，%

進口			出口		
國家	金額	比重	國家	金額	比重
中國大陸	2,786.84	32.90	泰國	3,823.83	44.76
新加坡	2,516.13	29.71	中國大陸	2,214.30	25.92
泰國	691.15	8.16	印度	1,045.99	12.25
日本	502.17	5.93	新加坡	542.75	6.35
韓國	451.93	5.34	日本	320.20	3.75
印尼	431.82	5.10	韓國	214.82	2.51
印度	325.38	3.84	馬來西亞	152.04	1.78
馬來西亞	303.41	3.58	德國	42.33	0.50
美國	263.62	3.11	香港	41.47	0.49
德國	95.12	1.12	印尼	40.94	0.48
法國	65.34	0.77	菲律賓	34.32	0.40
英國	27.16	0.32	美國	29.45	0.34
香港	9.71	0.11	巴基斯坦	23.01	0.27
			英國	16.58	0.19

資料來源：MNPED 及本研究整理

(二) 主要貿易產品

本研究同樣利用主要國家的進出口貿易磁帶，分析緬甸對七大市場之進出口商品結構。從下表中可知，目前緬甸以石料與玻璃、紡織品及木材及木製品為主要出口產品。根據 2011 年資料顯示，石料與玻璃出口比重達 26.7%，其中天然珍珠或寶石(HS Code 71)比重達 26.6%；紡織品方面，則以非針織衣著占最大比重，達 24.68 %；木材及木製品，則以木材(HS Code 44)為主，比重達 11.47 %³⁴。

而進口商品類別分析，則可看出由於緬甸工業正處於起步，國內需要大量機械設備進行產業生產資本的設備投資，亦必須進行開發工業區周邊基礎建設，因此機器及機械用具及運輸工具成為最主要進口項目，比重分別為 28.4%及 16.7%；再者，卑金屬進口比重達 15.7%，

³⁴ 由於緬甸以前相對封閉，因此許多天然資源未被充分開發，目前緬甸是全球第一大柚木生產國，且藏有銅礦、鐵礦、金礦、銀礦等礦藏，內陸地區有豐富石油，近海則有天然氣，因此天然資源成為緬甸最主要出口產品。

其中，鋼製品(HS Code 71)及鋼鐵製品(HS Code 72)，比重分別占 6.26%及 7.96%；在紡織品(占 10.8%)部分，人造纖維棉(HS Code 55)、人造纖維絲(HS Code 54)及棉花(HS Code 52)為主要進口項目，進口比重分別為 3.57%、1.89%及 1.76%。

從貿易活動上，可明顯看出緬甸工業仍屬起步階段，雖近年開放政策與相關經貿制裁限制放寬下，對工業用具、零組件及原物料等需求與進出口貿易可望大幅成長。就目前進口狀況而言，由於在封閉時期，緬甸經濟相當依賴中國大陸，加上中國大陸與東協自有貿易區的東協+1 簽署與生效，將使得中國大陸進入緬甸市場較其他非東協區域的亞洲國家更具有優勢。

表 3-58 緬甸出口至七大主要市場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成長率(%)					比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2.5	17.5	3.4	-1.8	1.9	10.8	10.3	11.0	8.4	5.4
6~15	植物產品	71.4	108.5	-28.6	56.8	-16.5	9.5	16.1	11.9	14.6	7.7
16~24	食品	-18.2	6.3	-9.7	85.5	21.9	1.4	1.3	1.2	1.7	1.3
25~27	礦產品	-2.9	117.0	55.2	19.5	17.7	5.7	10.1	16.2	15.1	11.2
28~38	化學產品	27.7	9.5	-59.2	94.9	-70.6	0.3	0.3	0.1	0.2	0.0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15.4	125.8	-49.5	171.1	57.1	2.1	3.9	2.0	4.3	4.2
41~43	皮類製品	26.6	-7.0	-28.7	10.3	30.2	29.1	22.0	16.3	14.0	11.5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21.0	-6.3	-27.7	7.7	31.5	29.7	22.6	16.9	14.2	11.8
50~63	紡織品	-4.2	9.2	1.1	25.1	59.2	28.8	25.6	26.8	26.2	26.2
64~67	鞋類與帽類	22.9	10.9	27.7	8.0	20.4	4.5	4.1	5.4	4.6	3.5
68~71	石料與玻璃	19.6	-16.8	154.0	87.2	419.9	3.1	2.1	5.6	8.2	26.7
72~83	卑金屬	709.9	13.7	-52.0	294.2	-53.0	0.9	0.8	0.4	1.3	0.4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100.6	84.3	-38.5	-66.3	66.7	1.1	1.7	1.1	0.3	0.3
86~89	運輸工具	195.8	45.6	-43.9	-38.5	-1.2	0.1	0.1	0.1	0.0	0.0
90~99	雜項	32.5	-28.2	17.9	4.4	93.9	1.9	1.1	1.4	1.1	1.4
合計		11.9	22.9	-3.4	28.2	58.8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七大主要市場分別為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與台灣。
資料來源：各國(或區域)進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表 3-59 緬甸自七大國家進口之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成長率					比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35.0	5.7	-59.5	78.0	81.7	1.3	1.2	0.5	0.6	0.8
6~15	植物產品	29.3	6.2	38.9	-4.6	50.3	0.7	0.6	0.8	0.5	0.6
16~24	食品	-11.6	8.3	21.2	11.6	26.6	3.3	2.9	3.5	2.8	2.6
25~27	礦產品	66.7	105.8	-44.1	63.4	-33.0	11.5	19.4	10.8	12.5	6.2
28~38	化學產品	45.7	0.1	14.1	10.0	33.2	7.4	6.0	6.9	5.4	5.3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31.5	18.4	-5.5	36.3	42.5	5.2	5.0	4.7	4.6	4.8
41~43	皮類製品	31.1	24.4	32.5	40.2	17.2	0.4	0.5	0.6	0.6	0.5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21.3	0.3	-1.7	21.9	67.4	1.4	1.1	1.1	1.0	1.2
50~63	紡織品	11.4	9.9	3.6	50.7	42.9	10.3	9.3	9.6	10.3	10.8
64~67	鞋類與帽類	0.2	24.2	24.9	34.5	52.6	0.6	0.6	0.7	0.7	0.8
68~71	石料與玻璃	1.8	16.0	29.3	89.8	23.0	0.7	0.7	0.9	1.2	1.0
72~83	卑金屬	75.6	-8.5	27.7	18.6	57.9	16.8	12.6	16.0	13.5	15.7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71.7	13.6	16.0	43.0	27.1	27.7	25.8	29.9	30.3	28.4
86~89	運輸工具	92.3	33.5	-1.1	68.7	83.8	9.5	10.4	10.3	12.3	16.7
90~99	雜項	2.0	45.2	-2.4	42.3	62.7	3.3	3.9	3.8	3.8	4.6
合計		49.4	21.9	0.4	40.8	35.6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七大主要市場分別為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與台灣。

資料來源：各國(或區域)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雖然短期內中國大陸做為緬甸最主要的貿易對象國，不易受到撼動，但隨著緬甸政府的民主化開放策略並無明顯親中傾向，且在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均積極在東協區域間尋求貿易盟友的情況，以及跨國大型企業的積極投資布局下，中國大陸能否維持部分產品的貿易寡占現象將值得持續觀察。

表 3-60 2011 年緬甸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台灣	中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美國	歐盟
機器及機械用具	1.62	62.70	7.29	9.00	15.86	0.85	2.67
運輸工具	0.20	72.31	17.18	2.93	5.29	0.41	1.69
卑金屬	2.31	77.13	2.70	13.10	4.41	0.07	0.27
紡織品	3.14	74.21	7.12	13.41	0.72	0.00	1.39

說明：以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進口金額為分母。

資料來源：各國(或區域)出口貿易磁帶及本研究整理

三、緬甸外資布局現況與發展情勢

雖然 2010 年的緬甸民主化展開，正式掀起了國際對緬甸的投資探勘熱潮與布局移轉，但緬甸也曾在 1996~1997 年間，展開過去短暫的開放政策與外資引進，故此波由民主開放掀起的投資熱潮，應是第二次的緬甸投資熱。

在 1995 年緬甸軍政府曾解除翁山蘇姬軟禁，釋出人權善意，並於 1996 年展開了第一次對外開放政策，1997 年 7 月更加入 ASEAN，一度造成緬甸投資熱潮，但好景不常，不久發生東南亞金融風暴，且又發生 530 事件與番紅花事件³⁵，導致歐美等國陸續對緬甸執行經濟制裁政策，形成外國投資停擺，工業化發展嚴重鈍化的情況。

但 2010 年 11 月，緬甸政府舉行民主選舉，釋放翁山蘇姬，2011 年釋放大批政治犯，展現了民主化的決心，2012 年歐美等國為支持與肯定緬甸民主改革，也前後解除對該國經濟制裁與禁運，且積極展開雙邊領袖的互訪。另一方面，2013 年東南亞運動會及 2014 年 ASEAN 高峰會皆在緬甸舉辦，國際事務的參與，使得緬甸國內出現大量的建設投資需求與市場機會。在國際經貿限制大幅度鬆綁、大型國際經貿與體育活動的參與，所形成市場潛力，以及緬甸政府尋求外資協助解決國內經濟產業建設的資金、資源短缺問題，進而掀起第二波的緬甸投資熱潮，而近期國內外經濟產業評析，也常以「2012 年最後一塊投資淨土」來形容緬甸未來發展潛力。

雖然從前面的工業區分析中，可看出許多台商的全球布局調整，已將緬甸視為重要的布局區位。但從現階段緬甸外資蜂擁而至，且多從國家立場與對話，爭取利基產業與市場的發展與投資機會。因此，緬甸未來的產業發展與市場機會，也隱含許多國家在產業布局與競合關係。

³⁵530 事件為軍方攻擊翁山蘇姬及其支持者，造成眾多支持者死亡事件；番紅花事件為 2007 年 9 月緬甸政府對於僧侶的抗議行動進行之武裝鎮壓。

表 3-61 緬甸兩次投資熱潮

	第一次緬甸熱 1996~1997 年	第二次緬甸熱 2010 年 11 月~民主改革
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5 年翁山蘇姬軟禁解除，釋出人權善意。 2. 1996 年政府對外開放政策，展開緬甸觀光年 (Visit Myanmar YEAR)。 3. 1997 年 7 月加入 ASEA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0 年 11 月舉行民主選舉，釋放翁山蘇姬。 2. 2011 年 3 月新政權開始。 3. 2011 年 9 月與在野黨展開民主對話，釋放政治犯。 4. 2012 年 4 月歐盟外長會議通過解除對緬甸大部分禁令，並成立辦事處協助緬甸經貿發展。 5. 2012 年 7 月美國解除對緬甸投資限制。
後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7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發生，美國外交與投資制裁，第一波熱潮結束。 2. 2003 年 530 事件，歐美國家擴大經濟制裁(禁運、金融服務停止)。 3. 2007 年番紅花事件，持續擴大制裁範圍與管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 年東南亞運動會舉行。 2. 2014 年 ASEAN 高峰會議長國。 3. 2015 年 ASEAN 自由經濟區成立(關稅降至 0)。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的外資投資停滯，工業化發展遲緩。 2. 新加坡持續針對國內觀光與不動產產業投資仍持續。 3. 出口依賴天然氣、農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韓、印、泰、新、日積極搶進緬甸。 2. 民主開放、法規修正。 3. 積極招商、搶進外資。 4. 開放產業投資，加速國內現代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外資布局現況

以資金來源國觀察，在歐美經濟制裁期間，中國大陸是緬甸重要資源援助國家，且政治關係立場良好，進而成為緬甸最大資金來源對象，次為泰國、香港及韓國。雖然日本曾在第一波投資熱潮中，積極展開對緬甸之投資，但受到金融風暴與日本經濟衰退之影響，以及歐美經濟制裁限制緬甸產業發展，在內外條件不佳的情況下，日本企業也被迫黯然退出緬甸。其後，中國大陸、韓國為取得緬甸的天然氣供應，展開了對緬甸的大規模投資與共同開發協議，泰國、新加坡在東協架構下，積極介入零售通路、飯店旅遊等服務業之發展，進而使得緬甸的 FDI 投資產業與投資國家重新洗牌。

以投資產業觀察，緬甸目前外資投資產業領域以電力、石油與天

然氣、礦業三項為最大，三項合計高達 87.8%，但製造業卻僅占 4.4%，此隱含著許多國家是看中緬甸當地豐富天然資源，而非利用當地豐富勞動進行勞力密集產業的全球布局，而是形成一種變相掠取當地天然資源之投資型態，對國內經濟產業升級的貢獻較為有限。但隨著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資源的進入，以及緬甸做為勞力密集型產業的中國大陸替代生產基地的布局策略發酵，未來緬甸的 FDI 投資產業與國家結構，也將可能隨著其國內外資開放與導入策略，使得 FDI 投資產業結構與主要資金來源國出現大幅度的變化。

表 3-62 緬甸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產業	件數	金額	%	國家	件數	金額	%
電力	5	19,067	46.41	中國大陸	34	14,143	34.42
石油和天然氣	113	14,182	34.52	泰國	61	9,568	23.29
礦業	66	2,814	6.85	香港	40	6,371	15.51
製造業	176	1,826	4.44	韓國	52	2,959	7.20
飯店及旅遊業	45	1,065	2.59	英國*	54	2,799	6.81
房地產	19	1,056	2.57	新加坡	76	1,852	4.51
畜牧業和漁業	25	324	0.79	馬來西亞	43	1,031	2.51
運輸及通訊	16	314	0.76	法國	2	469	1.14
工業區	3	193	0.47	美國	15	244	0.59
農業	9	183	0.44	印尼	12	241	0.59
施工	2	38	0.09	荷蘭	5	239	0.58
其他服務	6	24	0.06	日本	25	217	0.53
總計	485	41,087	100	其他	66	953	2.32

*包括英屬維京群島

註：累計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NPED) 及本研究整理

(二) 外資布局策略

接下來本研究則蒐集彙整了各國對緬甸的投資布局策略，提供政府與企業未來對緬甸經貿布局的競合分析之參考。

1. 中國大陸投資策略

目前中國大陸是緬甸最大投資國，也是緬甸最主要的進口國，主要進口商品包括機器及機械用具、運輸工具、卑金屬以及紡織品。中國大陸在緬甸的投資項目以水力發電廠、原油及天然氣配線之基礎建

設等資源及能源產業為主。在製造業上，中國大陸奇瑞汽車已在緬甸生產小型車。

2. 新加坡投資策略

新加坡從 2011 年開始積極與緬甸建立官民雙方合作，除與民間企業組織簽訂合作意向書外，新加坡政府更協助緬甸進行公務人才訓練，並與該國政府簽訂協力計畫書。新加坡在緬甸之投資排名位居第六位，其主要投資項目則集中在觀光旅館與不動產等事業之投資。

3. 泰國投資策略

泰國是緬甸鄰近重要貿易國家，也是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投資國。目前泰國對緬甸之投資則較為多元，投資產業項目包括天然氣等能源產業、水泥等建築材料，以及食品、日用品等民生產業。此外，泰國最大之建築承包公司 ITD(Italian-Thai Development)則在 2010 年 11 月與緬甸運輸省簽訂 DAWEI 地區開發 BOT 案，該案的開發投資金額預估將超過 125 億美元。

4. 馬來西亞投資策略

馬來西亞與緬甸之經貿互動，則明顯較泰國、新加坡等東協國家少，2011 年對緬甸之貿易比重僅占馬來西亞比重 0.2%，但近 3 年均以每年超過 4 成以上的速度成長。隨緬甸開放積極化，馬來西亞也於 2012 年 2 月在 ASEAN 經濟部首長會議中，強調兩國未來將強化經貿合作與互動。

5. 印度投資策略

印度雖為緬甸之鄰國，但在軍政府時代雙方經貿交流程度卻很低，直到民主政黨開始執政後兩國經貿對話才有所加速，印度企業對緬甸之投資也相當看好。

2011 年 6 月印度政府與緬甸簽屬“印度緬甸職業訓練中心”設立

意向書，並且提供 200 萬美金之援助，計畫在仰光等地建立 10 座 500 噸級稻米儲存槽，10 月則同意協助仰光附近的兒童醫院及綜合醫院提供現代化之醫療設備。此外，印度除同意延長原有對緬甸 5 億美元的軟體建設貸款外，亦計畫增加先進農業研究教育中心、稻米生技研究園區與 IT 專門大學之設立等三項計畫，以提供技術與資金面的支援。

目前印度政府對緬甸之投資或支援的硬體與軟體計畫，大多由印度國營企業所主導進行。例如印度國營通信公司 TCIL 在緬甸 32 個都市建構 ADSL 通信網絡，公營石油天然氣公司 ONGC 與印度瓦斯等國營企業亦參與緬甸之能源產業，塔塔汽車也在印度政府財政支援情況下至緬甸投資大型貨車組裝工廠，印度菸草公司則在緬甸設立據點等。

印度對緬甸的布局策略可看出，印度是採取政府及國營企業領軍，展開對緬甸市場布局，藉由政府的橋接與關係建置，使民間企業之投入更加積極與順利。

6. 韓國投資策略

2004 年開始韓國大宇公司就與緬甸能源部石油與天然氣公司 (MOGE) 合作，進行近海區塊和耶德那海灣的石油與天然氣聯合勘探和開發計畫，但在 2007 年緬甸政府將部分天然氣採購權出售給中國大陸，使韓國在緬甸的能源布局策略受到部分影響，但韓國對緬甸的能源投資計畫仍持續進行，該計畫預計將於 2013 年可望正式商業開採，每年預估 9000 萬噸。

2012 年 4 月緬甸外交部長正式訪韓，同年五月韓國總統李明博亦訪問緬甸，宣示韓國將緬甸列入對外經濟合作基金 (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und, EDCF) 支援對象，加強對緬甸提供有償援助。韓國知識經濟部為協助韓國企業進出緬甸，因此籌組之「支

援緬甸協議會」，有系統的支援企業進出緬甸³⁶。

7. 日本投資策略

日本早在 2003 年以前就積極對緬甸進行人道救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金額比重相當高，且在其第一波開放時，曾積極協助該國進行基礎建設，但後來受到歐美經濟制裁與緬甸法令變動風險，使得多家廠商暫停緬甸廠之生產，甚至退出工業區之持續開發工程。

至 2011 年民主化展開後，以經團連為首的日本民間企業機構，積極展開緬甸投資規劃，並不斷向政府提供建言。在亞洲太平洋委員會區域下，設立緬甸部收集相關情報資訊，以開發泰國與緬甸的方式進行規劃投資方向，參與該委員會則以丸紅、住友商事、東芝、日立等超過 100 家大型企業財團為首，定期舉辦會議，並與政府合作，聯手協助緬甸經濟開發、投資與稅制等相關商業環境之建構，以及人才教育與技術等生產要素之提供。

2012 年 1 月日本經產省枝野大臣訪問緬甸，並與緬甸簽訂協助經濟開發備忘錄，以確立日本企業投資緬甸能得到官方相關協助，主要內容包括：設立緬甸商業支援中心、協助日本企業對緬投資、舉辦緬甸投資研討會與派遣投資推動小組、協助日本企業在日本與緬甸企業共用工業區之開發。此外，日本官方也將尋求日本民間團體協助並派遣產業專業人才，協助緬甸在縫製與食品加工業的人才培育。

2012 年野田總理率先同意放棄緬甸 3000 億日圓(總額為 5000 億日圓)貸款與利息積欠之償還，並同意重新展開 ODA 協助計畫。隨日本政府承諾對緬甸重新提供貸款後，日本企業也開始積極展開電力、道路、港灣、鐵路等大型基礎建設之支援，也同時督促政府早日締結貿易保險與投資協定，確保日本企業在緬投資權益。同年 8 月，日本

³⁶支援緬甸協議會由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全國經濟人聯合會(FKI)等 4 大經濟團體、各業別協會及相關企業所組成。

財務省與緬甸簽訂備忘錄，計畫由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和總研協助緬甸於 2015 年成立資本交易市場，並提供資本交易市場相關之法令、硬體設備與人才培育之協助。

從以上各國投資策略可知，許多國家對緬甸投資計畫都由政府主導，且都著重在許多不同產業，如中國大陸著重開發緬甸天然資源產業，包括石油與天然氣；韓國著重在 ICT 產業；日本則是全面布局。綜合上述資料，本研究將各國對緬甸的投資布局策略，彙整如下表：

表 3-63 亞洲主要國家對緬甸投資布局產業與策略

產業類型	產業	投資目的	展開布局國家
資源開發	天然氣、電力、礦物	中東以外能源取得之多元與穩定性。	中國大陸、韓國、印度、俄羅斯
勞力密集(出口)	成衣、製鞋	中國大陸、越南以為外替代生產基地。	日本、韓國、台灣
建設、不動產	工業區、經濟區開發現代住宅、城市開發	國家投資採購需求金額大內需市場。	泰國、新加坡、日本、印度
基礎設施	電力設施、電力通信網絡、港口、機場、高速公路等	未來產業發展必備條件。	日本、韓國。
服務業	倉儲、金融、消費服務、觀光服務(飯店、計程車等)	產業發展過程中衍生之各項支援與需求。	新加坡、日本、泰國、韓國、印度。
製造業—消費財、耐久消費財、生產設備、中間財	食品加工、成衣、家具、汽車、家電、消費電子產品、機械、化工、鋼鐵等	緬甸生產出口與內需市場兼具。	日本、韓國
高科技	1. IT 軟體 2. IT 硬體 3. 其他(生物科技)	1. 國內資訊化與產業外包需求。 2. 生產基地與國內需求。 3. 新科技投資誘導。	日本 日本、韓國、台灣 印度
政府服務	政府電子化 政府人才	國家關係建立與政府系統採購。	日本、新加坡、韓國

資料來源：JETRO 與本研究整理

四、緬甸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綜觀緬甸經濟發展歷程、現今情勢與政府政策主導方向，本研究認為緬甸經濟結構調整方向，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與對亞太經濟區域經貿發展將可能出現以下情勢與影響。

(一) 產業結構轉型趨勢

由於緬甸現階段的經濟產業呈現百業待舉卻無米可炊的發展環境，故新政府在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的策略思考上，以國際資源的導入與國內產業經濟制度的現代化推進為手段，在共創投資主體國與緬甸雙贏的目標下，推動緬甸產業工業化與經濟成長，並創造、累積國內人民財富。

但受到國際情勢因全球化與區域整合推動，緬甸所面對的政經環境、國際關係，並無法像過去實施規劃經濟的馬來西亞一般，藉由政府經濟計劃推進、外國資源與技術的導入，逐步建構國內產業，而必須在現行的區域經貿規範架構下，採取更積極開放的原則，快速爭取國際資源與支援，才能在全球資源競賽中脫穎而出。因此，緬甸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型態，將可能與過往藉由計畫經濟施行，展開工業化歷程的國家，有著不同發展情境。以下是本研究對緬甸經濟產業結構之主要看法與評估：

1. 跳脫工業出口創匯的傳統新興國家工業化模式，由製造與服務雙引擎帶動緬甸經濟產業發展

從政府開放進程以及外資布局，本研究認為緬甸產業成長趨勢將可能不會延續過去十年來，工業成長幅度為服務業兩倍的「工業」為主體的經濟成長推動模式，而是工業化發展與服務業開放的雙引擎成長模式，工業與服務業成長速率差距縮小，工業與服務業經濟規模拉近，產業結構快速調整成為 1.5：4：4.5 的三級產業分配情況。

因此，先歷經輕工業的進口替代、出口擴張，再歷經重化工業的

進口替代、出口擴張，完成工業化發展歷程，且藉由保護政策，協助製造業出口創匯累積國內財富與資本，緩步發展國內相關需求服務業的傳統升級模式，可能不會緬甸的經濟結構調整中出現。

2. 製造業將以勞力密集型產業為主，但可能不會只集中在紡織、製鞋等民生產品，運輸工具、資訊產品的後端勞力密集組裝代工均有發展機會

在工業發展與規劃上，從傳統產業到資訊科技產業，只要高勞力密集型態的產業或生產價值段落，國際企業大廠均將緬甸視為中國大陸勞力成本上揚與產業升級的重要補充或替代生產基地。因此，工業發展將以勞動密集型的價值生產段落為產業布局重點，但在產品結構的構成上，成衣服飾、製鞋等縫製工作可望擴大，而以東南亞內需市場布局為主的運輸工具業，以及全球產業分工的資訊產品組裝也可能有中國大陸轉往緬甸生產。

3. 基礎建設相關建築、水電瓦斯等工業發展，國際資源與技術進入，將可快速提升國內產業水準與規模，且建構緬甸現代工業化發展之必要基礎環境

目前緬甸的整體基礎建設均相當落後，故基礎建設的現代化進程，應是決定緬甸產業發展能否多元發展、輕重工業一併擴張的關鍵條件。然而，從緬甸政府工業區、港口基礎建設開發權，對外資企業並無明顯設限，甚至要求參與開發廠商一同協助完成周邊基礎建設，如公路、水電供應等，顯示緬甸的基礎建設，可望在外部資源的協助下，快速達到現代化，將可往走出與越南截然不同的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在國際技術與資金的投入下，其基礎建設相關的建築、水電瓦斯等工業技術，將可望有長足的進步，國內現代化經濟轉型的需求下，市場也可望有爆發性的成長，因此國內資本投資需求的建築、水電燃氣相關工業，也將是推升緬甸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的重要產業項目之一。

4. 支援服務業需求市場形成，可望出現跳躍式的成長；觀光服務業加速開放與商務投資需求，短期內仍有高度成長潛力；而民生、通訊等服務業在現代化與資訊化的需求擴張下，市場規模與效能可望大幅提升

從緬甸新政府的服務業開放速度，相較於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舊東協國家進展速度更快，可看出緬甸政府發展服務業的決心，因此，緬甸服務業在此波開放熱浪的催生下，將呈現百花齊放、各自繽紛的狀態，也將成為緬甸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來源。

在服務業的發展上，金融、物流等支援服務業在過去緬甸產業發展落後的情況下，金融、物流等支援服務市場小也缺乏法令規章，使得產業發展受限，但民主改革開放，隨國內各項產業建設投資與企業交誼活動的形成，支援型服務業與生產性服務業規模將可望出現跳躍式的成長；在經濟制裁時期，觀光旅遊產業即是緬甸重要的創匯產業之一，而民主改革開放後，除觀光旅遊需求外，商業訪問人數也出現大幅成長，未來緬甸除了短期觀光、商業訪問的住宿餐飲提供外，也可能在商業活動快速成長下，帶動會展、人才訓練等相關服務業需求，因此短期內觀光旅遊服務業的市場，將能維持高度成長；最後，在民生、通訊，甚至是公共行政等服務業，緬甸在民主開放推動下，將加速各項服務業的現代化與資訊化，提高服務效能，接軌國際潮流，故不僅可以相關軟硬體產業的國內需求，也可望提升產業本身的市場規模與附加價值創造能力。

(二) 區域經貿發展定位

觀察緬甸發展型態與開放進程後，本研究認為緬甸的民主改革開放，將使緬甸成為東協區域競合關係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後進挑戰者，也是最具市場機會的投資淨土。本研究從前述的研究成果中，對緬甸未來區域經貿發展定位歸納以下可能之趨勢：

1. 地理區位優勢，有利區域生產基地發展

緬甸西北鄰印度和孟加拉，東北與中國大陸接壤，東南鄰泰國與寮國，擁有廣大的輻射市場，鄰國人數總和高達 28.06 億人，緬甸是少數與全球兩大市場相鄰的國家，再加上當地擁有豐沛勞動力，相當適宜發展為東協生產基地。

2. 教育程度、民族與宗教組成使其參與全球布局限制低，將加速緬甸國際產業分工進程，特別是對越南勞力密集製造業產生威脅

從文獻與訪談過程中，本研究發現緬甸的改革開放，將可能直接威脅到越南勞力密集型與出口導向製造業。雖然越南工業化發展進程已有一段時日，但由於基礎建設與金融開放速度均相當落後，使得越南製造業國內供應鏈無法深化、生產技術亦遲遲無法突破，再加上越南工資不斷上漲、通膨嚴重、罷工問題、勞動懶散等，已造成當地許多外商困擾；而篤信佛教的緬甸，勞動不但相對較易管理，且勞動成本比越南來得更有競爭優勢，再加上廣大輻射市場，也與中國大陸關係相當良好，一旦緬甸改革開放後，外部資源的投入，使得電力設施及基礎建設獲得大幅度的改善，法規制度與金融體系更加健全，將可能成為越南與中國大陸等勞力密集產業的重要替代或補充生產基地。

3. 從天然資源輸出供應者內化轉型以支撐國內產業基礎

緬甸政府發現到改革開放前的緬甸外資主要目的在於獵取緬甸天然資源，為避免緬甸出現「荷蘭病」情況，在改革開放後，緬甸未將石油產業納入鼓勵投資產業名單，未來緬甸投資委員會對天然資源開發部分的外資審核將更嚴格。相反地，從鼓勵基本建設的產業開發上，將企圖將緬甸天然資源的開發，做為產業發展的基礎。因此，未來緬甸將可能從天然資源供應者變成需求者，在其經濟發展的初期階段，因大量資本建設的投資，所造成的天然資源與原物料供應缺口，將可能仍需由國外供應，產生進口需求，進而成為資源需求者。

4. 國際列強爭相介入經濟開發，面臨群雄割據產業領域之狀態，但國際勢力加速產業現代化、國際化，有利於區域經貿地位之提升

從外資企業進入緬甸產業的布局區域狀況比較中，緬甸在亞洲區域經貿發展定位，除了國際供應鏈的生產區位外，也是東協區域最具潛力的新興成長市場，因此目前周邊國家、經濟列強以紛紛進入搶占緬甸生產供應與消費市場的發展機會。但由於緬甸開放策略並無明顯的設限，因此參與緬甸經濟開發的外資國家相當多，在各國勢力介入場域多元，以及各自參與優勢產業的情況下，將可望加速緬甸工業與服務業各項次領域發展，以及現代化與國際化的產業接軌。在各國勢力競合的情況下，可提高緬甸政府的談判空間，免除經濟開放改革過程中，成為少數國家或經濟體的附庸，有利於未來緬甸在區域經貿地位的提升與政府政策規劃的獨立性。

五、本節小結

由於緬甸的經濟改革發展仍位處起步萌芽階段，因此在經貿發展政策上，尚未仿照過去台灣、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採取計畫經濟，藉由經建計劃與產業策略的推動，逐步調整國內產業，使得經濟產業發展，無法如同馬來西亞的新經濟模式一般，設定量化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因此，緬甸經濟結構調整情勢的推估，本研究採取比較觀察緬甸與過去中國大陸、越南等國的改革開放歷程前後的產業結構、經濟成長與相關開放措施的進程，來進行評估。

雖然 IMF 對於緬甸未來五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設定在 6.5%，但根據前述分析結果，本研究認為緬甸在未來十年內，仍可望維持過去十年超過 10% 的高速成長，且在服務業成長擴張下，進一步拉升整體經濟成長力道，使得未來十年平均經濟成長來到 12% 的水準。而在三級產業的成長速度上，農業、工業以及服務業將分別以平均 2.5%、16.9%、14.0% 的成長速度，將其緬甸的經濟規模由 2010 年的 40.5 兆

際合作尋求全球資源，因此龐大的基礎建設開發計畫與六千萬人口的消費市場，所需求的製造與服務業發展機會，對全球企業而言將是必爭的大餅。

本研究認為緬甸在內外需市場一起開放與國際先進國家資源競相投入下，製造業與服務業發展將沒有先後順序，且國內服務業沒有既有勢力反對、相關法令規範仍未形成下，發展彈性可望比中國大陸與其他東協國家大。從目前緬甸政府規劃的開放項目與國際合作，可明顯看出緬甸對於服務業的設限程度相當低，連資本市場、媒體與通訊服務平台，都希望尋求國際資源，協助其國內相關產業發展達到快速現代化與國際化的情況。

緬甸在民主改革開放後，參與全球經貿競合的最大優勢，就在於眾多且低廉人力，以及藏有豐富天然資源，但其最大劣勢就在於基礎建設落後，以及機械設備、技術及資金缺乏。因此，在經貿發展策略上，如何運用緬甸優勢資源，誘使外資對緬甸投資，即是緬甸新政府的重要課題。而這樣的經濟調整路徑與目標，能否達成，關鍵也在於緬甸政府的改革決心與行政效率。

由於緬甸現階段的政策規劃，為搶進東協自由貿易區在 2015 年完成所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後的自由市場，也使得國際經濟列強們，無不摩拳擦掌，準備在緬甸市場開放下，掌握產業布局先機。但從目前國際列強對緬甸的經貿產業布局態勢，可明顯的看出台灣的布局策略，似乎仍與過去台商在越南單兵作戰的方式類似，由企業自行投資與進行產業布局，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經由政府經貿援助的官方立場，或是有大企業主導經濟團體進行產業區位的整體制度規劃，台灣面對緬甸民主化的開放歷程中，在投資規模與戰略上，都顯得相當落後。在投資布局機會稍縱即逝的全球競爭下，台灣如何突破緬甸一中原則對台經貿互動的不友善情況，是政府在因應緬甸民主改革開放後，應率先思考的因應課題。

第五節 柬埔寨

柬埔寨位於中南半島，舊稱高棉，西北與泰國接壤，東北與寮國交界，東南與越南毗鄰，目前首都金邊。於歐美列強侵略殖民地時期，柬埔寨淪為法國保護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軍曾佔領柬埔寨。由於柬埔寨曾被法、日攻占，故移民色彩濃厚。在 70 年代發生越戰與紅色柬埔寨事件，導致該國社會與經濟結構遭到嚴重破壞，因此被聯合國列為低度開發國家(LDC)之一。直至 1990 年戰後，柬埔寨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首次全國大選，並於 2008 年由「柬埔寨人民黨」獲得國會三分之二席次並成為執政黨，實施民主制度。目前執政黨對內致力於經濟發展，對外加強區域合作。

柬埔寨在 1998-2008 年間經濟政治逐漸穩定，發展迅速，十年間平均 GDP 成長率為 8%，即使面對 2009 年金融海嘯，經濟仍維持正成長，成為亞太新興成長力量。柬埔寨除了對內維持政治安定，對外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融入國際社會，加強國際合作。柬埔寨於 1999 年成為東協第十個會員國，於 2004 年加入 WTO，期望藉由區域合作機制，改善經濟民主。此外，ADB 於 1992 年成立「大湄公河次區域(GMS)經濟合作機制」之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主要透過基礎交通建設連結該區域內的生產、貿易等經濟活動來提高經濟效益，促進區域內經濟發展，形成所謂 GMS 經濟走廊³⁷。柬埔寨由於位居越南與泰國之間，有兩條 GMS 經濟走廊橫跨柬埔寨，故成為最大受益者³⁸。

柬埔寨人口約 1,500 萬，人均 GDP 成長約為 10%，在進出口需求上，該國處於長期逆差，據柬埔寨商業部表示，2012 年 1-9 月，進出口總額 100 億 900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0%，而貿易逆差達 19 億 9000 萬美元。與其他亞太新興國家相比，內需市場規模小、波動大，一般人民購買力並不算高，但由於貧富差距懸殊，且曾

³⁷合作範圍包含交通、能源、電訊、環境、人力資源、投資、貿易、旅遊、農業等九大領域。

³⁸GMS 經濟走廊一共有 3 條，由北往南依序是：1.越南峴港—經寮國、泰國—至緬甸毛淡棉港。2.越南歸仁—經柬埔寨暹粒—泰國曼谷—緬甸土瓦港。3.越南頭頓—經胡志明、柬埔寨金邊—泰國曼谷—緬甸土瓦港。

被法、日等國統治，故對國外進口舶來品有一定需求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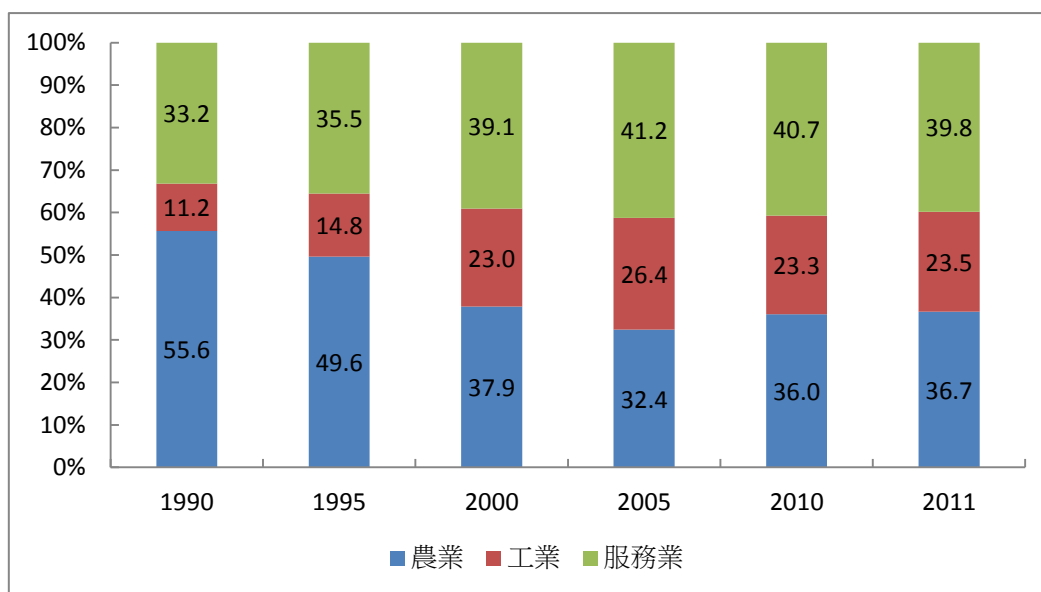
由於柬埔寨屬於內需市場不大、低度開發國家，需靠外資投資或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故可從外資投入程度與進口結構可以看出該國的市場需求與產業分布現況，再從出口結構可以看出該國在區域或全球所扮演經貿角色地位，最後透過質化和量化資料(如：柬埔寨占台灣對亞太地區出口比重)觀察台商在柬埔寨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商機。以下內容將分別詳述³⁹：

一、柬埔寨經濟產業現況分析

(一) 經濟結構

柬埔寨自 1990 年戰後，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首次全國大選，且於 2008 年實施民主制度以來，經濟政治逐漸穩定，產業結構開始有很大的變化。在 1990 年時柬埔寨產業結構主要是以農業為重，占比高達 55.6%，工業比重僅有 11.2%。之後，柬埔寨於 1999 年正式加入東協，工業成長幅度快速增加，對於國內工業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服務業則是在有自然資源基礎下穩定成長。至此，產業結構由以農業為主的型態轉為工業與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以近年表現看來，除了 2008-2009 年的金融海嘯期間工業成長為負之外，農業和服務業仍為正成長狀態，但成長幅度明顯縮減。服務業近年皆有四成比重，成長動能維持在 10% 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海嘯後服務業成長表現則略為低迷，不若以往強勁；工業比重占比則上升至將近二成五且持續高度成長，在金融海嘯後，工業成長速度由負轉正的力道明顯，未來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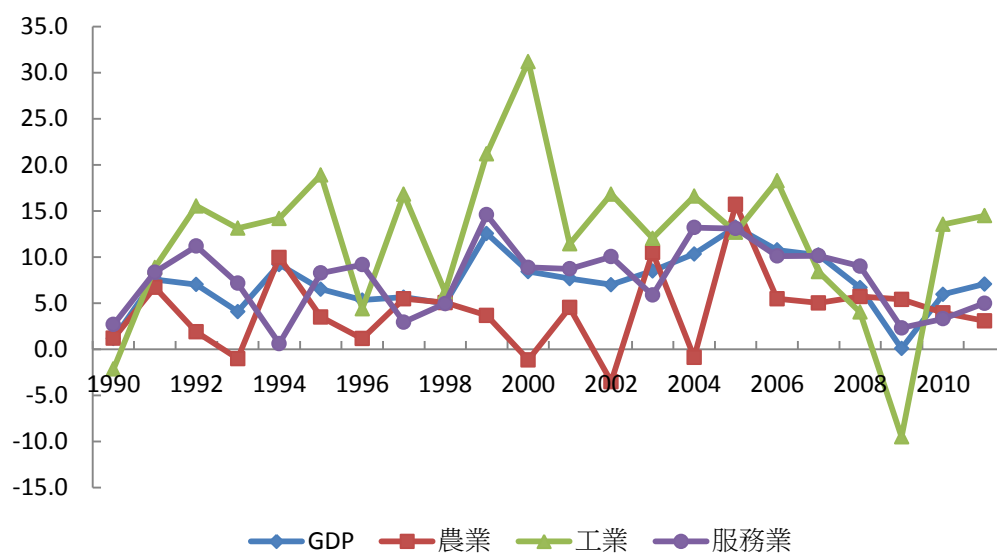
³⁹所謂官方發展援助(ODA)是指已開發國家之官方機構(包括中央、地方政府)，為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所提供的援助，主要可分為捐款、優惠貸款、及技術援助等。



說明：1.各產業比重為以生產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占總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35 柬埔寨三級產業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製圖。

圖 3-36 柬埔寨三級產業實質成長率之趨勢

表 3-64 柬埔寨 GDP 與三級產業名目 GDP 與實質成長率

單位：十億里耳；%

	名目 GDP				實質成長率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GDP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0	599	333	67	199	1.2	1.2	-2.1	2.7
1991	1,336	666	162	508	7.6	6.7	8.9	8.4
1992	2,508	1,198	330	980	7.0	1.9	15.5	11.2
1993	6,614	3,066	862	2,686	4.1	-1.0	13.1	7.2
1994	7,092	3,224	975	2,893	9.2	9.9	14.2	0.6
1995	8,438	4,029	1,203	3,206	6.5	3.5	18.9	8.3
1996	9,191	4,080	1,379	3,731	5.3	1.2	4.4	9.2
1997	10,130	4,494	1,662	3,974	5.7	5.5	16.8	2.9
1998	11,719	5,212	1,958	4,549	5.0	5.1	6.2	5.0
1999	13,408	5,503	2,413	5,492	12.6	3.7	21.2	14.6
2000	14,089	5,065	3,078	5,946	8.4	-1.2	31.2	8.9
2001	15,579	5,423	3,497	6,658	7.7	4.5	11.4	8.7
2002	16,781	5,224	4,070	7,487	7.0	-3.5	16.8	10.0
2003	18,535	5,926	4,631	7,978	8.5	10.5	12.0	5.9
2004	21,438	6,301	5,498	9,640	10.3	-0.9	16.6	13.2
2005	25,754	7,909	6,436	11,409	13.3	15.7	12.7	13.1
2006	29,849	8,972	7,816	13,062	10.8	5.5	18.3	10.1
2007	35,042	10,406	8,741	15,895	10.2	5.0	8.4	10.1
2008	41,968	13,745	9,389	18,834	6.7	5.7	4.0	9.0
2009	43,066	14,420	9,327	19,319	0.1	5.4	-9.5	2.3
2010	47,048	15,938	10,289	20,875	6.0	4.0	13.6	3.3
2011	52,069	17,994	11,529	22,632	7.1	3.1	14.5	5.0

說明：1.各產業名目 GDP 是以消費者價格計算之名目 GDP。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二) 產業結構

根據柬埔寨近年的產業組成結構，可知柬埔寨主要仍以農業為主，比重皆超過三成。在工業方面上，主要以製造業為重，占比超過七成，其中以紡織成衣等勞力密集性產業為主，是主要支撐工業發展的重要產業。另外，在服務業發展上，批發零售業呈現穩定成長，2011 年 GDP 達到 17 億美元，為近年新高。在未被歸類的其他產業，主要則以旅遊觀光業為重，2011 年占比為 13.27%，與批發零售業占比相當。

聯合國在 1992 年將吳哥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但由於古蹟年久失修，因此也列入瀕危世界文化遺產名單，在歷經多年各國搶修維護之後，2004 年後已從瀕危世界文化遺產名單上除名，從此開始吸引大批觀光人潮，對該國服務業成長頗有貢獻，如下表所示，2006 年 GDP 比重較上年增加一倍，成長速度也以雙位數持續增加。

表 3-65 柬埔寨主要產業名目 GDP 與占 GDP 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西元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GDP	5,338	6,293	7,275	8,639	10,352	10,404	11,242	12,830
農業	1,569	1,933	2,187	2,566	3,390	3,484	3,809	4,434
礦業	18	24	28	33	41	47	67	81
製造業	1,003	1,120	1,350	1,497	1,589	1,500	1,652	1,947
水電瓦斯	27	30	40	48	52	56	60	66
建築業	321	398	486	576	634	651	680	746
批發零售業	723	851	967	1,145	1,386	1,404	1,548	1,728
運輸與通信	378	465	515	597	765	779	852	976
金融	440	487	92	121	136	144	160	196
公共行政部門	104	113	126	165	189	186	193	208
其他	452	543	1,116	1,298	1,545	1,523	1,553	1,703
占 GDP 比重								
農業	29.39%	30.71%	30.06%	29.70%	32.75%	33.48%	33.88%	34.56%
礦業	0.34%	0.38%	0.38%	0.38%	0.39%	0.45%	0.59%	0.63%
製造業	18.78%	17.80%	18.56%	17.33%	15.35%	14.41%	14.69%	15.17%
水電瓦斯	0.51%	0.48%	0.55%	0.56%	0.50%	0.53%	0.53%	0.52%
建築業	6.01%	6.33%	6.68%	6.67%	6.13%	6.25%	6.05%	5.82%
批發零售業	13.54%	13.52%	13.30%	13.26%	13.39%	13.49%	13.77%	13.47%
運輸與通信	7.08%	7.39%	7.09%	6.92%	7.39%	7.49%	7.58%	7.61%
金融	8.24%	7.75%	1.27%	1.40%	1.31%	1.38%	1.42%	1.53%
公共行政部門	1.96%	1.80%	1.73%	1.91%	1.83%	1.78%	1.72%	1.62%
其他	8.47%	8.62%	15.35%	15.03%	14.92%	14.64%	13.81%	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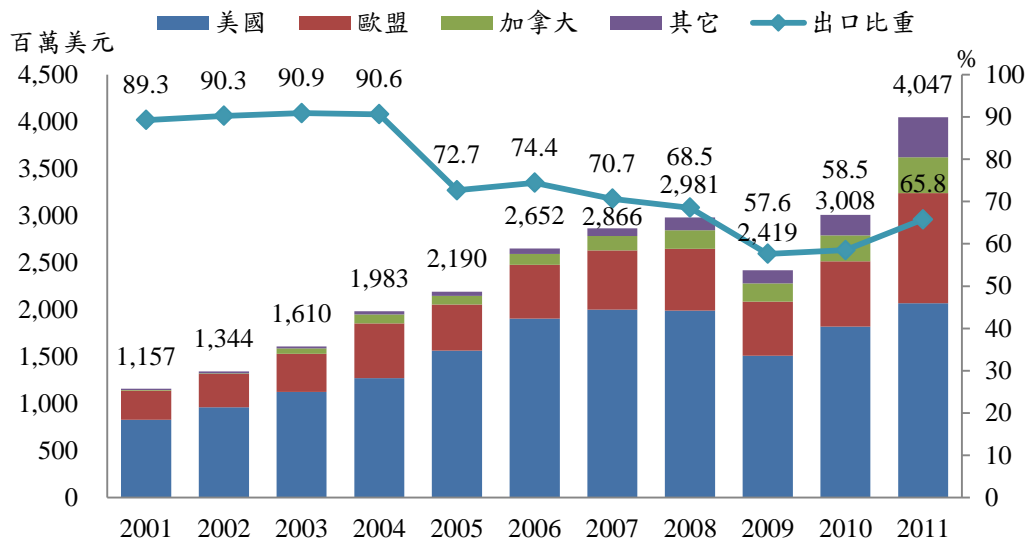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本研究整理。

(三) 產業發展近況

柬埔寨主要三大經濟產業支柱為紡織成衣業、旅遊業與農業。農業主要以橡膠、大米、木薯為主，除了供國內所需外，亦有少部分出口，2011年農業占比維持在36.7%，但隨著近年外資投入製造業而占比有下降趨勢。柬埔寨自1998年後力行經濟開放改革，政治情勢開始穩定，且於2003年通過「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以吸引外資，產業結構開始進行轉型與調整動作。該國工業結構單一，有將近七成以紡織成衣為主，是最主要出口產業，工業占比由1990年的11.2%提升至2006年的27.6%。主要原因與加入東協和政府法規鬆綁以吸引外資有關。至於服務業方面，觀光旅遊業是柬埔寨重要產業之一。柬埔寨境內擁有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吳哥窟，故每年吸引250萬人次觀光客，2011年觀光收入高達19.12億美元，並帶動周遭飯店、餐飲、金融業發展。近年服務業呈現穩定成長，大致上維持GDP占比四成左右，惟成長動能在金融海嘯後略顯趨緩。以下為本研究就柬埔寨分析目前主要產業現況：

1. 紡織成衣業—歐美為主要出口市場

柬埔寨為低度開發國家，過去受惠於歐盟、美國及日本等27國給予GSP免關稅及免配額優惠，再加上勞動成本低廉，故吸引許多亞洲主要國家布局紡織成衣產業發展，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香港、韓國等國。由於紡織成衣業是柬埔寨最主要製造業，更是主要出口產業，近年出口比重約為60-70%，顯現出該產業的經濟重要性。就出口市場而言，由於柬埔寨享有GSP免關稅及免配額優惠，歐美是該國最主要紡織成衣出口市場，2011年柬埔寨出口美國(歐盟)市場27(16.2)億美元。但在金融海嘯期間由於出口明顯受到重挫，柬埔寨政府意識到出口產業基礎單薄且過度集中問題，故積極擴張日本出口市場，如柬埔寨成衣廠商已得到日本知名服飾行銷商UNIQLO代工訂單，希望創造多元出口市場。



資料來源：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n Cambodia (GMAC)及本研究整理

圖 3-37 柬埔寨紡織成衣出口市場概況

2. 旅遊業—越南最大客源，中韓旅客成長快速

柬埔寨擁有世界七大奇景之吳哥窟，故觀光服務業成為主要經濟產業之一。在知名觀光資源加持下，周邊飯店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及百貨業得到發展機會，同時也促進建築業成長。根據柬埔寨旅遊部 2012 年上半年資料顯示，國際旅客達 176 萬人次，其中有 60% 造訪過吳哥窟。亞太地區是柬埔寨最大的旅遊市場，約占 72%，主要旅客來自越南、韓國和中國大陸，成長都超過三成，觀光業蓬勃發展。由於柬埔寨與越南推動免簽，故自 2009 年起越南成為柬埔寨最大觀光客源，其次為韓國及中國大陸；但如從商務旅客來源分析，則以中國大陸與韓國旅客為主。由此可知，柬埔寨總觀光人數近年快速成長。

表 3-66 柬埔寨觀光業概況

年份	人數	成長率	天數	飯店入住率	收入(百萬美元)
2006	1,700,041	19.6	6.50	54.79	1,049
2007	2,015,128	18.5	6.50	54.79	1,400
2008	2,125,465	5.5	6.65	62.68	1,595
2009	2,161,577	1.7	6.45	63.57	1,561
2010	2,508,289	16.0	6.45	65.74	1,786
2011	2,881,862	14.9	6.50	66.16	1,912

註：人數包括旅遊觀光客、商務旅客及其他，資料來源：Ministry of Tourism 及本研究整理

表 3-67 柬埔寨觀光及商務旅客結構

單位：萬人

國家	觀光客			國家	商務旅客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越南	30.05	45.41	60.44	中國大陸	3.05	3.78	4.21
韓國	18.35	27.48	32.73	韓國	1.27	1.31	1.36
中國大陸	9.64	13.80	20.34	台灣	0.75	0.83	0.95
日本	13.92	14.38	15.37	泰國	1.51	1.43	0.93
美國	13.64	13.30	14.11	美國	0.69	0.73	0.77
寮國	9.33	8.25	12.78	越南	1.11	0.89	0.68
法國	9.62	10.43	10.80	法國	0.57	0.59	0.64
泰國	8.43	7.91	10.57	馬來西亞	0.53	0.57	0.61
澳洲	7.79	8.64	9.83	日本	0.47	0.55	0.61
英國	10.09	9.73	9.82	澳洲	0.47	0.50	0.50
馬來西亞	7.22	8.39	9.66	英國	0.42	0.42	0.45
台灣	6.46	8.28	8.88	寮國	0.01	0.02	0.01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Tourism 及本研究整理

二、柬埔寨政府的經濟產業結構調整策略

目前柬埔寨仍以農業為主，工業集中在紡織成衣業，服務業以旅遊觀光為重，產業呈現集中化現象，再加上當地基礎建設不完善，故目前柬埔寨需要外資和官方發展援助來進行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在總體政策方面，2008 年柬埔寨第四屆議會提出未來十年將發展重點放在農業、水力、交通運輸、電力、人力資源、出口型產業、旅遊業、石油天然氣和礦業、通訊業及批發零售業，其中以基礎建設為首要改善項目。為了吸引外資，柬埔寨政府提供外資與國內企業擁有相同國民待遇與投資保障，且沒有外匯管制，企業可將獲利自由匯出。在投資優惠方面，柬埔寨政府於 2003 年 3 月通過「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中，針對投資優惠提出了四點主要措施：

1. 生產所需進口之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零組件及原物料等免課進口稅。

2. 開始投入生產後能享有 3~9 年免稅期，免稅期後依稅法可 9% 營業稅。
3. 利潤用於再投資者，免課營業稅。
4. 產品出口一律免課出口稅。

在製造業方面，柬埔寨仿效中國大陸，2005 年 12 月開始推動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制度，截至 2010 年底，共計批准設立斯登豪、曼哈頓、歐寧、西努哈克等 27 個特別經濟區，主要進駐外資為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等。其中位於東、越邊境的曼哈頓經濟特區，係由台灣向邦集團所投資，受到柬埔寨政府高度重視，是柬埔寨第一個特別經濟區。另外，由於中東經貿關係一向密切，西努哈克經濟特區是由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設立，是中國大陸商務部首度核准在中國大陸以外設立的經貿合作區之一，目前已有 10 家陸資企業進駐，發展可期。

表 3-68 柬埔寨金邊之五大衛星城建設計畫

項目	東韓城	宏偉金邊國際城	萬古湖	鑽石島	雙威新城
資方	東韓合資	東資	中東合資	東資	馬東合資
投資金額	20 億美元	6 億美元	15 億美元	3 億美元	20 億美元
開發面積	129 公頃	260 公頃	133 公頃	100 公頃	387 公頃
設施	小別墅及公寓	豪華別墅、商店、學校、醫院、購物中心、高爾夫球場等	住商混合	豪華別墅、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大型展覽館、五星級飯店、555 公尺亞洲最高樓	豪華別墅、商店、購物中心
現況	斷斷續續興建，已完成 18 間小別墅及 164 套公寓。	第一期 300 間豪華別墅及 80 間商店完成	用地取得抗爭，尚未開工。	會展中心已完工，其餘正在開發。	尚未開工

資料來源：Financier Monthly 及本研究整理

在服務業方面，為發展觀光業，柬埔寨政府已在金邊成立皇家烹飪藝術學院(Royal Academy of Culinary Art)，且法國及韓國也積極幫助其發展，如法國開發署(French Development Agency)提供資金成立國家旅遊專業學校(National School for Tourism Professional)；韓國濟

州大學則在暹粒成立旅遊餐飲大學(University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協助專業人才培訓。此外，為了因應大批旅客及發展國內經濟，柬埔寨政府在 2006 年開始制定金邊五大衛星城建設計畫，希望能在 2020 年將首都金邊打造為更便利與現代化的大都會，透過五大衛星城(東韓城、宏偉金邊國際城、萬古湖、鑽石島及雙威新城)來強化交通建設與完整的生活機能。

三、柬埔寨國際貿易情勢與發展

以柬埔寨的貿易互動對象來觀察，根據 IMF 資料，美國、加拿大及德國是柬埔寨前三大主要出口貿易國，出口金額分別為 25.52 億美元(約占 41.33%)、5.28 億美元(約占 8.55%)及 5.02 億美元(約占 8.13%)；在進口貿易國方面，泰國、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是柬埔寨前三大進口貿易國，進口金額分別為 31.61 億美元(約占 29.46%)、25.50 億美元(約占 23.77%)及 10.00 億美元(約占 9.32%)。

表 3-69 2011 年柬埔寨主要貿易對象

單位：億美元

出口			進口		
國家	金額	比重	國家	金額	比重
美國	25.52	41.33	泰國	31.61	29.46
加拿大	5.28	8.55	中國大陸	25.50	23.77
德國	5.02	8.13	新加坡	10.00	9.32
日本	2.80	4.54	香港	7.70	7.17
新加坡	1.73	2.80	越南	5.45	5.08
中國大陸	1.68	2.73	韓國	4.96	4.62
西班牙	1.61	2.61	印尼	2.85	2.66
泰國	1.60	2.59	馬來西亞	2.84	2.65
義大利	1.29	2.10	日本	2.26	2.10
法國	1.09	1.77	美國	2.04	1.91
其他國家	14.12	22.85	其他國家	12.11	11.26
總計	61.74	100	總計	107.32	10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的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資料庫

另外，由於柬埔寨目前以紡織成衣與製鞋業為主，其占製造業比重超過七成，再加上當地外資以亞洲國家為主，因此中上游原物料多從亞洲國家進口，而成為主要進口夥伴；此外，由於歐美日等 27 國給予柬埔寨關稅減免及配額優惠，使當地產品在歐美及日本等國相對具備出口優勢，出口市場偏向主要歐美先進國家。

在進出口貿易產品項目上，本研究利用主要貿易國(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歐盟及美國)的進出口磁帶資料，分析柬埔寨對七大市場進出口商品結構。由 2011 年資料顯示，柬埔寨出口至七大市場商品以紡織品為最大占比(約占 78.06%)、鞋類與帽類(約占 11.27%)、礦產品(約占 1.72%)及植物產品(約占 1.64%)等勞力密集性的產品為主。其中，在紡織品部分，又以出口針織服飾(HS Code 61)與非針織服飾(HS Code 62)為主，出口比重分別為 55.26%及 21.89%。

在鞋類與帽類部分，近年出口成長幅度明顯增加，以鞋靴類(HS Code 64)為主，占出口比重 11.07%；礦產品部分，則出口石料石灰(HS Code 25)為主，占出口比重 1.72%。而在植物產品部分，由於東國是全球第五大稻米出口國，因此穀物(HS Code 10)出口為主，比重達 1.62%。而且，植物產品不光是出口比重增加，出口成長幅度相當明顯，主要可能因素為柬埔寨政府將農業及出口型產業列為未來十年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因此吸引許多資金與技術進入，間接帶動出口貿易。

在進口商品方面，2011 年柬埔寨從七大市場進口商品結構主要以紡織品(約占 38.81%)、機器及機械用具(約占 18.31%)、運輸工具(約占 10.74%)及礦產品(約占 10.61%)為主，紡織品是其中占比最高的商品。在紡織品部分，以進口針織品(HS Code 60)及棉花(HS Code 52)為主，分別占進口比重 20.13%及 6.27%；在機器及機械用具部分，則以工業機械為主；運輸工具則以鐵路及電車以外之車輛及零件(HS

Code 87)與船舶(HS Code 89)為主，占進口比重分別為 8.04%及 2.60%；
礦產品則以礦物燃料(HS Code 27)為主，占 10.57%。

表 3-70 柬埔寨出口至七大市場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成長率(%)					比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48.5	47.9	40.7	-27.6	143.8	0.20	0.30	0.43	0.28	0.52
6~15	植物產品	-24.2	16.9	153.7	229.4	130.4	0.11	0.12	0.32	0.95	1.64
16~24	食品	-26.2	-81.3	465.1	-22.2	32.5	0.68	0.12	0.73	0.52	0.51
25~27	礦產品	427247.0	2074.1	272.6	-71.7	45.1	0.07	1.58	6.15	1.58	1.72
28~38	化學產品	162.3	-65.2	-44.0	276.3	67.0	0.08	0.03	0.02	0.05	0.07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3.1	4.0	-21.1	262.9	56.3	0.61	0.62	0.51	1.67	1.95
41~43	皮類製品	56.1	-23.7	-31.0	77.5	88.7	0.03	0.02	0.02	0.03	0.04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91.0	-53.5	-2.4	108.0	77.9	0.70	0.32	0.32	0.61	0.81
50~63	紡織品	10.4	1.6	-16.4	15.5	31.8	87.33	86.51	75.41	79.11	78.06
64~67	鞋類與帽類	34.0	1.4	13.1	39.3	37.0	7.45	7.36	8.69	10.99	11.27
68~71	石料與玻璃	-38.5	-10.4	651.3	-64.3	9.6	0.71	0.62	4.83	1.56	1.28
72~83	卑金屬	335.9	22.7	-23.5	37.9	-11.3	0.36	0.43	0.34	0.43	0.28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47.3	70.9	14.0	2.7	15.5	0.05	0.09	0.10	0.10	0.08
86~89	運輸工具	24.5	33.4	9.7	5.4	10.8	1.32	1.71	1.96	1.88	1.56
90~99	雜項	91.1	-41.7	-3.1	49.4	9.4	0.31	0.18	0.18	0.24	0.20
合計		11.5	2.6	-4.1	10.1	33.5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及美國出口金額為分母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

表 3-71 柬埔寨自七大市場進口商品結構

HS Code	項目	成長率(%)					比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5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	25.62	77.00	-8.28	-2.68	211.71	0.22	0.34	0.34	0.18	0.55
6~15	植物產品	76.39	32.45	7.20	47.19	46.36	0.54	0.62	0.73	0.58	0.83
16~24	食品	13.96	14.71	-22.39	42.28	52.19	3.54	3.51	2.98	2.30	3.42
25~27	礦產品	-14.18	28.88	73.24	40.13	13.67	5.95	6.63	12.55	9.55	10.61
28~38	化學產品	14.80	18.29	-9.39	-4.75	46.14	3.97	4.06	4.02	2.08	2.97
39~40	塑膠及橡膠製品	19.60	19.23	-22.92	37.69	42.02	1.92	1.98	1.67	1.25	1.73
41~43	皮類製品	25.43	-4.97	-29.54	58.36	19.73	1.56	1.28	0.99	0.85	0.99
44~49	木材及木製品	19.17	9.69	-14.38	39.22	42.81	1.59	1.50	1.41	1.06	1.48
50~63	紡織品	11.61	2.29	-11.63	42.55	43.05	42.03	37.17	35.88	27.76	38.81
64~67	鞋類與帽類	-13.35	-4.54	-0.17	70.39	37.73	0.41	0.34	0.37	0.34	0.46
68~71	石料與玻璃	58.28	38.33	119.21	561.15	-94.37	3.14	3.75	8.98	32.22	1.77
72~83	卑金屬	32.41	51.30	-47.29	119.36	20.02	3.21	4.20	2.42	2.88	3.38
84~85	機器及機械用具	37.40	30.68	-23.78	26.06	73.94	16.74	18.91	15.74	10.77	18.31
86~89	運輸工具	62.96	24.00	-26.46	22.67	81.44	10.56	11.32	9.10	6.06	10.74
90~99	雜項	-5.19	9.72	-41.01	39.49	88.69	4.61	4.37	2.82	2.13	3.94
合計		18.71	15.67	-8.47	84.29	2.3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及美國進口金額為分母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

由於中國大陸在柬埔寨正從事多項基礎建設工作，因此中國大陸為柬埔寨最主要的進口國，如紡織品為 63.4%、機器及機械用具為

59.1%、運輸工具為 30.0%。我國與韓國在當地皆有布局紡織成衣業，因此部分紡織物料從我國及韓國進口；而礦產品主要從新加坡進口。

表 3-72 2011 年柬埔寨主要進口商品來源國

單位：%

	台灣	韓國	日本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美國	歐盟
紡織品	21.0	13.1	1.4	63.4	0.8	0.3	0.0
機器及機械用具	3.9	3.1	7.2	59.1	17.5	2.7	6.5
運輸工具	4.5	16.3	12.1	30.0	6.0	23.5	7.5
礦產品	0.2	0.2	0.3	3.4	95.7	0.0	0.2

註：以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歐盟及美國進口金額為分母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磁帶

四、柬埔寨外資投資活動與規範調整

(一) 外資投入程度

柬埔寨政府主要透過外人直接投資(FDI)和官方發展援助(ODA)兩股力量來加速產業轉型發展，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在外資方面，依柬埔寨投資發展理事會(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統計，柬埔寨 2010 年共核准 102 件投資案，金額 26 億 9,076 萬美元，較上年核准金額 58 億 5,000 萬美元減少 54%。雖然外資承諾投資金額低於 2009 年水準，但以實際到位資金而言，反倒是增加⁴⁰。就目前各國 FDI 累積投資金額觀察，中國大陸是柬埔寨最主要投資國，投資金額占整體比重達 22.23%，次為韓國及馬來西亞。其中由於韓國對柬埔寨投資持續增加，代表著東韓兩國雙邊經貿關係逐漸強化。

若以單年數據看來，2010 年柬埔寨最大投資國為韓國，投資金額由 1 億 2,060 萬美元驟升為 10 億 2,658 萬美元，主要是因為 Siem Reap 省第 2 座國際機場規模達 10 億美元的投資案通過，也是柬埔寨 2010 年核准最大投資案。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則由 2009 年的 8 億 9,200 萬美元下降為 6 億 9,415 萬美元，減少 22%，主要投資項目位

⁴⁰ 柬埔寨主要由柬埔寨投資發展理事會(CDC)負責重建、發展與投資業務。據 ADB 表示，2009 年因為柬埔寨核准 1 件高達數 10 億美元島嶼開發案，致使當年度總額飆高。

於國公省額勒賽的水力發電站(達 4 億 6,970 萬美元)。馬來西亞投資金額於 2009 年為 2,700 萬美元，增加至 2010 年 2 億 5,600 萬美元，其中最大投資項目為興建連結金邊和磅針省之間的電流輸送網工程(達 1 億 760 萬美元)。就投資項目而言，近年多集中在旅遊、建築及能源等產業。

表 3-73 柬埔寨 FDI 來源國與投資金額

項目	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比重(%)
	1994~2008	2009	2010	2011/1-9	2009~ 2011/1-9	1994~ 2011/1-9	
中國大陸	6,132	893	694	1,147	2,734	8,866	22.23
韓國	2,747	120	1,026	134	1,280	4,027	10.10
馬來西亞	2,204	7	167	231	405	2,609	6.54
英國	139	6	11	2,222 ^註	2,239	2,378	5.96
美國	1,103	2	36	144	182	1,285	3.22
台灣	639	27	92	69	188	827	2.07
越南	241	210	115	246	571	812	2.04
泰國	566	178	2	0	180	746	1.87
新加坡	326	273	37	0	310	636	1.59
俄羅斯	383	235	0	0	235	618	1.55
香港	274	7	30	68	105	379	0.95
以色列	302	0	2	0	2	304	0.76
法國	249	50	0	0	50	299	0.75
日本	143	5	0	4	9	152	0.38
其它	618	93	88	42	223	841	2.11
總計	25,662	5,859	2,691	5,674	14,224	39,886	100

註：英國投資金額約有 22 億美元源於英屬開曼群島。

資料來源：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及本研究整理

在 ODA 方面，依柬埔寨發展資源研究院估計，2010 年柬埔寨獲得 ODA 承諾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主要用於經濟發展、基礎建設、教育及醫療領域。過去日本和中國大陸是主要援助國，援助計畫大都與推動東協或大湄公河次區域(GMS)經濟合作機制有關，包括改善交通運輸、電信、及生產供應鏈等。近年來，韓國積極對柬埔寨進行援助，主要領域在金融方面，如協助柬埔寨成立證券交易所。

過去以來，中國大陸是日本 ODA 的主要對象。但近年由於中、日政經角力結果，日本 ODA 主力已逐漸轉向支援印度、越南、柬埔寨等亞太新興國家⁴¹。日本對於中南半島經營，主要是以「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走廊為重，來加強越東緬泰寮等國對日本的依賴。柬埔寨因為地緣戰略重要性，深為日本所重視。長期以來一直是日本 ODA 所援助重要對象之一。據日本 ODA 白皮書資料顯示，從 2006 年至 2010 年這 5 年當中，柬埔寨接受 18 億 3,300 多萬美元的援助，其中捐款援助達 11 億 4,300 萬美元、貸款援助達 8,700 萬美元、技術援助達 6 億美元。

表 3-74 柬埔寨 FDI 國家以及產業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行業	2009	2010	2011/1-9	2009~2011/1-9	2009~2011/1-9 比重
農業	590	554	284	1,428	10.04
工業	958	946	2,695	4,599	32.33
能源	665	589	0	1,254	8.82
食品加工	12	40	7	59	0.41
紡織/成衣	93	134	280	507	3.56
機械/金屬/電子	2	8	6	16	0.11
礦業	15	92	31	138	0.97
石油	3	0	0	3	0.02
塑料	2	6	0	8	0.06
製鞋	28	48	17	93	0.65
木材加工	16	2	0	18	0.13
其它	122	27	2354	2,503	17.60
服務業	410	1,059	192	1,661	11.68
建築/基礎建設	410	1,059	1,570	3,039	11.04
其他服務業	0	0	91	91	0.64
旅遊業	3,901	132	2,503	6,536	45.95
飯店	17	4	79	100	0.56
旅遊	3,884	128	6,457	10,469	45.40
總計	5,859	2,691	5,674	14,224	100

資料來源：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及本研究整理

⁴¹依據 2011 年「日本 ODA 白皮書」中揭露，2010 年會計年度日本 ODA 援助的 10 大對象依序為：印度、越南、阿富汗、土耳其、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柬埔寨、伊拉克、利比亞、及寮國。

(二) 亞太主要國家投資策略

以下將針對主要經貿國家布局柬埔寨情形，並加以探討未來具發展潛力產業。

1. 中國大陸投資策略

中國大陸在柬埔寨投資主要以基礎建設為主，目的在於透過大型基礎建設，帶動中國大陸境內出口，從機械設備到原物料，甚至是螺絲或螺帽都從中國大陸進口，且相關技術工人或技師，也聘用中國大陸籍勞工，使柬埔寨增加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在基礎建設方面，以水力發電站為主，總計有六項，投資金額超過 10.6 億美元；此外尚包括變電系統 BOT 案、汙水處理系統、電子通訊設備與技術等。此外，2012 年 2 月中中國大陸與柬埔寨合資，在西哈努克經濟特區興建煉油廠，計畫從伊朗進口原油進行提煉，預計當提煉廠正式運作後，在 2014 年能完成全數煉油廠，並希望能供應柬埔寨 85% 之燃油需求。

2. 日本投資策略

日本對柬埔寨投資主要透過 ODA 模式，但在 2004 年時，日本與官方合作成立柬日合作中心(Cambodia-Japan Cooperation Center, CJCC)，除幫助柬埔寨培訓人才及強化人力資源外，同時協助柬埔寨推動經濟發展。除了配對目前人力資源和現階段發展產業外，同時培訓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以確保人力供給；此外，該機構還幫助當地日商提供人才或幹部相關訓練課程，並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合作，協助柬埔寨從事各項基礎建設興建工程，如近年支援西哈努克經濟特區基礎設施建設，日方提供 36.5 億日元貸款，助其建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運輸倉儲等。

日系商品在當地頗受青睞，近年已有許多日商進入柬埔寨拓展市場。在製造業方面，2011 年 Minebea 企業至柬埔寨投資軸承組裝廠、Nidec Electronic 投入 3,790 萬美元在西北部卜迭棉芷省建廠，專門生

產風扇馬達及電刷，另外，日本 IZUMI 電器公司也有投資計劃。在服務業方面，日本零售業龍頭 Aeon 已進軍柬埔寨，在首都金邊開設大型購物中心。另外，目前有數家食品公司至柬埔寨進行考察工作，如日本 MBS 公司。

3. 韓國投資策略

柬埔寨是一高度美元化之國家，超過九成以上銀行交易皆以美元結算，政府不進行外匯管制，資金能夠自由進出市場，是吸引外資進入一大因素。根據柬埔寨銀行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Cambodia)資料顯示，目前柬埔寨有 29 家商業銀行，其中有 15 家屬外資銀行⁴²，我國第一銀行即是會員之一。在證券市場部分，柬埔寨財經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在 2001 年與亞洲開發銀行一同草擬成立股票市場計畫；2007 年 10 月公布「非政府債券發行和交易法」，並進一步計畫成立證券交易市場。2009 年成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 of Cambodia, SECC)，並在隔年與韓國證券交易所(KRX)建立合作關係，且韓國同意與柬埔寨以合資方式幫助柬埔寨成立證券交易所，目前韓國已幫助柬埔寨制定一系列證券市場相關法規，如股票公開發行管理法、上市公司治理法等相關法令。2011 年 7 月，柬埔寨證券交易所於金邊正式成立，此為柬埔寨第一家證券交易所，其中東方持有 55% 股權，韓方持股 45%，並且在 2012 年 4 月開市，第一家上市股票為金邊水務局，目前還有柬埔寨電信公司及西哈努克兩家企業正計畫上市。

韓國除了投資金融服務業外，還跨足投資建築業，近期更積極近入柬埔寨內需市場。2009 年韓柬兩國簽署造林投資、礦物資源共同研究、兩國商業合作、廣播產業製作、地面數位多媒體(T-DMB)服務合作、兩國農業大學間的合作等 6 項備忘錄(MOU)；2012 年 3 月，韓國 19 家企業至柬埔寨考察服裝業、食品業和能源等相關產業等產

⁴²15 家外資銀行中，韓商 3 家、馬商 3 家，美商、澳商、陸商、印度商、泰商、日商、越商、新商、我國(第一銀行)各 1 家。

業，7月時有8家韓商至金邊舉辦推薦會，找尋當地投資合作夥伴並討論投資布局與經營相關事宜⁴³。

4. 泰國投資策略

近兩年泰國與柬埔寨因發生邊界糾紛，導致外交及投資出現緊繃情況，FDI投資金額銳減，但2012年7月，泰國組投資代表團前進柬埔寨市場，焦點放在農業及觀光業，希望以泰國農業及觀光經驗複製到柬埔寨，取得商機；此外，柬埔寨國土規劃和建設部建築司表示，在2012年以柬埔寨的建築投資方面則以泰國為最多，投資金額達8,606萬美元。

5. 馬來西亞投資策略

馬來西亞在柬埔寨投資以農業為主，主要是看中當地地廣人稀，再加上馬來西亞具備優良橡膠種植技術，因此投資項目以農業相關產業為重。2012年馬來西亞橡膠發展局與柬埔寨政府合作，投資種植2萬公頃橡膠園；此外，柬埔寨碾米廠協會聯盟與馬國企業合作，投資1,000萬美元建設發電廠，提供鄉村農業地區使用。

6. 越南投資策略

越南在柬埔寨投資項目以橡膠種植與礦區開採為主。自2007年起，越南開始有較大筆資金投入柬埔寨，投資領域以水電、礦產開發、通信等領域，且投資企業多由越南大型公司領軍，如越南遠程通信公司、越南電力集團、越南煤炭礦產集團等主要企業；2009年柬埔寨再與越南合作，成立東越糧食公司(Cavifoods)及柬埔寨五星肥料國際公司兩家企業^{44 45}，其中，東越糧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收購、運輸、

⁴³八家韓商分別為：LycorisCo.,Ltd公司(化妝品)、Nalala Co.,Ltd公司(化妝品)、Scoria Industry Co.,Ltd公司(礦產)、JejuKonkuk Natural Co.,Ltd公司(食品)、Doarm Engineering Co.,Ltd公司(風力發電)、Kunpoongbio Co., Ltd公司(健康食品)、IGS Co.,Ltd公司(沐浴用品)、Urban Farmers Co.,Ltd(沐浴用品)。

⁴⁴東越糧食公司(Cavifoods)由柬埔寨投資暨發展公司(IDCC)與越南糧食總公司(Vinafood)、柬埔寨綠色貿易公司(Green Trade)三家企業合資所成立。

⁴⁵柬埔寨五星肥料國際公司由柬埔寨投資暨發展公司(IDCC)及越南五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ive

加工、保存及儲備進出口等活動；而五星肥料國際公司主要生產肥料提供柬埔寨內需市場。此外，截至 2012 年止已有 17 家越南企業至柬埔寨投資農業相關活動，其中有 16 家投資橡膠種植，投資金額達 6 億美元；且越南政府亦與柬埔寨達成協議，同意在 2013 年將部分原產地為柬埔寨之商品免課進口關稅，如大米等農作物。

7. 新加坡投資策略

新加坡在柬埔寨投資主要集中在旅遊業和農業。根據新加坡外交部資料顯示，由於柬埔寨缺乏良好碾米機械設備與技術，因而阻礙優良大米出口，故新加坡推動業者至柬埔寨投資，從事稻穀加工活動，幫助柬埔寨大米能夠出口到國際市場；2011 年新加坡國際級農業公司(Olam International)就至柬埔寨進行考察，包括橡膠、胡椒等農作物種植情況。另外，在觀光業部分，由於過去歷史淵源，使得柬埔寨缺乏資金與管理相關人力資源，故吳哥窟附近許多飯店或酒店皆是新加坡企業投資經營。

8. 美國投資策略

由於柬埔寨當地勞動成本具有競爭優勢，且電力設施逐步改善，故美國近年在柬埔寨投資以組裝工廠為主。2010 年柬埔寨才出現第一家汽車組裝廠(Khmer First Car Factory)⁴⁶，至 2012 年初美國福特汽車在西哈努克港投資汽車組裝廠，同年 5 月，全球金屬包裝產品供應商 Crown Holdings, Inc.在當地進行擴廠，於西哈努克投資第二家飲料罐製造工廠。

Stars)合資成立。

⁴⁶屬中東合資企業，中資為北京汽車製造廠，合資金額 1,500 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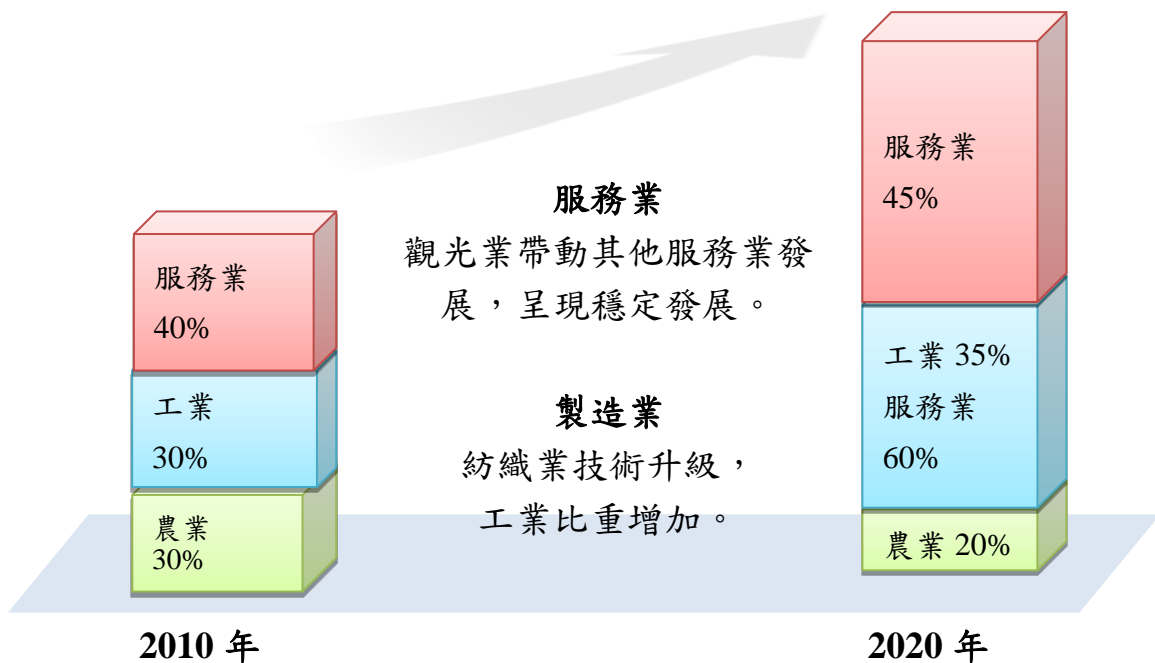
表 3-75 柬埔寨外資布局情況

產業類型	產業	投資目的	外資布局國家
資源開發	石油、電力、礦產	尋求能源進口穩定性	中國大陸、越南
農業	橡膠、大米	由於地廣人稀，以投資國技術優勢進入投資，並發展出口市場。	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
勞力密集(出口導向)	紡織成衣、製鞋	做為中國大陸及越南以外生產基地	台灣、日本、美國
建築業、不動產業	工業區及經濟特區 都市規劃與現代住宅規劃	以當地基礎建設帶動投資國相關機械設備、零組件或原物料出口。	中國大陸、韓國
基礎設施	電力設備、電力通信網絡、 道路、港口	除能帶動投資國出口外，亦是未來產業發展必要條件。	中國大陸、日本
服務業	觀光業 批發零售 金融	因觀光資源豐富，間接延伸各項產業需求。	越南、新加坡、韓國
製造業—消費財(民生用品)	食品加工、紡織、製鞋	以當地勞動成本優勢發展出口產業，同時布局內需市場。	日本、台灣
製造業—耐久性消費財	汽車、電子產品		日本、美國
政府服務	人力資源培訓	國家關係建立	日本、韓國

資料來源：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及本研究整理

五、柬埔寨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

綜觀柬埔寨經濟發展歷程、現今情勢與政府政策主導方向，本研究認為柬埔寨經濟結構調整方向，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與亞太經濟區域經貿發展將可能出現以下情勢與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與整理。

圖 3-38 柬埔寨經濟結構調整型態與願景

(一) 產業結構轉型趨勢

由於柬埔寨本身人口規模不大，市場腹地不大，以目前的產業型態，已可支撐柬埔寨整體經濟及就業市場。現階段產業型態主要以紡織業和觀光業為重。故在未來的發展上，可以依此兩大產業進行深耕動作與布局。

目前柬埔寨經濟主要由工業引領，又以製造業表現最佳，由於柬埔寨政府力行開放政策，大多數外資最看中當地勞動成本優勢，及歐美與日本等 27 國給予 GSP 免關稅及免配額等優惠，故促進當地勞動密集型與出口導向型產業發展。從近年外資動向亦能發現，現在已有

許多下游機械組裝廠至柬埔寨投資，如日本、美國等，隨組裝廠進入，亦使柬埔寨電力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得到發展。政府針對未來發展重點產業方向會積極朝向水力、電力及交通運輸等基礎建設，並結合外資力量進行相關建設工作，如中國大陸積極幫助從事水力發電廠建設，馬來西亞也幫助建立發電廠，日本則支援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基礎建設。

在未來的產業結構轉型中，下游組裝或紡織成衣仍會是柬埔寨未來兩年主力產業。現階段紡織成衣業是引領柬埔寨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來源，由於目前柬埔寨基礎設施仍不夠完善，尤其是供電系統，導致許多中上游產業無法至該國設廠投資，如人造纖維產業就需要穩定電力以確保品質，這也是為何柬埔寨紡織業許多中上游原物料需仰賴進口的一大因素。為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完善基礎設施是必要條件。

在內需市場方面，由於觀光業是柬埔寨主要服務產業之一，但整體而言，以進口需求變化來看，由於當地製造業仍不健全，因此許多民生商品或是消費財必須從國外進口，故柬埔寨進口品項多以民生用品為主，近年皆為雙位數成長。內需市場短期應以觀光客及該國消費金字塔頂端族群為主。此外，柬埔寨觀光業能帶動其他服務業發展如金融業及批發零售等。由於目前柬埔寨仍以傳統批發零售市場為主，市場商品較為低價，大多數從泰國、越南及中國大陸進口；而隨著當地經濟逐漸發展，金邊已成為當地最主要銷售中心，且近幾年也開始出現現代化商場，主要以當地金字塔頂端消費族群及外地觀光客為主要服務對象，且近年積極找尋台商合作，主要就是看中許多台商在中國大陸或是越南均有設廠，不但能減輕產品時效壓力及運輸成本，再加上台灣產品品質符合當地中高階消費族群需求，因此成為首選對象。

故根據以上分析，本研究推估未來仍以勞力密集產業為該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尤其是紡織成衣業；再者，在政府政策引導下基礎建

設在外資積極布局之下，未來會呈現穩定性成長。最後，觀光業部分，大多數現代化零售通路商將服務對象鎖定在金字塔中高階層，外資布局亦以柬埔寨中高階層消費族群為主，故在未來柬埔寨服務業應有一定成長空間。

(二) 區域經貿發展定位

柬埔寨位於中南半島南方，與泰國、寮國及越南相鄰，有兩條 GMS 經濟走廊橫跨該國，有助於產業開發與經濟發展。此外，柬埔寨國內擁有廉價勞動成本，是一大產業優勢。以外資角度而言，由於柬埔寨與中國大陸在基礎建設上多有合作，政治關係緊密。如今中國大陸正在進行產業結構動作，逐步淘汰三高產業，在「China Plus One」概念下，雖然柬埔寨腹地不大，但地理位置具有經濟區域優勢，且為東協成員國之一，故柬埔寨未來有機會成為亞太地區製造工廠，在國內進行加工製造，再將產品成品出口至鄰近國家。

六、本節小結

柬埔寨雖然產業發展起步較晚，但近年經濟成長快速。在民主改革開放下，透過 ODA 和外資力量來促進產業發展。國內農業仍占有相當比重，近年外資大舉進入市場，帶動工業發展快速，未來具發展潛力。

(一) 未來以紡織成衣為主要經濟成長動能來源

由於當地勞動力具備成本優勢，再加上歐美及日本等 27 個國家給予柬埔寨免關稅及免配額優惠，因此柬埔寨適宜往出口導向產業發展。紡織與成衣目前是主要經濟成長動能來源，在外資積極投入下，未來可以往上游整合與技術升級方向來進行產業轉型。

(二) 觀光產業持續發展，有助於帶動其他服務業

柬埔寨當地擁有著名的世界遺跡「吳哥窟」，在觀光業加持下，

可以帶動其他產業發展，如批發零售、運輸交通等業發展，由於越南和柬埔寨有免簽協定，故有助於吸引越南前往柬埔寨觀光人潮。未來柬埔寨政府可持續推動觀光免簽的措施，將有助於國家間的文化交流與商業活動的進行。

(三) 扮演整體東協區域地區製造工廠角色

柬埔寨自從開放以來，成為各國投資焦點，但在東協區域的整體定位中，由於柬埔寨經濟產業結構並不像馬來西亞或菲律賓來得完整，且國家主導力較弱，多由外資協助發展，且與中國大陸關係緊密之前提下，柬埔寨可望成為東協地區製造業工廠的角色，運用廉價勞動力及出口免稅貿易優惠，從事出口導向產業投資，再將生產產品外銷至東協或其他歐美先進國家。

第六節 小結

綜觀本研究發現，可知此五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正處於產業結構轉型與技術升級階段，但轉型或是升級方向皆有所不同，且各國政府也提出不同發展政策，故以下針對五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轉型進行總結。

1. 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可望成為外資進入東協門戶

以馬來西亞而言，因其經濟結構較為完整且具備地理位置優勢，在現有電子技術基礎下，未來除延伸製造業上下游產業鏈之外，亦積極引進太陽能技術，以達產業升級目的；此外，從馬來西亞 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來看，有六項屬服務業，可知未來馬國將更積極發展專業化服務業，故有機會成為除新加坡外東協區域第二個服務業整合中心，成為外資深耕東協區域之進入門戶。

菲律賓製造業雖以電子半導體為主，但現階段仍停留在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階段，產業鏈相當短，而抑制外資進入；反觀紡織業，近年美國給與菲國紡織成衣商品免進口優惠，因此目前已在積極開發中

上游產業鏈。服務業方面，未來將以電話客服中心為重，朝專業化服務業轉型，屬「質」的變化。整體而言，菲國因屬英語系國家，製造業外資進入程度高，再加上目前菲國政府正積極與主要經貿國家簽屬 FTA 協定，未來除可望成為外資深耕東協市場的首要國家外，亦有機會發展成為產品出口型國家。

2. 越南紡織成衣與製鞋業可能外移至緬甸與柬埔寨，但可望發展為區域性電子生產基地

目前越南仍以紡織成衣與製鞋業為重，但仍停留在下游製程階段，產業鏈未朝中上游發展，技術也無法得到升級，再加上工資上漲因素，勞力密集型產業很有可能轉往緬甸或柬埔寨地區投資。反觀電子業，自越南政府提出重點發展高科技產業開始吸引國際電子廠商進入，如我國鴻海、仁寶科技等，日本 Panasonic 更在河內設立研發中心，雖然當地仍受技術與人才等因素影響，短期內難以成為高科技電子大國，但有機會成為東協區域電子生產基地。此外，目前該國內需市場已見雛型，部分外資正搶先進入布局，瓜分越南潛在內需市場，但現階段仍有高度通貨膨脹風險，可能抑制內需市場形成，再加上越南政府有保護當地越資情形，故綜觀以上資訊，目前越南面臨嚴峻挑戰。

3. 緬甸與柬埔寨將是東協區域補給站，成為區域性製造工廠

雖然緬甸大部分產業皆尚未成形，但在民主化政策下，已有許多外資進入該國市場，各個產業皆有外資進入，如日本進入金融市場，新加坡投資觀光業等。在大量外資進入與低廉勞動力情況下，各產業勢必快速發展，未來很有可能成為東協地區的替代生產基地。

柬埔寨目前產業較為單一，製造業以紡織成衣為主，服務業則以觀光業為重。但在勞動優勢與 GMS 經濟走廊計畫下，未來隨基礎建設得到完善，紡織業可望朝中上游發展，技術升級並生產較高附加價值產品，觀光業則可帶動周邊附屬產業。因此，柬埔寨亦有可能成為亞太地區製造工廠，同時帶動金融、批發零售等服務業發展。

第四章 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布局歷程與現況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發展快速、充沛勞動人力與極具潛力的市場機會，已經成為各國政府與企業在全球布局時的注目焦點，特別是東協十國(ASEAN)。由於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將於2015年達成區域內自由化目標，而東協區域亦隨著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議(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貿整合談判的啟動，在亞太區域重要性日益提高⁴⁷，也使得東協區域的布局調整成為近年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的重點國際經貿策略。

因此，本章節將針對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中，東協區域的布局歷程與現況，進行回顧與分析，做為規劃我國亞太新興市場布局因應對策之參考。

第一節 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布局現況

一、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與區域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我國對外投資累計金額，至2011年底，核准對外投資(含核准對中國大陸)金額為1,809.9億美元，以中國大陸與香港比重為最高，累計核准投資金額達1,155億美元，占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達63.82%，其次為加勒比海英屬地，累計核准投資金額為238.7億美元，占比達13.19%，再其次則為東協六國，達152億美元，約占8.40%，而北美地區則為133.8億美元，約占7.39%。由於我國對加勒比海英屬地之投資申請，其資金真正投資區域為中國大陸，因此我國對於全球的投資布局區位，可以明顯的看出呈現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而東協區域、印度、中南美洲、非洲、歐洲等新興國家的投資金額明顯較少。

雖然我國在東協六國投資金額占比約達8.4%，但對新加坡投資

⁴⁷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為2012年柬埔寨東亞高峰會宣布的亞太經貿協定談判，主要成員國為東協(ASEAN)10國以及中、日、韓、紐、澳、印度(即東協+6)，該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將涵蓋30億人口，經濟總量約20兆美元，將成為全球人口與經濟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區。

占東協六國達 39.2%，其餘五國(印尼、馬、泰、菲、越)則約占 60.8%，因此，核准累計投資在東協新興國家的金額僅約占 5.1%。若再與其他區域新興國家合計，則僅約 9.5%。

以對外投資金額與市場規模對應觀察，我國對 13.5 億人口中國大陸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千億美元，而對東協、南亞、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太平洋小國等合計人口超過 30 億的新興國家，累計投資金額卻不到五分之一，顯示現階段我國對新興國家的投資布局腳步，可能稍顯落後。

表 4-1 我國核准對外投資累計金額與各區域別之比重

	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億美元	占對外投資 比重
核准對外投資 合計	1,809.9	100.00%
亞洲區域		
中、港	1,155.1	63.82%
日、韓	21.1	1.16%
東協六國	152.0	8.40%
印度	1.2	0.07%
其他	3.7	0.21%
北美區域		
美、加	133.8	7.39%
歐洲區域		
英法德荷	21.7	1.20%
其他	6.3	0.35%
中南美洲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38.7	13.19%
其他	52.4	2.89%
大洋洲		
澳紐	2.3	0.13%
其他	16.4	0.91%
非洲		
	5.1	0.28%

說明：1. 中國大陸累計投資金額為 1991~2011 年，其他地區為 1952 年~2011 年；2 東協區域統計為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與越南，其餘國家因統計月報無表示，故納入其他區域。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1 年 11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101 年 12 月；本研究整理計算。

二、我國對東協區域之布局現況與趨勢

我國自 2002 年以來對中國大陸核准投資金額，大多占總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的六成以上，2008 年以來則大多維持在七成以上，對東協六國的投資金額則大多不到一成。但根據 2012 年 1-11 月的統計數據，可發現我國對中國大陸核准投資金額降至六成以下，對東協六國核准投資金額則達到 28.4%。若僅就布局區域的比重觀察，似乎顯示 2012 年我國企業對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布局規劃，出現了轉變。

但深究對象與產業，則可發現我國對東協六國投資比重創下 1992 年以來的新高，達 55.4 億美元的主因，來自於 7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約新臺幣 1,127 億 6,277 萬元，於國內公開市場收購英屬蓋曼群島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 部分股權暨間接持有新加坡 MSTAR SEMICONDUCTOR PTE. LTD.100%股權。由於此國內收購案的核准，使得我國對新加坡投資金額創高，而非我國對東協五國的布局態勢出現大幅度態度上的改變。

從我國對東協區域的投資金額與占比變化，則可看出我國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前，對東協五國的布局活動，投資比重約占我國對外投資金額一成多，但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則降到 5% 以下，我國對海外布局，轉向以中南美洲為布局標的，1998 年~2000 年間，我國核准對中南美洲投資金額占對外投資金總額的四成左右，核准金額多超過 20 億美元。但當時對中南美洲投資擴增原因，並非真正在中南美洲布局，而是受到當時政府戒急用忍政策影響，台商利用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等中南美洲的租稅天堂，對中國大陸進行布局。

2001 年我國經濟表現因全球景氣受到 911 攻擊、網絡泡沫影響，出現明顯衰退。當時政府在產業界呼籲與爭取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替代戒急用忍，使得 2002 年以後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轉為檯面化，而透過中南美洲轉投資的金額與比重也持

續減少，直接申請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比重，自此以後，每年多維持在六、七十億美元水準，2008 年以後，則在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聯結與自由化下，對中國大陸投資比重拉升到七成以上，金融海嘯後更接近八成。雖然 2012 年 1-11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比重從 2011 年全年的 79.5% 降至 59.7%，但金額仍達到 116.4 億美元，顯示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布局態度仍維持相當積極，並沒有明顯的改變。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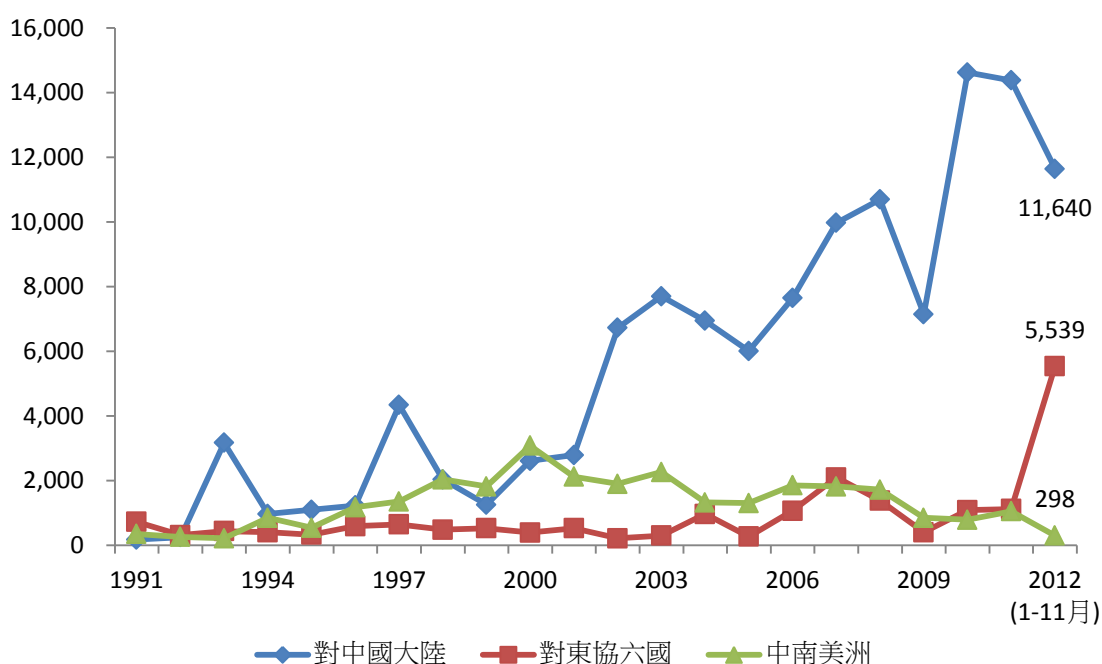


圖 4-1 台灣對中國大陸、東協六國與中南美洲投資金額

相較之下，若不考慮新加坡的布局，台灣對於東協五國的投資金額在過去 20 多年間，僅 2010 年曾超過 10 億美元，前往東協五國在 2002~2011 年共十年間，累計核准投資金額僅達 47 億美元，與中國大陸的 918 億美元相比，約 1/20。

雖然從絕對投資量來觀察我國企業的海外布局意向來看，對於東協區域的布局，在過去十年間並不積極，但若從時間序列的變化觀察，則可發現中國大陸大幅提高基本工資、減少出口獎勵等產業升級政策下，我國企業對東協五國的投資金額在 2007 年後明顯較 2006 年前增

加，2012年1-11月核准投資金額達到10.9億美元，可望創下新高，顯示台商對東協區域布局的意願，在近年的確有強化的情況。

表 4-2 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六國之核准投資金額與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西元年	核准對外 投資總額	對中國大陸		對東協六國		新加坡		東協五國	
	金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1991	1,830	174	9.5%	720	39.3%	13	0.7%	707	38.6%
1992	1,134	247	21.8%	309	27.3%	9	0.8%	300	26.5%
1993	4,829	3,168	65.6%	434	9.0%	69	1.4%	364	7.5%
1994	2,579	962	37.3%	398	15.4%	101	3.9%	297	11.5%
1995	2,450	1,093	44.6%	326	13.3%	32	1.3%	294	12.0%
1996	3,395	1,229	36.2%	587	17.3%	165	4.9%	422	12.4%
1997	7,228	4,334	60.0%	641	8.9%	230	3.2%	411	5.7%
1998	5,331	2,035	38.2%	477	9.0%	158	3.0%	319	6.0%
1999	4,522	1,253	27.7%	522	11.5%	325	7.2%	198	4.4%
2000	7,684	2,607	33.9%	389	5.1%	220	2.9%	170	2.2%
2001	7,176	2,784	38.8%	523	7.3%	378	5.3%	145	2.0%
2002	10,093	6,723	66.6%	211	2.1%	26	0.3%	185	1.8%
2003	11,667	7,699	66.0%	298	2.6%	26	0.2%	272	2.3%
2004	10,323	6,941	67.2%	966	9.4%	822	8.0%	144	1.4%
2005	8,454	6,007	71.1%	264	3.1%	98	1.2%	166	2.0%
2006	11,958	7,642	63.9%	1,065	8.9%	806	6.7%	259	2.2%
2007	16,441	9,971	60.6%	2,094	12.7%	1,194	7.3%	900	5.5%
2008	15,158	10,691	70.5%	1,380	9.1%	698	4.6%	682	4.5%
2009	10,148	7,143	70.4%	401	4.0%	37	0.4%	365	3.6%
2010	17,441	14,618	83.8%	1,083	6.2%	33	0.2%	1,050	6.0%
2011	18,073	14,377	79.5%	1,119	6.2%	449	2.5%	670	3.7%
2012 (1-11月)	19,500	11,640	59.7%	5,539	28.4%	4,449	22.8%	1,090	5.6%

說明：東協六國為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與越南，五國則不含新加坡。

資料來源：同表 4-1。

三、東協各國統計我國對當地之投資

事實上，我國對東協區域的布局活動與中國大陸類似，同樣存在第三地轉投資的狀況。以東協各國的外資統計，則可發現我國對東協投資金額遠高於我國核准投資金額。以越南為例，越南統計我國累計投資金額達到 237.5 億美元，但我國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也僅達 43 億美元，兩者差距高達 5 倍以上。此外，對印尼累計核准金額僅達 6.4 億美元，但當地政府統計卻高達 147 億美元；對馬來西亞累計核准金額為 25.1 億美元，但當地政府統計金額為 115.4 億美元；對菲律賓核准金額為 8.6 億美元，但當地政府統計金額則接近 20 億美元；對泰國核准金額金額 20.2 億美元，但當地統計投資金額為 129 億美元，兩國統計金額出現嚴重的差異。因此，以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各國當地資料結果，可以明顯看出我國在東協地區的台商布局強度，可能遠比官方預期來的高，與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狀況，有如此明顯大的落差。

四、台商在東協各國投資型態之變化

觀察我國企業申請核准往東協五國的投資規模，可明顯看出台商在東協五國的投資規模，在近年出現明顯的擴大，從過去每件約 500 萬美元的規模，擴大成千萬美元以上的規模。若與中國大陸相較，更可發現東協區域的平均投資規模多比中國大陸投資規模大。

從中國大陸與東協五國的每件投資規模金額的差異，可以看出東協區域受到文化差異性與語言限制，提高中小企業進入東協區域投資的門檻，也降低中小企業意願較低。相較之下，中大型企業因管理與市場調查能量較高，較有能力前往東協區域進行布局。

表 4-3 我國在東協主要國家之投資件數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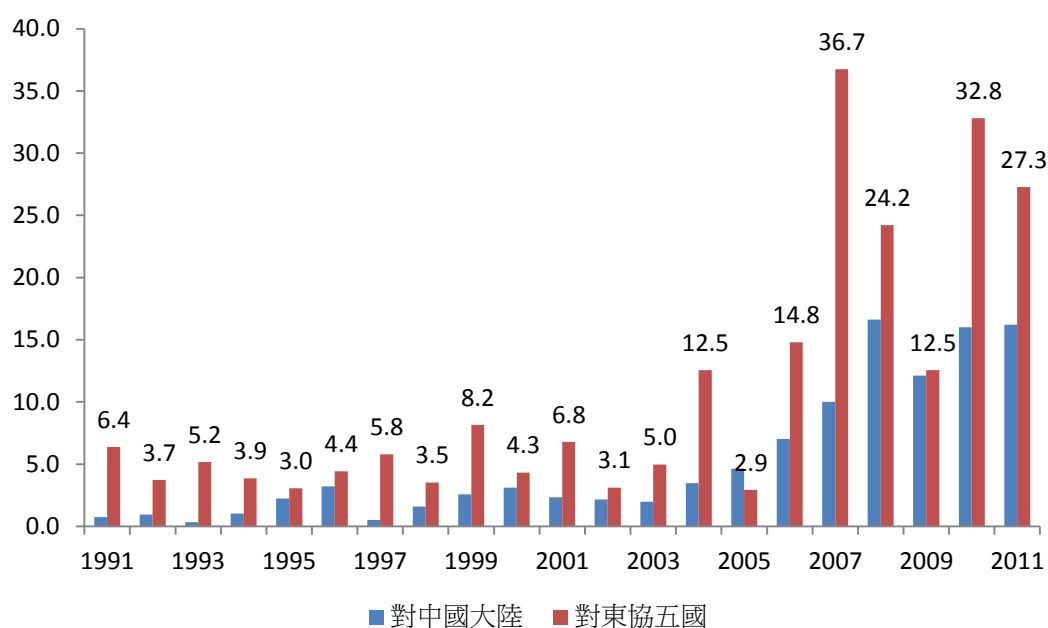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年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越南		柬埔寨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8-78	642	2,097.3	514	1,589.7	348	349.4	76	1,384.6	35	22.7	2	4.7	0	0.0	1,617	5,448.3
79	144	782.7	270	2,347.8	158	140.7	94	618.3	10	47.6	7	135.8	0	0.0	683	4,073.0
80	69	583.5	182	1,326.2	109	12.0	58	1,057.8	13	12.5	13	224.2	0	0.0	444	3,216.2
81	44	289.9	137	574.7	27	9.1	23	563.3	11	8.8	14	611.6	0	0.0	256	2,057.4
82	61	215.4	86	331.2	21	5.4	20	358.9	12	69.5	30	784.5	0	0.0	230	1,764.8
83	88	477.5	100	1,122.8	42	199.2	48	2,484.0	19	100.7	52	591.4	2	0.6	351	4,976.1
84	102	1,803.9	123	567.8	34	13.6	89	567.4	20	31.7	48	982.7	14	10.2	430	3,977.2
85	66	2,785.2	79	310.4	22	117.1	111	534.6	54	165.0	45	493.1	34	163.7	411	4,569.1
86	62	414.3	63	480.4	16	80.6	101	3,419.4	27	230.3	53	301.7	63	44.4	385	4,971.1
87	69	253.6	74	263.4	19	30.5	91	165.2	56	158.2	59	246.5	25	144.3	393	1,261.6
88	86	211.1	66	70.3	18	19.2	92	1,486.1	19	324.5	77	237.3	15	55.4	373	2,403.8
89	120	437.4	92	241.1	10	5.4	82	134.5	40	219.5	135	663.0	15	18.9	494	1,719.8
90	50	158.7	88	296.6	9	12.0	69	83.9	26	378.3	139	1,394.4	7	57.0	388	2,380.7
91	41	62.9	64	66.3	22	236.4	50	83.2	27	25.8	196	573.4	4	6.8	404	1,054.8
92	57	338.8	57	163.7	22	47.1	49	117.5	15	26.4	194	687.8	1	1.3	395	1,382.7
93	53	268.5	78	109.1	22	29.5	41	68.9	18	822.2	164	615.5	7	16.7	383	1,930.4
94	57	417.7	71	113.6	20	25.3	43	133.4	16	97.7	182	729.8	6	15.5	395	1,533.0
95	63	284.3	70	110.5	27	38.0	27	218.6	18	806.3	139	389.3	15	50.8	359	1,897.8
96	49	247.8	41	118.8	28	444.8	31	51.4	9	1,194.1	222	1,940.1	13	39.9	393	4,037.0
97	47	222.8	32	256.1	18	29.0	46	306.2	14	697.6	173	8,859.8	8	21.5	338	10,392.9
98	32	155.6	32	209.4	8	4.7	47	118.4	6	36.7	92	1,492.9	6	27.2	223	2,044.8
99	39	139.6	41	407.8	21	33.4	58	85.4	8	32.7	124	1,334.5	18	91.8	309	2,125.1
100	40	197.9	23	439.9	NA	72.3	94	530.8	12	448.6	62	378.2	22	82.1	253	2,149.7
101(1-6 月)	26	74.6	8	23.6	NA	38.0	35	109.9	6	4,014.0	24	80.1	13	57.8	112	4,397.9
累計	2,107	12,920.9	2,391	11,540.9	1,021	1,992.4	1,475	14,681.7	491	9,971.4	2,246	23,752.1	288	905.7	10,019	84,878.5

資料來源：1.泰國 BOI、馬來西亞 MIDA、菲律賓 BOI 及經濟特區管理局、印尼 BKPM、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新加坡）、越南 MPI、柬埔寨 CIB。

2.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製表。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同表 4-1。

圖 4-2 台灣對中國大陸與東協五國核准投資平均規模

表 4-4 我國在東協五國核准投資產業類型與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名稱	核准投資金額					各產業占總核准金額比重				
	2009	2010	2011	2012 (1-11)	近四年 合計	2009	2010	2011	2012 (1-11)	近四年 合計
合計	364.62	1,050.07	669.93	1,089.77	3174.39	100	100	100	1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0	0.20	0.00	0.00	0.20	0.00	0.02	0.00	0.00	0.01
製造業	239.71	673.84	405.20	892.62	2211.37	65.74	64.17	60.48	81.91	69.66
食品製造業	6.10	8.89	7.98	3.67	26.64	1.67	0.85	1.19	0.34	0.84
飲料製造業	0.00	0.00	0.50	0.00	0.50	0.00	0.00	0.07	0.00	0.02
菸草製造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紡織業	16.26	16.70	6.34	37.26	76.56	4.46	1.59	0.95	3.42	2.4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3.18	5.04	1.49	12.65	32.36	3.62	0.48	0.22	1.16	1.0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13	0.00	0.00	3.40	3.52	0.03	0.00	0.00	0.31	0.11
木竹製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00	0.02	0.00	14.76	14.78	0.00	0.00	0.00	1.35	0.4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產業名稱	核准投資金額					各產業占總核准金額比重				
	2009	2010	2011	2012 (1-11)	近四年 合計	2009	2010	2011	2012 (1-11)	近四年 合計
化學材料製造業	144.90	153.58	0.17	0.40	299.06	39.74	14.63	0.03	0.04	9.42
化學製品製造業	2.85	0.16	3.50	2.76	9.27	0.78	0.02	0.52	0.25	0.29
藥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00	0.00	2.53	0.00	2.53	0.00	0.00	0.38	0.00	0.0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90	2.92	2.77	14.30	21.89	0.52	0.28	0.41	1.31	0.6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00	300.10	5.17	8.98	314.25	0.00	28.58	0.77	0.82	9.9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01	0.00	221.14	581.66	802.82	0.00	0.00	33.01	53.37	25.29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29	176.16	44.90	0.46	235.81	3.92	16.78	6.70	0.04	7.4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50	1.02	70.92	172.53	265.97	5.90	0.10	10.59	15.83	8.3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0	1.60	19.55	12.60	41.15	2.03	0.15	2.92	1.16	1.3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64	0.00	0.31	16.79	21.75	1.27	0.00	0.05	1.54	0.69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6	0.17	0.00	0.90	1.32	0.07	0.02	0.00	0.08	0.0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	7.35	5.51	4.96	18.87	0.29	0.70	0.82	0.46	0.59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00	0.00	9.29	1.54	10.83	0.00	0.00	1.39	0.14	0.34
家具製造業	0.00	0.13	0.10	0.00	0.23	0.00	0.01	0.01	0.00	0.01
其他製造業	5.18	0.00	3.02	3.00	11.20	1.42	0.00	0.45	0.28	0.3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06	0.00	0.00	0.00	0.06	0.02	0.00	0.00	0.00	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營造業	2.00	0.14	1.00	3.16	6.31	0.55	0.01	0.15	0.29	0.20
批發及零售業	34.65	65.67	9.91	19.79	130.02	9.50	6.25	1.48	1.82	4.10
運輸及倉儲業	0.08	0.00	8.49	0.00	8.56	0.02	0.00	1.27	0.00	0.27
住宿及餐飲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0	0.12	1.70	1.87	9.69	1.65	0.01	0.25	0.17	0.31
金融及保險業	66.86	303.92	227.97	168.50	767.24	18.34	28.94	34.03	15.46	24.17
不動產業	0.13	0.15	0.00	1.83	2.11	0.04	0.01	0.00	0.17	0.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00	1.44	15.00	2.00	18.43	0.00	0.14	2.24	0.18	0.58
支援服務業	0.27	3.34	0.66	0.00	4.27	0.07	0.32	0.10	0.00	0.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服務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服務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分類	14.92	1.26	0.00	0.00	16.18	4.09	0.12	0.00	0.00	0.5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統計月報

五、台商在東協各國產業布局型態

若觀察台商近年在東協五國所布局的產業類型，可發現近期申請投資的產業，仍是以製造業為主，比重約占七成，而製造業細產業投資項目，則以基本金屬製造業占比為最高，其次為非金屬礦物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再其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金屬製品製造業。而食品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製造業、汽車零組件製造業等產業，布局金額雖較少，但幾乎每年都有對東協五國進行投資申請，是較為穩定的產業布局項目。

在服務業上，投資則明顯地集中於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居次，2011 年對運輸與倉儲業、專業服務業等也展開投資，但在近四年內我國企業均無在東協五國提出住宿與餐飲業進行布局，而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等高度內需消費型產業，也沒有廠商申請前往投資。雖然原因可能來自於當地投資的限制，但從產業布局上，也仍可發現我國企業對東協區域的服務業投資，多偏向製造業廠商需求所帶動之生產性服務業為主。

相較起來，我國對於中國大陸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產業的布局則明顯較為積極，時間也較久。

六、台商在東協各國重大布局發展

近期，台商對東協的投資活動從過去的偏重當地廉價勞動的勞力密集型產業，已經開始布局當地工業化升級所需的鋼鐵、化工等產業，且投資規模大型化的資本密集產業。以台塑在越南河靜鋼鐵廠為例，該投資案預計斥資 99 億美元，在 2016 年前完成東協第一個一貫化作業高爐，搶攻目前東協區域超高達 2,500 萬噸的鋼鐵需求缺口。

日前因環評問題而暫停的國光石化投資案，在馬來西亞政府積極

招商下，有意前往馬來西亞的石化工業園區設廠，預估投資規模也將高達 120 億美元。此外，印尼政府近期也積極對台招商，希望國內電子組裝大廠鴻海前往印尼設立手機組裝廠，鴻海也著眼於當地一年超過 4,800 萬台的手機需求市場，展開對印尼的投資評估。

根據媒體報導，鴻海將於近期在印尼投資 10 億美元，成立 1 座手機生產廠，且預計未來的 5~10 年內，鴻海在印尼總投資金額將達 50~100 億美元⁴⁸。雖然目前鴻海投資計畫因法令規章問題出現延宕，但鴻海仍表示仍積極尋找合作對象，前往印尼布局⁴⁹。

除了製造業的投資轉往資本密集型產業發展外，台商對於東協區域的布局，也開始積極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除了看好東協區域台商對於金融產業相關需求，前往設立辦事處外，資本交易市場的相關金融服務業投資也是國內金融業者開始布局的項目。2012 年 12 月底，我國元大寶來證券董事會通過，將由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對越南第一證券大股東出具「收購意向書」，100%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股權，目的在於瞄準越南政府對資本市場改革後，其未來證券交易蓬勃發展之市場機會與成長潛力。因此，從近期我國對東協區域投資活動的型態與布局產業，大致可歸納出以下特性：

1. 東協區域投資活動以中大型企業為主體，相較於中國大陸平均規模較大，且近年投資申請案件有大型化趨勢。
2. 東協區域投資活動，從勞力密集產業轉往資本密集型產業以及重化工業發展，台商主要布局目的在於上游製造業生產供應鏈的在地提供，搶攻東協區域內供應缺口。
3. 台商企業對東協區域布局，已漸漸從製造業擴展到服務業，其中以金融保險產業最為積極，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⁴⁸ 蘋果日報(101.09.14)，力促投資 印尼團本周訪鴻海。

⁴⁹ 中央社(101.12.17)，「印尼官員：鴻海投資案將延數月」。

第二節 我國在亞太新興市場布局政策之演變

我國在東南亞地區布局的推動政策，通稱為南向政策，而對中國大陸布局政策，則通稱為西進政策，而掀起海外布局的主因來自於1980年代台幣升值以及國內勞動成本上揚造成之需求。

一、南向政策的定義

概括來說，南向政策就是我國為了拓展國際經貿關係與發展空間所發展出的政策，而因為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具有地緣關係，所以南向政策便以東南亞各國為主要的經貿對象。「南向政策」其實就代表我國政府對東南亞地區的一個整體政策的總稱，也可視為「務實外交」的一部分。

二、南向政策的推動過程

我國於1994年時正式提出南向政策，除了經濟因素之外，背後的考量因素是想藉著我國對東南亞的布局，希望能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外交關係，進而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的政治目的。

南向政策當初計畫是以三年為期，但在實施第一階段後，於1996年底經過評估，政府決定再延長三年，並擴大其實施範圍；之後又為了因應東協整合趨勢，以及保持我國在東南亞的競爭力，又再度延長了三年，此政策一共延長了兩次，延續至2002年。

三、南向政策的時空背景

(一) 全球貿易化-貿易依存度上升

受全球化的影響，各國在二次世界戰後，為了打破貿易障礙，世界各個區域逐漸形成自由貿易的經濟組織，如：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亞太經合會等開始形成，全球貿易總額在1980年到1998年期間，平均每年增加6.73%。由於對外貿易成長速度超過經濟成長速度，使得全球的貿易依存度由1980年的28%，上升至1998年的48%，且

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國家皆有對外貿易依存度上升的明顯趨勢。

(二) 全球分工體系的形成

自由貿易對於生產具有競爭優勢產品之企業，在生產體系逐步全球化的趨勢下，具備貼近市場與掌握市場資訊之優勢，導致全球分工體系逐漸形成，會使得貿易與對外直接投資（FDI）比率呈現快速增加趨勢。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台灣整體對外投資規模隨著廠商全球化布局而逐漸擴張，由 80 年的 18 億美元增至 89 年的 77 億美元，同期間我國產業赴中國大陸地區布局亦逐漸加溫。

為了因應東南亞國家在 1992 年簽訂「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各界對東南亞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一片看好，美日歐等國家在此地區的布局和經濟援助不斷增加，並有計畫地加強和此地區國家的經貿與政治關係。但台灣並不是此體系中的一員，而且當時台灣在東南亞的布局多半為中小企業單打獨鬥的型式，沒有明確的目標，所以政府為了因應當時台灣對東南亞地區以及國內外的政經情勢而提出了「南向政策」。

(三) 1992 年初中國大陸第二次改革開放浪潮

92 年初鄧小平南巡掀起中共第二次改革開放浪潮後，赴大陸投資企業漸以知名企業集團和上市公司為主流，不僅投資金額大增，產業也朝技術密集與先進技術發展。

(四) 我國布局大量往大陸西移

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由 1992 年占整體對外投資的 21.78% 迅速增加到 1993 年的 40.71%，政府為了避免對中國大陸布局過於集中，於是提出「南向政策」。

(五) 我國傳統以東南亞為海外投資據點

由台灣早期的投資趨勢來看，從 70 年代開始，東南亞一直是我國對外投資的重要地點，赴東南亞布局，係台商取得農工原料、尋求低成本生產據點和迴避工業國家貿易的主要手段，而成為對外投資的主流，所以政府提出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軸的經濟政策。

四、南向政策的主要考量

我國政經策略中對於推動南向政策的主要考量，大致整理如下：

(一) 政治目的：

1. 成為東協對話夥伴。
2. 加入東協區域論壇。
3. 受邀參加 APEC 高峰會議。
4. 參與亞太地區其他區域性的國際組織。

(二) 經濟目的：

1. 分散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
2. 做為台灣生產基地與出口市場。
3. 做為赴中國大陸投資之「中繼站」。
4. 因應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三) 區域安全目的：

提升與東協國家之實質關係，並增強我國在區域安全體系中之關鍵地位。

五、歷年南向政策的進程

(一) 第一波南向政策—1994~1996 年

1. 政策內容、施行範圍與政策執行模式

行政院於 1994 年核定通過「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我國的「南向政策」正式積極展開，溯及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到 1996 年 12 月底為止。主要施行範圍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等東協七國。當時政策執行模式為先由行政院提出施政報告，隨後成為政府具體施政目標，黨營事業、國營事業也率先前往東南亞投資，隨後中小企業也隨之前往投資。

2. 政策執行成效

(1) 經濟面向

a. 外人直接投資(FDI)層面

我國推動南向政策後，對東南亞投資從 1993 年未實施南向政策的 1,170.25 百萬美元，升高到實施後 1994 年 4,975.46 百萬美元，之後都維持在 4,000 多百萬美元的水準，可見對外布局有因政策推動而明顯上升，不過若從對東南亞投資占我整體對外投資的百分比來看，FDI 的百分比都維持在 22.2%至 27.1%之間，並無明顯改變，比較同期對中國大陸投資，從 1993 年未實施南向政策的 31.68 億美元，降低到實施後 1994 年 9.62 億美元，可知此政策有效降溫了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不過若從我對中國大陸 FDI 的百分比持續維持在 36%至 44%之間來看，並無太多改變。

b. 貿易層面

從 1994 年台灣與東協的貿易量就逐漸增加，1994 年的出口值從 1993 年的 93.9 億美元，增加到 114.2 億美元，年增率從 11.4%成長到 21.6%；1994 年的進口值從 1993 年的 69.1 億美元，增加到 86.4

億美元，年增率從 11.8% 成長到 25%。貿易總額更從 1993 年的 163 億美元，增加到 1994 年 200.6 億美元，所以從進出口值與雙邊貿易額的成長來看，亦可證明此政策的實施對於雙邊經貿關係加強是有助益的。

(2) 政治面向

a. 重要首長互訪

與印尼的互訪最為熱絡。在南向政策期間，與菲、泰、印、星、馬雙方訪首長訪問，且進行經貿或能源部長級會議，可以視為我國「務實外交」政策的突破。

b. 互派機構更名

互派機構的更名象徵的我國機構地位的實質提升。例如：駐菲、馬、越、汶、柬的辦事處均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c. 簽訂各項雙邊投資促進、投資保障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我國分別與菲、星、馬、印、泰、越簽訂了「投資保障協議」，此外與星、馬、印、越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議」。

(二) 第二波南向政策—1997~1999 年

1. 政策執行背景

亞洲金融風暴在 1997 年七月發生，泰國放棄維持十四年的固定匯率制度，當日跌幅高達 16%，隨後菲、馬、印尼等東南亞幣值也隨之重貶，股市也應聲重挫。

2. 金融風暴對「南向政策」的影響

台商對於東南亞國家的投資因此出現遽減現象，也是之後「西進政策」成為台商投資主流的關鍵性因素。第一波跟隨政府前往東南亞投資的台商，也都在此次風暴中受到不小的損失，使得隨後想前往投

資的台商望之卻步。

3. 政府的因應

當時政府無懼東南亞金融風暴，繼續延長南向政策，延長原因如下：

(1) 國際期望—拯救東協重要力量之一

在風暴肆虐之下，我國經濟堅挺不搖，因此被國際社會視為可望成為拯救東協免於持續惡化的重要力量之一。對我國自身的利益來說，彼此經貿依賴很深，因此如何維持我國在當地既有的經濟利益，同時也思考如何適時伸出援手鞏固雙邊關係，這些都是促使政府決策層重新檢討與部署南向政策的重要誘因。

(2) 我國西進熱再起—欲減低對中國大陸過度依賴

東南亞內部經濟衰退，台商因中國大陸有更廉價勞力，基於同文同種的便利，政府擔憂台商因此把投資集中於中國大陸。在整個背景下，加深我國對中國大陸經濟的依賴度，甚至因經濟依賴而讓我國承受中國大陸更多的政治壓力，如何指引或協助大陸台商往南移動，以疏散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所造成的風險，也成為政府所關切的重點。

4. 擴大施行之目的

- (1) 消極目的—避免廠商因缺乏風險意識而過度集中於布局中國大陸。
- (2) 積極目的—利用東南亞長久以來的發展基礎做為「亞洲營運中心」前進的基地。

5. 擴大施行之具體措施

當時政府為擴大南向政策之策略效果，採行以下具體措施：一、紓解台商融資困難；二、促進與東南亞之雙邊貿易；三、加強推動東

南亞投資；四、透過國際金融合作，增加金融穩定；五、其他雙邊合作之相關措施。

6. 金融風暴後「南向政策」政策執行成效

(1) 外人直接投資(FDI)層面

1998年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對東南亞投資從1997年的4,849.35百萬美元，驟降到1,422.85百萬美元，FDI的比率下降到只占我國整體對外投資的14.5%，不過有趣的是我國對東南亞投資的縮減，並未如政府先前擔心的，因金融風暴影響大量流往中國大陸，相反地1998年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20.34億美元與1997年的投資金額43.35億美元相比，反而也是減少的，原因應是我國在此金融風暴中也有受到波及，因此對外投資的減少，也是全面性的。值得觀察的是，台商對外投資大量從東南亞撤出轉往中國大陸的關鍵年份，是政黨輪替後的2002年，因為從數據中顯示，我國對東南亞投資從2001年的1,418.29百萬美元，快速下降到2002年的692.68百萬美元，同期與我對中國大陸投資相比，從2001年的27.84億美元，巨幅成長到2002年的77.23億美元，占我國整體對外投資從2001年38.8%迅速上升至至2002年的53.35%，我對中國大陸的對外投資在2002年正式突破五成，到了2004年1~10月更衝高達到65.33%的歷史新高，可見南向政策已完全無法舒緩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熱潮。

(2) 貿易層面

1998年出口因金融風暴從1997年的161.9億美元，下降到116.8億美元，年增率從5.2%下降到-27.8%；1998年的進口值從1997年的133.3億美元，下降到126億美元，年增率從19.6%下降到-5.5%。貿易總額更從1997年出超28.6億美元，到1998年入超9.2億美元，隨後我對東南亞的貿易便一直處在逆差的地位，若由當初推行南向政策目標之一：「將東南亞視為我出口的新興市場」來檢視，則在東南亞金融風暴後，南向政策完全無法達成此目標。

(三) 第三波南向政策—2000 年之後

1. 2002 年扁政府為紓解「大陸熱」，經建會主委林信義在 5 月中旬宣示政府將繼續推動南向政策，希望台商赴東南亞投資。
2. 呂秀蓮副總統於 2002 年 8 月率領有關官員前往印尼，雖然此次參訪的評價各有不同，但這是為了呼應陳前總統之前所說重啟而產生的行為。
3. 前經濟部長林義夫帶領工商領導人組成的投資訪問團前往菲律賓進行考察，並且希望能與東南亞國家洽簽 FTA。

六、中國大陸對南向政策的反應

(一) 加強與東協的交往—發展敦睦關係

冷戰後，中國大陸的外交重心轉向南方，積極的與東協互動和拉攏，除了希望可以藉此取得主導權，並與美、日兩大強權相抗衡。

另一方面，與東協交好也可以打擊一向以東南亞為投資重心的台灣，之前中國大陸與東協簽訂的 FTA 有一部分的原因就是希望能擴大對台灣的外交封鎖，將台灣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使台灣逐漸被邊緣化，而東協與中國大陸目前採取的是雙贏策略，因雙方都體會到「以經濟合作代替政治抗衡」的重要性，雙方簽訂 FTA 展開新的合作關係。

(二) 加強拉攏台商

中國大陸基於統戰的思考，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來吸引台商前往投資，往往台商得到的優惠也比一般外商多。如：1999 年通過「台保法實施細則」，對台商的人身保障有明確規定；1998 年「閩台汽車合作方案」，共同發展汽車工業，這原本是不被中國大陸既有政策所允許的。

整體而言，從南向政策的推動歷程中，在面對特殊兩岸政治關係，

使得我國在東協區域或其他亞太新興國家的投資布局，常常難以透過官方對等的對談模式，發展出正常的外交經貿關係，也間接限制台灣在東協地區的布局空間與發展。

七、我國參與亞太經貿之課題

雖然亞太新興國家市場快速成長，我國強化相關產業布局刻不容緩，但長期以來的國際政經關係，對我國參與亞太經貿形成了一些限制，也衍生出了許多政府急需因應之課題。

(一) 中國大陸勢力的崛起與美日勢力的消退

美國軍事力量、經濟力量的強大，一向是亞洲地區最重要的穩定力量，而做為美國此地最重要戰略同盟的日本，也因為它過去強大的經濟實力，在東南亞國家中具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力，但目前美國經濟不振，而日本經濟也不如以往，中國大陸已挾迅速累積的國力綿密地在東協國家進行它所謂的「睦鄰政策」，當與我國有共同戰略利益的美日影響力在東南亞國家逐漸消退，而取而代之的是對我國有敵意的中國大陸時，使得台灣在其對外關係的經營之中處境也更加困難。

(二) 東協加三對台灣的衝擊

亞洲經濟圈一旦成立實行，勢必會對台灣的競爭優勢還有重要性造成影響，而中國大陸企圖以經濟手段把台灣邊緣化的企圖也十分明顯，這也會造成台灣吸引外商投資的優勢，也將受到衝擊，特別是自由貿易區中規範各成員的投資保護及各種投資貿易準則，有利於成員間的相互投資，將減少外商對臺投資，進一步造成資金外流，對台灣經濟也有重大影響；而中國大陸也與東協簽訂了互不干涉內政的條約，也一再要求東協重申一個中國原則，這對台灣國際空間的打壓不言而喻。

(三) 區域邊緣化之疑慮與中國大陸的打壓

中國大陸在推動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同時，還另外提議建立

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的問題及包含東協在內的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使問題變得更複雜，但所有這類的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均被排除在外，將來台灣要競爭對手中之日、韓及中國大陸的同類產品，如因任何形式的自由貿易安排而享受較好之優惠待遇，則會對台灣產品所形成的壓力及排擠效應。

第三節 小結

綜觀以上資料整理與分析，我國為避免台商布局過度集中在中國大陸，且希望與東南亞國家建立經貿關係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因此提出南向政策，在初始階段確實能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經貿聯結，但自第二波南向政策推行之後，其效果有限，無法紓緩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投資熱潮，且投資中國大陸金額比重仍不斷增加，最高時甚至超過八成。但根據投審會資料顯示，2012年1月至11月，我國投資東協國家金額與比重皆有增加現象(參閱表 4-2)，顯示台商對東協地區投資意願增加，布局策略出現變化。

過去台商投資東南亞國家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型態，但近年投資案件有朝大型化趨勢發展，且布局策略由過去勞力密集型，轉往資本密集及重工業化發展，從這些變化趨勢可知，隨亞太新興市場國家興起與發展，投資目標國家已出現產業結構調整狀況，也促使我國布局策略出現改變，改以布局製造業生產供應鏈，搶占當地產業鏈缺口。從投資項目亦可發現，我國在東南亞布局也漸漸從製造業延伸至服務業，其中以生產性服務業較為明顯，如金融保險及運輸倉儲等，但整體而言，仍以製造業為重，占比約7成，亦說明我國在東南亞的服務業布局方面較不積極。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2012 年我國對歐美、中國大陸等主要地區的出口成長都面臨瓶頸，但對東協國家的出口仍持續穩健的成長，可見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本研究依據前文研究內容，將亞太地區發展現況與我國針對亞太新興市場的國際經貿面相關政策建議，整理如表 5-1。另外，將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等五國之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現況與未來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及這五個國家之區域經貿發展地位等重要研究結論與相關政策建議，整理如表 5-2 所述。

我國面臨亞太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以及產業結構調整可能衍生的潛在發展機會，政府與廠商都必須思考未來的因應對策，方能為我國經濟帶來長遠的商機，因此綜合本研究結果，整理重要結論如下所示，並提出國際經貿面與各國市場面之相關政策建議。

一、我國製造業在亞太新興市場之潛在發展機會

我國投資東協各國已有一定的基礎，在面對東協各國產業結構轉型下，應可為我國帶來更大的利基，使我國能在亞太地區不但能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同時促進我國經濟穩定成長，保有一定競爭力以及優勢。

就製造業而言，馬來西亞在政府的主導布局下，積極切入太陽能產業，使馬來西亞在電子電器業出現的新發展與成長契機，但馬國的太陽能供應鏈尚不完整，許多上游零件或原物料必須仰賴進口，這也提供我國和馬來西亞在產業合作上的機會；而越南政府正積極鼓勵外資投資高科技電子產業，但電子業的技術與產業鏈又尚未完全建立，故越南政府也提出相關的優惠政策來吸引投資，未來將以重點發展電子產業、石化業等產業，我國台商應藉由越南政府提出優惠政策，加

速布局高科技產業投資。

此外，台灣在紡織成衣業擁有中上游相關技術，若能與越南、柬埔寨當地廠商進行垂直分工，發展產業聚落，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布局，將可互蒙其利，尤其柬埔寨在免進口稅的貿易優惠下，仍以勞力密集度高的紡織成衣為主，以台灣而言，可以進行相關貿易談判，尋求合作利基。

二、我國服務業在亞太新興市場之潛在發展機會

我國服務業在拓展亞太新興市場的發展方向，可從以下幾點方向著手。首先，政府可協助台商蒐集相關市場資訊與商情，以深入研究亞太新興市場的市場消費趨勢走向、市場機會與投資風險等議題。由於目前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對於服務業承諾開放程度不一，且外資布局服務業會受限於被投資國之投資法規等原因，故可由此強化我國對於亞太新興市場之資料蒐集與分析，當作擴大我國服務業出口之利基。另外，由於我國服務業大多企業規模偏小，容易受制於既有的人力和財力等條件，難以建立企業知名度與自我品牌形象，故政府可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並建立中小企業財務融通的管道。再者，可透過台灣國家品牌的高品質形象，以帶動台灣服務業針對亞太新興市場輸出。

以馬來西亞而言，由於馬來西亞不僅有機會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中心，加上地理位置居於東協中心，亦有機會成為東協區域的貿易轉運核心，就如同荷蘭一樣成為歐盟的市場進入門戶。除此之外，由於馬來西亞具有多種族的生活型態，恰好可以當成市場消費習慣試驗平台，並可做為進入東協市場先期測試場域，未來印尼、越南、柬埔寨等後進國家的中產階級形成，則能快速擴張當地服務業發展。

另外，由於菲律賓與越南亦為具廣大內需消費的亞太新興市場國家，如菲律賓具有全世界三大綜合型購物中心，代表高所得金字塔群

顧客具有相當消費潛力。再者，越南過去曾為法屬殖民地，偏好高所得消費者偏愛使用優質產品，亦有潛在高品質高價格的市場存在。因此，我國應以高品質的國家品牌形象為訴求，推動台灣優質產品的品牌形象，台商可適當選擇布局當地內需市場，分散過度投資製造業的風險。

此外，在服務業發展上，由於緬甸歷經民主改革開放，隨國內各項產業建設投資與企業交誼活動的形成，支援型服務業與生產性服務業規模預期會出現跳躍式的成長。其中，緬甸的觀光旅遊產業即是重要的創匯產業，商業訪問人數出現大幅成長，除了短期觀光、商業訪問、住宿餐飲有大量需求外，也會帶動會展、人才訓練等相關服務業。而柬埔寨擁有吳哥窟的自然觀光資源優勢，建議我國以集體行軍模式，協助連鎖加盟業開拓兩國市場，建立兩國台商與國內業者的互動網路，強化當地市場與我國的聯結，進而增加市場開拓與就業機會。

三、加速我國產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之機會

近年來全球各國簽署 FTA 的進程發展迅速，具有同步多軌、雙邊複邊以及廣化深化的趨勢，全球主要貿易國普遍都採取同時與多個國家進行洽簽雙邊 FTA 的策略。而東協高峰會也宣布 RCEP 開始進入談判階段，意味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在亞太地區經濟地位越來越重要，這三國宣布於 2013 年年初正式啟動 FTA 談判，以進一步消除關稅壁壘、擴大市場規模，而且中國大陸因為美國「軸心轉向亞洲」(pivot to Asia)政策，介入亞太地區事務的決心越來越明顯，也讓中國大陸將影響力伸入東協國家，並且致力於推行 RCEP，企圖以在東協的力量與美國抗衡。

當全球各國間 FTA 快速發展的同時，台灣產業更應尋求突破點，極積參與國際經濟合作之機會，並加速我國與主要經貿國簽署 FTA 的進程，以強化我國產業與全球經濟的聯結，而台灣突破之機會在於擴大「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之效益，我國政府應儘速完成兩岸 ECFA 後續判談，因為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加上韓國及日本均是台灣的競爭對手，若台灣無法在中國大陸市場取得先佔優勢，恐怕對台灣出口中國大陸將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然而在 ECFA 的基礎下，透過 ECFA 可聯結亞洲區域經濟合作，再擴大至與歐美等主要貿易國簽署國 FTA，可加速台灣產業與國際聯結的管道。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國際經貿面之相關政策建議

我國面臨亞太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國際關係的變化，我國在參與亞太新興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的發展，是存在發展機會的，加上過去我國有過幾次推動南向政策的相關經驗，故面對東協新興市場的發展，提出幾項國際經貿面之相關政策建議。

(一) 拓展東協新興市場的相關建議

1. 面對東協各國對台灣的政經分離政策

由於目前東協國家經濟環境已經脫離全球金融海嘯的陰影，景氣正在逐漸復甦中，但東協國家在西方資本多數被中國大陸吸納的情況下，對資金、技術都有很大的需求，因此東協對台灣始終採取政經分離的態度，儘管在政治上多數國家對我國仍採取一中政策，但在經濟上並不排斥我國前往投資，這正是我國重新規劃投資東協各國的好時機，分散投資區域將可有效提升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

2. 善加運用東協與中國大陸的矛盾

東協與中國大陸的產業競爭性較強，但我國與東協的互補性較強，我們可以看到，無論在資本市場或勞動市場，中國大陸與東協都有很高的重疊性，這些都是我國可以去思考如何去利用的方向，可先強化與東協國家的產業交流，促進雙方在經濟上的互利，再善用經濟實力進而簽署相關的經濟合作協議與拓展外交空間。

3. 善用既有與東協緊密的經貿關係

東協各國自 70 年代起便是我國主要布局地區，就我國在東協主要國家之投資件數與金額方面來看，我國截至 2012 年 6 月為止，投資件數超過一萬件，總投資金額將近 8,500 萬美元。由此可知，我國長期積極布局且耕耘東協市場，經貿關係密切。此外，可透過在地諸多華僑和台商來蒐集當地經貿資訊，故應善用此優勢，來強化與東協各國之間的經貿關係。

4. 利用現有的 WTO 架構來減緩我國被邊緣化的危機

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欲藉此將台灣排除在外，這項協定內容對非成員國有高度排他性，不但當今國際多邊貿易體制不會允許，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也可獲得某種程度的補救，以降低台灣被排擠在外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對我國經濟與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

5. 加強與美日的合作

中國大陸與東協積極洽簽 FTA，將引起東亞其他國家，特別是日本的反制，可能增加與台灣洽簽的機會。同樣的，美國在東亞國家整合腳步加快的壓力下，也會積極考慮與東亞國家簽訂 FTA，現階段台灣當然需要設法突破困境，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 FTA 的洽簽。

(二) 設立拓展東協區域市場的跨部會整合平台

2012 年我國對歐美、中國大陸等主要出口地區的成長都面臨瓶頸，但對東協國家的出口仍持續穩健的成長，可見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面臨亞太新興市場的經濟結構調整對我國可能產生的機會與挑戰，政府與廠商都必須及早提出因應對策，然而目前台商在亞太新興市場的投資多為單打獨鬥，鮮少像日本、韓國以國家層級進行切入，導致成果較為有限，加上現今政府主管海外投資、貿易拓銷、產業政策均有各屬單位，未來若要成功

爭取亞太新興市場商機，提升我國拓展東協市場的主導部會、強化跨部會的整合將是重要關鍵，方能如同日、韓二國，以國家層級出面與他國進行競爭或合作，共同爭取亞太新興國家政府的國際性標案，切入各國亟欲發展的主力產業與基礎建設，方能為我國帶來顯著的商機。

要達成上述的政策目標，建議設一個處理東協事務的跨部會整合專屬平台，統合我國各方面的產官學資源，充分掌握當地資源和目標市場訊息，並依據開發東協區域市場的各項潛在商機，召開座談會以廣納各方意見，政府智庫可分享先期的研究成果及提出可能的潛在商機；各產業公會可提供在拓展東協市場上的實務經驗，以及提出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可協助廠商拓銷管道的建立，以及和各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人脈的維繫，政府藉由此平台統合各方意見後，可依東協各國情勢採行不同投資策略，並尋求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做為未來共同爭取當地政府國家型計畫案的發展契機。

(三) 加速推動我國與主要貿易國家簽署 FTA

由於新興經濟國家的崛起，吸納全球在製造端的委外生產活動，在產業價值鏈上迅速威脅原先以委外生產或垂直生產分工活動為主的國家，尤其是在 2004 年到 2007 年全球景氣一片欣欣向榮之際，許多國家的政府與企業，均相信國與國間的貿易障礙只會逐步減少，甚至完全消除，故在此期間內，全球各國簽署 FTA 與各項區域整合協定，可謂不勝枚舉。台灣面對全球的經濟整合，尤其是亞洲國家重大 FTA 的簽署（像是美韓 FTA、韓歐 FTA、談判中的日中韓 FTA），為避免進一步的邊緣化，需透過貿易自由化以突破瓶頸，台灣可經由 ECFA 的簽署做為起點，並擴增到與其他主要貿易往來國簽署 FTA。

1. 經由產業的國際合作做為簽署 FTA 的基礎

對於未來簽署 FTA 的目標國家，可先根據目前雙邊投資及產業

分工狀況，選定合作產業項目(如馬來西亞的電子業、越南的紡織成衣業、紐西蘭的農技、生技業)，在既有的基礎下，進一步結合產業公協會、政府單位及智庫的力量，針對重點領域，與目標國家展開先期評估形成合作機制的可行性，善用兩岸產業試點的相關經驗，推動我國與新興市場國家的產業合作，先由互補性高的產業合作議題著手，以增加雙方互信的基礎，做為未來建構全面 FTA 之基礎。

2. 參考其他國家 FTA 經驗做為台灣未來洽簽 FTA 之參考

由於美韓 FTA 與韓歐 FTA 都已經簽署完成，而韓國產業結構又與台灣相似，因此未來台灣若要與美歐洽簽 FTA，勢必要對美韓 FTA 與韓歐 FTA 進行研析，並在這些國際重要 FTA 研究的基礎上，為我國將來在與重要貿易國進行談判時，能夠順利洽簽高品質的 FTA。

3. 採行階段性的策略簽署 FTA

由於國際現實環境的問題，我國要在短期內與主要經貿國家簽署大量且高品質的 FTA，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議我國可採行階段式的策略，首先強化雙方民間企業的交流，以建立互信機制，並由雙邊政府推動改善雙方相關制度的差異(如衛生與檢疫)，以尋求雙方制度的接軌，再推動雙邊貿易投資架構之簽署，最後才是全面的簽署 FTA，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較有可能達成與主要經貿國家簽署 FTA 的目標。

4. 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多元的出口市場

由於台灣並非東協的會員國，而對於加入像是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 (TPP)，在短期間內也不易有重大的突破，這對我國要搶占亞太新興市場，可能在關稅、非關稅障礙…等層面上有較不利的影響，因此除了持續拓展我國與主要經貿往來國簽署 FTA 外，提升我國產業的升級轉型與研發能量亦同等重要，唯有創造產業的競爭優勢，方能加快促進我國產業的全球布局，以確保在國際供應鏈的關鍵角色，

也才能達到拓展元多出口市場的目標。

二、拓展各國市場之政策建議

(一)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可做為我國布局東協門戶

馬來西亞可成為進入東南亞國之門戶，由於該國人種又十分多元，未來可成為我國產品進入東協區域的試驗市場，以利後續產品擴大行銷至東協等新興國家，甚至在長期深耕下，強化我國智財權、創新研發與品牌通路，在亞太新興市場發展屬於台灣的區域型品牌。

2. 我國可與馬國電子業進行垂直分工

馬來西亞積極促進電子業的升級，而我國電子產業擁有相當完成的產業鏈，建議未來可投資馬國電子業的產業缺口，與馬來西亞進行電子業的垂直分工合作。

未來若是以馬來西亞做為我國電子產業的合作生產基地，則產品特性可以定位在一般性的全球通用產品，台灣與馬來西亞朝垂直分工為主，台灣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優質原料，以及高質精細產品的小量多樣生產，馬來西亞則擔當主要量化生產的功能，第一階段可採行垂直分工互補，第二階段則共同打造品牌形象，進軍國際市場為目標。

3. 共同合作開發綠能產業

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是馬來西亞的重要發展目標，而我國太陽光電技術先進，未來可強化太陽能設備產業與環保節能產業的合作，並共同建構其他產業綠色生產價值鏈。

台灣未來在產業規劃上將以提升綠能的關鍵技術能力，以及形成低碳的產業結構為重心。由於太陽光電、LED 照明等產業，都具有

經濟效益及技術前瞻性，而台灣在國際間不僅擁有領先的技術，在價格上也擁有優勢。台灣與馬來西亞雙方未來可朝推動亞太新興國家的區域市場訂價、產品規模標準統一等合作，並朝向下世代太陽能材料進行研發，聯手邁向國際市場來努力。

馬來西亞的人種十分多元，亦包含不少華人文化在其中，因此就台灣與馬來西亞在發展綠能產業上，可挑選某些文化、地理條件相似的區域來推行綠能產業試點，並輔助台商爭取優良的試點城市與可能的優惠條件，待試行累積一些經驗後，再推行至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或是其他亞太新興國家。

(二) 菲律賓

1. 協助當地從事基礎建設

目前菲律賓基礎建設仍相當落後，一部分因素是因為當地天災頻繁，如地震、颱風等，而我國在建築方面技術相對具備優勢，尤其是抗震及抗風技術，因此我國可藉由幫助當地從事基礎建設，強調我國建築的品質，爭取參與菲律賓的基礎建設計畫，定能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的出口成長力道，如工程機械、建材、原物料…等，並進一步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的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

2. 強化我國與菲律賓在紡織業上的產業聯結

由於菲律賓政府積極推動紡織相關技術移轉，延伸發展上游產業，期望能建構完整的紡織成衣產業鏈，而且美國給予菲律賓紡織成衣商品免稅優惠，因此建議我國可與菲律賓紡織業進行產業垂直分工，由我國提供紡織中上游原料，再由菲律賓進行成衣加工以出口至美國市場。此外，可再由產業「堆積木」(building blocks)的方式，先由紡織產品的產業合作著手，爭取雙方免關稅的待遇，增加雙方互信互惠，以做為未來建構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基礎。

3. 拓展菲律賓再生能源產業上的商機

由於菲律賓政府已經頒布「再生能源法」，未來將有可能推動大規模及商業化太陽能發電；菲律賓政府亦計畫促進菲律賓生物、太陽、風力、水力等再生能源之發展，但菲律賓之相關技術有限，因此我國與菲律賓具潛在的產業合作空間。建議我國持續提升太陽光電關鍵零組件及技術之研究投入、提升國內風力發電產業自主技術能力，產業往高附加價值之系統端發展，並進一步結合產業公協會、政府單位的力量，針對菲律賓再生能源產業的重點發展領域，評估形成合作機制的可行模式，一方面可加速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的技術層次與系統整合能力，另一方可拓展菲律賓再生能源市場。

4. 適時布局菲律賓民生用品市場

目前菲律賓傳統市場及中低價位購物中心商品多從中國大陸進口，但產品銷售是以當地金字塔底端族群為主。未來我國可鎖定金字塔中上階層族群，與中國大陸低價產品作區隔，並與當地華僑或通路商結合，發展高品質與高質量台灣品牌，布局內需市場。舉例來說，由於菲律賓主要零售通路市場大多是購物中心型態，我國連鎖加盟業經營規模大且資金充足，且現今發展方向往整廠輸出的概念進行擴展與營運，故建議政府可輔導我國連鎖加盟業者，運用其可迅速複製經營模式之優勢來進行布局當地市場。

(三) 越南

1. 強化越南產業發展動向之觀測與風險管理

目前越南產業存在潛在的不確定性，製造業有可能出現衰退的風險，且越南內需市場可能因通膨而受到抑制，故台商若有意至越南投資布局，宜持續觀察越南目前產業動向，並做好適度的風險控管或是強化整廠輸出的方式，以確保我國中上游產品供應鏈的穩定輸出。

2. 與越南電子業、紡織業進行產業垂直分工

越南政府正積極鼓勵外資投資電子產業，尤其是高科技產業，亦提出 4 免 9 減半的租稅優惠政策，由於越南電子業的產業鏈尚未完全建立，我們可以利用越南政府所提出的各項優惠政策，協助越南把部分產業鏈建立起來，主要用意在於把越南也拉進我們和中國大陸的產業分工鏈中。一項產品的生產鏈上的分工，不應只有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生產，也要拉攏其他國家一同參與，這樣可以避免整條產業鏈在未來逐步被中國大陸所替代，也可以確保台灣關鍵中間財與零組件，持續的找到新的出海口來拓銷。

越南的紡織業是主要製造產業，雖然面臨廠商出走的問題，但產業基礎仍在，而紡織上游的新原料開發，是台灣的強項，未來與越南可朝紡織業的垂直合作，提供越南優質的上游原料以穩定下游紡織、成衣工廠，加上越南具廣大的下游成衣消費市場，而台灣具有研發優勢下，此種合作將有助於拉大台灣紡織產業在越南的價值鏈。此外，輔助台商爭取越南內銷市場的優惠條件、爭取相關賦稅的減免、促進紡織相關產業合作、增加群聚效應等，以強化我國在區域內的品牌實力，才能面對其他國際大廠競爭的挑戰。

3. 適時布局越南民生內需市場

越南擁有將近九千萬人口，意味著擁有潛在的龐大內需市場，加上越南先前為法國殖民地，因此高所得族群對於中國大陸低價商品的品質接受度不高；反觀我國產品在越南人民中存有良好印象，故應協助我國台商強化與當地通路商合作，鎖定當地金字塔中高族群，適時布局越南內需市場中較高端的客戶群。由於目前越南政府已開放外資布局零售業，對我國零售業者(如 7-11)來說，可利用我國高品質的國家品牌形象，複製便利商店的成功經驗，並考量當地的人文風情，至當地布局便利商店市場。

(四) 緬甸

1. 擴大我國在緬甸 CMP 的產業範圍

緬甸委託加工(CMP)的製造業特殊加工服務，可取得原材料的進口免稅，目前我國已有少部分廠商採用此種投資生產模式，建議我國政府可對國內從事勞力密集之傳統三角貿易且有意布局緬甸的台商，辦理投資座談說明會，並邀請有經驗之台商參與，逐漸擴大投資廠商的類型，適用原材料進口免稅之優惠，將有助我國減緩未加入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之衝擊，待相關產業鏈完整建立後，又可進一步帶動我國對東協的出口成長並創造本國更多的就業機會。

2. 積極參與緬甸的國際投資案

緬甸自民主化以來，各國政府與緬甸互訪情況積極，甚至是由政府或是國營企業領軍前往緬甸投資，由政府為民間企業鋪路，而台灣卻仍屬於企業個別前往投資之情況，因此較難爭取到緬甸的重大建設計畫，未來我國廠商可試著透過與台友好之他國廠商(像是日本企業)，經由第三國爭取較大型的合作機會，以合資的方式來共同投資緬甸。

3. 輔導部分在中國大陸的台商至緬甸投資

由於緬甸近期已在試圖擺脫對中國大陸過度依賴，加上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下，亦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且在中國大陸騰籠換鳥政策的趨使下，許多原本在中國大陸生產的台商，近期內將被迫轉移生產基地，而這些台商企業多數屬低技術的勞力密集型產業，若能有效引導台商移轉至緬甸投資生產，一方面能協助緬甸建立自己的產業供應鏈，逐漸擺脫對中國大陸的過度依賴；另一方面，又能創造台商對台採購的能量，促進我國的出口與就業，亦有效減緩我國因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所帶來的衝擊。

(五) 柬埔寨

1. 擴大我國與柬埔寨的農業交流範圍

由於農業仍是柬埔寨主要的經濟支柱之一，但隨著柬埔寨工業的發展後，可投入農業的勞動人口將逐漸減少，因此柬埔寨未來在農業技術、農業機械的需求上勢必將逐漸增加，對台灣而言，應會是個不錯的商機，台商可推出平價耐用、功能性較不複雜的農業機械產品，研發較適合當地的市場需求的設備，相信定能很快地打入柬埔寨的內需市場。此外，協助當地農村進行基礎工程建設，促進當地農村的城鎮化，並引導農村發展農產品加工的二級產業，都可擴大我國對柬埔寨的出口項目與金額，亦可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

2. 善用柬埔寨免進口關稅之優惠項目

由於通過「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闡明對生產所需進口之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零組件及原物料等免課進口稅，這對未加入東協的台灣而言，是一個可行切入的機會，經由免進口關稅項目的產業以「堆積木」的方式，逐步擴大雙方免關稅的產品範圍，甚至是後續服務業的談判，做為未來建構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基礎。

3. 善用柬埔寨觀光資源來促進我國服務業輸出

柬埔寨的觀光服務業為主要的重點產業之一，2011年柬埔寨的國際旅客高達288萬人次，新加坡、韓國也已布局柬埔寨的觀光業與批發零售業，未來若要參與柬埔寨觀光業與批發零售業之商機，建議我國可以集體行軍模式，協助連鎖加盟開拓柬埔寨市場，並促進海外台商善用台灣服務輸出，建立海外台商與國內服務業者的互動網路，強化柬埔寨市場與我國服務業的聯結，定能促進我國服務業的成長與就業機會的增加。

最後，本研究根據第三至第五章之重要發現、數據資料及結論與建議，粹取各章節重點精華並加以統整製成表格，以方便讀者掌握本報告關鍵資訊。

表 5-1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結構轉型比較與因應對策分析—整體分析

	亞太地區發展現況	我國相關政策建議
亞太新興市場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十年全球的新興經濟體中以亞太新興國家的成長表現最為突出，2010年亞太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高達7.3%，是所有新興經濟體中最高的。 2.就亞洲區域整合發展而言，自2010年「東協加一」正式成立以來，東協加三(ASEAN+3)、東協加六(ASEAN+6)的區域性經濟關係逐漸發展完成。 3.隨著近年亞太地區國家產業競局不斷改變，在中國大陸崛起下外資吸納與產業移轉，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無不積極利用產業政策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以確保其國際分工地位與產業競爭優勢。 4.由亞太新興國家的指標分析中，可以發現現階段較具備市場潛力或未來可能產生經濟結構調整、或經濟正面臨政經轉換的國家，仍以東協國家為主。 5.雖然東協加三仍處於談判階段，若假使未來正式成立，則東協將成為一個高密度之區域分工網絡，更能發揮出區域經濟以及區域整合之功能，也使得東協國家成為備受全球注目的潛力市場。 6.雖然目前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仍不夠成熟，但是目前已有許多國家正進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顯示出其欲融入東協經濟體之決心。再者，金融海嘯之後已有許多外資於東協區域進行加碼，更顯示出外資對東協國家未來發展之信心，及其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南亞對台灣始終採取政經分離的態度，而這些國家在西方資本都被中國大陸吸納的情況下，對資金、技術都有很大的需求，故應善用目前的優勢，包括在地華僑、台商，甚至是曾經來台工作過的外籍勞工朋友，來強化與東協各國之間的經貿關係，或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也可獲得某種程度的補救。 2.設立一個處理東協事務的跨部會整合專屬平台，統合我國各方面的產官學資源，充分掌握當地資源和目標市場訊息。 3.加速我國與主要貿易國簽署FTA，且對於未來簽署FTA的目標國家，可先根據目前雙邊投資及產業分工狀況，選定合作產業項目，進一步結合產業公協會、政府單位及智庫的力量，由爭議性較小的產業合作議題著手，以增加雙方互信的基礎，做為未來建構全面FTA之基礎。

表 5-2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結構轉型比較與因應對策分析—各國分析

國家	產業類別	現行主力產業	未來重點發展產業	國際廠商布局概況	市場潛在發展機會	區域經貿發展定位	我國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
馬來西亞	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約占GDP 40%。 2.製造業以電子電器製造業為主，其中又以半導體及家電業為重。 3.石化工業在近年比重持續升高，且參與全球分工，帶動上下游產業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將縮減至30%。 2.電子電器製造業透過太陽能產業布局，延伸並整併產業上下游價值鏈，朝高附加價值發展。 3.馬國藏有石油及天然氣等原物料，成為發展新興產業支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本：主要布局半導體下游加工與組裝測試活動，家電市場占有絕對市占。 2.美國：布局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同時也以入該國太陽能製造業，引入高端技術。 3.台灣：我國友達光電與美國 Sun Power 合作，切入太陽能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馬國將朝高資本密集、新興產業與重化工業發展，將延伸產業價值鏈至中間財與最終財。 2.馬國將發展為國際伊斯蘭金融中心，更因位居東協中心，亦可能發展為區域性的貿易轉運核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短期內馬國仍是東協區域電子電器產品重要生產基地，技術與資金仍有賴外資供給。 2.具備東協區位服務業中心發展條件，可望成為區域性服務業整合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國可做為我國布局東協門戶。由於馬國族群多元，且未來又是東協服務整合中心，故能以該國做為我國產品進入東協試驗市場，以利後續產品拓銷與深耕。 2.與當地電子業進行產業垂直分工。目前馬國正積極電子業升級，但上游產業鏈仍有缺乏，故我國能利用產業缺口進行垂直分工合作，我國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馬國扮演量產角色，雙邊垂直分工互補，同時打造品牌形象進軍東協市場。 3.共同開發太陽能等綠能產業。我國綠能技術先進且具價格優勢，可與馬國推動亞太新興國家
	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約占GDP 50%。 2.目前國內消費偏重食衣住行。 3.服務業以現代化零售通路發展最為成熟，且網路電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可望成長至60%。 2.隨人民所得增加，娛樂、教育等生活加值服務業需求增大。 3.批發零售業隨當地人民所得增加，而得到快速發展與普及。 4.馬國政府積極發展 				

		易活動有增加之趨勢。	服務業，未來可望成為東協區域服務整合中心，成為國際金融重鎮。				區域市場定價、產品規模標準化等合作，同時進行材料研發，以利國際競爭。
菲律賓	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約占GDP 30%。 2.電子半導體製造是菲國主要製造業，但目前仍停留在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階段。 3.紡織成衣仍是該國重要產業，約占製造業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將維持在 30%。 2.目前菲律賓政府以創造穩定總體經濟環境及健全投資環境為主，較無具體產業發展策略。 3.製造業方面，多集中在封裝測事與組裝活動，產業鏈短，若無大量外資引進先進技術或人才，難以加深產業鏈深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本：主要布局當地半導體及汽機車組裝廠，以 OEM 活動為主。 2.美國：布局電子半導體產業為主，亦從事封裝測試或組裝活動，但近年有轉向布局太陽能產業動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菲律賓天災頻傳，基礎建設品質不佳，亦遭天災破壞，導致產業發展受到侷限。 2.無論是紡織業、太陽能產業或是電子製造業，產業鏈皆不完整，中上游皆有發展空間。 3.居民具備消費潛力，消費的七成屬必要支出項目，顯示該國對民生用品具強大需求。 	目前菲國政府積極與各主要經貿國家簽署 FTA，未來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可望成為產業出口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當地從事基礎建設。該國天災頻繁，相較我國建築抗風與抗震技術優良，故可爭取當地基礎建設計畫，並帶動我國相關產業出口成長力道。 2.強化紡織的產業聯結與產業垂直分工。因當地有意延伸上游產業發展，且美國給予紡織成衣商品免稅優惠，故我國能以產業垂直分工方式與當地廠商合作，建立互信互惠關係，以做為未來建構 FTA 基礎。 3.拓展當地再生能源產業。目前菲國綠能技術相當有限，建議能以產業工協會與政府單位力量，建立合作機制模式，以提升我國在關鍵
	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約占GDP 60%。 2.雖然消費占GDP 約七成，但多屬必要性支出項目。 3.菲國已成為全球最大電話客服中心，且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將維持在 60%。 2.雖然服務業比重維持，但未來將朝專業化發展，屬「質」的改變。 3.服務業可望朝專業化發展，尤其是電話客服中心及購物中心，更是菲國短期內主要成長動能。 				

		<p>專業化服務業發展。</p> <p>4.批發零售業以超大型購物中心為主。</p>					<p>零組件與技術自主能力並拓展當地市場。</p> <p>4.布局民生用品市場。我國產品能鎖定當地中上階層族群，與當地華僑或通路商結合，建立高質量台灣品牌，延伸產業價值活動。</p>
越南	製造業	<p>1.目前約占GDP 40%。</p> <p>2.紡織成衣及製鞋業仍是該國最主要製造業之一，但仍停留在下游加工製程階段。</p> <p>3.電子業在2000年後開始進入，但多屬電子組裝廠。</p> <p>4.越南產有石油及天然氣，但煉油技術不足，原油需出口精煉後再進口。</p>	<p>1.未來可望成長至45%。</p> <p>2.政府政策提出於朝高科技國家發展，因此未來在大量電子組裝廠進入情況下，越南有機會成為高科技工業化國家。</p>	<p>1.台灣：主要布局當地紡織業，近年則以電子業為主。</p> <p>2.中國大陸：幫助當地從事基礎建設為主，如供電系統及水利工程。</p> <p>3.日本：布局電子業為主，多屬組裝，但近年已在當地設立研發中心，從事低階軟體設計。</p>	<p>1.紡織成衣與製鞋業已發展多年，但設計能力或基礎技術無法突破，無法往中上游較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p> <p>2.電子產業技術多由外資把持，當地越資缺乏資金且無自行生產能力。</p> <p>3.消費市場已成形，當地居民對台灣品牌具有良好印象。</p>	<p>1.隨電子廠商進入，加上政府提出優惠政策，未來有機會成為電子產品生產基地。</p> <p>2.紡織成衣與製鞋可能因緬甸及柬埔寨開放與崛起，下游製程可能外移。</p> <p>3.近年經濟成長極為快速，且政府計畫朝中等</p>	<p>1.強化越南產業動向觀察與風險控管。越南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有產業衰退或通膨風險，故欲進入當地市場廠商宜先做好風險控管，或以整廠輸出方式確保中上游產品供應鏈。</p> <p>2.與當地電子業及紡織業進行垂直分工。目前越南政府對電子業提出許多優惠政策，宜將越南納入我國與中國大陸產業分工鏈中，避免未來產業鏈被中國大陸取代，同時確保我國中間財出口拓銷市場。當地紡織業也面臨出走問</p>

	服務業	1.目前約占GDP 37%。 2.現代化零售市場隨當地居民所得提高而發展，但越南政府仍有保護當地業者情況。	1.未來發展大致維持在40%。 2.當地人民所得持續增加，現代化批發零售市場更為普及。			收入國家發展，因此未來是一個潛力型內需市場。	題，但基礎仍在，故我國能在當地行上游原料開發活動，同時爭取內銷市場優惠條件、關稅減免、紡織產業合作與群聚效應等，以強化台灣品牌實力。 3.布局民生內需市場。目前我國產品在當地已有良好印象，故應強化與當地通路商聯結，以中高族群做為布局對象。
緬甸	製造業	1.目前約占GDP 26%。 2.當地提供委託加工（CMP）服務，目前主要應用在紡織業與成衣業。	1.未來發展大致維持在40%。 2.在外資大量進入情況下，製造業及服務業皆將是未來發展機會。 3.製造業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不只紡織與製鞋業，運輸工具及資訊產品等後端勞力密集型工業也是未來發展機會。	1.中國大陸：為緬甸最大的投資國與進口國，主要以水力發電廠、原油及天然氣為主要布局項目。 2.新加坡：以觀光業為主要布局產業，近年也與緬甸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公務人員訓練。	1.製造業部分，短期以勞力密集型產業為主，且緬甸政府對外資企業並無明顯限制，因此在基礎建設或是工業區、港口開發，是潛在發展機會。 2.服務業則以支援型服務業與生產性服務業為主，如金融、物流及觀光業，是未來潛在的發展機會。	因緬甸行民主開放政策，且開放產業讓外資進入，在加上緬甸為全東協勞動成本最低地區，因此可望成為區域性製造工廠基地。	1.擴大CMP產業範圍。由於CMP可有原材料進口免稅優惠，建議先辦理投資說明會，再系統性進入布局，逐步擴大投資範圍，除能幫助我國減緩未加入東協區域整合衝擊外，亦能建立經貿關係。 2.積極參與緬甸國際投資案。外資多以政府、國營企業領軍，幫助民間企業鋪路，而我國多屬個體企業單打獨鬥，難
	服務	1.目前約占GDP 38%。	1.未來可望成長至45%。	3.泰國：進行多元布局，跨足能源、建			

	業	<p>2.批發零售業以傳統超市或路邊商店為主。</p> <p>3.觀光業近年發展快速，但以商訪旅客成長速度最為明顯，客房數有供不應求情況。</p> <p>4.金融服務業方面，緬甸政府已改採浮動匯率制度。</p> <p>5.目前 IT 產業技術與發展皆相當落後，但日、韓、中積極切入布局。</p>	<p>2.在商務投資需求下，現代化服務業與資訊化服務業將擴大成長，短期內有高度發展潛力。</p>	<p>築及民生產業，更簽下 DAWEI 地區 BOT 開發案，估計超過 125 億美元。</p> <p>4.印度：主要以政府企業領軍切入市場，布局領域包括硬體、軟體、汽車組裝與能源產業。</p> <p>5.韓國：主要布局能源產業。</p> <p>6.日本：早期以 ODA 方式協助從事基礎建設，金(2012)年又得到迪拉瓦工業區開發權，此外，東京證券及大和總研同意在 2015 年成立資本交易市場。</p>			<p>以爭取當地重大建設案，因此建議能透過與台友好他國廠商，經由第三國爭取大型合作機會，以合資方式共同投資緬甸。</p> <p>3.輔導中國大陸遷廠台商移轉至緬甸投資。為擺脫對中國大陸過度依賴及十二五規畫下所產生衝擊，若能引導台商轉移至緬甸投資生產，不但能減緩中國大陸因產業結構調整所帶來之影響外，亦能創造台商對台採購能量。</p>
東埔寨	製造業	<p>1.目前約占 GDP 30%。</p> <p>2.製造業以紡織業最為重要，占整體製造業七成以上，目</p>	<p>1.未來發展大致維持在 35%。</p> <p>2.東埔寨紡織成衣業將往中上游發展，進行技術升級動作。</p>	<p>1.中國大陸：以基礎建設做為主要布局項目，除帶動中國大陸出口外，更提升東國對中國大陸依賴性。</p>	<p>1.由於東國享有 27 國 GSP 關稅減免及配額優惠，故勞力密集產業是未來重點發展產業項目之一，而紡織業可望</p>	<p>因兩條 GMS 經濟走廊行跨東埔寨，在加上該國正積極發展基礎建設，故未來能</p>	<p>1.擴大農業交流範圍。目前農業仍是東國主要產業，未來隨工業發展投入農業人口減少，對農業技術、機械需求勢必增加，因此我國能推出</p>

		<p>前多屬下游加工型產業。</p>		<p>2. 日本：早期亦以 ODA 方式從事基礎建設，但近年轉至人才培訓、電子組裝及民生市場。</p> <p>3. 韓國：幫助成立證券交易市場，近年積極找尋當地合作企業，布局民生用品市場。</p> <p>4. 泰國：近兩年因邊界糾紛而出現緊繃，但目前已出現改善。</p> <p>5. 馬來西亞：以布局農業為主，尤其以橡膠業為重。</p> <p>6. 越南：以橡膠種植與礦業開發為主，目前東國與越南達成協議，同意在 2013 年，原產地為東國之部分商品享免關稅優惠。</p> <p>7. 新加坡：過去以觀</p>	<p>成為未來主力產業，待基礎建設更加完善，紡織業中上游將得到發展機會，技術得以突破，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p> <p>2. 由於當地製造業仍不健全，民生用品仰賴進口，且近年當地廠商積極找尋台灣產商合作，顯示我國產品除符合當地中高階消費族群需求，亦能以當地觀光客為銷售對象，因此內需市場是未來發展機會之一。</p>	<p>藉地理位置優勢，成為亞太地區製造工廠。</p>	<p>平價耐用、功能性較不複雜之農業機械，以迎合當地市場需求。此外，亦可協助當地農村基礎建設，促進當地農村城鎮化，引導發展農村產品加工，以擴大我國出口金額。</p> <p>2. 善用進口關稅優惠項目。根據當地投資法，可先布局免進口關稅之相關產業，再以堆積木方式，逐步擴大雙方免關稅產品範圍，甚至是後續服務業談判，做為未來建構 FTA 基礎。</p> <p>3. 善用該國觀光資源以促進我國服務業出口。目前觀光業是東國主要產業之一，未來亦是如此，且許多國家已在布局觀光與零售市場商機，故未來我國如欲進入該產業市場，建議以集體行軍模式，協助連鎖加盟開拓東國市場，</p>
--	--	--------------------	--	-----------------------------------------------------------------------------------------------------------------------------------------------------------------------------------------------------------------------------------------------------------------	-----------------------------------------------------------------------------------------------------------------------------------------------------------------	----------------------------	---------------------------------------------------------------------------------------------------------------------------------------------------------------------------------------------------------------------------------------------------------------------------------------------

				光業為主要布局項目，但近年轉向農業。			並促進海外台商善用台灣服務輸出，建立海內外服務業者互動網絡，強化東國市場與我國服務業之聯結，幫助我國服務業成長與增加就業機會。
--	--	--	--	--------------------	--	--	-----------------------------------------------------------------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黃登興 (2012),「外人直接投資與經濟發展：越南經驗」, *台灣東南亞學刊*, 9(1), 頁 55-78。
2. 陳宏易與黃登興 (2009),「亞太地區產業競爭優勢的更迭：雁行理論的再驗證」, *經濟論文叢刊*, 37(2), 頁 185-211。
3. 正人堀江 (2011),「高速增長下不平衡擴大的越南經濟」, *南亞資料譯叢*, 183, 頁 52-59。
4. 簡淑綺 (2012),「亞洲新興市場商機潛力與拓銷建議」,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35(8), 頁 87-94。
5. 盛九元 (2011),「東亞區經濟合作前景與趨勢」,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34(12), 頁 74-81。
6. 莊朝榮 (2011),「中國東亞區域合作策略之探討」,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34(12), 頁 82-86。
7. 黃兆仁與朱浩 (2011),「分析東協加三對兩岸貿易之可能影響」,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34(12), 頁 87-94。

【外文文獻】

1. Yasushi UEKI & Teerana Bhongmakapat (2012), “Industrial Readjustment in the Mekong River Basin Countries: Toward the AEC,” BRC Research Report of IDE-JETRO.
2. ISHIDA Masami (2012), “Emerging Economic Corridors in the Mekong Region,” BRC Research Report of IDE-JETRO.
3. Hank LIM (2012), “Policy Review on Myanmar Economy,” IDE-JETRO.
4. Bertelsmann Stiftung, (2012) “BTI 2012 — Myanmar Country Report.”
5.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12), “Myanmar: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Asia Report N 231.

6. 小野沢 純(2010), “マレーシアの新開発戦略―「新経済モデル」と「第 10 次マレーシア計画」,”JETRO.
7.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海外調査部(2012), “アジア主要国の太陽光・風力発電市場,” JETRO.
8. 小島英太郎(2011), “ミャンマーの産業事情と日系企業の進出動向,”JETRO.
9. ジェトロ・マニラ事務所(2012), “フィリピンの電子産業市場調査報告書,” JETRO.
10.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2012), “CAMBODIA INVESTMENT GUIDEBOOK,” CDC.
11. MIDA (2007),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12. MIDA (2009),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13. MIDA (2011),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14. JICA (2012), “Cambodia Investment Guildbook” CDC.
15. JBIC (2009), “マレーシアの投資環境”.
16. 小野沢純 (2009), “アジア経済ハンドブック” 全日出版.

【官方資料】

1. 國際貨幣基金會(IMF) : <http://www.imf.org/external/index.htm>
2. 國際貿易組織(WTO) : <http://www.wto.org/>
3. 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 : <http://archive.unctad.org/>
4. 亞洲開發銀行(ADB) : <http://www.adb.org/>
5. 馬來西亞統計局 : <http://www.statistics.gov.my/portal/index.php?lang=en>
6.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 : <http://www.mida.gov.my/env3/>
7.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 <http://www.bnm.gov.my/>
8. 菲律賓中央銀行(BSP) : <http://www.bsp.gov.ph/>
9. 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DTI) : <http://www.dti.gov.ph/>
10. 菲律賓國家統計協調委員會(NSCB) : <http://www.nscb.gov.ph/>
11. 菲律賓投資委員會(BOI) : <http://www.boi.gov.ph/>

12.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http://www.peza.gov.ph/>
13. 菲律賓國家統計局(NSO)：<http://www.census.gov.ph/>
14. 菲律賓汽車製造協會(CAMPI)：<http://www.campiauto.org/>
15. 越南統計局：<http://www.gso.gov.vn/>
16. 越南計畫投資部：http://www.mpi.gov.vn/portal/page/portal/mpi_en
17. 緬甸旅遊暨飯店部：<http://www.myanmar-tourism.org/>
18. 緬甸國家計畫暨經濟發展部(MNPED)：<https://www.mnped.gov.mm/>
19. 柬埔寨成衣製造業協會(GMAC)：<http://www.gmac-cambodia.org/default.php>
20. 柬埔寨觀光部：www.tourismcambodia.org/
21. 柬埔寨投資發展理事會(CDC)：<http://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22. 中華民國財政部：<http://www.mof.gov.tw/>
23.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貿局：<http://www.trade.gov.tw/>

【其他】

1. 金融家月刊柬埔寨考察團：
http://www.financier.com.tw/active_travel.php?N_Id=2476
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http://www.taitra.com.tw/>

附表

附表 1 馬來西亞簡要

人文環境		
人口萬人	2873 萬人(2011)	
面積	33 萬 Km ²	
首都	吉隆坡	
主要城市	1. 吉隆坡 2. 怡保 3. 新山	
宗教	回教 60 %、佛教 20 %、 基督教 10 %	
語言	馬來語、英語	
經濟概況		
GDP	2786.80 億美元(2011)	
人均 GDP	9699.70 美元(2011)	
GDP 複合成長率	11.50(近五年)	
GDP 結構	農業 10.63%、工業 44.41%、服務業 44.97% (2010)	
農業人口比例	24% (2009)	
進出口貿易概況		
出口總額	2269.90 億美元(2011)	
主要出口產品	電子與電器產品，棕油、化學暨化工製品、液化天然氣、原油、 精煉石油產品、機械零附件、金屬製品、光學暨科學儀器及橡 膠製品。	
主要出口國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泰國、香港、印度、韓國、 澳洲、台灣	
進口總額	1876.61 億美元(2011)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與電器產品、化工製品、機械及零件、金屬製品、交通配 備、精煉石油產品、鋼鐵製品、原油、光學暨科學儀器及食品 加工	
主要進口國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印尼、泰國、台灣、韓國及 澳大利亞	

資料來源：IMF、WB、WTO 及本研究整理

附表 2 馬來西亞八大策略細部項目

策略 1. 重新活絡民間部門	
A. 以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為目標	- 獎勵投資於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活動之企業 - 促進國內外投企業投資高成長產業或新興產業
B. 廢除不適制度	- 如進口車配額制度
C. 勇於創業與創新之企業家精神	- 降低政府直接參與經濟活動 - 積極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措施
D. 透過良性競爭提升政府執政效率	- 政府採購透明化 - 推動良性競爭環境
E. 促進中小企業成長	- 支持中小企業在所屬領域之技術創新與引進先進技術 - 幫助中小企業取得借款
F. 培育亞洲地區優質企業	- 鼓勵民間單位與政府單位建立策略聯盟 - 利用 FTA、東協等方式建立區域網絡
策略 2. 提升該國勞動力素質，降低外國勞動需求	
A. 強化國內勞動素質	- 設立職業與技職學校，發展人力資源滿足國內需求 -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該國發展研發能力 - 強化勞動英文能力
B. 提供勞動再訓練	- 設立勞動技能培訓中心，提升勞動生產力
C. 吸引全球專業人才	- 鼓勵海外專業馬來西亞人民回國 - 吸引海外專業人才投資該國並給予馬來西亞永久居民身分 - 提升海外專業勞動監督管理權責 - 簡化海外專業勞動移民與工作許可程序
D. 工資合理化	- 幫助制定勞動安全與工作保障相關法令 - 修訂法令制度，幫助企業便於解聘與招募勞動 - 制定薪資條款，而非以生產力做為衡量標準
E. 降低外籍勞動依賴	- 強制將外國勞動薪資符合馬來西亞勞動薪資標準 - 外國勞動一律接受培訓教育，否則於以罰款
策略 3. 強化市場競爭力	
A. 強化競爭力，提升經濟效率	- 監察市場平等標準，降低產業環境任何歧視與不平等情況 - 審查是否有限制產品進入市場
B. 建立企業家精神	- 簡化個人與企業之破產法規範 - 保護並支助中小型企業資金與技術
C. 清除市場不對稱資訊，避免資產配置失衡	- 逐步取消價格管制和補貼政策 - 幫助金字塔底部 40% 家庭提升淨儲蓄率
策略 4. 強化公共部門	
A. 提高決策效能	- 強化監測與評價過程與制度
B. 改善行政業務	- 提升勞動職能，提升行政效率
C. 降低行政摩擦	- 建立清廉政府，增加政府資訊透明度

策略 5. 將市場透明度制定為重點發展政策

A.降低貧富差距	- 幫助提升金字塔底部 40%經濟來源
B.提供公平競爭市場	-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市場透明度 - 制定必要政策促進市場透明並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逐步廢除與停止產業補助等違反市場經濟制度與規範
C.降低地區間貧富差距	- 降低區域間貧富差距現象，尤其是沙巴與沙撈越洲，並幫助該區提升教育、衛生等社會服務發展
D.廢除不必要獎勵措施	- 廢除過度保護產業相關條款，鼓勵企業競爭與市場自由化 - 考慮各產業需求與利益，重新擬定優先發展產業政策
E.促進機會平等	- 創造就業、教育、商業活動等平等市場 - 利用政府儲蓄補助金字塔底部 40% 族群競爭機會 - 設置經濟改革基金與公平機會委員會

策略 6. 提升知識密集度，提升創新與研發能力

A.強化企業家精神	- 提升企業掌握進出市場擇時能力 - 簡化企業與個人破產法，以強化該國企業家精神
B.促進創新市場環境	- 促進國營及民營企業與高等教育建立合作關係，促進並提升研發能力 - 建立關鍵表現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策略 7. 促進高成長產業發展

A.開發比較優勢產業	- 開發棕櫚油下游產業 - 技術創新，大規模生產蔬果 - 發展教育、醫療旅遊、生態環境及回收產業 - 開發伊斯蘭金融市場、清真食品及醫藥產業
B.推廣產業整合	- 建立電子及電器產業聚落 - 成立工程研究中心 - 加強道路、港口及電信等基礎設施
C.建立一全新市場	- 發展替代能源、節能產品與服務 - 保護該國生物多樣性
D.創新潛力	- 技術支援中小型企業技術於服務創新潛力 - 促進傳統產業現代化，如草藥業者
E.整合金融服務	- 將該國打造成期貨與現貨交易樞紐中心

策略 8. 經濟與資源持續性成長

A.天然資源保護	- 計劃不可再生能源使用 - 積極開發綠色科技與綠色技術產業
B.充分利用比較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	- 發展下油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 - 制定完善且全面性能源政策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的新開發戰略—「新經濟模式」，「第 10 次馬來西亞計畫」(JETRO)；本研究

整理

附表 3 菲律賓簡要

人文環境		
人口萬人	9586 萬人(2011)	
面積	29.97 萬 Km ²	
首都	馬尼拉	
主要城市	1. 奎松市 2. 馬尼拉	
宗教	信仰天主教約有 83%	
語言	菲律賓語、英語	
經濟概況		
GDP	2131.29 億美元(2011)	
人均 GDP	2223 美元(2011)	
GDP 複合成長率	14.13%(近五年)	
GDP 結構	農業 12.31%、工業 32.57%、服務業 55.12% (2010)	
農業人口比例	35% (2009)	
進出口貿易概況		
出口總額	480.42 億美元(2011)	
主要出口產品	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電子資料處理、半導體、汽車零件、變壓器、傢具、電線電纜、精鍊銅、椰子油、電路開關	
主要出口國	日本、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台灣	
進口總額	640.10 億美元(2011)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石油、電子資料處理、稻米、汽車、銅礦石及精砂、小麥、電信設備、藥品、機器設備	
主要進口國	日本、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泰國、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印尼	

資料來源：IMF、WB、WTO 及本研究整理

附表 4 越南簡要

人文環境		
人口(萬人)	8932 萬人(2011)	
面積	33.2 萬 Km ²	
首都	河內	
主要城市	1. 胡志明市 2. 河內	
宗教	約 85% 人民信仰佛教	
語言	越南語	
經濟概況		
GDP	1227.22 億美元(2011)	
人均 GDP	1,374.01 美元(2011)	
GDP 複合成長率	14.37% (近五年)	
GDP 結構	農業 22.58%、工業 41.10%、 服務業 38.33% (2010)	
農業人口比例	無資料	
進出口貿易概況		
出口總額	969.06 億美元(2011)	
主要出口產品	紡織暨成衣、鞋類、水產品、原油、木材及木製品、電子產品及電腦、稻米	
主要出口國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澳大利亞、德國	
進口總額	1067.50 億美元(2011)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設備、鋼鐵、汽油、布料、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塑料	
主要進口國	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台灣、泰國、新加坡	

資料來源：IMF、WB、WTO 及本研究整理

附表 5 越南細部工業之總產出

單位：十億；%

產業項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比重
	美元	成長率	美元	成長率	美元	成長率	美元	成長率	美元	成長率	
工業總產出	30.39	16.82	35.28	16.80	39.30	13.91	39.39	8.48	42.29	15.34	100
採礦業	2.35	-1.92	2.31	-1.40	2.18	-3.36	2.20	9.22	2.04	-0.50	4.82
採煤業	0.42	8.90	0.47	13.60	0.43	-5.39	0.43	7.77	0.40	-0.63	0.95
石油天然氣業	1.60	-6.53	1.48	-7.10	1.35	-6.93	1.36	8.96	1.21	-3.86	2.87
金屬礦業	0.03	18.74	0.04	32.30	0.04	-2.56	0.04	6.20	0.04	7.22	0.10
其他礦業	0.29	4.73	0.31	8.80	0.35	15.15	0.36	13.18	0.38	11.52	0.89
礦業支援服務活動	0.00	-11.08	0.00	147.60	0.01	143.04	0.01	-24.64	0.00	-15.00	0.01
製造業	26.13	18.80	30.94	19.10	34.88	15.29	34.85	8.13	37.76	16.42	89.30
食品業	5.57	18.67	6.54	18.00	7.37	15.17	7.32	7.63	8.07	18.36	19.08
飲料業	0.81	17.07	1.00	24.10	1.19	21.44	1.15	4.36	1.26	18.31	2.99
菸草業	0.78	11.53	0.78	-0.40	0.76	0.06	0.74	4.87	0.75	9.56	1.77
紡織業	1.28	7.05	1.58	24.40	1.64	5.85	1.59	5.44	1.58	6.50	3.73
成衣業	1.13	17.26	1.42	26.50	1.65	19.45	1.64	7.13	1.71	12.43	4.05
皮革及相關製造業	1.30	9.78	1.51	17.20	1.69	14.13	1.59	2.11	1.61	8.67	3.81
木材與軟木製造業	0.63	24.80	0.68	7.90	0.75	12.09	0.77	11.62	0.82	14.64	1.94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63	20.57	0.71	13.30	0.89	28.23	0.83	1.68	0.88	14.26	2.09
印刷業	0.22	2.02	0.22	-1.40	0.24	12.57	0.24	6.89	0.24	8.49	0.57
煉油業	0.03	-13.89	0.03	-15.00	0.05	77.44	0.26	496.58	0.79	224.59	1.86
化學業	1.48	16.65	1.75	18.60	1.84	7.52	1.85	9.21	2.02	17.40	4.79

製藥業	0.26	15.28	0.32	27.00	0.37	16.93	0.39	14.18	0.42	15.35	0.99
橡膠及塑膠業	1.41	23.77	1.64	17.20	1.94	20.69	1.84	2.65	1.85	8.24	4.39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2.52	8.62	2.96	18.20	3.26	12.63	3.46	14.87	3.91	21.40	9.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3	17.76	1.15	12.60	1.33	18.19	1.35	10.13	1.47	16.54	3.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4	22.24	1.75	30.70	2.01	17.79	2.10	12.99	2.29	17.34	5.42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3	35.56	1.21	18.40	1.41	19.01	1.38	6.35	1.50	16.34	3.54
電器設備製造業	0.97	29.50	1.37	41.40	1.43	6.71	1.35	2.19	1.36	8.78	3.22
機械業	0.44	34.99	0.34	-22.60	0.41	24.21	0.40	4.24	0.40	9.32	0.95
汽車業	0.87	38.91	0.82	-5.20	1.12	39.69	1.14	9.84	1.20	13.43	2.84
其它運輸設備製造業	1.35	37.12	1.75	29.60	1.97	15.43	1.93	5.83	2.05	14.32	4.85
傢俱業	0.79	16.76	1.08	37.00	1.14	8.56	1.09	3.33	1.09	7.43	2.58
其他製造業	0.18	5.68	0.28	55.10	0.35	28.82	0.34	7.20	0.36	12.56	0.85
機械設備維修	0.09	30.40	0.08	-2.10	0.10	24.96	0.11	11.88	0.12	20.40	0.28
電力	1.65	10.90	1.84	12.20	2.01	11.48	2.11	13.55	2.24	14.10	5.29
自來水與污水處理	0.16	23.07	0.19	23.80	0.23	21.90	0.23	10.30	0.25	14.01	0.59
自來水業	0.10	4.42	0.11	11.70	0.13	14.21	0.12	0.63	0.12	8.11	0.28
污水處理業	0.01	3.24	0.01	95.20	0.02	78.66	0.02	26.36	0.02	14.49	0.05
垃圾清潔業	0.04	81.60	0.07	56.20	0.08	26.04	0.10	21.85	0.11	21.30	0.26
其它廢棄物處理業	-	-	-	-	0.00	76.60	0.00	-16.27	0.00	2.88	0.00

註：以 1994 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of Vietnam)及本研究整理

附表 6 越南鼓勵投資產業

<p>I. 生產新品種材料、新能源；生產高科技、生物科技、通訊科技產品；製造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合成材料(COMPOSIT)、各種輕質建材、珍稀材料。 2. 生產高級鋼、合金、特殊金屬、輕質鐵品。 3. 興建使用太陽能、風能、生物氣體、地熱及水潮能源之投資。 4. 生產供分析技術及醫學萃取技術用之醫療設備；整形器材及供殘障人士專用車輛及器具。 5. 生產高科技的半導體及電子零件產品；生產軟體、重點通訊科技、資訊數據內容的產品。 6. 投資產製精密機器；工業生產流程安檢及檢控之機器設備；工業機器人。
<p>II. 農業、林業、水產之養殖及加工；製鹽；人工培養種苗、植物種苗及飼物新種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林及森林養護。 2. 尚未開發水區及荒地上養殖水產、種植農林業。 3. 遠洋捕撈海產。 4. 人工培養種苗、培養植物種苗及飼物新種苗。 5. 鹽品開採、生產及精製。 6. 使用高科技、現代科技；保護生態環境；研究、發展及培養高科技。 7. 應用高科技；應用尚未在越南採用之新科技；應用生物科技。 8. 環保及處理污染；製造處理環境污染設備、觀測設備及環保分析。 9.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蒐集及處理；廢棄物再生及再使用。 10. 研究、發展及培養高科技。
<p>III. 興建及開發基礎設施工程結構及各重大計畫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興建及開發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的基礎設施工程結構，以及政府總理核定之各重大投資計畫案。 2. 發展教育、訓練、醫療、體育體操。 3. 投資興建戒毒、戒菸的單位。 4. 投資成立從事防範疫病的衛生單位。 5. 投資成立照顧孤兒及殘障人士、高齡人士及集中賑濟活動之中心。 6. 投資興建：培養及訓練高成績的運動項目、殘障運動、興建因應舉辦國際競賽盃要求之具備練習及競賽器具的運動單位。 7. 提供軟體服務項目、研究資訊科技及訓練資訊科技人力。
<p>IV.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研究發展(R&D)，其投資金額占營業額25%以上者。 2. 海上救護服務。 3. 投資興建訓練單位學生及大學生之宿舍、投資興建任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勞工之宿舍，及供都市地區低所得而產生住宿困難對象之廉價住宅。

資料來源：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

附表 7 越南企業營所稅優惠地區清單

序號	省市名稱	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
1	北乾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2	高平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	河江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4	萊州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5	山羅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6	奠邊	省轄屬所有縣及奠邊市
7	老街	省轄屬所有縣區
8	宣光	Na Hang 縣及沾化縣(Chiem Hoa)
9	北江	山洞縣(Son Dong)
10	和平	陀北(Da Bac)及梅州縣(Mai Chau)
11	諒山	平嘉(Binh Gia)、庭立(Dinh Lap)、高祿(Cao Loc)、祿平(Loc Binh)、長定(Trang Dinh)、文浪(Van Lang)及文觀縣(Van Quan)
12	富壽	清山(Thanh Son)及安立(Yen Lap)縣
13	太原	武涯(Vo Nhai)及定化縣(Dinh Hoa)
14	安沛	陸安(Luc Yen)、Mu Cang Chai、站奏縣(Tram Tau)
15	廣寧	巴介(Ba Che)、平遼縣(Binh Lieu)、姑蘇島(Co To)及省轄屬海島
16	海防	白龍尾島(Bach Long Vy)及吉海縣(Cat Hai)
17	清化	Muong Lat、關化(Quan Hoa)、伯尺(Ba Thuoc)、郎正(Lang Chanh)、常春(Thuong Xuan)、錦水(CamThuy)、玉樂(Ngoc Lac)、如清(Nhu Thanh)及如春(Nhu Xuan)縣
18	藝安	祺山(Ky Son)、湘陽(Tuong Duong)、Con Cuong、桂峰(Que Phong)、葵合(Quy Hop)、葵州(Quy Chau)及英山(Anh Son) 縣
19	河靜	香溪(Huong Khe)、香山(Huong Son)及羽光(Vu Quang)縣
20	廣平	宣化(Tuyen Hoa)、明化(Minh Hoa)及布澤(Bo Trach) 縣
21	廣治	向化(Huong Hoa)及Dac Krong縣
22	承天順化	阿里(A Luoi)及南東(Nam Dong) 縣
23	峴港	黃沙島(Hoang Sa)
24	廣南	東江(Dong Giang)、西江(Tay Giang)、南江(Nam Giang)、福山(Phuoc Son)、北茶眉(Bac Tra My)、南茶眉(Nam Tra My)、協德(Hiep Duc)、仙福(Tien Phuoc)、山城(Nui Thanh)及Cu Lao Cham 島縣
25	廣義	巴絲(Ba To)、茶蓬(Tra Bong)、山西(Son Tay)、山河(Son Ha)、明隆(Minh Long)、平山(Binh Son)、西茶(Tay Tra)及李山島(Ly Son) 縣

26	廣義	巴絲(Ba To)、茶蓬(Tra Bong)、山西(Son Tay)、山河(Son Ha)、明隆(Minh Long)、平山(Binh Son)、西茶(Tay Tra)及李山島(Ly Son) 縣
27	平定	安老(An Lao)、永盛(Vinh Thanh)、雲庚(Van Canh)、符吉(Phu Cat)及西山縣(Tay Son)
28	富安	馨河(Song Hinh)、同春(Dong Xuan)、山和(Son Hoa)及富和(Phu Hoa) 縣
29	慶和	慶永(Khanh Vinh)、慶山(Khanh Son)、長沙島(Truong Sa)及省轄屬各島
30	寧順	省轄屬所有縣區
31	平順	富貴島(Phu Quy) 縣
32	達樂	省轄屬所有縣區
33	嘉萊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4	崑崙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5	達農	省轄屬所有縣區
36	林同	省轄屬所有縣區
37	巴地頭頓	昆島(Con Dao) 縣
38	西寧	新邊(Tan Bien)、新州(Tan Chau)、周城(Chau Thanh)及邊橋(Ben Cau)縣
39	平福	祿寧(Loc Ninh)、蒲登(Bu Dang)及蒲特縣(Bu Dop)
40	前江	新福(Tan Phuoc) 縣
41	檳榔	盛富(Thanh Phu)、巴知(Ba Tri)及平代縣(Binh Dai)
42	茶榮	周城(Chau Thanh)及茶句(Tra Cu) 縣
43	同塔	鴻御(Hong Ngu)、新鴻(Tan Hong)、三農(Tam Nong)及塔梅(Thap Muoi)縣
44	蓄臻	省轄屬所有縣區
45	後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
46	安江	安富(An Phu)、知宗(Tri Ton)、瑞山(Thoai Son)、新州(Tan Chau)及靜邊縣(Tinh Bien)
47	薄寮	省轄屬所有縣區
48	金甌	省轄屬所有縣區
49	堅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島及海島

資料來源：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附表 8 緬甸簡要

人文環境	
人口(萬人)	6242 萬人(2011)
面積	67.7 萬 Km ²
首都	內比都(Naypyidaw)
主要城市	1. 仰光 2. 曼德勒 3. 內比都
宗教	約 89% 信仰佛教
語言	緬甸語、英語
經濟概況	
GDP	519.3 億美元(2011)
人均 GDP	832 美元(2011)
GDP 複合成長率	30.51%(近五年)
GDP 結構	農 36.36 %、工 26.00 %、服 37.64 % (2010)
農業人口比例	無資料
進出口貿易概況	
出口總額	105 億美元(2011)
主要出口產品	天然氣、木材、成衣、魚及其製品、稻米、生橡膠、豆類、寶石
主要出口國	泰國、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
進口總額	72 億美元(2011)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產品、機器及運輸設備、金屬製品、電器用品、塑膠製品、人造及合成纖維、食用油、醫藥製品、水泥、紙類製品
主要進口國	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韓國、印尼、日本、印度、馬來西亞、美國、德國



資料來源：IMF、WB、WTO 及本研究整理

附表 9 柬埔寨簡要

人文環境		
人口	1510 萬人(2011)	
面積	18 萬 Km ²	
首都	金邊	
主要城市	1. 金邊 2. 馬德望	
宗教	96.4% 人民信仰佛教	
語言	高棉語	
經濟概況		
GDP	128.6 億美元(2011)	
人均 GDP	852 美元(2011)	
GDP 複合成長率	12.33(近五年)	
GDP 結構	農業 36.02%、工業 23.25%、服務業 40.73% (2010)	
農業人口比例	約 72% 人民從事農業(2008)	
進出口貿易概況		
出口總額	69.5 億美元(2011)	
主要出口產品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之衣物、非針織品或鉤針織品之衣物、鞋靴產品、橡膠	
主要出口國	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	
進口總額	93 億美元(2011)	
主要進口產品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礦物燃料等產品、人造纖維棉、車輛零件、鍋爐等機器設備、藥品	
主要進口國	越南、中國大陸、泰國、香港、韓國	

資料來源：IMF、WB、WTO 及本研究整理

附件 1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101 年度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與因應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審查會議：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一、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劉教授碧珍</p> <p>(一)本研究提供豐富資訊，特別是有關日、韓、星、中國大陸在亞太新興市場積極發展的相關資訊，包括各國對當地提供政策援助，以及由國家主導的對外發展策略與這些國家不同之點。台商過去在亞太新興市場的發展多半是自發性的發展，單打獨鬥，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似乎並不顯著。</p> <p>1. 在本報告最後一章結論中，研究團隊建議應「提升南向政策主導部會層級，並進行跨部會整合」，這些基本原則我都同意。不過，我不太確定我國現在是否還有南向政策？過去，我國政府為分散台商對大陸投資，減輕對大陸的依賴，曾多次提出南向政策。</p> <p>—1994 年曾制定「加強東南亞地區經貿山作綱領」，以國民黨黨營事業為先鋒，鼓勵台商赴東南亞投資，加強與東南亞的經貿關係。</p> <p>—1997 年，為配合「戒急用忍」政策，利用亞洲金融危機，東南亞國家需要經濟紓困的機會，再度提出以官方主導、以金融援助為主的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p> <p>—2002 年更呼籲「台灣要走自己的路」，不能忽視在東南亞投資對全球佈局的重要性。</p> <p>—3、4 年前國安會曾邀請幾位專家學者，想再思考南向政策，但似乎不了了之。</p> <p>2. 亞太新興國家是我們的鄰國，雙邊本來就具有自然發展經貿的優勢，更何況亞太國家是未來國際經濟發展的重要主導力量，我國更應給予高度的重視。但過去南向政策推動如此多次，其成效顯然不佳。我覺得應該先回頭去檢討我國南向政策失敗之因、具體了解他國所採策略以及成功的原因，再重新定義南向政策、擬定發展策略、以及具體落實措施。否則仍可能流於口號，未能有具體的發展。</p> <p>(二)本計畫對於台灣在亞太新興國家之機會與因應策略的建議，似乎多從當地有何潛在機會？到當地應該投資發展那些產業的角度在思考。例如，建議到越南投資民生用品、在柬埔寨投資紡織成衣，當然文中</p>	<p>感謝委員肯定</p> <p>根據資料蒐集，目前政府正在擬定「新南向政策」，但也因考量到過去政府多次提出南向政策，因此會建議未來我國可以在現有機制下，成立一個針對拓展亞太新興市場的一個跨部會整合平台，以促進相關政策推動與執行成效。</p> <p>感謝委員意見。因我國政府在 90 年代便開始推動南向政策，政策執行多年且多所調整，現也正在擬定新的南向政策，故本研究將補充過去南向政策的重點與發展歷程，並提出我國未來在東南亞市場發展的可行方向。</p>

也考慮到台灣所擁有的優勢。

1. 但因應策略若不能從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角度去規劃，而只從個別國家、或個別產業去做片面思考，亦即需求面而非供給面問題，我擔心產業空洞化問題，仍將隨著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而如影隨形。
 2. 我不太建議政府繼續鼓勵台商逐水草而居，往勞工成本便宜的國家移動。台灣若想產業升級，對外投資的策略與思維，應該也要跟著升級才是。除了解對手國有何機會外，也應從台灣做為主體出發，了解我國究竟需要這些國家那些資源的協助(例如市場、勞工、天然資源)，才能維持台灣長遠而持續的發展。應該思考如何利用他國資源，發展一個相輔相成、雙邊都有利的經貿關係，做為我國經濟發展的動能之一。否則，目前台灣所面對之困境(例如到中國投資後逐漸當地化的經驗)，將來還是要面對。
- (三) p.194 提及新加坡目前是東協地區最主要的區域整合中心，但其人口少，難以充分供應整個龐大的東協市場，因此，建議在馬來西亞建立第二個區域整合中心。不太清楚此一論點對台灣的意義，或台灣應該如何掌握機會？
- (四) p.56 圖3-1，自2005 年開始馬來西亞之工業成長即不如服務業，但2005~2007 期間世界製造品貿易仍有高度成長。為何其工業成長會下降？
- (五) p.64 表3-6，台灣僅出現在科學和測量設備項目上(居外資首位)，我猜想在馬來西亞外資結構中，台灣雖在該項目上居外資首位，但應該不是台灣對馬來西亞最重要的投資。由於本研究想了解台灣的機會，因此建議在所列產業中，亦納入台灣對其投資之比重，以充分披露台灣在當地的投資地位。
- (六) p.68 表3-8 馬來西亞12 項國家關鍵經濟領域，台灣如何切入？p.78 略為提及可成為台灣三業四化的區域市場，但台灣有何優勢？如何做？可多加著筆。
- (七) 有一些typo。另p.72 「Industrial cluster」翻譯成「產業聚落」可能比「產業族群」好。p.153 第2 行，附註26應為上標。
- ## 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朱教授美麗
- (一) 相對於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架構比較完整，內容具一致性，因應策略也比較具體。但如果可以清楚知悉這些策略對於GDP 或就業的影響，更有助於將來執行措施可以落實擬達到的目標。
- (二) 台灣因應策略的建議更可以明確：
1. 例如與馬國電子業進行垂直整合，若進一步說明分析是進行消費電子或工業電子，則會更具體。
 2. 有關在菲律賓布局民生用品市場的建議，以台灣高品質品牌布局其內需市場，是什麼品牌？HTC？或其他品牌產品？
 3. 緬甸部分，在目前台商需以第三地投資

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已針對各個國家目前產業現況與未來產業發展機會，用不同角度探討，並強化與台灣的聯結，思考台灣在其中可扮演的角色，以達到兩國互惠雙贏的目的，這部分將做為最後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基礎。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已針對此意見作重新思考，併同委員上述之建議，重新擬定本研究之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請見第四章與第五章。

感謝委員意見。因馬國在未來有機會成為第二個區域整合中心，意味著該國未來將朝專業化服務業發展，但相較目前當地人力資源供給狀況而言相當有限，因此顯現出我國在當地發展機會。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主要是因為當時韓國許多硬碟廠外移所導致。

感謝委員意見。該表右半部旨在說明各國在馬來西亞投資總金額，並非該產業最大投資國，本研究會在報告中說明清楚，避免讀者有所誤解。

經本研究團隊討論過後，認為三業四化為我國產業政策，如以我國產業政策應用在外部國家中，確有不妥，因此已作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已作修正。

感謝委員肯定。

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對因應策略與政策建議作修正，並將此意見納入修改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經本研究討論過後，主要在聚焦在可行的具體方向做政策建議，較不適宜對個別的企业品牌做推薦。

感謝委員意見。緬甸雖已執行民主開放政策，

<p>名義進入緬甸市場的情形下，如何以國家層級來爭取當地政府的大型發展計畫案？可行性如何？</p> <p>(三)以台灣發展為前提下，考量與這些國家的經濟活動可以提升台灣的經濟成長與就業，才可以保持與增強台灣在經濟合作過程中的競爭優勢。</p> <p>三、經濟部徐參事純芳</p> <p>(一)第一章緒論:p.2-3 有關區域經濟整合的文字論述不十分完整及正確，特別是年來ASEAN+X 之發展延伸出新的亞洲區域整合體RCEP 已逐漸形成氣候，加上研究對象都是ASEAN 及未來RCEP 之成員，考量報告該有的與時俱進的特性，建議該段文字按照最新發展稍作增補，以符合現實狀況。</p> <p>(二)p.142-168 有關緬甸，特別是p.167 初步建議部分，看起來像較對緬甸市場的分析結論，而不是建議，有點可惜。緬甸市場有其特質，各國已經進駐，市場已經開始分割，各國企業已分佔山頭，台灣還有哪些機會應該點出後給予建議。例如雙方關係不睦之解套方式建議，以及那些該是政府可以扮演之角色，廠商產業公會也可以扮演甚麼角色，貿協呢？由於這一部分應該是整體計畫中極具重要性的一部分，建議研究單位重新整理或者將標題調整為「小結」內之觀察或其他字眼以免誤會，以增加本報告之實用性。</p> <p>(三)第五章有關台灣之因應之道：第2節算是本報告之精華，所提出之建議也可感覺到研究單位的用心。但是策略建議中對政府之建議可能還可以稍加強化，例如可以先列舉說明那些問題是需要跨部會解決的，再陳述目前建議之必要性。至於產業層級的策略思維與建議第(二)點，似亦可考慮相關公協會之角色，蓋台灣中小企業之型態建立群組及聚落可能還有待公協會之努力。</p> <p>(四)本報告可從兩個角度切入，包含總體經濟政策面，以及個體台商布局。本報告在總體面及個體面都有相當不錯且深入之研究，為利參考及委辦單位的後續處理，建議將總、個體面之分析結果做成簡表以利參考。例如，政策建議與現實狀況之對應表。</p> <p>(五)政府立場已將投資改為布局，投資帶動貿易之布局是否繼續行得通？整體發展應與台灣經濟有結合，支持劉教授之說法，對於過去推動之政策檢討有其必要性，重新檢討南向政策是有必要。此外，台灣之經濟結構特色亦有可用之處，如農業合作、農業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都是。</p> <p>四、經濟部工業局(請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p> <p>(一)本研究第二章，以GDP 總額、人口數、人均GDP、進口金額等資料，有系統的建立一套分析邏輯架構，較期中報告更為清</p>	<p>但仍堅守一中原則，未來仍可先由個別產業合作的方式來努力，再由政府層級持續並強化與緬甸政府溝通，建立雙方互信友好關係後，再逐步擴大投資的參與層次。</p> <p>同意委員意見。此部分將在報告中的第四章與第五章以質性說明做為補充。</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依委員建議，將第一章緒論作大幅度修改與補充。</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對各個國家分析方式作大幅度修正與調整，請見第三章；並針對第三章五個國家發現與適當因應策略，做進一步的思考，並參考委員所提建議，再融入於本報告的政策建議中。</p> <p>感謝委員肯定。本研究團隊將對委員意見作統整，並考量委託單位職權範圍，以及參考委員所提建議，提出更適宜之政策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先依據委託單位需求作修正，並在結案時除統整 10 至 15 頁精簡報告外，亦會對五個國家製作簡表以利參考。</p> <p>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將投資改為布局，在檢討南向政策部分，已於內文補充。</p> <p>感謝委員肯定。在第二章部份已作部分更動與補充。</p>
---------------------------------------------------------------------------------------------------------------------------------------------------------------------------------------------------------------------------------------------------------------------------------------------------------------------------------------------------------------------------------------------------------------------------------------------------------------------------------------------------------------------------------------------------------------------------------------------------------------------------------------------------------------------------------------------------------------------------------------------------------------------------------------------------------------------------------------------------------------------------------------------------------------------------------------------------------------------------------------------------------------------------------------------------------------------------------------------------------------------	----------------------------------------------------------------------------------------------------------------------------------------------------------------------------------------------------------------------------------------------------------------------------------------------------------------------------------------------------------------------------------------------------------------------------------------------------------------------------------------

楚，亦為本研究的重要貢獻，但數據資料背後之經濟意義，或許礙於章節篇幅安排，未能充分撰文於報告中，實屬遺珠，建議若在結案時間許可下，再行補充。

(二)本研究整理了不少亞太五個新興國家最新的產業政策，建議製作一張五國產業政策的綜合比較表格，有系統的歸納這五個國家的主要產業政策(包括：產業發展方向、政策推動工具、國際布局、台灣機會等)，以便讀者並進行比較。

(三)本研究重點在亞太新興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未來的越南有可能是現在的中國大陸、未來的馬來西亞有可能是今日的台灣，建議本研究為這五國在未來可能發展成型的樣態，做一簡要的說明或推論。

(四)內文少許 wording 的部分(如p.199, 外資譏東埔寨人民...), 建議報告內文應避免類似的語句出現；此外，報告中首次出現之英文縮寫(如p.80 的GNI)應以中英文全文表示後，後文方可以縮寫來表示，煩請研究團隊針對此類問題再行修正。

(五)期末報告錯別字的情況，已較期中審查時改善許多，但還是希望研究團隊，於最後報告印製，再請專人仔細校對。

(六)本研究期末報告架構又再行調整，研究內容資料豐富、論述條理分明，結論言簡意賅、鞭辟入裡，且對於期中審查時，本局諸多建議之處，亦做適當修正，研究團隊的用心，值得肯定。

五、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江技正騰輝

報告 p.202-203 有關「政府層級的策略思維與政策建議」第2點「突破東協區域國家親中或一個中國政策下的對台限制」第2段，提及「...短期內，可朝強化與當地華僑間的商務關係...」，建議將華僑擴展至台商，原因如次：台商在當地布局已數十年，擁有豐富人脈網絡，且各國亦有成立台商會，可做為國內廠商布局東南亞之合作平台。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張稽核宗傑

(一)本報告亞太五國經濟結構之分析資料豐富、詳實，值得參考，具有價值。

(二)本報告的政策略為薄弱，應予加強如下：

1. 對東南亞布局是否能以投資帶動台灣貿易成長的說明？或利用產業升級帶動出口，以促進台灣就業？
2. 政府已有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也擬定「新南向政策」，但需要路徑圖或更有創新的策略，是否能有所建議？例如，外勞政策。
3. 如何透過國際(全球)區域整合，例如RCEP，東協加1、加2、加3 或TPP(泛太平洋關係夥伴)，突破投資與貿易限制，是否能提供如何利用、布局東南亞之具體建議，以及創意意見(路徑圖)？以供政府參考。
4. 對東南亞布局需要「風險評估」的說明，例如亞洲金融風暴、排華、中共阻撓、匯率等因素。

同意委員意見。在結案時，將提供一份簡表以利讀者閱讀、參考與比較。

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已針對各國家提出未來產業結構可能樣貌，也簡要說明其原因與推論過程，詳細請見第三章的各國分析，均有對這五國在未來可能發展成型的樣態，做一簡要的說明或推論。

感謝委員意見。本文內容在最後將請專人作校對。

感謝委員意見。本文內容在最後時將請專人作校對。

感謝委員肯定。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在結論與建議部分，已針對委託單位需求，再參考委員之建議，再重新修改本報告之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肯定。

感謝委員意見。因期末報告時，部分委員反應結論與政策建議稍有不足，故以統整各委員意見，再重新修改本報告之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對於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發展趨勢與因應，較不屬於本研究之重點，故本研究所提出政策主要聚焦於委託單位需求與可行性做為考量要點。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在最後也將以更宏觀的角度作出發，分別考量這五個國家，提出適當布局策略並提出個別的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時間因素，本研究著重五個國家的分析與我國布局策略，而「風險評估」之議題範圍太廣，若未來有機會再深化相關議

<p>七、本會經濟研究處金專員秀琴</p> <p>(一) 期末報告應有中、英文摘要，並列出研究團隊及計畫主持人。</p> <p>(二) 內文仍有許多錯字。例如，p.12 最後1行「形態」應為「型態」；p.15 第4行「越成熟...越高」應是「愈成熟...越高」；p.16 分析方法內文亦多錯字。另外，使用「及」、「以及」之用法有不同，請更正。</p> <p>(三) 建議圖之標題與表之標題一致，皆置於圖及表上方。</p> <p>(四) 註之標記應在逗點符號之前，例如p.53 註3。</p> <p>八、本處張副處長熙蕙</p> <p>(一) 第二章開始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已有明確的層次表現，惟第一章的研究內容與架構之總論部分似未能對應表現，須請研究團隊再檢視修正。</p> <p>(二) 第三章結構調整中亞太國家之影響分析，p.53 第1段第3行，有關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具備產業與經濟結構雛形的說法請再酌，因其發展已有歷史較成熟，且呼應第2段第1句二國發展相對完善，則有矛盾。二者發展情況不同，建議可分別論述其選擇條件。</p> <p>(三) 第五章建議部分可以將各國因應之道先作整理納入，至於整體建議請分項之後再分點說明。</p> <p>(四) 圖例不清，例如p.56 顏色接近或形狀類似之標示，應予避免。</p>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9 文字勘誤，例如第2段第6行「比較海嘯前後...進口總金」，缺「額」，「外人直接投投資存量」，多一個「投」。 p.29 第2段第3行開始，既然投資保守，卻又沒有明顯質變，顯見語句不完整、不明確。 p.78 「三業四化」係我國產業政策，運用在對外似有不妥。 <p>九、本處林專員季鴻</p> <p>(一) 報告第二章經濟結構轉型衡量指標的設定(第16頁及第18頁)，提及金融海嘯期間為2008至2009年、金融海嘯前期間為2001至2008年。其中，2008年有重疊，建議金融海嘯前之期間修正為2001至2007年。</p> <p>(二) 有關各國之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政策，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例如，菲律賓經濟發展署(NEDA)公布之最新中期計畫為「2011至2016年菲律賓發展計畫」，第96頁所列卻為「2011至2015年菲律賓中期發展計畫」。</p> <p>(三) 有關報告內文及編排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內文的嚴謹度及文字表述，宜再精進。以第一章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為例，關於全球經濟體GDP成長率資料，已更新至2012年的預測值，惟圖1-1標題仍為「2001~2010年全球經濟體GDP成長比 	<p>題的研究案時再作分析。</p> <p>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會在結案時一併補齊。</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文整個架構與內容已作大幅度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但本研究仍堅持表頭圖尾原則。</p> <p>同意委員意見。已修正。</p> <p>同意委員意見。經研究團隊討論之後，本文內容與文章架構皆已作大幅度修正。</p> <p>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架構與內文已作大幅度修改，並將不適宜部分作刪除，詳細請見內文。</p> <p>感謝委員意見。因部分委員反應結論與政策建議稍有不足，故以統整各委員意見，再重新修改本報告之政策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進行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內容已作大幅度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內文已作大幅度更動。</p> <p>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將各國政策建議重新擬定，請見第四章。</p> <p>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將第一章緒論重新撰寫，以合乎目前國發展最新情勢。</p> <p>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在期末報告後再行確認，已作更正。</p> <p>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針對各委員意見，重新擬定報告架構，並對委員所提及的意見進行修改或重新撰寫，以提升本文價值。</p>
--------------------------------------------------------------------------------------------------------------------------------------------------------------------------------------------------------------------------------------------------------------------------------------------------------------------------------------------------------------------------------------------------------------------------------------------------------------------------------------------------------------------------------------------------------------------------------------------------------------------------------------------------------------------------------------------------------------------------------------------------------------------------------------------------------------------------------------------------------------------------------------------------------------------------------------------------------------------------------------------------------------------------------------------------------------------------------------------------------------------------------------------------------------------------------------------------------------------------------------------------------------	-------------------------------------------------------------------------------------------------------------------------------------------------------------------------------------------------------------------------------------------------------------------------------------------------------------------------------------------------------------------------------------------------------------------------------------------------------------------------------------------------------------------------------------------------------------

<p>較」，且縱軸未列明單位；圖1-2 亦有相同情形。全文使用之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亞太潛力市場國家等名詞，宜清楚定義並前後一致。第65 頁第14 至第15行，有關馬來西亞新經濟模式之發展核心中，研究團隊將High income 及 Sustainability 譯為「高收入」及「持續發展」，建議修正為「高所得」及「永續性」。</p> <p>2.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第219至223頁)，有審查意見未說明辦理情形之狀況。例如，部分辦理情形僅列感謝委員意見或同意委員意見；第221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江技正審查意見、第223頁所列審查意見漏列辦理情形。</p> <p>3. 報告版面宜適度調整，以利閱讀。例如，編號層次紊亂(第193至201頁間)、註釋不宜列於逗點之上(第53頁註釋3)等。</p> <p>4. 報告中錯漏字部分應予更正，例如，第3頁第13 行「我們有必須挑選出...」，「有」應為贅字；第203頁16 行「由於許多亞太新興家...」，顯有漏字；第219 頁辦理情形第6 行「此部分在張節安排上...」，「張」應為「章」。</p> <p>5. 文中引用之文獻及網站，均應於報告參考文獻中列明。例如，第1 頁圖1-1 資料來源IMF、第64頁表3-6 資料來源為MIDA的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均未出現在參考文獻中。</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文已重新檢視期中報告委員意見，並一併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將章節作重新調整與重新撰寫動作，希望能更符合委託單位需求。</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文在最後會請專人從頭重新校對，盡可能避免同樣事情發生。</p> <p>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重新較對資料來源，並增列「官方資料」項目，詳細列出各資料出處。</p>
---------------------------------------------------------------------------------------------------------------------------------------------------------------------------------------------------------------------------------------------------------------------------------------------------------------------------------------------------------------------------------------------------------------------------------------------------------------------------------------------------------------------------------------------------------------------------------------------------------------------------------	------------------------------------------------------------------------------------------------------------------------------------------------------------------------------------

附件 2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101 年度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與因應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審查會議：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一、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劉教授碧珍</p> <p>(一)篩選原則分兩階段進行，是個好主意。不過細節可再精緻化。例如在第二階段的分數排名(見表 2-9~2-12)似乎不是以已經通過第一階段後的國家(AB 與 Ab)來排名?若欲比較已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國家的相對優勢，可將其分數重新排名，較為合理。</p> <p>(二)第二階段考慮進口需求變化，並給予權數 1。進口需求主要反映一國國內供給與需求之間的差距，透過貿易來彌補。一國進口需求的變化，即使很大，也未必對台灣產生顯著影響。在已經考慮其占台灣出口比重之情況下，不知納入此項篩選原則之用意何在?</p> <p>(三)第二階段採用分數排名方式，此一方式在某一國表現特別突出的情況下，比較難以凸顯其絕對或相對優勢。例如表 2-12，中國 2011 年占台灣出口比重達 66.6%(這裡之出口比重應該不是指占台灣總出口?)但其分數排名為 26，比越南(占出口比重 7.4%)的分數排名 25，僅高出 1 分，似乎顯現不出中國相對優勢的程度。</p> <p>(四)第三章(以越南為例)從一國之基本環境、產業結構變化、生產要素條件、市場消費型態、乃至政策發展與政經限制等，做了扼要介紹。這些背景分析應是為了瞭解這些變化對於台灣可能帶來甚麼影響?有何意涵?產生與衝擊?這些在 p.69 小結之中有一些討論，但有點簡略，不太容易從背景討論中，體會該結論之適當性。研究團隊可加強說明「背景條件與其結論」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p> <p>(五)誤植部分：p.11 最後一段最後 3 行。</p> <p>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朱教授美麗</p> <p>本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著重在「緬甸、柬埔寨以及越南」這三個國家之探討，撰寫與分析方式與美國高盛投資銀行 Jim O'Neill 所率領的團隊之金磚四國(BRICs)研究報告(2005)“How Solid are the BRICs?”類似。受限於經費與資料，能呈現出這樣的報告內容應是難</p>	<p>同意委員意見，請見 2-2 節</p> <p>一國進口成長動能大，說明該國內需市場正在成長，因此我國更應積極切入該國內需市場，以帶動我國出口，故給予權重 1。</p> <p>已修正，請見 2-2 節。</p> <p>同意委員意見，此部分在張節安排上已作調整，使文章前後內容相呼應。</p> <p>已修正。</p>

能可貴。下述有幾個參考意見：

(一)是否應將甄選的四個變數，做為後續探討各個國家的基本分析基礎？此外，四個變數能否有個能對應經濟成長潛力之基本類別變數？Jim O'Neill(2005)之 GES 指標將 13 個變數依總體安定性、總體條件、技術能量、人力資本以及政治條件來分類。這樣做法可以讓大家很容易瞭解被研究國家的優劣點落在那個關鍵環結。

1.GES 指標之基本類別變數與對應之變數如下：。

- (1)總體安定性：通膨、政府赤字、外債；
- (2)總體條件：利率、經濟開放程度；
- (3)技術能量：PC、電話、網絡之普及性；
- (4)人力資本：教育、百姓壽命；
- (5)政治條件：政治安定性、法律、貪污。

2. 資料來源據悉來自世銀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

(二)建議將總體安定性條件因素納入，以探討當前全球面臨經濟下滑風險對被研究國家可能的衝擊與影響。最近出刊的英國經濟學人已對越南的外人直接投資發出警訊。

(三)「緬甸、柬埔寨以及越南」究竟是台灣的出口市場或出口平台？抑或是台灣供應鏈之一環？依本研究問券調查結果顯示：台商對「緬甸、柬埔寨以及越南」的投資著重於當地市場的「水平投資」，而非當做台灣供應鏈的「垂直投資」。

(四)要問的是這對台灣的就業有無貢獻？能否將「緬甸、柬埔寨以及越南」當做台灣的下游產業基地(即上、中游原物料和中間產品是在台灣生產)？如果不是，則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是在哪裡？是否反而可能因產業移出台灣而影響本國人之就業？。

三、經濟部徐參事純芳

(一)本報告已較期初報告嚴謹，值得肯定，未來可做為台商赴這些新興工業國家投資之基本參考資料。

(二)其他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對研究報告均有助益，請研究團隊予以尊重。

(三)研究對象與東協及國際經濟情勢關係應納入研究考量，以利參考。例如：越南參與 TPP 談判；越南、緬甸及其他篩選到的國家均為東協之會員。

(四)緬甸對台政策迄今不十分友好，影響台商到當地之投資便利性，這個因素亦應納入考慮。

(五)緬甸華僑在當地之經濟影響力似亦有必要帶一筆，做為台商未來檢選合作對象之參考。

(六)中國大陸及新加坡、韓、日在緬甸已長期紮根，台商未來如何在有限制的條件下，

感謝委員意見，本文已根據四項變數作後續分析鋪陳。

感謝委員意見，因撰寫與分析上之必要，故分析架構以作調整。

同意委員意見，請見第三章與第四章。

感謝委員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

感謝委員肯定。

同意委員意見。

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在分析各國家時，考量該國區域經貿角色。

感謝委員意見。

同意委員意見。

同意委員意見，見第五章。

<p>打破現已有之既得利益條件，或以另外方式打入市場，看可否有更好之建議。</p> <p>(七)各國內需市場應視為投資外對台灣之另一機會，似亦可考慮納入研究及建議事項，特別是這些是新興國家，市場需求勢會成長，值得拓展及投資之方向。</p> <p>四、經濟部工業局(請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p> <p>(一)本研究案架構嚴謹，論述條理分明，國家篩選原則兼具質性訪談與量化分析，應足以符合委辦單位之需求。</p> <p>(二)本研究最後篩選出五個國家來進行分析，其分量已相當充足，在考量研究 Loading 與預期成果時，為避免研究成果，因研究國家眾多而發散，建議研究團隊在進行最後三個國家研究時，能聚焦於和台灣產業相關的問題，尋找出台灣產業的發展機會，至於該國地理與人文的介紹，可以斟酌減少篇幅。</p> <p>(三)本研究案將國家別區分為二大不同群體來研究，切合現實狀況，惟具發展潛力之亞太新興國家組別(緬甸、柬埔寨)之詳細統計資料收集較不易，建議日後這部分研究可以質性分析為主，量化為輔。</p> <p>(四)建議本研究的初步成果，也可以整理出一份簡表，寄給訪談過的台商幫忙再行確認，檢視台灣在這些國家的發展機會，是否和台商的看法有衝突。</p> <p>(五)以目前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但對東協呈現出口成長的情況而言，對這些亞太潛力型的新興國家進行研究，該成果對台灣產業相當重要，建議今年度未入選、但也相當重要的國家(如報告中的 aB 型的富裕國家)，在明年也能挑選出幾個來進行研究，以發掘我國產業的新市場商機。</p> <p>(六)報告中仍有少部分 typing error 的部分，還請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時，再進行仔細校對。</p> <p>五、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江技正騰輝 台商對外投資考量因素包括：降低勞動成本、進占當地市場及配合顧客要求等。因此在本計畫中，建議加強台商因應之建議。</p> <p>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科長維欽</p> <p>(一)P.9 及 P.35 第三章題目建議改為「具產業結構調整必要性之亞太潛力國家分析」。</p> <p>(二) P.11(一)總經指標分析第 2 段第 4 行「在人均 GDP 方面，雖然馬來西亞位居中國之後，達 9,700 美元，但就複合成長率而言，緬甸則高達 27.93%，說明該國在未來是一個潛在消費市場」，很怪而且錯誤的敘述，須重繕。</p> <p>(三) P.15 我自汶萊及馬爾地夫進口之複合成長率出現大幅成長，主因於基期數值(我對該國進口金額)較小所致，而非作者所稱</p>	<p>同意委員意見，見第五章。</p> <p>感謝委員肯定。</p> <p>同意委員意見。</p> <p>同意委員意見。</p> <p>同意委員意見。</p> <p>感謝委員意見。</p> <p>感謝委員意見。</p> <p>同意委員意見。</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請見 2-2 節。</p>
---------------------------------------------------------------------------------------------------------------------------------------------------------------------------------------------------------------------------------------------------------------------------------------------------------------------------------------------------------------------------------------------------------------------------------------------------------------------------------------------------------------------------------------------------------------------------------------------------------------------------------------------------------------------------------------------------------------------------------------------------------------------------------------------------------------------------------------------------------------------------------------------------------------------------------------------------------------------------------------------------------------------------------------------------------------------------------------------------------------------------------------------	---------------------------------------------------------------------------------------------------------------------------------------------------------------------------

<p>(四)台商訪談資料 p.27~32 考慮移至附錄，以表 2-14(p.32)說明。</p> <p>(五)p.39 亞洲開發銀行 ADB 英文全名有誤。</p> <p>(六)p.53、p.54 表 3-10 及表 3-11 建議將表頭名稱改為「FDI 來源國家以及產業分布」。</p> <p>p.56 表 3-12 建議改為「台灣與韓國在越南 FDI...」。p.89、p.90 亦有相同情形，請一併修正。</p> <p>(七)p.57「(四)市場消費型態」標題建議改為「國民所得帳分析」。p.92 及 p.104 亦有相同情形，請一併修正。</p> <p>(八)p.68~69 標題應為「(六)」及「(七)」。</p> <p>(九)p.74 請比照 p.36、p.71、p.72，地圖左上角有英文國名。</p> <p>(十)p.101「七、小結」應為「(七)小結」。</p> <p>(十一)p.103 表 4-18：1990 年美國措施「1.停止對緬甸停工經濟技術支援」，「停工」請修正為「提供」。</p> <p>(十二)全文多處提及「經濟整合」，是否與「經濟整合」同義？</p> <p>(十三)是否每個國家有一小節簡述該國政府近期的國家發展策略宣示。</p>	<p>同意委員意見。</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八、本處張副處長熙蕙</p>	
<p>(一)在目前章節安排上，結構轉型國家(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在第五章尚需作細緻的分析探討對台灣的影響，則第三章要做到的分析程度應在 p.35 前言作一明確交代。第三章各節小結內容也要與前言所述要做的分析內容呼應。</p> <p>(二)對台灣的影響除了直接的投資機會，還有外貿的消長，同時也要考慮外在衝擊，例如，未來經濟政策成功轉型、東協整合或 TPP 等區域整合對其影響，以及經由對其他國家的影響(例如，對中國、日本的進口替代)，進一步引伸對台灣的外貿變化(出口減少，對台灣購料減少)，均要全方面的考量，以探討該國經濟、產業等結構變化對台灣的影響。</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每個國家近年產業相關政策納入報告中，請見第三與第四章。</p> <p>感謝委員意見。在結論內容會依據第三與第四章內容作撰寫，並與分析內容呼應。</p> <p>感謝委員意見。本文在最後將因應目前國際形勢，提出相關因應策略，符合全球或區域性經濟發展趨勢。</p>
<p>(三)p.67「4 免 9 減半」與以下優惠措施說明不對應，有必要先做說明。</p> <p>(四)文中錯字部分請修正，例如：</p> <p>1.p.39 倒數第 2 行「本延」應為「本研究」，最後一個字「如」應為贅字。</p> <p>2.p.46 倒數第 4 行「完成五前之小學教育...」，「前」應為「年」。</p> <p>3.p.65 倒數第 4 行「提升製造業之產質並重」，「產質」似應改為「量質」。</p> <p>4.p.66 第 1 行「政府公布現階段鼓勵投資之產業」，請改用「該國政府」，以免與我國政府混淆。</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4 免 9 減半」相關內容。</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附件 3 期初報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101 年度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與因應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審查會議：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p>一、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劉教授碧珍</p> <p>(一) 在找出最具影響力的三大亞太新興市場方面，本計畫擬透過對於亞太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趨勢、市場潛力以及其與我國經貿發展之關聯強度的比較，以選取 3 大潛力市場。由圖 1-5(p.29)，可發現本計畫打算採取的篩選指標，除表 2-4 所列 GDP、人均 GDP、人口等因素外，主要包括我國對該國的出口金額、成長率、出口依賴度等指標。</p> <p>1. 除貿易相關指標外，建議考慮納入雙邊投資流量與存量指標，以及台灣與該國在全球供應鏈之中的關聯與相對位置，如此較能看出兩國過去經貿關係的實質內涵。另外於期初報告簡報 p.22「本研究之衡量機制與篩選方法」中，如何加總各經濟指標，形成一總合指標？其加權關係應予說明釐清。</p> <p>2. 利用統計資料所得之指標多係歷史指標，不知本計畫將如何把「過去經貿關係雖不強、但未來潛力大，因此值得台灣積極堆動與該國之經貿關係」的因素納入考量？</p> <p>(1) 這些因素雖可以從本計畫擬彙整亞太新興國家總體經濟發展指標中，略窺一、二(例如表 2-4)，但一國總體經濟發展指標越優良，未必代表其對台灣未來的影響或潛力越大。而且有些國家對我國可能帶來之短期效用越大、有些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以發揮效益；有些國家可能做為出口市場、但其它國家則可建立生產價值鏈的貿易夥伴。這些似乎仍宜從一些重點發展產業去觀察。</p> <p>(2) 建議此部分除參酌台灣未來發展產業策略外也可以對工會或廠商進行訪談。</p> <p>(3) 從 p.6~14 之說明，似乎已決定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或越南為研究重點？</p>	<p>1. 感謝委員意見，於 2-1 節已作詳細說明。</p> <p>2.(1)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研究會再強化挑選出國家的重點發展產業，來進行較深入的分析。</p> <p>(2)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和工總及台商訪談，並將訪談結果，融入報告中呈現。</p> <p>(3) 依據與工總、台商以及委託單位之需求，最後決定以緬甸、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做為研究對象。</p>

<p>(二) 就章節安排而言,看起來相當完整。p.33 第六章第一節有關「主要潛力新興市場經濟結構調整對我國之影響」,若按照計畫書的說明,將涉及貿易專業化係數、進口市場占有率以及二者交叉比對等指標,看來篇幅應該不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另闢一章,或者將之放在第三、四章與五章個小節之前,以新增第4節方式處理,如此邏輯似乎較為清楚。第六章則可集中在因應策略之探討,或三大潛力市場之間的互動關係,對台灣之影響。 2. 另外本計畫應該不只利用一些貿易指標,探討主要潛力新興市場,過去經濟結構調整對我國之影響,而會進一步預測未來的影響或衝擊,不知本計畫將如何預測未來之影響趨勢?以便提出因應策略? <p>(三) 在貿易專業化係數與進口市場占有率等指標的解讀,宜小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4 論及貿易專業化係數,其數值大小雖可反映兩國產業內貿易的狀況,但在國際垂直分工盛行之情況下,對於該指標的解讀,將隨使用資料之粗細而有不同,因此宜小心。例如,產業內貿易程度越高,是否如文中所言,代表兩國出口產品型態越接近、技術能力越接近、因此產業威脅之可能性越高?似乎未必如此,有可能因為產程的分工,由台灣與國外合作的產品,都列入同一產品項目中所致。果若如此,產業內貿易程度越高有可能代表的是兩國之垂直分工越精密,因此處在互補狀態。此一現象在資料越粗之情況下,發生的機率即越高。不知研究團隊未來產業與貿易資料將採用幾位碼的資料? 2. p.25 提到,當我國在某一市場之進口市場占有率指標低於競爭對手(例如韓國)時,表示韓國在該市場較我國先行布局。此一推論未必正確。假若台灣已到該地投資取代從台灣出口,則即使台灣在該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不高,但在當地的實際影響力也可能高於韓國。這顯示除貿易指標外,可能需考慮其它指標,以適度反映現實狀況。 <p>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朱教授美麗</p> <p>(一) 本研究擬比較我國與主要競爭對手國(韓國)在亞太新興市場的相對表現時,有關貿易部分,其實韓國在韓元匯率波動部分比較大,有時韓幣貶值對於韓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章節安排依委託單位需求已作調整。 2.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會在第五章作詳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採用 6 位碼進行資料處理並加以分析。 2. 同意委員意見,未來這部分的推論,會再輔以其他資料來進行補充說。 <p>(一) 感謝委員意見。</p>
----------------------------------------------------------------------------------------------------------------------------------------------------------------------------------------------------------------------------------------------------------------------------------------------------------------------------------------------------------------------------------------------------------------------------------------------------------------------------------------------------------------------------------------------------------------------------------------------------------------------------------------------------------------------------------------------------------------------------------------------------------------------------------------------------------------------------------------------------------------------------------------------------------------------------------------------------------------------------------------------------------------------------	-------------------------------------------------------------------------------------------------------------------------------------------------------------------------------------------------------------------------------------------------------------------

出口有相當的影響力，而台幣相對於韓元其實是升值，因此對於台灣出口是有不利影響。

- (二) 我國現階段亦有本身的重點策略產業，如何以本身的比較利益來因應不同發展階段的亞太新興國家結構調整，亦即在目前政策台灣競爭力考量下，如何有具體指標去找出台灣的潛力市場？
- (三) 產業與出口貿易其實是有密切關係，如何從產業結構調整去分析出口貿易，進而台灣的經濟發展？

三、經濟部徐參事純芳

- (一) 本份報告主要是考量產業供應鏈或市場拓銷為主，應有定見，若因新興市場不同，則報告應就研究對象作切割，針對不同對象國作不同之處理。
- (二) 亞太新興國家最主要先定位「新興」之定義，因為本案旨在為台灣尋求未來之潛在市場，因此可把研究對象稍作調整，加入「潛力」新興市場，應盡可能跳脫傳統作法。
- (三) 本研究為免資源浪費，由於中國大陸已有甚多研究在處理，建議將中國大陸剔除，至於印度亦可考慮。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徐副執行秘書芝

- (一) 報告第 15 頁提到，根據 WTO 之貿易統計，我國對全球貨品出口總額均呈成長態勢，但占全球貨品出口貿易比重卻呈現下跌趨勢，因此推論我國現行出口貿易的產業型態，在推升對外貿易的成長動能已開始出現疲憊，且可能形成限制，不利於我國在全球出口貿易地位之拓展。因我國係屬小國生產，出口較集中，加上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在產業鏈互動上較為密切，為確保我國經濟發展之穩定成長，有關我國產業升級、結構調整以及投資政策之規劃，亦須加入探討，而非僅思考調整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規劃。
- (二) 報告第 21 頁，比較分析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與市場潛力，首段第 3 行「利用我國與韓國與亞太新興國家之貿易互動狀況」，篩選出經濟成長動能與市場潛力表現較佳之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為何選定韓國，文中應有所交代。
- (三) 報告第 21 及 29 頁，我國關聯強度指標，除出口金額、順差金額、出口成長率、出口市場依存度等指標外，建議加入 FDI 金額。
- (四) 報告第 22 頁選定最具影響力之三大潛力亞太新興市場國家部分，因東協 6 國除新加坡外，均屬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

(二)如 2-1 節所述，因我國依賴對外貿易以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因此以金融海嘯前後時期之總經指標作分析，以找出相對穩定國家。

(三)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由該國現階段產業政策，並配合目前出口優勢產品，以判斷未來該國產業轉型方向及出口貿易變化。

(一)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將依國家型態的不同，區分二大組來進行研究。

(二)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於報告中將「新興」之定義清楚。

(三)同意委員意見。

(一)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我國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等規劃，亦會融入本研究中。

(二)同意委員意見，將於報告中再進行說明。

(三)同意委員意見並將 FDI 金額納入篩選考量，詳細見 2-1 節。

(四)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本研究係採取經濟指標與台商、工總訪談的結果來挑選研究國家，且東協 5 國各自面臨的產業轉型問題不同，因此較難把東協 5 國納入同一市場來探討其產業

<p>範疇，且我國與東協 5 國(不含新加坡)之貿易與投資關係日益緊密，將東協 5 國集結為 1 市場，納入最具影響力之三大潛力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之選取範圍，並於後(第 3-5)章節，再就國家別逐一分析。</p> <p>(五) 如果時間時與篇幅允許，建議第六章增加他國(如韓國、新加坡)之因應作法</p> <p>(六) 誤植、漏字、贅字部分：第 24 業 A.「專業貿易化」係數公式「$1 \leq TSC_{i,T,j} \leq 1$」左方漏「-」號。同頁文字敘述第 1 段第 4 行「...指標越接近 0 時，則代表兩岸產業的產業內貿易程度越高」，「岸」應為「國」。</p> <p>五、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江專門委員匡時</p> <p>(一) 研究內容與架構大致尚能符合委辦單位需求。</p> <p>(二) 潛力市場之選取，再斟酌。</p> <p>(三) 貿易專業化係數未考慮貿易量大小，可能有偏差。</p> <p>(四) 期初報告 p.26，TSC 之指標似應取絕對值。</p> <p>(五) 期初報告 p.26，型態 III 與型態 IV 指標同為 $MKS(K) > MKS(T)$，如何辨別以下兩種不同情境： III：我國 MKS 一直落後對手國 IV：我國 MKS 由大於對手國變成小於對手國</p> <p>六、本會經濟研究處金專員秀琴</p> <p>(一) p.1 高收入國家「水平」、經濟發展「水平」和人均 GDP「水平」是大陸用語，我們大都是用「水準」。</p> <p>(二) p.19 第 2 段第 3 行「透從中長期的經貿統計指標...」，「透」應為贅字。</p> <p>(三) p.20 第 3 段第 2 行「並依照東亞、南亞與其它地區為進行各區域別的內新興國家的經濟發展分析」，「內」應為贅字。</p> <p>(四) 該研究擬找出最具影響力的三大潛力亞太新興市場國家，惟研究架構、目標與預期成果應與章節安排相互配合。</p> <p>(五) 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密切發展已多年，三大潛力亞太新興市場國家一般認知上，即可知中國大陸一定為首選，是否應將中國大陸排除？</p> <p>(六) 篩選條件除考慮貿易金額、貿易依存度、對該國直接投資等指標外，仍應考慮地理位置、文化差異、政經環境穩定度等因素。例如，相對於巴基斯坦及孟加拉，緬甸、柬埔寨與寮國人口數雖僅為上述兩國的 1/3，但其門戶漸開，並且走向民主化，因此經貿成長空間很大，相較美、日、韓的布局，我國已落</p>	<p>轉型問題，然本研究最後進行跨國分析時，亦會盡力將委員所關心的層面融入報告中。</p> <p>(五)感謝委員意見。</p> <p>(六) 感謝委員意見，內文已修正。</p> <p>(一)感謝委員肯定。</p> <p>(二)感謝委員意見，篩選機制已重新調整。</p> <p>(三)同意委員意見。</p> <p>(四)內文已修正，感謝委員意見。</p> <p>(五)感謝委員意見，內文將再說明清楚。</p> <p>(一)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正。</p> <p>(二)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正。</p> <p>(三)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正。</p> <p>(四)同意委員意見，已重新確認調整。</p> <p>(五)同意委員意見，已將中國剔除。</p> <p>(六)同意委員意見。</p>
-------------------------------------------------------------------------------------------------------------------------------------------------------------------------------------------------------------------------------------------------------------------------------------------------------------------------------------------------------------------------------------------------------------------------------------------------------------------------------------------------------------------------------------------------------------------------------------------------------------------------------------------------------------------------------------------------------------------------------------------------------------------------------------------------------------------------------------------------------------------------------------------------------------------------------------------------------------------------------------------------------------------------------------------------------------------------------------------------------------------------------------	-------------------------------------------------------------------------------------------------------------------------------------------------------------------------------------------------------------------------------------------------------------------------------------------------------------------------------------------------------

後許多。

七、本處蔡組長瑞娟

- (一) 有關潛力國家之篩選，因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等大國已有諸多研究報告討論，建議剔除，另加入東協國家中具發展亮點之小國，如緬甸、柬埔寨等，報告內容將較具有價值。
- (二) 請注意報告引用資料之時效性，過舊的資訊應予更新。例如，p.3 有關「台經院(2006)提及越南政府將核准越南至2020年資訊及傳輸科技發展規劃...」，即屬過時資料。

(一)同意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做修正。

(二)感謝委員意見，內文已更正，改以參考近3年相關文獻。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
張建一計畫主持;龔明鑫、呂曜志協同主持—
初版.—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102
面：表，公分
編號：(102)011.104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經濟
550.1

亞太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張建一

協同主持人：龔明鑫、呂曜志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

編號：(102)011.104 (平裝)